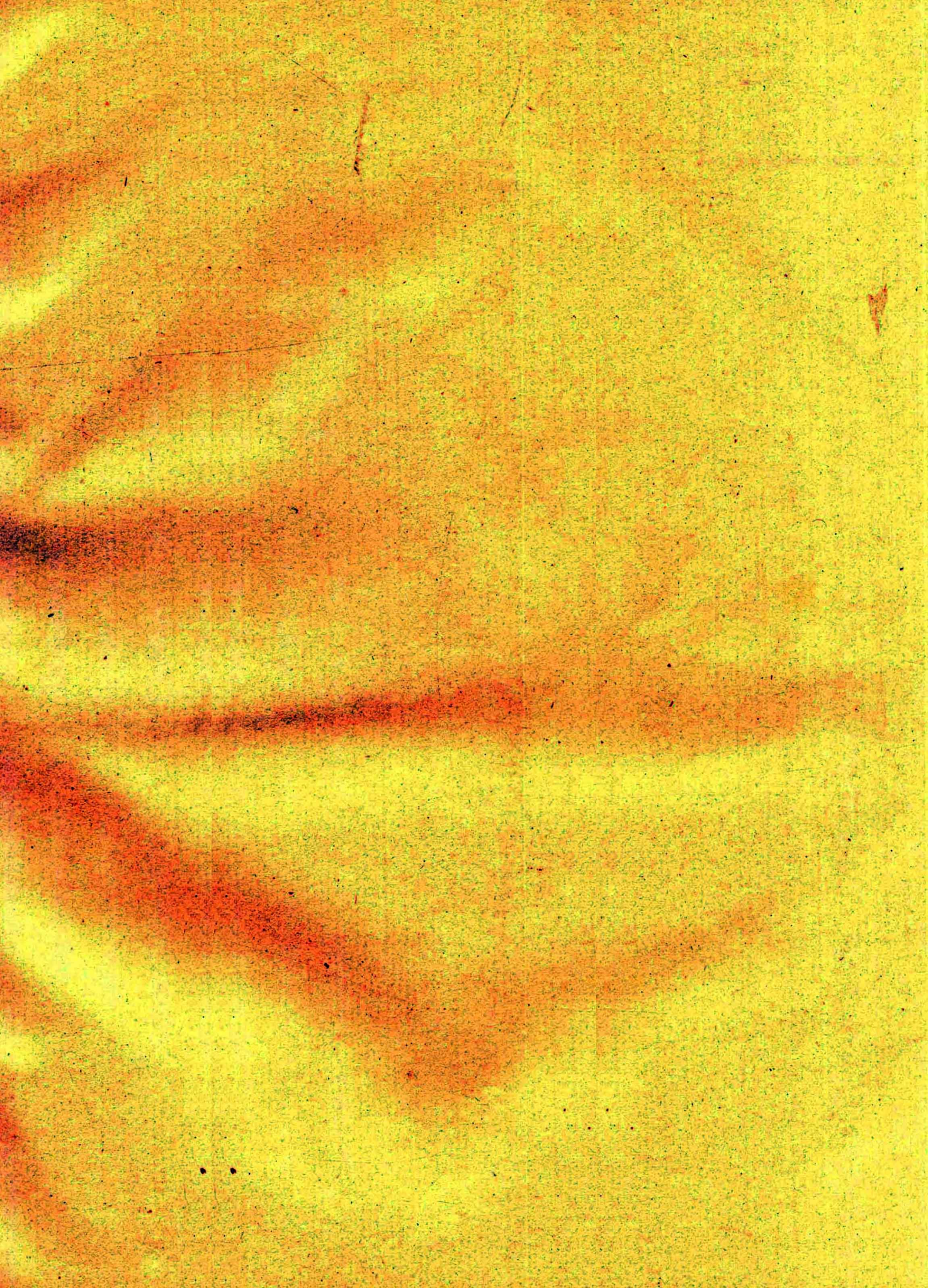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册

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寧字第一號起
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寧字第十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編輯者：

徐友春 蔡鴻源 周光培

吳志明 孫進己 孫必有

馮永謙 郭建文 謝幼雄

季 鵬 潘復泰

責任編輯：

查一民

隋亞安

國民政府公報

(全一百一十册)

內部發行

河海大學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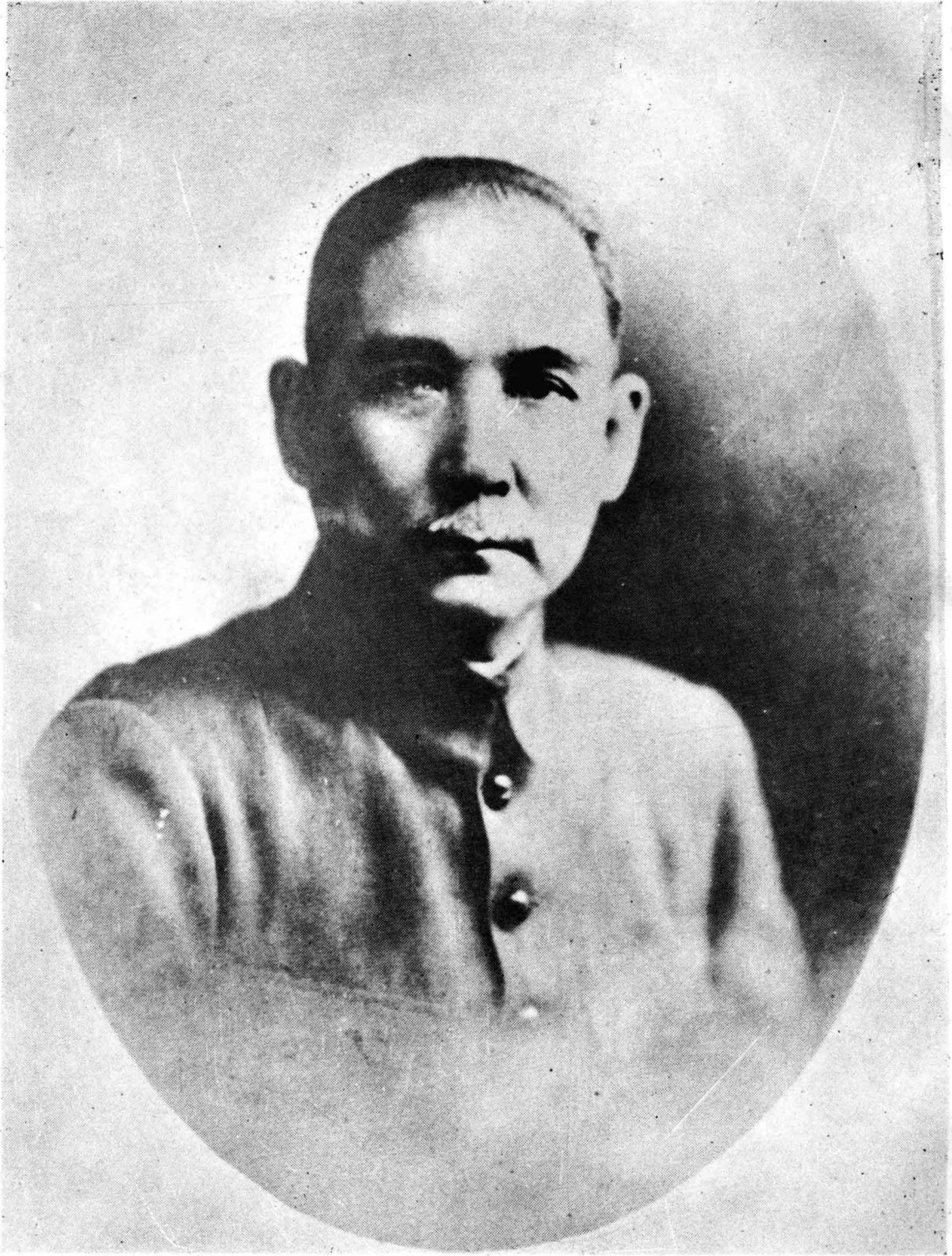
(中國·南京西康路一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揚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九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八九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三百册 定價：貳仟陸佰伍拾元整



孫 中 山 遺 像

出版說明

《國民政府公報》是繼《南方政府公報》出版後，又一部供廣大讀者研究近現代史的重要資料。

南京《國民政府公報》和南京《總統府公報》是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和南京總統府第五局辦公室編印的專門登載官方文件的機關刊物。《國民政府公報》從一九二七年五月出版的第一號，到一九四八年五月爲止，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廣州出版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已輯入《南方政府公報》中；《總統府公報》從一九四八年五月出版的第一號，到一九四九年五月爲止，兩種公報約爲四千六百餘號。它大量地登載了南京國民政府和南京總統府的文件。其中有頒發的各種宣言、法律、命令、指令、訓令、批示、條例、規章制度、獎懲褒卹、人事任免、各類機構的辦事細則及附錄；有財政經濟、金融稅收、工商農礦、林牧副漁、交通航運、科學技術、文化教育和民族事務等材料；有軍事方針政策、軍事設施建設、邊防軍政和抗日戰情以及國共第二次合作等材料；有與各國往來照會、公文函電、條約協定等交涉材料；有反映生產生活、水旱災情、民風民俗等各方面材料。內容極爲豐富、廣泛，是研究南京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的政治、軍事、外交、財政經濟、科技文教、群眾運動、民風民俗、民族關係等問題極爲重要的參考材料；也是研究中國國民黨黨史、中華民國史、中國近現代史重要的參考材料。爲了適應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的需要和中國近現代史、中華民國史研究和教學的需要，我們約請徐友春、蔡鴻源、周光培、吳志明、潘復泰、孫必有、孫進己、謝幼

雄、季鵬、郭建文等先生編輯成書，定名為《國民政府公報》（含《總統府公報》）影印出版。需要指出的是：公報中所敘述的事件，有些是與歷史事實有出入的，甚至是混淆或顛倒的；公報中所反映的國民黨政府的立場和觀點，有些是錯誤的，有些是反動的，尤其是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之前及一九四六年國共合作破裂之後，更是如此。這一切，歷史已經作出了無情與公正的結論，無需再加贅述。但是，為了保持歷史資料的本來面目，在出版時，我們對全部資料都不作任何改動，完全保持了其原來面貌，以供各研究單位內部參考。

在整理過程中，江蘇省社會科學院和《江海學刊》編輯部等單位給予我們大力支持和幫助，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附錄 批示、新聞、張章師夷、樊繼英、人事五、各縣辦事處辦事處、

式類公報中、《蘇州公報》、《一武四人辛丑日》、《中華月國國另類公報》、《日壽人》、《南

一武四人辛丑日、一武二六辛十一日三十日丑黃州出、《中華月國國另類公報》、《日壽人》、《南

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式文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

《國另類公報》、《南京式文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

《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

《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

《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

《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

《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南京國另類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星期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南京城內丁家橋

電話二百九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目錄

圖畫
先大人神像
國民政府委員在南京開始辦公紀念攝影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訓令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電文
來往電報二十八則

公函

來件
致江蘇實政務委員會委員函
致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函
蔣總司令呈二件
柏烈武等呈一件

通告
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吳敬恒呈文
蔣總司令告全體民衆書
蔣總司令告全體將士書

四則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在此國民革命急進進展與民衆熱烈盼望國民革命完成之時期中政府諸總理遺志接受多數同志之主張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於四月十八日在南京開始辦公南京地位在黨務上政治上軍事上地理上均較武漢重要定都以後本政府所負領導國民革命與建設民國之責任愈益重大同時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買辦土豪劣紳以及中國共產黨破壞國民革命危害本黨者亦將環迫而來求最後之一逞在此千鈞一髮嚴重情形之下本政府受中央黨部與民衆付託之重惟有秉承總理全部遺教繼續努力一方面集中全國革命份子於三民主義之下共同奮鬥務使一切帝國主義殘餘軍閥及一切反革命派斷絕根株尤須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現三民主義使中華民國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中華民族成爲自由平等之民族同享民有民治民享之幸福蓋惟三民主義爲救中國之唯一途徑亦惟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唯一工具本政府所行政策惟求三民主義之貫徹凡反對三民主義者即反革命反對國民革命而爲階級獨裁者即反革命本政府對總理在天之靈護黨救國責無旁貸誓與全民衆對此等頑梗強敵爲殊死戰至國民革命的方略一曰使黨軍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造成廉潔之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並扶助其發展此爲中央黨部發布之政策本政府接

國民政府公報 宣言

受必切實推行而有以發揚光大之本政府於此敢掬誠懇昭告於革命將領革命同志及全國國民曰貫流三民主義必先肅清革命陣地以內的反動勢力然後纔能精密組織黨助紀律統一信仰在黨的指導監督之下領導民衆同上國命職線爲三民主義之先驅凡不利於三民主義之反革命派在所必除對於腐化之份子嚴加糾正俾惡化份子甘爲反革命者無所憑藉而腐化份子流於不革命假革命乃至反革命之途者其罪惡之傾向得以遏止唯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之真途徑亦唯三民主義爲世界革命之真途徑務使本政府確爲民衆之政府革命軍之武力確爲民衆之武力對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對內肅清軍閥與一切反革命派大義所在存用彌重必於短期間內竭忠竭誠完成國民革命大業弘我三民主義之丕基謹此宣言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遵奉本政府受本黨及全國人民重託此次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本以黨治國之訓行施職權凡有障礙本黨主義進行及擾亂革命職權者應即實行掃除以冀黨國之基運者殘餘軍閥尙負嚆江北帝國主義者仍處處與軍閥以便利謀危害國民革命之進行欲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急須肅清此當前之障礙同時跨黨叛徒更劫持武漢漢流毒兩湖同胞呼援求救之聲日必數至此不特為革命之叛徒且為生民之盜賊為國為民義在必討為此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便通飭各軍嚴申紀律奮勵將士於最短期間肅清叛徒完成北伐促三民主義之實現竟國民革命之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為佈告事江浙兩省為東南財富之區歷受軍閥摧殘剝削之可痛現既克復急待整理關於江浙財政會經佈告歸財政部直接辦理原冀其責有專成在此最短時間中得積極整理不意近來故障迭生長此因循何以為政現國民政府已遷都南京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亦已正式成立所有江浙財政嗣後應由該委員會負責辦理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佈告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空軍編製統御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責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參謀軍事教育陸海軍處航空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等機關(附表)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 第八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九條 在戰時為指揮統一起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遴選一人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

●國民政府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案通電

(銜)均鑒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開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咨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召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緊急會議議決通電案一件等因本政府准予接受原咨內開建請案分別函點一共產黨運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謀叛國最近湖南湖北浙江江西安徽上海共產黨之所為皆受外人指使不利於國民黨之事實其擾亂社會擾動後方尤其餘事訪察所得首要各人請以非常緊急處置將所開各人及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份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知照軍警時分別督管監視免予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為二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除該項演說演說等受俄顧問鮑羅廷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爲發生疑問應接酌量分別接受留置中間難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釀成大患也查此項建議案既經議決由本政府接受自應依據議案行使職權以實執行合行通電各部及各軍事長官各省政務委員會遵照所有關於該案第一點訪察所得首要各人及各該地中國共產黨首要危險份子經黨部舉發者由就近軍警分別督管監視應處分其有叛亂行為業已昭著者係屬內亂罪犯應依法懲辦以維治安而遏亂萌關於該案第二點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產生之機關所發命令一律否認現在政府開始建設正力謀本黨政策之實現北伐前途屢進尤應有正確統一之指導詎容非法擾亂之行動添添懸懸即一體查禁特此通電知照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汪委員精衛譚委員延閣胡委員漢民蔣委員中正丁委員惟汾蔣委員季陶李委員濟琛宋委員慶齡陳委員公博于委員右任程委員潛朱委員培德宋委員子文柏委員文蔚何委員查澂伍委員朝樞甘委員乃光陳委員友仁李委員烈均到委員等中請委員陳成孫委員科王委員樂平周委員啓剛路委員友于朱委員壽甫丁委員超五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樹人褚委員民誼委員公誠委員竊本會職責所在一黨員施政方針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尙意過問即希本黨政綱釀成亡黨賣國之行爲尤願舉發是以本會委員分赴各地遇集上海遂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先開臨時會決定於四月二日下午七時召集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緊急會議到會三分之二蔡元培李宗仁古澤芬黃紹維張人傑吳敬恒李煜瀛陳果夫共同出席公推蔡元培爲主席由吳敬恒提出共產黨運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謀叛國一案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復由各委員報告最近湖南湖北浙江江西安徽上海共產黨之所為皆不利於國民黨受外人指使之事實其擾亂社會擾動後方尤其餘事故全場一致議決將訪察所得首要各人一名單另附一咨請貴委員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將所開各人及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份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知照公安局或軍警時分別督管監視免予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

仍須和平待遇一面由貴會公決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共議處分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顧孟餘等受俄顧問鮑羅廷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爲發生疑問並請貴委員等應接酌量分別接受與否其准予接受施行者以備下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追認其有不得不予認者應暫時擱置因中間難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釀成大患也本會此等建議因防止非常重大亂亡黨賣國不反救正爲萬不得已之所爲是當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請公核如有失察自受處分可也並將吳委員敬恒提呈一扣先行由電附達其本會議記錄一册請後郵奉謹啓

●致周軍長恭先電

周軍長恭先勳鑒漢電悉論安讓切中時艱黨國公忠溢于言表際此外患內憂正吾黨奮門之日應與廢端賴軍策所陳三事均切實精當已交所司妥籌實行仍望體念國艱多匡助有厚幸焉國民政府暨印

●致周軍長西成熊黨代表逸瀆電

周軍長西成熊黨代表逸瀆動鑒悉共產黨把持中樞迭發僞命危害黨國言之痛心貴軍長等深知大義誓清邪說殊堪嘉尙仍希一致奮門乘先總理之遺志努力完成國民革命有厚望焉國民政府暨印

●致各軍長官電

南京蔣總司令何總指揮江蘇省政府無湖李總指揮安慶王總指揮安徽省政府南京買成威司令上海白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簡電

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馮總司令程總指揮何總指揮陳總指揮朱總指揮唐總指揮李總指揮楊總司令白總指揮李總參謀長並轉各省軍長暨各省省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經由廣州遷移南京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特此電聞蔣中正叩簡印

●致伍部長電

上海探報伍部長梯雲先生勳鑒國步艱難外交棘手接電後請即日命駕蒞京就職是所至盼國民政府暨印

●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鄧澤如等致本黨全體同志電

汪主席鄧澤如等全體同志鑒本黨牛軋以來革命工作之發展一日千里長江既全部肅清帝國主義所盤據的最大堡壘之上海亦告克復凡此基本之發展足謂民衆熱望本黨之殷切與本黨同志此後工作之艱鉅不幸當此時期表面成功之迅速與內部衷心之崩弛適成正比黨員上作煽動之無力內外要政受無形之停滯黨的整個意思無由顯明表達黨的機關權力莫能適當行使內之百萬黨員準備奮鬥而不知聽命之

何從外之受治於黨之民衆對本黨之中心失審漸次增加其過推原其故不能不謂武漢聯席會所以來種種措施造成此局面之主因本會爲中央監察機關此重要時機應顧全革命利益與黨向黨坐起見未便放棄過之職責復集會議詳加討論金認以爲武漢最近之動作實有極危險之傾向茲特舉其錯誤之點俾知事實所在不容隱諱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係由到漢委員自由召集據徐報告係爲「適合革命利益應付革命時機代表中央權力之必要組織」其爲臨時機關可知彼時中央黨部近有南昌理應提交追認乃不唯不經此項手續且於中央已有令改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且令停止權權之後仍復繼續開會以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而置中央之機關命令於不顧將何以昭示中央威信於全黨聯席會議既無法根據其由此產生之一切決議案之無效力更不問可知此其不合者一也於中央已有明令停止聯席開會之後復開擴大聯席會議決定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根據上述其仍爲毫無根據之自由召集可知查主席及常務委員爲第二次全體會議所產生對負責重託非至合法召集之第三次會議以復不能解除職責查武漢之第三次會議既未經常務委員會之提議及同意即常務委員之列席者亦僅寥寥數人而竟毅然不顧宣佈開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代表大會未開時之最高權力機關又適宜本黨北伐軍蘇皖戰事最吃緊之時候竟以若干委員之自由意志出以如此草率濫漫之態度而開會此其不合者二也至於開行以之行動凡足以破壞革命利益惹起黨務糾紛者尤爲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一一

更難數條而舉之有如下列開會勢頭第一事即爲一統一黨的指導機關第一夫本黨爲革命之政黨指導機關無效率以革命勢力能否在此指導機關下發展爲斷第二次全體會議產生之常務委員會成於北伐出師以前在此機關指導之下北伐軍事以爲困難之給責任最艱鉅之工作於極短之歲月克復頑強之二大軍閥苟非指導得宜得民衆之信仰與武裝同志之奮勇効命何以勝此若非反對本黨革命勢力之發展則有勝於前至於前方最吃緊之時破以卓著功績之指導機關此可痛心者一也當該會議開會武漢之時正中東南兩軍武裝同志在蘇皖肉搏疆場之日政府即不憚念其憂勞亦何忍加以妨害槍械子彈爲北伐之命脈乃武漢聯席會議三電粵兵工廠令其停工移機器於漢陽此其斷斷軍械阻礙北伐之險謀已顯然事乃不止此當國民革命軍力攻蘇浙時連電請濟子彈漢方均置若罔聞是實欲置國民革命軍於死地乃快厥心此可痛心者二也國民革命軍受命北伐義不容得一隅以自封故自克鄂贛以後即分道並進規復東南而該會議中乃發軍事進行過急之辭以爲詆諆其至原定調赴東南之兵亦爲該會議所阻遏逗留上遊及淞滬底定漢口黨報竟公然譏國民革命軍爲匪軍該會豈無耳目何竟聽不糾正其對於事前應設於事後用心積慮昭然若揭此可痛心者三也國民革命軍之有政治部原以統一黨的訓練使整個的軍隊成總理之信徒爲三民主義而作戰自爲少數搗亂份子把持以後純粹之三民主義者披排斥無餘其至周納罪名拘幽滿獄是實欲中國國民黨之黨員絕跡於國民革命軍軍中而高呼提高黨權者全

此又不發一言此可痛心者四也農工政策本爲總理所始創指導農工組織農工爲國民黨員之大職乃自共產黨分子加入以後對國民黨員之爲農工運動者最排斥偶有組織動運權中央對此不聞有糾正之事而對於農工會之幼稚行爲則又視爲驕子絕無指導制約之權能此可痛心者五也廣東省市黨部及江西省黨部之組織並無不合法之點而兩省黨部之選舉辦法係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此次列席武漢會議之各同志中有多人皆曾親自列席於該會議一切經過均所親見親聞今忽謂違背總章勒令改選不知究係違背總章之何章何節各級黨部均爲指導本黨同志革命工作之機關今以在合法情形下產出之兩個重要省分之黨部在本黨革命勢力發展之環境下而橫被取消是本黨各級黨部在軍閥勢力下殆能冒死奮鬥而存在而在本黨黨內轉成毫無保障之機關一切黨部均將寒心下級黨部莫知乘承妨礙黨務之進展實開重大之惡例此可痛心者六也特別黨部原爲應付特別情形以求革命勢力能迅速發展之組織且已定有條例武漢會議不從修改條例入手竟決定除軍隊及產業工人外一律取消且限制特別黨部不得有同樣選舉第三次代表大會之代表之權是不僅破壞本黨之組織亦啓不平等的歧視之端而妨黨務之進行此可痛心者七也欲革命工作之完成必須令各個黨員於負責努力中有所保障今乃毫無正當理由僅憑若干私人之愛憎即可橫加過分如因輪案而開除黨努力同志之黨籍令熱心者不敢負責忠實者人人自危是爲黨員無保障又如因一執行委員(彭澤民)之提議不具確實證據

不經審判手續立談之際而可停止中央執行委員(蕭佛成)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爲代表大會所選出如此權限於法何據是中央執行委員亦無保障又在該會議開會之武漢凡爲地面權力者所不憚之人雖爲黨中重要職務之同志亦不免於任其被捕任意拘留該會議及政府絲毫不加以制止是則自命爲中央所在地之武漢一般的人權亦毫無保障殘忍慘劇演成恐怖此可痛心者八也黨報爲宣傳本黨革命主義之機關亦即黨治下一般民衆視聽之所寄托乃漢口民國日報一月以來之所揭載大書深刻是非搖動革命基礎破壞本黨中心人物信仰之紀錄如湖南省黨部之通告中有蔣同志密令李宗仁同志監視中央執行委員等毫無根據之謬言影嚮所及不獨粵鄂革命軍人之令舉且置中央執行委員之聖名詞於何等地位又如吳玉章同志以負責之委員主席湖北省黨部而發表極端惡意之演說其至有一軍費佔一千三百萬……但是我們武裝同志還是饑寒交迫……究不知他如何支配……等語此等惡言中傷之詭譎離間敵人之反宣傳亦何以加茲而竟公然宣傳於台場復大登特登於黨報若非蔣同志深得軍隊信仰試問此等言論散佈軍中將令前方發生如何影響矣同志既不知檢點如此而中央宣傳部對於黨報竟任令登載而加管理有意縱容乎湖乘職守乎此可痛心者九也武漢會議既無適法根據其由此產出之中央機關近來所發表之命令尤多不顧黨國利益如江西省政府成立未久正在努力辦公以贖省責之區過去殘兵棄之慘休養勞來方登發誓武漢竟下解散之令劇至忠實同志不敢負責千萬人民惶恐無主當此全功

未竟之時唯政府最能負責任以善樂利於人民... 願履是虞人民... 內一切革命之努力... 共同和負政治責任問題之一... 大有背於本黨以黨治國之精神... 建設之本黨不謂一部份之執行... 漢官議中所加於本黨之根本... 困難而本黨百萬黨員與朝夕... 切陳詞我全體同志念黨國之... 候明教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電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一六

革命前途憂慮... 指導必致舉步革命大業... 總理遺志莫都南京國民政府... 常乘吾血誠懇命令率此部屬... 軍總司令蔣中正叩印

國民革命軍海陸將領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 軍長武勝關副軍長李副軍長... 雅州劉軍長重慶副軍長海軍... 館轉全國各省農工商學兵各... 理之誠同志之時僅九月... 本黨之黨綱政策正以次期... 黨員勾結中國共產黨為阻... 救國通電中所舉各節以及...

據案凡中國共產黨與本黨... 物... 二三跨黨份子... 由其為非法毫無根據... 國以共產主義代替三民主義... 對不至以致民命而退... 國民黨之中央黨部與國民... 員即日將開會解決黨國大... 黨分子應請中央黨部... 人的問題乃國民黨生死... 主義之爭事既顯明則凡... 疑北伐即為反國民革命... 今日刺動北伐障礙重要... 創之中國國民黨亡於共...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一七

二十日南京陸海軍軍會... 護四月二日中央監察... 破壞國民黨及國民革命... 莊等皆以忠誠求其自... 值軍事緊急各軍長多... 長遠在川康亦未及... 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第一... 林代表王若周第六軍... 四軍軍長杜世瑛第十七... 公第二十五軍軍長周... 學第三十三軍軍長柏... 四十二軍軍長李... 總各軍種兵站總監... ●北路總指揮陳調元電

國民政府鈞鑒 蔣委員兩若巧電敬悉我政府其都金陵巧日舉行慶祝典禮萬眾歡軍民一致調元
番掌偏即歸國民政府之下聞之尤為欣幸從此中樞奠定建布新猷叛黨份子一律肅清國前途幸福
無量謹電賀賀乞鑒察北路軍總指揮陳元叩

●浙江省黨部電

沿途不得保留蔣總司令中央監察委員會部簿如黃紹維吳稚暉李石曾蔡子民古香琴張瑞江陳果夫諸
委員均應暫留滬上已昭示同志未讀之餘同深悲憤武漢聯席會議絕無法律根據不服中央命令復非
法擅自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武漢開會係屬叛黨份子陰謀破壞故於挑導革命已著功績
之黨務委員會則毀棄之製造械彈乃北伐命脈於粵省兵工廠則停頓之運彈調兵極加遏阻出師克敵安
聽祖誼同一革命軍隊應以匪軍總理信臣斥為叛黨其舉動政治部包辦工廠運到機噐等項一省省黨部
抑制特別黨部排擠忠實黨員經總司令解散散省府種種倒行逆施之事如發電所舉九屬事可昭
然無可諱飾若將份子加入本黨之意原欲寄生之策進行而代之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大會關於國
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議決案第六項云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同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協助各工人團
體中各國民黨吸收其有正確覺悟的革命份子漸漸擴充我們的組織並須協助各工人團
體之基礎此係利用本黨之造共產黨之謂又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關於工會運動與共產黨案第
八十條去共產黨人在國民黨所組織的工會裏面活動不得任意引導工人脫離我們的工會我們的職
是要在我們勢力下的工會裏面漸漸積成勢力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地位此為陰謀推翻本黨之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一九
二〇

手段以期斷本黨向農工方面之去路共產黨第二次大會關於國民黨問題議決案第七條云
我們在國民黨中應注意阻止國民黨在勞動運動上改良的傾向又對於此次香港罷工的政策問題云我
們主張這罷工完全由我們中來領袖並更由我們領袖到底反對方面就是不要國民黨來做這大
運動的領袖又共產黨通告云縱使有時可利用國民黨的壓制以動派不但不出民校特派員名義此是
種外交政策於必要時用之又云遇有特別事故發生除報告民校農民部外要隨時報告龍璋以聽龍璋決
定辦法指揮在民校農民部工作同志去執行原文中謂民校即指本黨所謂龍璋即指共產黨農民委員會
且舉動農工運動不飲本黨參加之意昭然若揭乃復造作左右中三派以離間本黨之同志一九二六年
二十日共產黨在廣州地方大會通過農民運動決議案第七條有云自決定宣傳民校中左右三派事後
農民已有相當之認識此後應公開宣校與民之區別是一般民衆所以疑本黨同志間有種種紛歧者皆歸
黨份子之流言聞之也若輩加入本黨之動機原不外始而見用終則推翻故力圖離間實行存在皆不利於
本黨又十五年共產黨大會煽動中國造成恐怖決議案一件用意尤為險惡比來各地騷動情形皆足證
明彼黨業已執行此項決議案本黨北伐以來時值數月載定東南肅清夏行將底定乃叛黨份子獻本黨
勢力發展基礎固而寄生者尚存時勢不能去而代之以此不足以離間本黨以惡名而使國民革
命之敗於一旦若不急圖挽救則危亡可立而待矣委員受本黨全體同志之付託秉監察之職權深望彼等
黨叛黨份子早予肅清勿使共產黨造成大恐怖之議決案則本黨幸甚我國幸甚浙江省黨部叩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黨部各報館轉各機關團體公鑒南京若為龍蟠虎踞之區形勢雄壯在歷史上
地理上已為全國之首都現位居全國中央交通便利文化經濟亦均為全國之中心總理任臨時大總統即
奠都於此嗣以奸人弄國黨權旁落中央竟致北廷而陷於軍閥官僚之盤據斯固總理之遺緒抑亦黨國之
不幸也故總理臨終時即遺命孫於南京以示其志茲者國民革命軍已將南京恢復希即成立中央黨政府
實現總理遺志應時勢之要求本會於文日第一十八次會議一致決議通電主張黨政府遷至南京謹此電
達仰望此事迅速實現現為盼望國民一致救復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印

●國民革命軍李總參謀長電

南京探汪主席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部國民政府委員主席各委員長各部長政治會議
委員會各省市黨部軍事委員會總司令何總指揮陳總指揮周總指揮朱總指揮
李總指揮陳總指揮馮總司令並轉各軍長各獨立師長各師長各省黨部委員會各省省政府委員各省工
代會農協會商代會教育會各報館總司令部各部各處均鑒先總理以四十年致力國民革命之遺業
付諸中國國民黨比以繼承總理精神之忠勇同志奮鬥犧牲所獲已由珠江一隅而奄有東南半壁方幸一
蹴而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何忍自起糾紛斷送前功頃讀蔣總司令江電略以汪主席肅然再出對於黨國大
計業已懇切聲明特告全軍推誠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擁護
過程中已成不可掩之公論為黨權軍權真正集中計實必擁護汪蔣合作以挽千鈞一髮之局而竟總理
未竟之志愛護國誰不如我至盼全國同胞共表熱忱謹此通電幸祈亮察李濟深叩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二二
二三

●湖北同志清黨急進會電

撥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委員蔣總司令總政治部省黨部省政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自
中央監察委員會有電舉發共產黨陰謀後同時政治會議亦決定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建都南京從此清除
反側恢復黨政鞏固新都永奠國本豈獨扼長江之形勝縮南北之要衝亦以慰總理倡都南京之囑與顯彰
金陵之意也其望本黨忠實同志及全國民衆速起一致團結驅逐奸惡之搗亂份子擁護南京之真正
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俾國民之革命早日完成三民主義得以實現黨國前途實所厚望此電達用布誠
摯中國國民黨湖北同志清黨急進會叩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二十九師政治部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總理積四十年之精力創倡三民主義原為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改組國民黨容納共產份子原以打倒整個的帝國主義的目的相同有同立於聯合戰線上的必要
寬懷大度稍過千古共產黨人宜如何忠實努力共同奮鬥以期國民革命早日完成不意共產黨人豺狼成
性推卸自新假國民革命之名實行破壞政策把持黨務操縱政權脅迫工農強姦民意排除異己擾亂後防
三民主義內忠實信徒則加以以反革命逮捕監禁違法濫刑無所不用其極數其罪惡罄竹難書近更肆無
忌憚妄擬罪名威脅領袖擄殺僑命凡此諸端我同志猶如骨鯁在喉亟欲一吐徒以投鼠忌器容忍至今亦
以大敵當前尤宜合作寬其既往其悔悟乃共產黨人忤逆不悛難期改善與其貽患於將來何如快刀斬
亂麻速予解決之為愈茲幸國民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在南京開會執行職權本部及

本師武裝同志齊竭誠擁護應迅即明令討伐以遏亂萌整裝待命無任翹企國民革命軍第十軍二十九師政治部印等語諸公忠誠國難其同情用懇一致電請討伐以冀一俟蕩平再行揮戈北指以竟國民革命全功實現總理遺志建立平等自由之新中國臨電神馳不勝盼禱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政治部印

●福州護黨運動大會

（街略）江日福州農工商學兵婦女黨政各在南台舉行擁護蔣總司令護黨運動大會到會聲譽三十餘萬全市休業升旗熱烈為空前未有一致聲明過緊要議案十六條（一）擁護國民革命軍領袖蔣總司令在軍政時期行使全部職權（二）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工作（三）擁護中國國民黨統一黨員（四）擁護實行三民主義固黨之基礎（五）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工作（六）懲辦破壞國民黨破壞北伐之反動份子徐謙鄧演達譚延闓陳獨秀等（七）取締一切違反三民主義及本黨政治之口號標語傳單出版物宣傳品（八）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總備員及執監委員不得以跨黨份子充任（九）軍政工人不得以跨黨份子充任（十）懲辦破壞福州黨務擾亂北伐後方的馬式村李培桐張德輝李伯義潘谷公余佩榮（十一）改組福州省黨部（十二）改組中國國民黨的福州日報（十三）扶助真正革命工作所組織的福州總工會並嚴辦破壞總工會之反動份子（十四）扶助真正革命農民所組織之農民協會（十五）扶助真正革命青年所組織的學生聯合會嚴辦破壞青年運動反動份子（十六）以上十六條蔣總司令切實施行開會後即列隊遊行魚貫十里熱烈情形可以概見本黨開會時有反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一一三 一一四

動份子七八人捕配會場高呼打倒反革命之蔣介石當場被擊斃者為首的方致威嚴行惡辦並捕游街示衆特此電達黨國存亡繫於一髮務希申張正義共維艱難黨國幸甚隨電不勝迫切特命之至福州各界擁護蔣總司令護黨運動大會印

●蘇籍軍人同志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定都南京先總理未竟之志慰滄海民衆之望本會同志去年赴粵請願繼續本省革命工作得此結果與有榮焉慶祝南京政府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蘇籍軍人同志會印

●菲律賓中華總商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暨蔣總司令均鑒義師北伐統一有期南僑聞風莫不歡躍乃揭亂份子破壞後方賴我總司令參謀果斷挽救危機南京政府得以成立此邦基永固邦治日隆慶幸之餘謹表擁護菲律賓中華總商會暨各埠商會印

●上海商界聯合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維南京地居重要山帶江形勢雄偉我先總理曾先鑒及並經指定為中華首都今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業已恢復總理之意旨實行建都南京恢復黨權以一號令且壯觀瞻敬會諸敬代表全體三十餘萬商民踴躍三百敬仰賀忱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印致

●江門市商界護黨救國運動大會

提前萬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各省各縣黨部各報館轉各機關各團體公鑒現在時局日趨嚴峻欲

行解決惟有連開中央執監聯席會議開會於十八日在甯開會占八為護黨救國計齊富一致擁護到底謹此電聞江門市商界護黨救國運動大會印

●江蘇地方建設協進會電

國民政府委員諸公鈞鑒切開公等就任都南京此舉設大計維定進行返聽之餘無任懷忡本會在蘇言蘇語詳三事一請速定省政中心機關俾一切政務以至各地疾苦紛擾得以詳訴一請速定黨部權限俾各黨部專力宣傳組織而原有秩序得早恢復一懇治土豪劣紳應責成法庭辦理以彰公道以上三端倘蒙採納電令全省遵行指勝感幸江蘇地方建設協進會印

●福建控訴法院電

探投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福建省都督魏大府不基本黨同欣慶買福建控訴法院印

●廣州總商會長鄧殿邦電

南京國民政府委員諸公鈞鑒政府選派維持總理遺志重建革命中樞掃除反動份子實現全民政治商人補苦當願解放電馳買並致熱忱廣州總商會長鄧殿邦胡如榮等叩感印

●燕湖總工會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蔣總司令鈞鑒義旗高舉奉率師北伐乘風破浪底定金陵當軍事進展之時正值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同時選舉正式成立茲取部奠定鞏固中樞四方風從萬統仰頌將來肅清餘孽掃六犁庭統一中原尤大黨國指顧間耳遇伯代表考工謹擁慶忱敬祝萬歲燕湖總工會馬遇伯叩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一一五 一一六

●美國國民黨電

國民政府蔣汪胡諸同志鑒定都南京勳流反動繼續努力統一中原同人鑒為後居美國國民黨印

●爪哇華僑慶祝大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委員蔣總司令鈞鑒暹光復僑業稱慶已於昨日開大會慶祝勝利選期諸公排除障礙發前進以竟全功本會一致祝電馳買並表熱誠爪哇華僑慶祝大會印

●安慶婦女協會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各委員均鑒頃奉蔣主席統電鈞約約府巧日在寧成立本三民主義為民衆依歸福國利民事情傾凡我女界於迷惘之中重觀天日謹電馳買並懇派真正國民黨員為皖省之黨部籌劃委員俾利進行而免糾紛安慶婦女協會印謹代印

●浙江法政協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建都金陵無任歡躍從此黨國基礎鞏固海民衆同登福子詳詢熱忱申買細浙江法政協會印

公函

致中央教育行政委員蔡元培李煜瀾汪兆銘函

茲經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任命蔡元培李煜瀾汪兆銘為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除另頒任命狀呈由委員會簽發外特先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蔡元培李煜瀾汪兆銘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致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函

茲經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任命鈕永建何應欽葉楚傖白崇禧楊樹莊陳銘樞鄭統秀朱英高魯張乃燕陳和銳甘乃光陳耀德何玉書賈耀祖張詠寬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任命鈕永建兼任江蘇省民政廳廳長何應欽兼任江蘇省軍事廳廳長葉楚傖兼任江蘇省建設廳廳長陳耀德兼任江蘇省財政廳廳長張乃燕兼任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兼任江蘇省司法廳廳長甘乃光兼任江蘇省農工廳廳長除另頒任命狀外特先轉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公函

二七
二八

江蘇省政務委員 鈕永建 楊樹莊 高魯 何應欽 陳銘樞 張乃燕 葉楚傖 鄭統秀 陳和銳 白崇禧 朱英 甘乃光 陳耀德 何玉書 賈耀祖 張詠寬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來呈

為呈請事案據蕪湖第七軍參謀長王應楡電稱江密共黨在武漢封在各銀行現款撥於漢口吸收下流現金請電令長江各地禁止現金備上以杜陰謀如何乞示等語據此除電復仰候據情轉呈請予通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總司令蔣中正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報事現據東路總指揮何應欽轉據東路航空司令劉沛泉代表李靖源報稱本月七日晨六時及下午三四時有英國國旗於軍用飛機數架在上海市高昌廟英工廠及淞滬台一帶周空環繞飛行竊查國際航空條例第七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等語查該飛機既未經我國政府特別准許事又未通告遠在我國軍事區域自由飛航未免違背萬國航空條約理合備文呈請鈞座轉呈總司令迅飭交涉主管機關向該國領事嚴重抗議以維條約而保主權並為先事防範起見請依航空條約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通告英國及其他各國領事以免此種事實

國民政府公報來呈

國民政府

之重現等情據此除另電上海交涉員向駐滬英領事嚴電抗議並通告各國領事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職蔣中正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為續陳實官及簡章圖記請求察核准予備案事竊查會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籌備處同時推舉柏同志烈武為名譽主席阮同志明為臨時主席曾詳具呈陳明在案惟是籌備之初應付急切潮流起見對於種種設施諸多未備一俟開成立大會再行詳細討論茲將會官官及簡章圖記等附呈 督核除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理合呈請 鈞處伏乞 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實官及簡章圖記

柏烈武 阮明

胡春林 陸福庭 武章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來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吳敬恆呈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公鑒稿 總理於前年改組國民黨容納共產黨份子當時加入國民黨之共產黨員李大劍亦曾聲明此等黨員止以各個人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主義並非國民黨與該個共產黨合作今共產黨有謀逆之舉倘遂暗昧其聯共之口號既因 總理被刺與論以圖大逞接總理容納共產黨分子有兩層用意一 總理於學說上自由研究共產黨若無背叛中國與國民黨行為僅研究學說者可與研究任何並無背叛行為之學說一同聽其研究二因 總理知其產必不適宜於中國尤其是階級鬥爭之共產主義故自創三民主義以適合中國且允許共產黨分子之有覺悟者服從國民黨主義使之歸納其逆謀不料共產黨分子加入國民黨後其產黨漸謀逆道 總理逝世尤進步日肆陰謀本黨乃忍痛養予以最大之庇護且藉口以致其多方之忠告終望得遂 總理銷其逆謀之願而不知研究適予以得步進步之彼得遂使帝國主義之國及國內軍閥謀國本黨者信赤化為口實淆亂世界之衆聽北伐軍興以來之所到之地皆有黨軍可愛黨人可殺之怨聲去年國慶後本委員接得漢口寄來中國共產黨湖北區執行委員會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湖北區執行委員會雙十節敬告同志宣言請本委員以監察員資格有所注意或加以彈劾以止叛亂本委員因語如此類之叛逆印物近年以來時有發見非密加訪察得此真相不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三三

欲斬為口舌之爭彼彼說說後無若不到徹底解決之時期彼輩必應為老朽昏庸思想後反動分子反革命派等之標語極其愉快深離一火吠影吠犬吠聲喧嘩紛紛經習馬交與使成歐門泥中之形以巧其虎据要津之助如俄人鮑羅廷之類一舉不中更張其鐵道半年中本委員以中央所派江蘇特務委員會委員隨鈕委潘水建之後同在上海注意時局乃為若輩包圍離奇逆逆隨在呈謀鈕委員焦頭爛額痛苦異常於應付迫而謝本委員於本年三月六日晚八時偕同鈕委員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楊委員銓晤吳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中國共產黨上海首領羅亦農於上海環龍路二十六號鈕委員辦公處談話甚多其要點本委員告陳首領 研究共產黨說自為共產黨之真實行共產五六年而後代表飛在廣州語孫總理當在二百年之後以我理想二百年尚不足 陳首領笑我太過我言 忽切輕掛招牌止其聲嘶一陳說 你更瘋癲請問中國現在的其相不星為的何而你以為康有為之復辟與共相孰優一本委員遂知中國共產黨欲實行偽共產意在言外因突然問陳首領 你定中國實行列強式共產主義是若干年 彼不避疑而答曰三二十年 亦作駭怪之語狀隨即將陳首領所定二十年中國可實行列強式共產主義一語請陳委員於隔座特注意時羅首領似怪陳首領直率合座默然本委員即亂於問話曰一如此國民黨生命止服十九年了時時 總理答越飛國民黨國民革命完成應需三十年若你們共產黨迫至此未免取得國民黨的生命太快了一點應當通融商量才好 因其強要而罷本委員自親在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口中得到一十年中國實行列強式共產主義一語乃核以去年雙十節湖北共產黨敬告同志宣言其扼要之旨曰

「雙十節本當慶賀而無慶賀之價值……因為內部奸賊仍未徹底剷除那裏趕行上蘇俄革命紀念日值得我們真誠的慶賀啊」

「同志們無產階級人們……我們最近次案案是有辦法的是有步驟的必須放大胆量秘密進行圖我們的新生命自有剷除奸賊真正成功之一日那真值得熱烈的慶賀」

我們的步驟就是

(一)第一步我「老實不客氣的我們現在努力未充應該利用別人想做新軍閥的心理機會貌合神離的幫助他以打倒原來一般的舊軍閥」

本委員案如此書中正馮玉祥唐生智等軍界同志都是共產黨的貓頭爪波他們守住地向大裏去取錢米子不過他們把打倒舊軍閥便算是想做新軍閥乃非常可憐的奇異論因此從前共產黨反對北伐又增了一個用意的旁證所以近來當抑新軍閥的外面在漢口來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他們揭亂北伐的內面都是他們定的計畫

(二)第二步我們根據最近決議的精神以黨團監督政治以政治監督軍事力案切實督責想做新軍閥的人倘若還要推為我們那就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痛痛快快的來解決他以求最後的澈底吧

本委員案亂麻指國民黨快刀必是指無產階級人們的血肉這種無產階級人們又是他們的貓腳爪請大家注意開首喚起諸所謂同志們無產階級人們同志與非同志多未分清清楚啊他們必定還有秘密文件也得云「我們老實不客氣的說我們現在努力未充應該利用別人想做無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三三

產階級的心理機關貌合神離的幫助他「以打倒想做新軍閥的國民黨」他們借乙打甲借丙打丁借丁打丙抽剝到黨的方法已施於國民黨者可以完全證實他們不認無產階級人們為同志足見丁呀農呀都是他們的貓腳爪最後打響了中國大部分人士贖他們的同志就實現清一色的共產世界所以現在擺汪倒蔣這些時又必擁護倒汪再這些時又必擁護倒蔣文鳳孫文鳳想不澈底這他照相到歷史博物館規矩規矩是二十年痛痛快快快起來二年二個月止看機會但他們只種喪失信用的利用別人他們終有給人覺悟的機會蘇俄的陰謀施諸土耳其而不效運要軍同樣失敗的方法再來中國試驗難道為張邦昌吳三桂是中國的特產品中國遠東病夫尚夠不上土耳其其近東病夫慶總將在民族主義第一講實蘇俄抑強扶弱幫土耳其革命但是土耳其其終究反了蘇俄為什麼呢聽不說暗不我們留意罷了

現在我們的口號是糾正辛亥革命之不澈底製造新國慶紀念節打倒新舊一切軍閥及資本家剷除內部的好賊勞動罷工絕對自由馬克斯主義萬歲階級鬥爭萬歲無產階級人們萬歲

本委員案無產階級人們受他這句萬歲正同普通開會我們國民黨也還正在那裏受他「國民黨萬歲」的榮耀這算是被他利用的成品

據上面共產黨敬告同志之步驟合共產黨首領廿年之定期二十一年內中國國民黨滅亡中國實行列強式共產主義（或正掛出招牌似已為難辨之巨禍加以彼輩敬告同志明言雙十節無價值價值得他們熱烈慶賀的乃係蘇俄革命紀念日又最近湖南省黨部已有擁護鮑羅廷之口號查有歐人李德爾致沈

同志友人曾曾離庭從前化名犯罪屢更其國籍離庭之名木非彼之真名彼在蘇俄共產黨內為項
動委員會之委員故挑撥離間手段劣萬狀人貌情厚深乃是中俄共產黨機關訓練而成之一面孔
他們因談交際甚濶濶和和說起話來是結結實實做出來是惡惡辣辣之語語是載載在他們聖經第一
章「此想當然他們有無聖經則吾不知」鮑在廣州時有廣東皇帝之號我們那裏他以為不配今觀其把持
漢口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情形老成病心者不敢異同歸化希者甘為傀儡鮑離庭已支配國民政府下
之中國曾無疑義則到共產黨勢力統一在中國實現共產黨之時中國全歸蘇俄支配又無疑義共產黨用
一個指頭進來說中俄同在第三國際不相礙蘇俄更嚴厲的說語其實那種種引見的情形豈是憤
做劇國的共產黨許許也說本國是屬於中國何妨又蘇蘇俄中國是阻止人一再盜國却還不曾做過國
護止好共產黨去試試我們國民政府要這第三國際我們將來自己用國民黨去進不要利用列強式
的共產黨做其去進 於此而得來結語乃本末顛倒不能不發而本官所不能不問者

（一）共產黨決意剝奪國民黨之專權有以黨國之官則明為已受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
黨員同進謀此共產黨不願已黨在內部進當調正者也

（二）現在中國國民政府已為俄國和自鮑離庭個人支配而其餘則將來中國果為共產黨所盜竊豈
能蘇俄直接支配之支配乃在變相帝國主義下之俄國之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
待我之民族大相刺謔此又應當防止不平等而早揭破一切賣國之陰謀者也 有人說俄國已
廢除不平等條約然此不平等之一端如德如奧皆已廢除不平等條約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三五
三六

會宜官正能認為最惡國聯合則不平等未完全顯生問題所以德奧可認為最惡國向未聯合也
因此本委員認為情事非常重大現在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共產黨及附和其共產黨之各員奉俄國
共產黨煽動鮑離庭而鮑離庭最近諸多怪謬之改變乘北伐軍堅攻肉薄之時而即其兵將之誦無非
有意挑亂後防黨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本有反對北伐之文俄國共產黨鮑離庭在廣州亦建緩取江浙
之職即因他們老到不吝氣力充不充不充國民黨羽毛驟豐使其產黨難下摧殘之手段似此進 著舉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內叛逆有據之共產黨委員及附逆委員應予查辦未便備聽其行使誠信恐為顛倒應
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或產生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但變故非常一時不及等待故本委員不能
不集會揭發是以本委員特將亡黨賣國之逆謀千萬萬急迫提案本會伏祈予以公決得否交中央委員非其
產黨委員及未附逆委員隨時討論可否出席非常臨時設救非常之真禍國國民幸甚中國幸甚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蔣總司令告全體民衆書

（四月十八日在重慶視事都大會）

（一）國民黨與國民革命的目的帝國主義與軍閥之罪惡（二）三民主義下之國民革命軍由武力的
民衆化到民衆的武力（黨軍可變）之由來（三）中國共產黨的冒牌政策與恐怖政治壓迫危害真正
的農工社會經濟破產教育破產破壞外交政策破壞國民黨扣餉扣械破壞軍事（黨人可殺）之

由來（四）國民黨與共產黨關於此次改革三個根本不同的立足點全個民族解放各級階層合作中國
民族當有取消自身命運權力謀減少革命過程中的痛苦共產黨完全違反總理容共的兩種本意（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揭發武漢之非法賣黨賣國行為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正式建都南京南京為
總理指定的都城護黨救國運動（各處一致發起（六）環境劇變民衆當積極擁護真正國民革命打
起來自動組織而當放遠眼光自己組織並協助農工智識階級當輔導青年思想參加國民革命打
破蘇俄的煽惑心理農工商學兵大聯合（七）國共分裂後大家應當一致擁護國民黨共同奮鬥萬不
可以全國人的生命幸福為試驗品誰將為千秋萬世的罪人（八）共產黨對於中止之建國及共產黨
不足反黨工構軍閥的條件（九）國民黨是負責的政黨以黨治國之真義黨是公開的能努力奮鬥
不存投機心的皆可推誠合作（十）現在中國的二條路軍閥與蘇俄勾結帝國主義去賣國的路共
產黨勾結外國團體實行恐怖政策去亡國的誘惑國民黨實行三民主義用自已的力量去救中國的大
路民衆一致覺醒趕快完成國民革命解放中國人民利益為中國全體民族謀解放且為世界各個
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目的基本者三民主義為中國全體民族謀解放且為世界各個
民族求平等的我們國民革命的工作是要以實力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掃除國內外一切黑暗權勢力
為中國求獨立自由平等也是世界革命一部份的工作
多少年來我中國民族無時無刻不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侵略我們的領土破壞我們的主權窮佔我們的
關稅操縱我們一切經濟和政治的生命其如前年的五卅慘案搜殺我們的民衆受這種不平等條約的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三七
三八

東縛這種殖民地待遇中國還應能算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嗎
帝國主義利用軍閥的暴力和愚魯以宰制中國使他們的獸性發展到不可遏止的程度最初則為權利數
年一戰近來則每年一戰一戰戰戰連年不息社會殘破民不聊生以一國的生命託在無辦法無知識無人
性者的手裏這種種民族還有生存的希望嗎
我們國民黨孫總理手創中華民國為欲挽救中國的危亡使中國全體人民都能夠滿足他個人生存的條
件於是立了民族民主民生三大主義定下了國民革命的計畫不幸他於四十年奮鬥的辛苦為中國民族
而死把國民革命的艱鉅交給忠實的國民黨員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全國革命的民衆
中正從事國民革命誓師北伐以來無時無刻不若先總理的主張而奮鬥我國革命軍是以全體民衆
謀利益而爭生存所以我們的武力不但是民衆化而且要使他成爲真正的民衆武力
賴民衆的幫助國民革命軍節節勝利首先肅清鄂鄂打倒頑梗軍閥吳佩孚次肅清浙皖掃除孫傳芳軍閥
孫傳芳雖清源大創殘暴軍閥張宗昌如川如楚如蘇如閩如桂莫不在國民革命軍義旗之下北洋軍閥
的殘餘勢力已經像塚中枯骨掃蕩起來也如摧枯拉朽國民革命軍所行所止處處得人民合作人民對於
軍閥是誓食盡藥軍隊對於人民不但是仇寇無犯而且愛同手足一樣所以處處都有黨軍可愛的話
不意寄生在國民黨中的共產黨竟戴著國民黨的招牌借著國民黨之掩護處處擴張他們的勢力運
用他們的陰謀實行他們的破壞的恐怖政治他們知道國民黨在政治上依靠建國大綱建國方畧是有其
體辦法的所以利用官僚政客流賊徒浮屠少年擅行生殺予奪之權使我們政治上束手無策他們知道

國民黨是注重農工對於社會經濟是定有演進的程序於是他們又利用那班人來挾制壓迫真正農工一面排斥國民黨員參加農工運動一面又以摧殘農工之名來破壞國民黨弄到農工利益毫無增進農工痛苦日甚一日以同歸於盡的手段使中國社會經濟完全破產談到教育則知識的堤岸和普及是他們利用軍閥的最大障礙所以湖北省黨部有「讀書就是革命不革命就是反革命」的口號在他們統治下的湖南湖北教育幾乎全部破壞談到外交則破壞我們國民黨首先單獨對付一國的策略必要造成帝國主義者目前一個堅固的聯合戰線使中國處處皆敵然後可以投入一個特殊團體和特殊國家的關係至於我們的黨務他們知道我們是主張以黨治國為救中國唯一的出路所以鑽進國民黨來擾亂我們的系統離開我們的同志利用我們的黨賦一方面竊取把持所謂中央機關一方面用盡方法壓迫下級黨部壓迫我們的真正黨員排斥他們去工作以實行「金蟬脫壳」的毒計至於軍事則他們看見軍事發展很快恐怕國民革命會成功立將軍事建設以後沒有他們發展的機會所以離開我革命軍人破壞軍事行動扣餉扣械無所不用其極這些情形都詳於中正「通告國民黨員書」裏大家可以公看總之他們假借名義無惡不作於實行其大破壞後由外國團體統率他們利用的無業流氓的實行專政所以長江一帶都有「黨入可殺」的話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四一

重制他關於這次中國的大改革國民黨的立足點至少有三種和共產黨根本不同的地方
現在共產黨破壞國民革命軍破壞國民黨破壞中國的陰謀毒計——在事實暴露最初他們還假借譚維他們的份子由他們操縱把持的所謂武漢中央來欺騙恫嚇我國民黨同志來欺騙我全國民眾現在我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不認國民黨危亡較然揭舉武漢所謂中央黨部之非法與資黨的行為改正黨務同時敦促我國民政府委員在南京就穩定都歷史為我中國民族爭獨立自由而前仆後繼以建設之都城此後乃能永奠主持黨國中樞的又老為老成領袖數十年前從事革命為思想界前驅而全國久已獨望的先覺黨僅能恢復中正譚軍我全體國民革命軍人誓死擁護我純粹國民黨能為全國謀利益之中央總指揮完成國民革命前途除民衆痛苦我全國民眾之不願將中國亡於軍閥亡於共產黨者一致來做有犧牲性的擁護

先總理民生主義所定的步驟為你們自己謀永久可靠的利益商友們趕快組織起來以經濟的力量來援助國民革命不要眼光淺短以為現在還是和從前一樣可以不問政治社會的環境關門做生意就可以完事的不可以有更淺短的眼光以為工人的痛苦可以不問工人生活不須改良提高便能長治久安的趕快要自動的扶助工人使工人得到良好的生活就是所謂知識階級也應當放棄你們安樂椅上的生活積極的一面為青年思想工作正當的指導同時為羣眾謀享受到普及的知識一面運用你們專門的知識和技術能來參加國民革命同時做建設的工作中國近幾年國民心理的病根就是那種消極麻木的態度大家現在趕快自覺自決的組織起來能積極的幹罷組織就是你們的權力幹就是你們的生路依着三民主義以促成國民革命來謀中國民族的生機

一 我們是謀中國全民族的解放所以要求各個階級共同合作不是要一個階級專政使其他的階級不能解放而且另添一最殘酷的壓迫的階級我們誠心的主張農工而學兵大聯合我們深信中國不需無產階級專政我們深信中國如有無產階級專政不是真正的無產階級專政是一流寇的無產階級專政一現且我們為應民衆的要求而革命他們是為革命而進無產階級專政必破壞大家無家可歸不能生存他們的目的方可達到

二 我們認定中國民族富有處分自己之權自己利害唯有自己知道親切自己能通盤打算「東交民巷的太上政府」斷不能代以「鮑羅廷的太上政府」我們於自己解放之後當為其他被壓迫的弱小民族謀解放我們希望中國民族有為人類奮鬥之光榮當參加世界革命但是我們國民革命也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應當趕快完成我們要有獨立自由平等的資格去參加世界革命我們不當和被人「拉夫」一樣的去世界革命

三 我們所為解除全國的痛苦革命所以必須於革命過程之中力謀減少民衆所受的痛苦我們希望軍專早日成功從小建設事業使社會有真實發展的道路可達而共產黨則力謀將所有社會基礎破壞用大破壞來造成大暴動用大暴動來擷取政權雖然死了三萬九千萬人來造成一千萬人共產黨的中國做外國特殊團體的工具也是他們所不惜的

當年先總理允許容納共產黨並不是以整個的共產黨放在國民黨裏面就是他們所謂「聯共」也是假託名義的先總理允許容納共產黨份子不外兩層意思（一）為預防共產黨在中國煽起見想以「三民主義」融化共產主義與以思想上的感化（二）對共產黨份子有願從事國民革命的給他們一個努力的機會並不是要他們來寫黨權破壞國民黨推翻三民主義而宰制中國的就是總理的聯俄政策也祇是因為蘇俄當日為以不等待我之民力為緩勝他並不是要請鮑羅廷來破壞國民革命做太上政府聯俄政策水久維持與古其關鍵不在中國在乎蘇俄是否能以不等待我為助若是蘇俄不變他的政策我們仍舊是如舊相他聯俄的世界主權主張來定政策助沒有以政策改變土張的事

大家不要以為國民黨和共產黨分裂是國民黨內部問題讓國民黨自己解決有一個痛心中時的朋友說我們反對共產黨恐怖政策的舉動還嫌早了一點不是因為共產黨的罪惡沒有罄錄乃是因為神經麻木的中國民衆不受到十八層地獄的痛苦不會覺醒的果然如此那中國祇有亡國中國民族也沒有被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四一

教的價值是我想中國人一定不會麻木到如此共產黨在湖南湖北還沒有實行他的政策百分之一大家已經覺得不能聊生在上海杭州還沒有實行千分之一大家是已經提心吊膽痛苦心腹東顧西慮工人農民苦命的苦戰已經雲片飛來大家雅清真真麻木到頭殺下來總想哭痛痛現且現在國際的情勢能夠允許中國再戰一個極大的試驗不極慘痛的局面發生嗎他人不惜以中國全體人民的生命幸福為孤注一擲中國人民真真流汗不顧惜自己的生命幸福嗎親愛的全國人民大家可以覺醒了設如中正任大家長受軍閥的壓迫帝國主義的摧殘或因為國民革命而將中國暗送給共產黨的恐怖政治去處分是中正慈愛革命軍人的天職為千秋萬世的罪人若是我國民黨員與國民革命軍人為全國民眾去犧牲鬥門但是你們還是袖手旁觀等到大局弄壞又嘆事不可為那你們不但是中華民族千秋萬世的罪人而且沒有面目去對得住自己現在擁護人民自由作的正當發展是我們國民革命軍的責任領導你們去組織去滿足各個生存條件的我們真正民主主義國民黨至於放底的覺醒和努力還在你們自己身上

共產黨造作種種謠言因為中正反對共產黨而譏為(摧殘民衆)為(新軍閥)這點要請大家細心考察不可被其假象所行監視共產黨的行動是因中央的揭發是因為他們實際的破壞軍事的進行為保障我數十萬革命軍人的生命和救萬萬民衆的痛苦不能不在軍政時期的緊迫關頭加他們一點活動上的障礙這是革命的軍事需要我們不過監視他們以待軍事結束並不要危害他們的生命與什麼所謂(黨獄)至於改組共產黨把持的工會或農會也是根據這個意思並且讓真正的農工有自由發展他們組織的機

國民政府公報 條件

四四

會至於上海總工會糾察院持機關槍迫擊炮等利器以圖攻擊意圖變亂則屬戰時軍事範圍況且四月十三日糾察隊圍攻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當場擄獲九十餘人其中有四十餘人即身帶毒彈軍派遣的符號可見共產黨既能破壞國民革命軍什麼軍閥都可勾結什麼手段都可用從上海總工會搜出種種文件我們方知道他們極危險的陰謀說這是摧殘民衆則我國民革命軍人祇有上起綁來先請民衆槍斃我們何必再救我們為民衆作戰我們也無心為民衆作戰總之國民黨反共產黨不是以農工現在正是真正農工自己起來組織最好的機會我們奮起罷工你們自己的利益起見組織是不可少的你們現在不堅固組織起來將來他人一定冒你們的名義來組織藉此挾制你們已經參與組織的農工不要灰心要知道以前的黑幫和他人欺騙你們的情形不曾參加組織的農工不當害怕當知道共產黨把持的局面打破以後正是你們安心組織的時候若是我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所轄範圍以內而因防制共產黨而波及真正農工者儘可向政府及總司令部告發莫不依法懲辦

至於他們誣中正為「新軍閥」更是惡毒可笑世界上那有為主義而戰的軍閥真是千古奇談軍閥把持的是地盤我國民革命軍打倒什麼地方就讓什麼地方的人去統治軍閥要的是財產中正轉戰經年一身以外無長物軍閥愛惜的是自己的生命誠實是將士的生命中正則自北伐以來每身先士卒早把生死置之度外軍閥取給的是帝國主義者中正則從未嘗過國王義者的一槍一彈和一文餉項我國民革命軍轉戰千里是為主義而犧牲的不是為中正個人而犧牲的中正以此勉我北伐將士我將士以此督促中正像道類的謬說不祇是誣中正個人而且且是誣我國民革命三萬多死難的烈士中正

如有不當願東身受純粹的國民黨與民衆之嚴厲制裁共產黨縱否認其所謂領袖道德的人格中正自有資格以聽候的公論

我國民黨是負責的政策所以我們不許共產黨混雜在裏面作不負責的大破壞我們以黨治國的主張自有苦心精義思想可以隨時任意的發生政治却不能隨時任意的供人試驗因為國家存亡人民的生命經不起離離現實的試驗政治不是軍官離離各衷一是可以解決的必須有一般艱苦卓絕的人抱一掃清慎考慮適合國家情形的主張統一堅強的意志作聯合的戰線纔可以產出一點良好的結果代議政治已經在中國試驗得失了因為一般人民缺少政治的訓練和紀律若是再召集一批八百羅漢來託以國命而不與以公正的主張和嚴密的制裁雖然他們不是由新選產生也一定是蹈以前代議式政治的覆轍將國命作急性或慢性的斷送在中國意志和組織都是散漫的國家運用尤其不能盡敏我們以黨治國不但以黨的主義政綱和訓練對於有政治覺悟的人定下了公同認定的步驟而且於國民制裁之外更加一層黨裏的制裁三民主義是誰一的救國主義是適合中國情形而產生的完整的無有機體的應當同時實行的斷不是舶來學說所能比擬而且博大精深儘可容有政治思想眼光和能力的人去發揮貫徹我國民黨是中國唯一的政黨這不是我們國民黨員自己阿諛的話大家不見過各種政客團體的陰謀組織並且受過他們的痛苦嗎他們配稱政黨嗎不是自誇中國有那個黨能有國民黨這樣偉大堅強的主義和政策有幾十年艱苦奮鬥與中華民國不可分離的歷史有一百萬比較有訓練而且新發有為的黨員有歷史上的偉大的領袖供我們精神上的寄託縱有人要從另外組織小黨做起來救中國不但事實上不能做到而

國民政府公報 條件

四四

且中國萬能等到那線渺不可知的時候我們以黨治國不是說凡中國的事就要國民黨包辦乃是按照國民黨的主義政策和紀律領導大家去救中國我們不像共產黨那樣個個狹狹然不是國民黨的黨員不但容忍他們而且還要和他們推心合作況且國民黨是公開的政黨隨時可以加入的祇要不是存心投機有意跨黨而能實際為黨國努力工作的份子我們處處歡迎以前因為不明國民黨真實態度而遊移的現在見善真正國民黨態度鮮明至此還有什麼可疑的地方大家不是要為中國求條出路嗎何不努力參加國民革命工作成一堅固不破的聯合戰線

極明顯的現在中國民族祇有三條路走一條是還到軍閥治下任他們勾結帝國主義無辦法無目的為爭個人權利而連年戰爭一條是跟著共產黨走受國外特殊團體的指揮以實行赤色恐怖專政不接環境的情形將中國全部破壞人民痛苦不堪以後還是沒有出路一條就是國民黨三民主義的堂堂大道以有步驟的政治由中國民族依自己的意志用自己的力量謀自己利益的解放若是大家不願意中國亡於軍閥亡於帝國主義亡於共產黨的恐怖政治之下現在正應該一致努力的參加和擁護國民黨完成國民革命解放中華民族由國民革命去達到世界革命

●蔣總司令告全體將士書

我們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全體將士不怕艱難不顧生死冒了無限的危險死傷了三萬多的戰友但是我們這種犧牲是有價值的因為我們有一個高尚的目的就是抱着三民主義來實行國民革命就是要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一切黑暗勢力封建思想阻礙民族全部發展危害我中國民族全體

生存的勢力我們要的是中國全體民族的解放中華民國的獨立自由平等認不清這個目標的就不配做國民革命軍人那個要破壞國民革命使我們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革命軍的敵人我們轉戰了七八省如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江蘇都是我們爲主義而犧牲得來的如陝西甘肅四川貴州雲南省也都在我國民革命軍義旗之下努力國民革命軍工作北洋軍閥相繼崩潰帝國主義者也寒心雖然我們還有最毒的敵人張作霖不曾掃除但是我們已經統一中國各行省的大半如果是沒有共產黨在後方揭發敵人以及失的機會那是我們軍隊早已到了北京決不是難以肅清的可見得國民革命的成功已經不遠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已實現我們國民革命軍人的犧牲是最有價值的是最有意義的不料在這生死存亡的關頭居然有後方搗亂的事實發現有種產生不久却是有組織的黑暗橫暴的勢力居然離開我們革命的將士盜竊我們國民革命軍的中華民國不但要毀壞我們已由犧牲所得來的成績而且要斷絕我黨的一線生機這件事關係我全體將士的生命和我們以生命去擁護的黨國實在太危險太深遠了中正不能不嚴肅地出肝膽來把他與我將士們一說老實說這些事便是中國共產黨勾結我們國民黨裏的黨賊叛徒幹的他們爲的是貫徹自己的陰謀增加自己的權利當年總理容納軍閥的共產黨份子加入國民黨是想他們受三民主義的感化來努力國民革命這是總理親口對中正和其他同志說的並不是教共產的整個的加入國民黨到國民黨裏面來組織黨軍黨國黨賊破壞國民革命 聯共這個名詞也是他們假借的容納軍閥的共產黨份子不是聯共更不是要和共產黨來同治中國真正國民黨員總理的信任祇認總理三民主義祇認總理的教訓都知四十年來爲國民革命犧牲

國民政府公報 要件
四七
四八

奮鬥的總理因積勞逝世於是共產黨更肆無忌憚的運用他們的陰謀最初他們想以全力奪取廣東所以有去年三月二十日的大陰謀幸而及時覺覺沒有釀成大變但是這次失敗他們是永遠不能忘記的中正根據本黨寬大的精神不爲己甚以爲他們苟能站在國民革命的戰線上我們還可合作那知道他們口頭贊成國民革命而事實上反對北伐他們的黨魁就有反對北伐的文字這個理由很明顯因爲他們知道軍閥是製造共產黨員的好工具較國民黨北伐成功能解除人民的痛苦他們便沒有專心希望他們不能忘於胸臆想集中精力和着廣東國民黨沒有力量以後他們被兵不動坐看中原水深火熱等到民怨無歸他們羽毛豐滿的時候再由他們出師北伐力能能以唯一救主的假面目攫取政權一直等到我們北伐軍特命出發的時候他們還運動工人罷工阻礙我們的軍事行動後來看見實在不能阻止了乃改變策略藉我國民革命軍的掩護將我國民黨的名義凡是我們所到的地方莫不包攬事務把持農工運動一面極力威壓民衆對於國民黨的信用一面扶植自己的黨羽我們國民革命軍在江西拚命血戰的時候就是共產黨在湖南湖北布置的時候等到我們打敗了孫傳芳的主力軍隊以後大家覺悟到軍閥不能掃除他們更覺悟到大敵在此而不在彼所以破壞我們國民革命工作的進行更趨猛烈在漢口設立無法律根據的聯席會議違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和政治局的一切命令抗不改編俾由徐謙鄧演達等少數把持擅行發號施令破壞中央就是彼等以後不經常務會議通過手續即行召集中央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內有共產分子自由操縱把持外有禁武力的任意威迫杜誘於是一切黨案措施無不倒行逆施公開的和平公開的共產分子竟充所謂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中樞

由誰有純粹的國民黨員但是因爲職守或因爲環境的關係多半不能到會俾做他們的招牌他們另設軍事委員會內容也是如此以我五十萬革命軍人的生命委托在幾千里外甘苦不同只知共產黨只知升官發財而不知有國民黨不知有國民革命軍種種議案務必使真正國民黨不能存在忠實純潔的國民黨員武裝同而不能立足假借標榜高黨權一統一軍權的名義其實黨權軍權早已不是我們國民黨所有的了

武漢之中央黨部在是爲共產黨所混合把持節言之就是共產黨的傀儡罷了真是倒行逆施說到他們破壞我們的軍事行動實在令人傷心當我們前線將士由浙江江蘇戰事最激烈的時候武漢打得一箇船都不發一粒子彈也不給反而四處捏造沒有常識的謠言說我們在江西存了一千九百子彈我們血戰前進的時候武漢第三次會議竟責備我們軍事進行過急任意派兵我們布置已好像備調往會攻粵軍的軍隊他們竟阻止不令前進要我們一撤不可收拾他們說說張宗昌教他來消滅我們這樣舉動還有人心嗎等到淞滬京復以後武漢的所謂中央黨部竟罵我們是叛軍武裝同志們你們甘心受這句話嗎他們天天說我們在前敵肉搏的將士是不革命的他們在後方扣餉扣糧報告軍閥消息坐享我們將士以鮮血換來的高官厚祿的人是革命的 世界上還有是非嗎世界上要有是非我們非將這班沒有良心沒有廉恥共產黨員以及甘爲共產黨的工兵的人打倒不可

說到他們離開我們革命軍內部的陰謀更是惡毒他對於我們假借的革命軍軍閥任意造謠離間到甲軍方面說乙軍將要解決甲軍到乙軍方面說甲軍將要解決乙軍對於軍事領袖的信用任意造謠破壞

國民政府公報 要件
四九
五〇

總政治部由鄧演達一手把持分布險險黨羽浮薄少年於各軍政治部遂使政治部的組織成爲共產黨偵探搗亂的機關武漢方面對於總司令所批准發給各軍的槍械子彈他們始則陽奉陰違故意延誤繼則由彼等發給以市私私對於我忠實的革命軍人莫不盡量壓迫如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是力攻湖南底定武漢轉戰江西最出力的人他在武漢衛戍司令擁護三民主義不肯投降共產黨乃竟被他們漏夜逼走還有在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分校的學生因爲不甘違心附和他们而被禁閉的至於數百他對我志不離官長與士兵不肯附和他們共產黨的就毫無故被他們慘殺的日有所聞甚至有被迫無路投江自盡的在這樣的黑暗勢力之下我光明正大的革命軍人還有立足尋身之地嗎同志們我們軍人同謀們的艱難和鮮血所換得來的武漢他們共產黨假借名義霸佔地盤還不夠連得我們站一分鐘足都不准站如不奮鬥努力掃除這個好黨讓他們在後方搗亂那我們革命還有成功的希望嗎

說到他們壓迫農工和挑撥農工對共產黨軍人的惡感真是無所不用其極我們是爲全個民族謀解放農工是其中最大部分當然我們要爲農工謀利益但是我們要注意就是我們當爲真正農工的實在謀利益不是利用十家劣紳假借農工招牌的來壓迫真正的農工使他們反而不得安身我們更當注意的就我們所爲今個民族謀解放我們在農工謀利益的時候亦當同時注意其他階級使大家能够合作爲民族打出一條共同的路如果使現在共產黨要實行階級鬥爭比方一家裏頭父親是讀書或經商的而他的兒子是種田改作工的要使他們老子殺兒子還要使他們兒子殺兒子這樣我們敵人軍閥一帝國主義還沒有打倒而先要我們同室操戈父子相殺那還了得嗎總理說階級鬥爭在中國是用不着的現

在共產黨一面排斥國民黨使我們不能有與農工接近的機會他們一面利用流氓的無產階級壓迫真正
的農工把他們幸苦的工資用去練糾察隊等等正農工拿不出工資的時候反要他把共產黨來捆綁糾
制遊街示衆無所不爲同志們共產黨用那些無人道的手段來壓制農工無論什麼流氓流氓祇要一
著糾察隊制服便有生殺之權我們那裏不願農工生活改良但是我們也同時要一個永久可靠的辦法
現在共產黨欺騙壓迫工友教他們要求幾位的工資弄到社會經濟破產工友失業他欺騙農友一面壓低
米價一面教他們一刻抗租弄出農民沒有相當的食糧下來耕田我革命軍將士爲農工的利益來打仗但是
弄到我們將士家鄉的父兄子弟親戚朋友無事可做無田可耕處處無安身之地這是湖南湖北及江西的
實在現狀生長在兩湖江西的各將士必有所聞你看我們在前方拚命打仗而使得你們家鄉父老如此苦
痛我們武裝同志把自己鮮血頭顱所換來的地方流給共產黨去實行大破壞大恐怖的政治不要說是
對不起國家難道對得起我們祖宗我們自己嗎他們用盡方法離開我們革命軍人和農工我們國民革命
軍犧牲了許多的生命經了許多的戰爭殺把上海打下來他們偏說是共產黨的力量打來的並且寫杆說
我們打下上海以後殺了三千人上海是中外耳目所在那有這種無稽之談他們後來想以總罷工方法
來搗亂我們後方用流氓編成的糾察隊來挾制我們還不夠這把買辦張宗昌的散兵編在裏面給他
們以機關槍等各種利器來殺我們武裝同志四月十三日在湖北襲擊第二十六軍與第二師司令部的
時候當場捕獲九十餘人其中有四十幾個是身帶武器匪軍特別派派證書的可見他們祇要能破壞國民
革命什麼敵人軍閥都可以勾結在廣東方面他們更煽惑農團來襲擊我們軍隊我們爲農工工作戰被他們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五一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五一

挑撥到反成農工的仇敵在農工不過被人愚弄但是愚弄後農工友們共產黨真是喪心病狂豈不可恨
嗎
說到他們離間我們本軍全體將士更是不用心設法我國民革命軍將士生活的痛苦中正時時刻刻
所不能忘的祇是因爲餉源有限大家都感到苦悶的過日子自當他武漢政府遷移之後他就到印備書以
致不能按時發放他們故意捏造我們爲難明知我們受了這種痛苦所以一面把持我們的餉源一面造謠
說賬目不清等爲總司令部的賬目是隨時公開隨時可以查閱的我在南昌報告過從去年七月到十一
五個月之間我們以五十萬大元死傷了三萬多將士轉運了六七省之多除經常費外或置置用了現金一
千三百萬平均每月所用不足二百五十萬元問世界上那大用兵能像這樣的經濟而武漢方面吳玉
章居然公開演說說這一千幾百萬用到什麼地方去了這種話還是有良心人說的麼本總司令生命尚且
不顧還怕什麼身外的金錢我士兵生活的痛苦中正沒有一分鐘不放在心裏因爲餉源有限我們打下漢
寧以後因武漢共產黨沒有消滅一般社會心理還是不肯一切收入都不能得到所以現在還是要借錢
來過日子來發伙食大家不能不暫時忍耐一點這是做犧牲的革命事業不能不有的過程要改良提高士
兵生活不是作戰最烈的時候要餉可以解定的是要軍事勝利佔領的區域內搗亂分子趕快肅清
纔可解決我們生活問題就是祇爲我們改良士兵生活起見也不能不努力肅清共產黨促成國民革命其
黨肅清以後國民革命方能成功財政乃有辦法士兵的生活自然可以改良提高那時時候勞苦功高的將
士們可以有補貼傷亡的將士和他家屬總可以有撫恤但是必須共產黨肅清國民革命首先成功這些

辦的事後有保障現在他們一面破壞國民革命並且把持餉源一面還要發動士民要求改良提高生活
這不是南轅北轍要我們革命全部解體實行自殺政策嗎中正自己是一個革命軍人對於我士兵的生活
是休戚相關甘苦共嘗的只要有可以爲我士兵提高改良生活的機會首先盡力去做的就是我將中正但
是他們口是心非的策略是要根本破壞國民革命軍的請將士不要被欺騙過了
最近他們還有一種離間我國國民革命軍將士的毒計就是四處造謠說中正要獨裁是軍閥他
們所謂獨裁不知是指什麼若說是軍事指揮的統一無論在那一國當作戰的時候是必要的這是我國
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生命所託的並不是獨裁如果不是暗通敵人願意我們改敵敵敵人消滅斷不能在作戰
的時期說軍事的指揮不當統一若說是中正在中中央黨部及政治會議裏面獨裁則黨部政治會議關於
一切事情都是大家公共議決的中正不過是其中之一分子也無所謂獨裁至於他們說中正爲一新軍
閥雖是惡毒但是拙劣可笑請問我將士們世界上那有爲主義拚死命打仗的軍閥軍閥要地地我們國
民革命軍打下的省分都交給人民和黨去統治軍閥要金錢中正一身以外無長物軍閥要地的是生命
正做總司令以來是將士們知道的不是安居後方的總司令是指揮陣陣的總司令中正斷不忍心將士
犧牲生命而自取顧全生命每逢調度作戰的時候勞心苦慮甚至暗吞淚珠無白可說所受的悲慘痛苦將
士們我並不視總司令有任何個人可享用的權利乃是極痛苦極受顧責任不過因爲先總理的信任黨
的倚任我數十萬國民革命軍將士生命所繫所以不能不勉勵死力中正是否爲軍閥應當從事實去判斷
請問我將士們大家是爲主義而死的還是爲中正個人而死的若是大家是爲主義而死的大家是爲三民主義而死的

央

五四

二團結精神不被鼓惑我國民革命軍一致為國民革命奮鬥索來是整個的萬不能中他共產黨分化政策的毒計他們分化我們就是要消滅我們軍事領袖要互相團結結領袖和士兵也要互相團結凡是有來離間我們的人我們應當立即揭發拿辦彼此開誠相見以前明瞭順逆的人現在更當努力奮鬥以前受人欺騙的人現在也當立刻明瞭祇要大家能一致努力國民革命中正總是開誠布公決無絲毫之偏袒

三嚴守紀念統一指揮我們不要因為戰勝而驕傲更不能因為戰勝而自大須知我們還有敵人在前有頑梗兇暴的軍閥待我們打倒有黑暗橫暴的勢力共產黨時時要搗亂我們後方設如我們不振作精神帶了毒氣不等敵人來消滅我們自己就會消滅大敵在前險謀四伏的時候設如我們的指揮不能統一那不等作戰我們先自殺了這是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生死存亡的關鍵大家不能不明白這道理從前軍政軍令統於一身事權繁雜致多錯誤以後軍政權屬於軍事委員會一切經理衛生歸於該會而總司令獨自指揮之責如此事權既分辦理較易而前日所懸為中正軍事獨裁之責語以及中正負責之苦衷當可為諸將士所曲諒

(四)喚起民衆擁護農工我們革命軍是為全體民衆謀利益而革命的我們應當處處顧全民衆的利益農工是民衆中間的大部分所以我們更當加意友愛農工我們要打倒的不過其共產黨利用收買的流程土匪農賊丁賊我們把他們打倒要使其真正的農工有自由發展和組織的機會我們萬不能讓會去反對農工組織並且要隨時幫助他們大家要知道反共產不是反農工我們自來作戰處處受民衆的歡迎就是我們能擁護民衆的利益那個反民衆利益的更不配做國民革命軍的軍人現在中央已經確定黨務綱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五五
五六

政都有中樞中正及我全體將士自當服從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已收改組以後各軍政治工作也有正當的指揮口並雖然我們國民革命軍最困難的時期但是什麼事情都有困難的我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正當堅固的團體起來統一我們的意志堅定我們的信仰以真正犧牲的精神去征服這個難關從前我們國民革命軍在廣東廣西的時候還要用米奠定中國大半的部分何況現在大部省分都在我們國民黨指揮之下這他難關不是不能征服的過了這個難關就是我們的勝利我們的光榮這就是國民革命的勝利國民革命的光榮中正受黨中央始終的信託敢不盡自己的死力拚自己的性命奮鬥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為三民主義而戰為中華全民族解放而戰為中國獨立自由平等而戰戰到最後勝利的路上

打倒武漢維新統治的偽政府

打倒共產黨所把持的漢口偽黨部

南京是總理指定的都城

擁護南京的國民政府

擁護在南京行使職權的中央執行委員會

擁護在南京行使職權的中央監察委員會

或有南京的中央是真正的中央

國民革命軍擁護純粹的國民黨

國民革命軍一致團結起來
愈困難的時候愈要奮鬥愈要表現我們革命軍人的精神
國民革命人祇認識國民革命
誰破壞國民革命的我們便革誰的命
統一指揮是國民革命軍勝利的道路
要上與生活改良非軍事勝利不可
我們不撤離國民革命絕對不起二萬多死傷的戰友
我們不離離國民革命便是滅亡自己滅亡中國

國民革命軍是為全中國民族謀解放的
國民革命軍是擁護真正農工利益的
國民革命軍是先掃除一切黑暗橫暴的勢力
農工商學兵大聯合萬歲

告發和提防一切離開我們的反動份子
統一意志嚴密組織

打倒破壞國民革命的反動份子
打倒陰謀的共產份子
打倒跨黨份子
打倒賣黨求榮的份子
打倒賣國求榮的份子

打倒北京軍交民非統治的偽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來件

五七

通告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五月一日發行第一期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股接洽函件亦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股為要

本報通告二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各重要軍政機關外誠恐遺漏請各機關加蓋正式印章逕向本報索閱如有其他團體及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各代銷處購取

本報通告三

本報南京分銷處列之如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南京中華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店

南京中山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五九

由真正的國民黨來提高黨權
一切權力屬於純潔的國民黨
擴大政黨救國運動
打倒軍閥
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一切破壞中國全體民族解放的勢力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全體民族解放萬歲
中國獨立自由平等萬歲
由國民革命達到的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上海民智書局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

本報通告四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寧字第貳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南京城內丁家橋

電話二百九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目錄

圖畫

先大元帥遺像及遺囑

宣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宣言

國民政府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文

法規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來呈

蔣總司令呈請優卹何嘉祿

蔣總司令呈請表揚粉粹卹畢庶澄

總司令部政治部正副主任呈報就職

公函

十四件

電文

二十一則

附件

胡委員漢民閱兵演說詞

蔣總司令中正謹告全國國民黨同志書

通告

五則

宣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宣言

我總理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辛亥而後倒袁護法北伐諸役討賊戡亂輒身爲天下先誠以滿清雖經顛覆曾不須臾國內軍閥得國外帝國主義之援助益發有以阻止國民革命之進行此種頑強之障礙不除則革命之目的不能澈底實現然猶慮革命黨人與其當前之強敵爲殊死戰而大多數仍守其不問國事之舊習坐視國家淪爲次殖民地而不爲之所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一方容許中國共產黨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以期集中全國革命份子於三民主義之下共同奮鬥一方提出宣言說明本黨所持革命之主義與其實行主義首先必需之政綱總理並於此時手定建國大綱完成三民主義之講演更於扶病北上之際發表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終之以最後之遺囑本黨同志繼承總理全部之遺教奮鬥不懈而所努力者仍爲掃除革命障礙準備三民主義實行故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重行確定第一次大會宣言之主旨對於主義誓以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對於政綱亦無所修改但期見諸實事蓋吾人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乃爲中國在此環境中唯一之生路亦唯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乃爲吾人由中國之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而達世界革命唯一之途徑也兩年以來本黨仍繼續總理領導國民革命之精神從事於扶助農工民衆團體組織之發達

鞏固廣東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完成爲人民而戰之軍隊根本既固又復出師北伐以與大江南北勾結帝國主義之軍閥決戰而此戰之目的即在完成總理生平奮鬥而不幸未竟之大業換言之即在完成國民革命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語其實際之設施一曰使黨軍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造成廉潔之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並扶助其發展凡此諸端具爲此次目的與其必要手段之內容今者願黨軍上下將士之戮力各省被壓迫民衆之同心義師所指無不克捷東南數省軍閥割據之勢力固已破潰即向日軍閥所恃以爲聲援之帝國主義亦已根本動搖矣

不意在本黨繼承總理遺教領導全國民衆及武裝同志北伐進行之際中國共產黨悍然破壞國民革命之險謀與事實顯相背於吾人之前中國共產黨之害本黨固不自今日始而其破壞本黨因而破壞國民革命實以今日之逆謀爲最急十三年之際本黨接受總理容納共產黨員個人加入本黨之旨許以信仰三民主義參加本黨之革命工作乃共產黨公然決議其黨員所以加入本黨之用意至於藉本黨以立一強大之共產黨於是吸引我同志領袖我領袖我總理侮辱本黨革命之歷史破壞本黨領導農工運動之地位運動本黨與民衆結合一致之戰線總理當日坦然容許共產份子固不料其有如此巨測之險謀本黨追念總理生平仁慈博大之精神始欲許之以自新結之以誠信故約束同志以期潛移默化銷弭糾紛鞏固根本不圖中國共產黨之字典上無誠信二字恣肆跋扈方欲摧排異己推翻本黨武裝革命之同志遂乃煽惑我軍隊調唆我財源致有去年三月二十日之變賴蔣中正同志之忠勇黨軍之戮力靖亂有力逆謀卒

不得逞而廣州革命策源之地迄今保全於斯時也本黨猶憫其幼稚不忍暴其罪狀其不敢公然背叛本黨之份子仍予任便期望有加待之未爲不厚曾幾何時吳佩孚以帝國主義之援助稱兵南犯迫我粵本黨繼承總理討賊除暴之大任不能不調撤義師共中天討中國共產黨果有認識國民革命聯合戰線之美德宜如何同仇敵愾洗滌前愆乃彼黨領袖與策士及其與本黨親合之同志衆口鼓惑阻撓出師汨乎我軍規復江漢移師江浙連下贛閩與孫傳芳張宗昌兩大軍閥作最後之決戰同時電令武漢各軍沿隴海京漢路北向並進而中國共產黨分子徐謙鄧演達等受俄人鮑羅庭之指揮多方阻撓使各軍不能依原定計畫出兵我東路與中央軍犯難前進被挾持漢陽兵工廠不發一槍不發一彈且三電廣州兵工廠勸其罷工不特斷我軍械之接濟抑且絕我軍費之供應倒行逆施務欲置國民革命於死地而向使中原各軍得依計畫而北進以與東南各軍相策應則贛清津浦路敵軍之日已是會帥直搗幽燕之時今敵兵雖已盡於東南然餘孽猶得負隅於河北久爲吾黨三民主義展轉苦戰之師馮玉祥偏於西北樊鍾秀困於河南豫中附義之士勢孤力薄待救援而徐謙諸人只知挾一隅之軍糧以自謀不發一兵一錢其目的既與國民革命不同同途不惜故亂其步伐然此種種固非徐謙鄧演達一二人之私行觀其所把持之總政治部援引共產份子充塞部曲三民主義戰士熱血塗染之河山幾盡爲共產黨人掠奪特權之租界其所宣傳爲反對三民主義之宣傳其所訓練爲陰謀變詐挑撥之技術其所工作爲解散國民革命之勢力破壞國民革命之戰線爪牙四播煽揚兇惡毒藥毒騰爲民怨喪失革命軍之榮譽阻礙北伐之大計武漢如此到處皆然謂非中國共產黨全部反革命之策畧其誰信之不寧維是當我軍甫定東南之際中國共產黨竟在武漢集議進

而決定推翻本黨與國民政府之逆謀假提高黨權統一指揮之名行竊黨國中樞之實擁甲乙迎丙拒丁破壞軍制之系統煽惑本黨武裝之同志侵蝕各地黨部之權權擾亂農工商學自覺之運動逆謀既定遂有二月以來武漢非法會議之發生亂命四下由來有自議者不察反以此等事變付諸流言欺人者誠巧欺於人者抑何其拙耶本黨以中國共產黨份子自附同志願爲國民革命驅除奸惡故竭誠容納而提挈之今者甘心叛逆阻撓北伐謀爲不軌直接破壞國民革命之戰線間接即爲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工具不惟自絕於黨國抑且自絕於世界爲本黨自存計爲完成國民革命計固當驅除此叛逆爲由國民革命以達世界革命之前途計亦當掃滅此敗類凡有血氣皆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株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不易爲矣

以上所述爲中國共產黨份子寄生於本黨以破壞國民革命之始末本黨於此敢竭誠告於文武將士革命同志及全國國民曰驅除共產份子乃肅清革命陣地以內之反革命勢力繼今以往本黨必益當努力於黨權之集中組織之精密紀律之森嚴信仰之統一凡別有結合別有明盟之反革命派固當在所必除而操志不定易與同腐之分子亦當嚴加糾正唯國民黨爲領導被壓迫民衆革命之先鋒唯三民主義爲適合於中國之革命主義唯國民黨之主義能使革命趨於民衆化亦唯國民黨之主義能使民衆歸於革命化大任當前義無反顧務於最短期間肅清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以促進世界革命謹此宣言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文

國民政府此次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目的在恢復黨權政權於三民主義之自由施行施權權以實現總理之遺訓遺囑

總理在世之日所焦心苦慮者爲如何而可建設自由獨立之中華民國更進而實現世界各民族之平等自由國內各階級之平等自由因軍閥專恣於內帝國主義凌逼於外日甚且勾結一氣以摧退三民主義之進行乃不得不先定掃除一切建設障礙之大計毅然以出師北伐爲建國之先著不幸出師未捷憤恨以終遺訓昭昭以此重大之責任付諸手造之中國國民黨付諸平生所倚重之蔣中正同志

總理既逝本黨秉承遺訓出師北伐而以軍事全權托付蔣中正同志忠貞勇敢受命以來轉戰七省遂定江漢四十年來本黨軍事成績之偉大蓋無過於今日者雖然苟無認識主義效命黨國之全體將士則蔣同志亦一手一足之力耳深切言之此種偉大之成績實出以全體武裝同志之一德一心更深切言之實爲主義的成功軍紀的成功

武昌之役南昌之役以及肅清東南諸役吾武裝同志之爲黨國犧牲者不知萬幾天上靈魂地下碧血所望爲生者之奮鬥最後之成功故吾僑未死之餘生實負黨國之重託昔程嬰生而公孫杵臼死死者爲其易而生者爲其難國民革命之孤兒今實保抱於武裝生存之同志故吾人對於武裝同志既備具尊敬而又切勉於將來也

自割據黨內之叛徒日趨月張以來於本黨之組織宣傳於本黨之農工運動一一肢體以去乃更進而謀奪

取本黨之政權夫苟使本黨讓出政權而中國民族得以解放國民革命得以成功各級社會得以安寧則又無妨無如燭察四圍時局本黨實與中國民族同其存亡各級社同其榮枯者則又惡得而不爭惡得不直任其觀而不辭黨內之叛徒見此乃益添陰謀劫持本黨之弱者竊據中央誘致本黨之悍者割裂戰線由是而本黨之形勢益急本黨之危機益迫本黨之忠實黨員亦憤激圖存而跨黨救國之運動起矣

本黨在此重濁黨內叛徒運動中同時不忘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使命故北伐之猛進繼續不已吾武裝同志之一槍一彈皆為摧毀敵人壘壘之利器斷不應為爭權位而犧牲總理所付託為何事人民所屬望為何事凡此皆為武裝同志所深明無煩喋喋告成者雖然敵人不足懼黨內叛徒之曲說陰謀每易浸潤磨受入於歧途以是之故中央政治會議為統一武裝同志之政治訓練計為昭示三民主義之信條計決議請吳稚暉同志為總政治部主任以吳同志之學識人格與蔣同志同在軍中國民革命軍之銅牆鐵壁乃不可撼庶收北伐之全功而達到國民革命之使命

政府受本黨厚望武裝同志艱難痛苦日夕在懷尤其值此內憂外患之時益深同生共死之感凡武裝同志所希望於政府者政府無不堪其所能以資供億苟不然者願立總理之前領饒黨國之罪其願吾武裝同志亦各以至誠為黨國努力受吳蔣兩同志之指導竟國民革命之全功焉

法規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政治會議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戰時指揮統一起見依據軍事委員會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編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陸海空軍均歸其統轄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直隸於國民政府對於直轄戰鬥序列內軍隊之統御經理教育衛生等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參謀總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遴選交出國民政府特任之參謀次長由總司令部推舉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總司令部之組織如另表但應作戰上之要求得咨請軍事委員會由各處分撥抽調
第五條 戰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部負責人員組成之受總司令之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之政務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籌備調節分配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未加入作戰戰鬥序列之各軍仍由軍事委員會直轄但應作戰上之要求總司令得咨請軍事委員會調遣之

Table with 3 columns: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參謀總長, 參謀次長. Rows include: 海軍總司令, 陸海空軍聯合辦事處; 各路軍總司令, 野戰交通處; 各軍獨立師長, 兵站總監部, 野戰兵器處; 空軍司令, 野戰衛生處; 要塞司令, 警衛司令; 政治訓練部, 總務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經理處, 軍法處.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為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二條之規定內被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每年給與其家屬一次
-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 年撫卹金
 - 一、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 二、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 三、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 四、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 五、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 (二) 一次撫卹金
 - 一、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 二、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 三、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 四、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 五、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黨政所屬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此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別功績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一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内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在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上海特別市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為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市土地分配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一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三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 五 審費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七 土地局

八 港務局

九 工商局

十 公益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為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算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畫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

四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緝捕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狗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四 填地升科
 -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河道
 - 二 開闢及疏濬河道
 -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工商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 二 計畫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 六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四 管理民食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市政廳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 第二十九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 第三十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 第五章 參事會
-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正副主任呈報就職

呈為呈報遵令就職懇予備案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聘任吳稚暉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又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令開委任陳銘樞劉文島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副主任各等因奉此主任副主任
任請遵於本月廿五日在南京職部就職啓用關防視事除分呈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實為
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吳稚暉

副主任陳銘樞

劉文島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來 呈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呈請優卹何嘉祿

呈為呈請優卹事案據第廿師師長錢大鈞呈稱查十六師師長何嘉祿從事革命有年嗣因環境關係暫附
軍閥徐圖報稱此次歸誠後率部殺敵身先士卒致被彈身亡查何師長年逾半百所率部屬僅五六百人竟
能與一團兩營之敵對抗其奮勇精神殊不多見伏乞明令褒獎重加撫卹以勵來者等情據此查該何嘉祿
沈勇雄武為國犧牲應請照章從優給卹以慰忠魂而策來者除批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請表揚於卹故軍長畢庶澄

呈為呈請核辦事案據第六軍部諮議易鈞呈請表揚於卹故軍長畢庶澄一案除原文及事狀業已分呈
請免費錄外查該故軍長畢庶澄究應如何表揚撫卹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議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公 函

●致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函

茲經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決定任命周西成何應欽王天培李慕周恭審李仲公熊選濱楊元楨彭俊寶覽
蒼平剛楊權熊傑傅啓鈞馬空凡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除另頒任命狀呈由委員會簽發外特先通知
即希查照此致

貴州省政府委員 周西成 李 泰 李仲公

何應欽 熊 傑 熊選濱

王天培 周恭審 楊元楨

傅啓鈞 彭 俊 寶覽蒼

平 剛 楊 權 馬空凡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福建省政務委員會函

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任命楊樹莊方登瀛鄭寶青陳培鏡丁超五黃琬宋淵源陳季良譚曙

卿張貞虞與邦股汝羅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并任命方聲濤兼福建省軍事廳廳長鄭寶善兼福建省民政廳廳長陳培鑑兼福建省財政廳廳長黃琬兼福建省教育廳廳長丁超五兼福建省建設廳廳長除另填任命狀呈請

簽發外特先通知此致

- 福建省政府委員 楊樹莊 丁超五 譚曜卿
- 方聲濤 黃 琬 張 貞
- 鄭寶善 宋淵源 盧興邦
- 陳培鑑 陳季良 殷汝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致各軍政長官及各黨部函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經討論後決議通過送請公布施行各一件

批公布等因除分別函布並登公報外相應照錄前項組織大綱并系統表函送

查照標為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 各總司令
- 各總指揮
- 各軍長
- 航空軍司令
- 要塞司令
- 各獨立師長
- 各省政府
- 各省黨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並組織系統表各一紙另刊法規欄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本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任命錢永銘為財政部次長又任命張永寬為江蘇財政廳廳長請查照各一件本

批照辦各等因遵經分別通知並另發任狀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

陳備查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致財政部錢次長函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為本年五月四日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任命錢永銘為財政部次長相應查請政府查照各一件本批照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任命虞君和德並即通知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函虞君知照並應另填任狀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勉日就任為盼此致

財政部次長錢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致江蘇省政府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刊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印共八類仰即紙領並將啓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相應函送即希查照領收見復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函送江蘇省政府印一類

- 江蘇民政廳印一類
- 江蘇軍事廳印一類
- 江蘇財政廳印一類
- 江蘇建設廳印一類
- 江蘇教育廳印一類
- 江蘇司法廳印一類
- 江蘇農工廳印一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致江蘇財政廳張廳長函

運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爲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派張謇兼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請查照咨一件奉

批照派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運啓者准

貴處函開江蘇省政務委員張謇寬原名審鑄請於頒發任狀及命令時一律用審鑄二字等由准此查此次

委員會任命該員爲江蘇財政廳長暨代理財政次長職務並兼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各職原文所列諱寬二字現均改爲審鑄案經將各項命令分函知照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煩爲轉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察核備案至切公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致前兼任江蘇財政廳陳廳長函

運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准陳輝德辭江蘇財政廳廳長兼職一案業經議決照辦在案相應函達即

希

查照此致

兼任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陳輝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致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函

運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總司令呈請任命林實爲福州交涉員劉光謙爲廈門交涉員呈一件奉

批准予任命等因除分函并另發任狀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致上海中央銀行錢副行長函

運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爲五月四日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錢永銘辭職照准

請查照施行咨一件奉

批照准等因除分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致江蘇省黨部函

運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黨部電爲啓用新印取銷舊印請核准備案徵電一件奉

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致江蘇省政府函

運啓者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委員會交下江海關監督會飛囑呈一件內稱奉令於四月十四日接任江海關監督業經呈報在案查前監督蔡二五附稅徵收處總辦朱有濟於我軍克復上海時已先逃匿一切交代手續屢經催詢迄不照辦統計該監督任內收常稅及二五附稅為數鉅鉅另有稅務司專案撥建監督薪費數萬元俱未准將收支數目咨知亦未將用存現款移交實屬蓄意圖吞亟應認真追究以清交案而重公帑除設法偵緝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准准予通令協辦務獲歸案究追並令行該監督原籍寶山縣地方官將其產業查抄備抵實為公便等情奉

批照准通緝等因除分別函請緝辦外應請
貴省政府希即煩為通令協緝並即令行該寶山縣查產備抵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致各軍政長官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派決郭沫若趙附共產應開去黨籍緝辦錄案並抄同黨部特別黨部執委會原呈請

照通緝懲辦呈一件奉
批照辦等因除分別函達緝辦外相因抄錄原件函請查照通緝辦理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國民軍總司令馮
海軍總司令楊
各總指揮部
各軍軍部
各獨立師
各要塞司令
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附原呈

為請求懲辦叛徒開除黨籍以肅黨綱事竊查執行委員郭沫若平日趨附共產其言論舉措時有危害本黨情事最近有所作請看今日之蔣中正一編尤屬甘心背叛肆意詆排甚且捏造是非謂蔣同志行將解散三三六七各軍其挑撥離間之手段更為極端慘酷值茲金陵初定前方將士猶日在槍林彈雨之中肉搏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三五

作戰萬一流官所及搖動軍心黨國前途堪堪設想郭沫若但快一己之私百九竟置不恤其辣手狠心倒行逆施實屬罪大惡極無可寬假茲經局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胡委員逸明等提出彈劾全體可決對於該反動份子郭沫若應予以嚴懲處分除從四月二十一日起停止其執行委員職務外敬懇大部開去黨籍並通電嚴緝歸案懲辦實感公便謹呈

中央黨部

中國國民黨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張 羣
陳立夫
李仲公

復蔣總司令巧電

南京蔣總司令助鑿巧電語重心長操堅詣著回環維誦欽感無限南京為我總理指定首都今幸上承遺志下慰羣情百折千回克遂初服非得該總司令竭智盡忠披堅執銳勞師萬里力戰經營胡能臻此然野衡環境默察情形外則頑強殘敵負固北陲而帝國主義者復陰相勾結不惜多方侮我長彼逆氣內則社鼠城狐馮陵武漢而跨黨變節者猶日肆奸謀竭其倒行逆施以圖搗亂股憂多難孰有甚於此者深望該總司令一本堅苦不撓之志肩此道大投艱之任肅清妖孽蕩滌腥穢促三民主義之實現開世界革命之先河瞻念前途實惟國民革命軍是賴尤惟統率國民革命軍之總司令是賴本政府謹代表全國同胞復布忱祝維希亮察國民政府叩印

電 文

復安徵政務委員兼財政科長姚禮昌電

萬念無湖姚財政科長禮昌覽口密冬二電悉停用漢票所有中央銀行之鄂湘贛糧大小洋券及湘鄂分行照兌之中央臨時兌換券悉包括在內仰即知照為要國民政府灰印

杭州勞動紀念大會來電

國民政府公報 電文

三七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吳主任何總指揮白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政治部主任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縣區黨部各團體各報館鈞鑒五一勞動紀念節各界市民在湖濱公共運動場舉行大會到會羣衆約廿萬人當場決五項(請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驅逐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之鮑羅廷)(恢復汪精衛自由請其立即到南京就職)(請政府通緝叛黨賣國之奸賊徐謙鄧演達及其黨羽)請全國一致肅清共產政府務祈全國同志一致主張使北伐軍早日成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黨國幸甚杭州勞動紀念大會叩印

●普維維亞荷屬支部來電

國民政府各委員鑒共產黨弄權亂國同人憤極黨政府遷寧指揮一切掃除敗類統一中原爲期不遠特電馳賀荷屬普維維亞國民黨支部叩徑

●鉢命國民黨分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鑒剷除共產擁護三民誓爲後盾慶祝遷都並請繼續努力北伐鉢命國民黨分部

●駐墨參古中國國民黨分部電

南京國民政府鑒蔣總司令鑒請肅則反動派繼續努力北伐貫徹總理主張本分部誓爲後盾駐墨參古中國國民黨分部支

●福州各界慶祝大會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北伐勝利黨國重光建都南京恢復黨權尤堪慶幸惟在茲進行順利之中跨黨份子與反革命派從間竊取政權破壞黨陰謀鬼計實堪堪慮如不立予剷除以絕後患則滋蔓前途殊不易圖事關黨壽敢直道陳願迫切不勝待命福州各界慶祝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恢復國民黨權大會叩

●上海商民慶祝大會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本日上海商民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國民政府遷寧並紀念先總理就職大元帥大會參加商衆二百餘團體商民四萬餘人全場一致以最熱烈真正之血忱擁護政府遷都南京擁護實行三民主義之蔣總司令誓死剷除共產黨並請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從速收回關稅主權嚴重交涉撤還各國駐華海陸軍撤除租界周圍障礙廢除苛稅捐禁絕烟賭彩票劃一度量權衡提倡國貨協助勞資糾紛保護商民利益採納商民建議以實現我先總理三民主義之精神謹此電聞上海商民慶祝大會主席王永志石艾坤嚴蔚聲皮和德俞國珍葉增鎰王孝寅叩啟

●浙江省黨部來電

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諸委員蔣總司令各軍長衛戍司令張主席白總指揮政治部陳主任楊司令民日報轉各報館李參謀長古朱馮陳合委員譚代軍長並轉台委員陳軍長並轉各委員政治分會省政府諸委員省防軍蔣總司令副指揮各報館浙江省黨部各特派員均鑒本黨自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舉發共產份子賣國叛黨之逆謀以後各處清黨運動風起雲湧指危爲安且因諸同志之共同努力亦民衆對於三民主義贊助之熱心有以致之也惟武漢非法政府仍爲反動份子所壟斷至今尙假竊名義掀亂聽聞之下應請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同志將領迅即加聲討以清亂源又俄人鮑羅廷指揮中國共產黨黨

員擾亂中國罪惡顯著我全國國民衆應一致爲我國民政府之後盾肅清共產份子以外對於俄人鮑羅廷決計驅逐以清亂源汪精衛同志離滬之日日本主張於四月十五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在南京集會解決黨務乃低漢以後言論忽然大異力袒反動份子究竟汪同志是否出之衷懷或已被包圍失其自由應請汪同志明白表示國難方茲未容姑息望海內外同志一致主張共匡危難不勝企幸迫切陳詞伏維明教浙江省黨部支叩

●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紀念會電

國民政府鈞鑒本日下午上海各團體在公共體育場及青雲路開五一勞動紀念大會到會人數約三十萬人當場議決一致擁護南京國民政府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後盾永矢不渝特電奉聞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紀念會叩

●第二十軍軍長楊森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吳總主任陳副主任馮總指揮李總指揮李總參謀長白總指揮各軍長各政治部主任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兩月以來武漢共產份子鄧演達徐謙等甘爲俄人鮑羅廷之走狗乘中東兩路武裝同志正當惡戰苦鬥之際把持中央操縱政府強迫民衆認爲領袖亂發命令擅殺黨人破壞國民革命的陰謀層出不窮挑撥離間之手段日已百出凡有血氣者莫不疾首痛心一致聲討森居長江上游不忍見總理手創之中國國民黨亡于寄生虫共產黨之手更不忍見乘成之國民革命爲少數叛賊所破壞誓以至誠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恢復黨權擁護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案擁護蔣總司令繼續北伐反對武漢亂命打倒共產黨以求三民主義真正實現完成國民革命謹此宣言尙望吾黨同志一致奮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國民革命軍軍長兼川鄂邊防司令楊森全權代表軍政治部主任段遠謀代叩啟印

●蕪湖總工會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執監委員會蔣總司令均鑒上海總工會各報館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政務委員會各黨部各法團各地安徵同鄉會均鑒共黨首惡陳獨秀徐謙等受蘇俄之發養進赤黨鮑羅廷之命令誘爲奸邪違背三民主義欺騙無產階級甚至積極反動勢力阻礙軍事進行不惜以武裝同志血染之山河爲其不復之共產試驗其罪惡不可勝言若不迅予剷除流毒伊于胡底所有該逆等國籍黨籍應請我國民政府中央黨部明令剷除傳檄世界嚴緝拿辦以謝天下而安衆心吾皖位居中江工友百餘萬衆大都習尚黨義多爲三民主義之信徒深託總理在天之靈得以肅清共產份子尙望我全國同胞應懷危亡之痛一律登罪致對黨國幸甚全民血沸陳詞幸鑒焉蕪湖總工會等二十萬工友同叩支印

●嘉興各界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級黨部各報館農工商學各團體均鑒溯自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全賴蔣總司令忠勇之指揮與諸將士之命令及民衆之協助不期年而將湘鄂贛浙等省全部肅清即蘇皖豫之底定亦相類聞耳正欲移師北向聲討奉魯撲滅軍閥以繼先總理未竟之志奈武漢叛徒徐謙鄧演達等公然接受逆賊鮑羅廷之指使僞發命令停止供給餉械頓兵不進紊亂軍事指揮之

系統甘為叛黨賣國之奸賊實屬有意摧殘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毫無疑義吾蔣總司令為愛護全國民眾計為保存總理遺志計不得不取斷然手段即將叛黨份子根本肅清藉以鞏固國民黨之黨權以拯救我農工羣衆本總工會所屬各公會暨農工協會所屬各級協會乞我國民政府從速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驅逐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之鮑羅廷蕭清共產份子通緝叛黨賣國賊徐謙鄧演達等一致主張誓為後盾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並與各團體叩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軍軍長暨國內外各級黨部上海杭州各報館各省農工商學兵各團體均鑒本日嘉興民衆舉行慶祝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選舉大會到會人數十萬餘一致高呼擁護中國國民黨南京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聲情歡躍聲震全城並以勇猛之精神堅決之態度全場一致為下列之決議(一)竭誠擁護南京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二)擁護革命的領袖蔣總司令(三)擁護總理的忠實信徒張主席(四)否認武漢非法聯席會議(五)打倒破壞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共產份子與一切叛黨賣國之黨員(六)請國民政府速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七)請速下令通緝叛黨賣國之奸賊徐謙鄧演達及其黨羽(八)請促汪精衛同志速到南京勿為反動派利用否則將視為敵人(九)請喚起全國民衆一致驅逐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之外奸鮑羅廷並澈底肅清共產份子以上九項全嘉興民衆誓以忠誠團結一致願為後盾黨國不亡繫於此役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並與市民慶祝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選舉大會叩支

●美國三藩市中華區分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鑒請清除反動份子完成三民主義同人一致擁護美州三藩市中華區分部

●新加坡國民黨分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公鑒蔣總司令奉專電國北伐將竟全功信託得人僑界擁護新加坡新加坡丁宜分部叩

●馬尼拉國民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汪主席暨全體委員鑒請速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及召集全國代表大會解決糾紛黨國幸甚菲列濱馬尼拉總支部叩

●新加坡新國民日報來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清內攘外黨義克昌肅清醜虜統一可期黃花紀念僑界一致與聞新加坡新國民日報

●緬甸中華工黨總部特派員賀俊人來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跨黨份子搗亂是非盜竊黨政國人深所痛心俊人代表緬甸中華工黨總部萬餘工友竭誠擁護南京國民政府謹聞緬甸中華工黨總部特派員賀俊人周遊陪印

●福建政務委員詹調元來電

分送國民政府各委員鈞鑒金陵重鎮建都於茲恢復黨權肅清反側保全民族鞏固都基一電傳來八閩共

祝胡展常先生心忠黨國東山再出共濟時艱聞韶九深忭慰謝元自維鴛鴦徒潦豆割政務建樹堪無應懇遴選賢能速成正式政府以慰閩人嗚呼之望謹電馳賀福建政務委員詹調元叩

附件

●胡委員漢民閱兵演說詞 四月十八日

今天我們繼承 總理的遺志恢復 總理手造之國民黨權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的日子我們在黨的使命上在過去幾個月軍事戰績上在目前國民革命的工作上乃至在將來國民政府所負一切重大責任上不能不從今天起更加認識恢復黨權和統一指揮的重大意義現在我們苦戰數千里的武裝同志耳裏一方聽到武漢中國共產黨份子打倒蔣介石的口號一方聽到各省同時並起的擁護蔣總司令的呼聲當然可以辨別清楚由武漢來的口號是少數人製造出來的惡聲而各省之擁護蔣介石同志確是革命的民衆的普遍要求要曉得中國共產黨份子之倒蔣與各省革命的民衆之擁護蔣具有同樣的重大意義因為共產黨所要倒的不是個人是要搗亂我們黨破壞國民革命我們的同志和革命的民衆所要擁護的也不是個人是要擁護我們的黨幫助國民革命成功共產黨人攻擊蔣總司令的口號是打倒獨裁然而事實上蔣總司令不是獨裁呢不是的從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之日起蔣總司令的權是黨所付與的本黨把軍權給了我們一個忠實的能革命的同志他就是在黨的指揮監督之下的他唯有奉行黨的命令執行討賊平亂的職權他既然是奉黨的命令來北伐還有獨裁的可能嗎這可見在今日以前蔣介石同志並無獨裁的職權到了現在我們還知道蔣介石同志自己曾提議把軍政和軍令分開道尤其見得介石同志不是一個要獨裁的人大家知道在北伐軍克復贛閩之後餉械的接濟完全受武漢共產黨人的牽制

經我們武裝同志羅雀掘鼠的籌措起來才能出兵才能不定東南他們共產黨人倒用了獨裁式的手段來阻礙北伐的進行他們倒不知從何種機關取得了任意扣餉扣械的權來破壞國民革命軍的北伐大計反而要說我們武裝同志的總司令是獨裁這豈不是千古奇談

從這種種事實上面我們可以證明武漢共產份子實不願國民革命成功的他們的策略是要把我們最堅強最革命的中心攻破我們要國民革命成功非有堅強的革命軍不可非有忠勇的總司令不可要使革命軍的能力可以摧毀攻堅非有強大的黨不可他們知道我們的黨是強大的革命軍的能力是堅強的革命軍的總司令是忠勇的所以他們要摧殘我們的黨首先就謀破壞革命軍的榮譽他們要破壞革命軍的榮譽首先就要詆毀革命軍的領袖因此他們便造謠說總司令是獨裁我們這一口號的作用是有兩層的頭一層是想搖動一般革命的民衆對於我們武裝同志的信仰第二層是想拆散我們國民革命軍陣線以內團結的力量使我們軍事上不能統一指揮不能一致作戰我們武裝同志大家都認識軍事上是要號令統一的要指揮集中的要依照總部的作戰計畫分工合作的尤其在軍制系統之下表現嚴整的紀律出來使全部革命軍的力量充實發展的但是共產黨人的搗亂就是要拿「獨裁」的口號來煽惑我們的軍心使全體武裝同志對於號令統一上發生疑慮對於紀律上生出渙散鬆懈的破綻因之我們國民革命軍的指揮力量也就發生變化作戰的能力也就減少那末他們共產黨人就可乘機來說我們國民革命軍不行進而將國民革命軍打倒另外換出他們所要的一個什麼軍隊旗幟來那才算達了他們的目的所以我們武裝同志要認識他們「打倒獨裁」這個口號之深遠的意義要了解他們並不是攻擊蔣介石同志軍人而是要破壞國民革命軍的全部我們武裝同志乃至非武裝同志都要破壞他們這一類口號的用意不要中了他們的毒計讓了他們來嘲笑我們革命同志的不用

他們搗亂國民革命的第二個口號就是「打倒新軍閥」我們要曉得軍閥是無所謂新舊的一個軍人上沒有為國家的利益下沒有聽民衆要求解放的呼聲只是前面靠著官僚政客土豪劣紳以及一切反革命勢力做了虎狼後面勾結着帝國主義做了聲援這就是軍閥他無論在何種時代無論在何種國家都是軍閥那能替他分別什麼新舊我們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打倒軍閥而不問其新舊中國共產黨提出「打倒新軍閥」這個口號可見他們所要打倒的並不是軍閥而是另有所指的所以我們在這一個口號上面可以認識他們已經離開了我們革命者的立場拋開了軍閥不叫我們去打倒他們另有所指的人我們暫且不問其另有所指的人為誰但就其立場而論他們已成反革命他們這一個口號正是脫胎於他們黨來用以破壞國民黨的所謂（左右派）（新右派）的口號他們要破壞國民黨就把整個的國民黨來煽動分出那一部分人是右派那一部分人是左派過了多少時又分出那一部分人是新左派那一部分人是新右派本來在各國議會當中國會本身是屬於幾個不同的政黨的議員所構成的其分成左右派是無所謂的是國民黨却不是是一個國會無所謂左右派國民黨是整個的革命黨如果有人要來把他分開成爲什麼左右派那就是破壞我們整個的革命黨就是反革命中國共產黨的策略就是反革命的策略他是想分開了我們整個的黨拿住我們的一部分同志叫他們爲左派來打我們的一部分同志說他們是右派等到他把我們的一部分同志被他打倒了他是更把我們剩下來的同志就是他所說的左派再分了一部

分出來說他是新右派又非打倒不可他這樣的分之打之結果就是原來整個的國黨給他分之不能再打之不能再打而相負革命事業的國民黨也就要告終國民革命也就要中斷這種策略不是反革命的是什麼兄弟在俄國的時候接見了世界各國共產黨不少他們所問我的問題我都能答覆到使他們滿意我做的文字在俄國各大城市的報紙發表的都不下十幾萬言但是有一回和日本共產黨領袖之一的片山田談話他問我一個問題我就實在無法可答他說（中國國民黨爲什麼要分左右派你們有兩個人在一起就要分左右分到剩了一個人還要分左右手難道左右手也要撞起來連一個人都要撞完麼）我聽了這句話我真是欲哭無淚了教我如何能够回答他武裝同志我們國民黨的左右是我們自己的呢還是中國共產黨給我們分的呢我們的黨是革命的我們的黨員是革命的我們的革命軍尤其是革命的我們是整個的革命力量我們之所以不能任人分割猶之乎我們的肚皮內頭不能給人家跨進來跨出去中國共產黨對於我們革命的力量用種種方法來破壞而且破壞的方法多得很其最重要的策略就是把國民黨拆開來跨進去拿了一部分人又跨出去彷彿軍隊裏面的一師團給人家另外一支軍隊插了一部分人進來在你這師團裏面來挑撥煽動而他們却另有指揮另有結合另有作用另有明裏你這一師團還能出外去對敵人作戰麼當然不能的現在中國共產黨用這種方法破壞我們的黨還要破壞我們的革命軍他之分拆我們的黨阻撓我們的北伐煽惑我們的軍心污蔑我們革命軍的領袖這都是一條線的破壞國民革命之詭計我們認識了他的詭謀那什麼「打倒獨裁」「打倒新軍閥」的話其中作用就不能逃我們的燭照我們都已經知道所謂「獨裁」所謂「新軍閥」拿來映射革命的領袖是失了效力了全國的民衆

尤其是革命的民衆現在都認識中國共產黨的背後和武漢反動派的背後現露一個獨裁出來了同時全國民衆也認識革命軍領袖之上是有國民黨的國民黨是不容易被人跨進跨出的尤其是武裝的革命同志是不許奸人任意來煽惑欺騙任意來污蔑革命軍的領袖的即如他們說革命軍的領袖是新軍閥武裝同志們你自己親眼看見你們的領袖背後有帝國主義做聲援沒有呢沒有呢的你們的領袖前面拿了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做虎狼沒有呢也沒有呢的你們的領袖既然前無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做虎狼後無帝國主義做聲援那你們的領袖就斷然的是革命的領袖這是不容懷疑的你們的領袖既然沒有做軍閥的條件那就證明了不獨不是軍閥而且確是革命的領袖爲什麼呢因爲我們民衆的利益所以不能實現出來是由於我們民衆的利益被帝國主義的利益被官僚政客土豪劣紳的壓了下去你們的領袖不但沒有帝國主義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做明裏並且正要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這一類的惡勢力打倒了這一類的惡勢力民衆的利益始得因去了重重的壓迫而表現出來因此也就知道你們的革命領袖之所以奮鬥是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如果你們不相信你們的領袖是爲民衆利益而奮鬥的那末你們可以反問自己你們是否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如果你們自信是爲民衆利益來革命的你們的領袖雖然想不爲民衆利益而革命也是不可能的

武裝同志們你們要信賴自己是革命的要充實你們的革命性成爲一個堅強偉大而不可抗的力量有了這種不可抗的力量那你們的革命領袖的力量就越發能够擴大國民革命是需要絕大力量的國民革命我們要和各省革命的民衆團結做一個精神和力量要和各省革命的民衆團結做一個精神和力

●蔣總司令中正謹告全國國民黨同志書

內容大綱

(一)國民黨內部糾紛之原因(二)共產黨員在國民黨中之過去及破壞本黨與國民革命之事實
甲共產黨反對北伐之經過乙中央遷移之經過丙第三次執委會之經過及閉會時之情形丁武漢所謂中央內容之分晰戊(以國制國)之策略(三)本分之不可能二一何以爲軍(分化及扣餉械等事)
二何以爲黨(江西等處黨部事實)三何以爲國(必至亡國而後已)子農工及社會經濟丑政治寅教育卯外交(四)所謂之謬點三(一)國民黨爲民衆而革命民衆決不會拋棄國民黨之謬論(二)(民生主義就是共產黨主義)說之曲解丙共產黨願與國民黨提攜說之謬誤五根據三種深信甲三民主義爲惟一救國主義乙中國民族當自決其命運(三)不分則國民黨與中國將歸於盡(六)總理容納共產黨之意思兩種(七)一致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並自動清黨(八)最後勸告武漢中央執委會各份子(九)護黨絕非叛黨(十)注重軍政非養成個人獨裁專政共產黨之無產階級專政在中國必爲流氓政客之獨裁專政(十一)願受真正的國民黨中央任何裁判(十二)以陸秀夫期所有忠誠黨員爲護黨救國運動奮鬥

中正自誓師北伐以來即置生命於度外乘總理遺訓解除全國民衆之痛苦以求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賴我同志努力將士奮勇莫測鄂湘克捷而浙而皖而蘇以至滬甯克復長江底定國民革命之成功已無遲延事實無如大敵尙在前線陰謀啓於後方苟我確信三民主義之同志不有真正之覺悟堅固之聯合不特國民革命將功敗垂成且禍害必至亡黨亡國而後已中正目親身經肺肝如鑱鑿莫真相以告我忠實之同志

自不明內容者觀察則此次破裂係國民黨內部之糾紛而直言之則苟無共產黨之陰謀操縱本黨有何不可解之糾紛可言國民黨是整個的分離我輩者爲共產黨國民黨却是比較寬大的利用我之寬大以組織小黨而在黨內橫衝直撞者亦爲共產黨共產黨自有其組織之系統自有其革命之方式自本黨決定北伐以來共產黨即首先反對不自度量初擬以全力攫取廣東坐視中原水深火熱然後由彼與師彼黨方爲中國唯一之宰制者故我軍特命出發彼等首先運動罷工以阻礙軍事行動以後見大勢所趨無法制止乃改變策略藉國民革命軍之掩護用國民黨之名義以隨地擴張其黨權應用其黨略爲太阿倒持之地步今日我軍以血戰尅復之名城明日即成彼黨以陰謀襲取之營壘鈞心鬥角機牙肆張務使真正國民黨員不能參與黨務不能參與農工運動彼等深知本黨爲全體人民謀解放當然首重大多數之農工以治黨治國當然最重者爲黨務二者既得何有他當我軍血戰贛閩之時彼等即盡全力以盤據鄂湘益知武漢將爲臨時都城必造成環境使他日中央機關任其操縱我黨不得不向其乞憐中正坦白爲懷最初即主中央遷往武漢以後因奉魯軍侵入江淮底定東南不容緩軍政時期一切大計賴中央之主持指導者至亟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議決將中央機關暫駐南昌初非有何作用乃武漢方面竟違抗南昌中央執委會及政治會議一切議決抗拒改組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轉繼其法律上已失

根據之聯席會議是破壞中央之謬案實始於當時假託中央名義而號召之中央乃其名曰一革命的需
要一試問一革命的需要一何限於此况後來主張運鄂者即多當日力持駐贛之人一轉移間令人莫測往來
信使多以南昌不選則大局立時破裂武漢將另設中央中正以大敵在前當願全局遂疏通在贛同志請其
即日遷移以完成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並辭去兩種主席以爲開誠見心中中央委員必有公允
辦法不受他黨操縱以保持本黨生命完成國民革命工作執意中央執委會之前彼等早已佈置就緒開
會之時竟造成武力挾迫暴徒示威之恐怖局面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轉鄂湘鄂抵定武漢勞苦功高竟被
宵夜逼走反散佈謠言謂中正令其捕拿中央執行委員不願違心遂行辭職陳君猶在文電可查欺世欺心
胡爲斯極中央常務委員會書記長李仲公則被其藉口扣禁我革命將士被殺戮者有之被禁閉者有之甚
至被迫無路投江自盡者有之武昌軍事政治分校及學兵團學生之不甘盲從而被迫囚者竟至千人之多
暗無天日有過於此者乎中央執委會以後共產黨以己之幹部操縱本黨之官僚政客利用其升官發
財之心理意志薄弱之病根於是以致國制國之陰謀竟成爲明白顯著之事實對第二次執委全體會議規
定黨部部長不得任用共產黨員之議案陽奉陰違且於交出共產黨名冊及組織兩黨聯席會議之事一字
不提共產黨員隨時吸收增加又復秘密除少數已經公開者外誰能辦之如築垣牆先無礎石則想像中之
森嚴壁壘終屬烏有子虛現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常務委員及政治委員國民政府部長莫不有公開之共產
黨員或準共產黨員在內我黨真有主張之中堅分子或因職守或因環境關係多不能到等於掛名其所設
軍事委員會之內容亦復如此同志不察或被蒙欺分析內容可爲痛哭中央在贛被輩乃有應一革命的需

要一而產生之聯席會議否認中央一切議案中央在漢則中央復一變而爲神聖似此狐狸搗搗予求
名爲提高黨權而黨權墮於零點名爲擁護黨權中正實不知黨權之難屬中正固以反對封建思想封建思
想中尙儼好義猶有可稱若一挾天子以令諸侯二乃操莽故智等封建思想而下之
當大敵在前國內鼎沸此正總理所規定之軍政時期也軍政之成敗不但關係本黨而且關係中國之
生存統一指揮在革命軍事上爲必要出師以來小有成功端藉於此每逢調度各方籌劃作戰中正莫不宵
夜勞瘁勞心積慮至於身先士卒僅其餘事統一指揮之責中正早經爲莫大銀鉅非有任何權利可言誠以
我五十萬革命軍人生死所關數千里人民安危所繫不敢不勉效死力乃彼等竟背總理建國大綱之遺訓
離間我革命軍人妨礙我軍事行動假軍事委員會之名而行施其分化我黨軍隊之陰謀以我五十萬革命
軍人之生命託之於數千里外毫不知兵或甘苦不同者之手於前敵作戰最烈之會竟扣留餉械不發復用
種種方法把持就地餉源於中正則造謠誣蔑謂眼目不清不知中正生死且置之度外何有於身外之財產
於中正囑囑各軍餉械竟有謂中正不肯發乃由彼等另發以市私惠共產黨員以運動工人之法運動軍
隊者發現事止一次與敵人勾結妥協之謠又何必止萬千種種陰謀非欲使我奮鬥之革命軍人解體以聽
敵人消滅於日與敵人肉搏相持艱苦作戰之將士則認爲不革命之甚至趨爲反革命的於搗亂後方坐
擁革命將士鮮血換來之高官厚祿者係真正革命的人心未死公理何在長此頹倒何以爲軍

以黨治國爲本黨堅決主張共產黨認定樞紐所在處處把持黨務藉彼等策畧上之訓練與有革命經
驗者之指揮以少勝多無慮不探黨中之重心地位於新黨員之有成爲真正三民主義信徒之可能者則加

排斥於有變成共產黨員之可能者則盡量吸收威利誘至於欲加入國民黨者非先表示能與共產黨同盟相應不可而國民黨遂成爲共產黨之預備學校甚至多年之純粹黨員欲求一度登記而不可得於不在彼等把極中之黨部若不號召流氓棍農工之名以事搗亂壓迫亦必藉中央或高級黨部之力量令解散江南省黨部揭發者數次服務之黨員被殺者十數人不過其彰彰大者然在武漢中央視之幾若當然如該處中央勒令解散江西省黨部及廣東市黨部之舉無非欲壓迫我忠實國民黨員毀壞其組織以造成清一色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強奸黨意至於九江安慶上海等間處處屬不幸然不過民衆與民衆黨部與黨部之衝突乃深文周納必欲嫁中正以摧殘黨務壓迫民衆之罪名凡希冀攫取或保全祿位隨聲附和者則爲國民黨之革命份子凡不顧祿位以治黨務者則爲「黨賊」爲「昏庸老朽」擅造種種派別名稱以求其分化共產黨上自自稱國民黨中央之掩護下有精密陰險之黨團如有國際團體在經濟上之援助與有經驗者備顧問遠無處不佔優勢致我國民黨員有隸黨籍之名無握黨權之實不但內外交迫無立足地且處此狀況之下誰復顧問黨務各處同志莫不義憤填膺涕泣而道黨務如此不亡何特以總理艱難締造藉以貫徹三民主義挽救中國之唯一政黨乃任後之主持者大度包荒明賈賄送爲換取個人虛榮實利之資亡黨縱非其所情中正實無顏以對總理不朽之遺願長此遷延何以爲黨

當此最大改革之會我黨同志當力謀減少中國全體人民在此改革程序中所受之痛苦用有條理步驟之方法以增進民衆之生存幸福民衆之最大多數爲農工我黨自當極力協助農工友之運動與組織乃凡涉農工之事幾爲共產黨所包辦苟共產黨能爲真正農工謀利益夫復何說無如共產黨對於任何一

豪劣紳地痞流氓苟能爲其利用以攫取農工攫奪政權者無不四處位置充分利用當年向附軍閥慘殺工人者今日何曾不據鄂鄂政府之要津利用國民黨打倒土豪劣紳之名其實不過以此派之土豪劣紳打倒彼派之土豪劣紳或竟爲土豪劣紳之所顧忌者於農民運動則除促其抗租於工人運動則除促其增加數倍或數十倍之工資外別無宣傳餘則利用以殺人越貨作政爭上具農工目前之痛苦實不可言苟有人心孰不願其立刻改善無如中國經濟現狀國際商場的環境亦當顧慮斷不能以同歸於盡之手段使農工目前最低限度之生活亦不能維持總理明不我輩以革命手段用以解決政治問題則用以解決經濟問題則有所不能(民生主義第一講)蘇俄於犧牲千數百萬之生命而後不得已而行新經濟政策中國人口數倍俄國苟任其爲共產黨之試驗品則犧牲數目必數倍之此數千萬人果何爲而死者總理解放農民自有步趨詳於其親自鑒定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重利盤剝爲本黨所禁今規定之農民銀行等計劃尙未實行而武漢第三次中央執委會中竟有取消全國農民債務一之議案以爲餌以近利必能得全國農民同情不思春耕在即農民將何法再行借貸名爲愛之實以害之此案雖幸暫擱然彼輩舉動顯達總理主張與彼相共何以謀國他國工人向工會納資係用以改良工人生活或爲罷工時之準備金在中國則工人所加工資強半甚至全部入於工會工會首領以辦工會而致鉅富者有昔日廣東湖北習見不鮮用工人血汗或罷工爭來之所得以爲招搖糾察隊之餉項動輒用糾察隊以示威形同押解同時生活增高工人所得工資之購買力亦因此減少廠作倒閉店主棄產潛逃之事各處多有雖其中不乏有意操縱之徒自當立法嚴禁然因資本絕乏無力支持者亦居多數工人失業數目日增一日工人痛苦亦日甚一日良好工人至

於敢怒而不敢言不特社會經濟而且國民經濟行將完全破產中正借我數十萬革命軍人轉戰數千里其目的在爲我最大多數農工謀解放減少我農工友之痛苦不意師行所至之地處處爲共產黨把持使真正農工友反益陷於水深火熱環顧四周可爲痛哭至於共產黨利用農工以作政爭之策略尤爲惡毒凡地痞流氓一著糾察隊制服即有生殺予奪之權爲神聖不可侵犯民衆稍經依法制止即爲摧殘農工罪在不赦如上海之糾察隊多係招集保傅勞學庶澄之散兵與以利器四月十三日圍攻北第二十六軍司令部之時當場捕獲九十餘人其中四十餘人皆身帶直魯匪軍遺派之證號苟能破壞我國民革命工作雖勾通萬惡軍閥亦所不惜至於各處利用農工之名以摧殘我真正黨員之事更不勝言江西省政府委員教育廳長程天放被毆垂危尚在獄中在羣衆則聽人指揮任意暴動實不知死者何故當殺自身因衝突而死亦不知致死何因至於共產分子把持之縣黨部竟有執行槍斃之權更不知自何取得國民政府任命之官吏亦遂巡撫無可如何政治如此有何辦法以言教育則湘鄂除中央軍事政治分校及農民運動講習所等應付時局之機關而外大學僅具虛名中小學幾全部停頓非能造成清一色共產黨員之學校則寧可使無有不可任其存在致「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之口號竟由湖北黨部發出「黨化教育」意豈在此以言外交則國民政府外交政策先從集中對付一國着手帝國主義雖皆可恨然單獨對付一國在外交策略上不能不如此進行今各處事件發生牽涉多國務必造成帝國主義者之聯合戰線此中真相深待研究考慮政府自當擁護民衆民衆亦當聽政府之指揮大智不礙於反辱大勇不礙於損贊此非與人妥洽甘心被誣爲「帝國主義的走狗」乃謀國者統籌全局所當然何必立陷中國於四面楚歌之地以投入

國外特殊國家及特殊團體之圈套完全聽其指揮而後已被破壞統一的外交政策之責誰實負之中正諒鄭重告我黨同志我黨今係掌握政權之政黨既已「以黨治國」相號召本黨必示國人以能治國之能力與辦法今共產黨穴神惡城處處搗亂以最卑劣之陰謀毀國民黨之名義倒行逆施一切責任彼等可以自負而負之者爲我國民黨長江一帶已有「黨軍可愛黨人可殺」之言一般民衆幸知黨中内幕本黨信用因此掃地以盡國人厭恨軍閥久矣中正可斷言其不願再返軍閥治下全國唯一希望已繫於我國民黨而共產黨則處處破壞我國民黨之主張與政策使其當舉國唾棄棄親離之時彼乃能利用人民「求條出路」之渴望託身爲拯救中國之天使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今中國所有生機將被其斬伐殆盡長此披猖何以爲國

中正默察本黨同志心理有一部分因他黨宣傳結果產生以下三種謬誤觀念是不可以不加辨察

(一)有謂國民黨既爲民衆謀利益而革命則革命成功以後民衆決不棄我本黨此語似是而非僅得事理之半民衆爲抽象名詞其藉以具體表現者爲組織民衆之拋棄本黨與否在於本黨之是否有民衆組織以領導民衆爲斷不然本黨即欲民衆之不我棄而不可得民衆即欲不棄本黨亦無法得具體之表現

三年以來真正國民黨黨員從事農工農運動工作者不爲共產黨排擠以去則利誘威迫使惟彼黨之命是聽對工會農會亦復如是百計欺瞞百計挑撥遮斷國民黨與民衆見面之機會此爲其亂陰謀之大者最近廣東上海福建浙江安徽各省發露彼黨之陰謀民衆乃始認識國民黨之真面目而知所依歸長沙武漢則除彼等散播其所強姦之民意外民衆如雲霧霧如入地獄大抵不敢言而敢怒以怨怒共產之故併疑國民

黨為已共產化使其呼籲無門而言者不情猶謂民衆如何如何自非日盲何至若是

(一)本黨之中有斷章取義截取總理(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之字句以爲彼等明顯提倡共產之護符不知總理定名(民生主義)之時即聲明非因襲何人之陳說民生主義在於求全體及個人生存條件之滿足其出發點決非(唯物史觀)(民生主義)一講階級戰爭與無產專制是共產黨唯一的策略而總理則明言(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使用不着所以我們師馬克思之意則可師馬克思之法則不可)(民生主義第二講)(馬克思的黨徒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同上)所以主張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爲(防患未然)的方法以免中國再蹈歐洲經濟發展情形之故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乃於取喻之時就其最後目的之一部分及其字面泛義而言不然而以又聯及派別繁多之社會主義故總理在同一演講又言(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同上)總理爲根據事實確有辦法之偉大先覺因此說(世界各國因爲情形各不同資本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同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是不能相同)(同上)明訓彰彰斷難曲解况三民主義係整個的有機體的當同時實行的亦不能拋棄民族民權而曲解民生(二)目前我黨同志及一般國民均有一種錯誤心理以爲當此大敵在前荷國民黨願與共產黨妥協共產黨必願與國民黨誠提攜不然則共產黨亦是自殺共產黨員甯見不及此共產黨領袖早有此種策略上之論調但共產黨對於一切黨外分子根本否認其所謂奴隸道德之信義黨國生在存問題豈個人片紙空言所能保障妥協不在言論而在事實共產黨破壞國民黨與國民革命之事實前已屢晰言之一語破的

共產黨之大敵非軍閥而係國民黨共產黨革命方式極爲明瞭無極大破壞不能發生極大暴動共產黨不能奪取政權軍閥極其共產黨越易成功惟國民黨真能當權則共產黨在中國之前途幾等絕望故在德法兩國之中共產黨常與復辟黨相提攜此等策略已國際化自中正誓師北伐打倒萬惡軍閥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以來舉國皆頓悟軍閥爲不難誣平之物共產黨甯不知之於是在此國民革命將告完成之時共產黨更覺大敵在此而不在于彼故破壞國民革命工作之進行亦愈形猛烈殺國民革命一旦完成則他國在華之共產黨員亦多在土耳其者甯不以昔日之經驗引爲深戒謂其欲與參雜共產黨血統不惜以國民黨化而爲共產黨之中央相提攜則彼輩早已挾其名義以號召至於純粹的國民黨安能以完成其國民革命之工作則請懸中正之首於國門耳

中正慷慨披肝言已至此曲直存亡之關鍵爲有常識者所能洞明中正講竭至誠舉扼要者數事以與我真正同志互相勉策

(一)凡我忠實同志務須努力促成國民革命我黨外有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大敵內有共產黨卑劣之陰謀以離間我同志及革命軍人故國民革命之工作已處於自來未有之困難在此境遇亦最足試驗我同志之忠勇與人格爲求全國民衆解放則不能不與帝國主義及軍閥奮鬥到底爲極力謀減少全國民衆在革命過程中之痛苦而防止中國一切發展入於歧途故不能不與共產黨分裂與奮鬥務須待軍閥完全推翻不平等等條約次第取消全國民衆不受共產黨恐怖政治之痛苦而能自由發展逐漸滿足其生存條件之時我國民革命方能告一時之段落我數十萬革命將士正冒槍林彈雨與敵人相肉搏設我同志甘受他

分化自相殘害而不努力於功虧一簣之偉大國民革命更有何面目以對國民以對總理與死難諸將士更有何心肝以生存於世間

(二)努力民衆工作爲本黨黨員急切之責任本黨爲民衆而革命民衆之最大多數爲農工設農工痛苦若不但不能解除而日增加則國民革命有何意義在今日大勢之下反農工無異促成黨國的自殺在生活壓迫之下農工即無人指導亦將自自動組織如河南之紅槍會其顯著者目前問題即誰助農工組織爲其謀利益者則農工聽其指揮爲其友誰反農工組織及其利益者則農工與之反抗爲其敵我黨同志往往眼光短淺重視一時政權不知大多數民衆在他人掌握之中政權無非傀儡式之機械共產黨破壞此種弱點故國民黨員之欲得高官厚祿者莫不極力擁護任其取求至於農工則視爲彼等禁樹絕對不令染指我黨設與民衆分離則不腐化亦歸消滅從事農工運動自當艱苦辛勞然爲黨國大本正我個人在抱有心黨國之同志所當努力以前本黨同志對於此種工作實太忽視待他人布置就緒任意利用農工之事實業露以後又復太息咨嗟以爲事不可爲往車既覆來軫方道爲今之計只有我忠實之青年黨員堅抱三民主義向民間去作國事如此決非我輩登舟處優坐而論道之時亦不當待領袖三黨三派而後發乃須孤軍深入自動的去爭工作若不改革更張則雖有聖智亦無從救黨國之危殆

(三)凡真正堅信三民主義之同志當有鐵的團結黨的内部不因共產黨造謠離間遂致墮其分化策略之中本黨領袖追隨總理與本黨有長期之歷史關係爲各方面所屬望者尤當發念黨國化除小嫌而團結一致不以包圍而分亦不以披謠而退年來共產黨分化我黨政策無所不用其極造作(左派)(右派)(西山會議派)(折右派)等等名詞任意加於本黨同志之上受之者如被符魔立即癱瘓而退其實所謂各種派別從何衡評今日之爲左派者明日即可爲右派今日之爲右派者明日即可爲左派西山會議派尤爲代表任何罪惡之名詞可以加之任何不取悅於共產黨者之身其實主持西山會議者苟願被其利用又何嘗不可據其所謂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最高之位置中正願與本黨同志約以後種種敵人用以分化吾輩之名詞一概屏棄是否真正國民黨員是否總理信徒當以是否遵從三民主義是否對於本黨有真正工作是是否依照總理遺囑所舉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行事爲定總理當年祇允容納共產黨員單獨約參加國民黨與國民革命工作本無所謂(聯共)今共產黨既違反總理本意極力破壞國民黨與國民革命自與總理本意相背應將跨黨份子一律肅清由純粹的三民主義之信徒本總理遺訓以完成國民革命以建設殷實明之政黨以建設總理規畫之民國

事已至此非有最後決心不足以救黨國之危亡中正立此決心乃根據於下三種深信

(一)中正深信三民主義爲唯一的救國主義總理偉大之主義實根據中國本身之情況切合於中國全體民族之利害斷非隨意舶來之學說所可比擬三民主義爲整個的爲有機體的爲同時並進的爲隨時進步的斷不容假借附會者之曲解

(二)中正深信中國民族當有處分中國本身命運之權在系統上不應受任何外關所操縱作其實驗三年以來之經驗終覺國外團體縱有十分扶助中國之誠心則人爲我謀終歸隔靴抓癢且他人果有此誠心何不先扶助中國國民革命先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而必斤斤於系統上之附屬與包辦况中國國民

革命亦即世界革命之一部分中正本民族自決之義於中國民族解放以後當為世界上弱小或受壓迫之民族力求解放希望世界革命早日完成中國有為人類奮鬥之榮譽但對此項奮鬥中國當為實力的與獨立參加不當為(拉夫式的)參加不為他人所拉之夫亦即不為他人之(貓爪)

(三)中正深信此時我黨不與共產黨分離則國民革命斷難成功而中國與我民族其至於滅亡事實具在何勞多舉若任共產黨之篡竊與大破壞則國民黨將與中國同歸於盡國民黨為有辦法與負責之政黨斷不能任共產黨懸羊頭而市狗肉作不負責任之大破壞

況當年總理之允許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參與國民革命工作不外兩種用意(一)為弭除共產黨危險起見欲藉此用三民主義以融化共產黨與以思想上之感化(二)欲使共產黨中之青年有機努力國民革命工作此意總理曾為中正屢次道及常侍總理之同志亦必不之聞之者今共產黨不特堅持其舶來主義毫不變更而且以種種陰謀手段破壞國民革命與總理親手締造之國民黨種種事實顯與總理原意違背此豈總理所及料此共產黨之有負於總理非國民黨之有負於共產黨也

今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不特充滿共產黨血統利用本黨浮蕩少年卑劣政客由其操縱把持且其地處復處於武力暴徒挾迫之下雖其中不乏忠實同志然亦受其蒙蔽包圍縱有言論雖自由發表第三次執委會之亂命無一不圖離間分化我革命軍人破壞國民革命工作無一不圖分化我忠實黨員竊竊我一切黨權破壞我一切黨務破壞我一切黨務從根本上將我國民黨推翻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本黨最高監督機關各委員中復多才高德望久為全國思想領導總理革命半生與本黨生死相共之先覺至今不忍

坐視黨國淪亡國民革命被人破壞中國民衆痛苦難堪不可收拾爰在上海南京先後開會揭發武漢聯席會議抗命改組以後及第三次執行委員會一切賣黨賣國之非法議決提出彈劾停止其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繼續在南京行使職權中央黨部已經成立與國民政府同時建都南京總理指定之都城此後乃能水奠中樞既定務求忠實一致聽其指導中正統率全軍誓死聽其指揮與制裁為同志同胞先各地黨員已風起雲湧自動清黨黨之最高權威本在全體黨員實際上真正三民主義信從何止超過過黨分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過平日被彼輩蒙蔽或受其挾制或因機關在其掌握真正意思無從表現今黨國危亡在即我同志孰不常有最後之決心豈忍坐視其強奸黨意破壞國民革命斷絕中國民族之生存當斷不斷反受其亂亂我同志奮起圖之至於武漢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中之忠實黨員或因受一面宣傳者請其屏除成見考察全部事實或有感覺言論行動不自由者請其力謀脫離束縛俾復自由如有感覺騎虎難下者當知此事關係黨國存亡斷非個人面子問題如能擁護純粹之國民黨促成國民革命進從並貫徹總理遺志者中正毫無個人嫌怨誓斷推誠合作皎皎大日實此言

恐此書達於我同志之日武漢漢合共產黨由其絕對統治之所謂中央施其故技竟任意誣中正為叛黨)中止被誣久矣身在前敵生死未足數幾更何足言誣中正為(叛黨)中正實不知所叛者為何黨如云叛共產黨則中正始為共產黨之敵人如謂叛國民黨則中正祇知真正的與純粹的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中央已定都南京行使職權誓死服從提高黨權及一切權利屬於黨中正不但贊成而且根本主張但提高黨權當提高純粹國民黨之權一切權力屬於黨當屬於純粹的國民黨而非屬於已由共產黨

把持篡竊之黨中正堅決奮鬥者正是擁護我國民黨之生命以謀我真正國民黨能有自由發展統治一切之機會此心此志不但為我忠實同志之所共鑒亦且大日之所鑒臨

近來共產四處散布謠言謂中正思(個人獨裁專政)謂中正希望成(新軍閥)同志不察或為所惑不知當此軍閥及帝國主義作戰時代實總理所謂(軍政時期)亦即他國之所謂(國家總動員)時期國民革命之成敗繫於軍事之成敗舉國之努力或贊助國民革命者當犧牲一切以圖國民革命的軍事上之成功則不然為破壞國民革命為反國民革命目前一切事務當以顧全軍事為前提不幸中正當軍事之中樞遂被淆亂是非居心離間者妄行誣蔑有意將軍政與中正混為一談統一軍事指揮為國民革命軍事成敗上絕對的需要苟非有意破壞國民革命幸我奮鬥的革命軍人被敵人消滅則何至於我軍正與敵人血戰之時分化我軍隊搗亂我軍隊後方扣餉扣糧無所不用其極至與軍政與軍令有違分之必要是乃由經驗而得者克復南昌以後中正早已提倡今則軍政已屬於軍事委員會而總司令獨司軍令不知共產黨復有何說吾知其必有以爲軍事獨裁之轉者也總之中正所努力者為國民革命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與一切黑暗橫暴勢力為職志自黃埔北伐以來常指揮陷陣身先士卒生死問題且置度外更有於政權何有於軍閥式地盤之割據中正乘總理遺訓以為中國之解放乃全體民衆的解放故必謀中國全體民衆軍獨的或集合的均能滿足其生存條件而後已(農工商學兵大聯合)即係全國各階級的共同合作若共產黨根本主張無階級專政就中國現狀觀之實為流氓政客之獨裁專政我國民黨乃應民衆的要求而革命共產黨乃為革命而造成流氓的無產階級以聽流氓政客之指揮此種重要區別同志務須明瞭今中央

已在南京定都自由行施職權指導既有所歸務望一致聽其指導並繼續履行清黨運動促成國民革命永久保持光大純粹的國民黨由純粹的國民黨去其高黨權且享有一切黨力純粹的國民黨中央既繼續任中正中正自當勤効死力完成國民革命以期軍事早日結束建設得從速著手全國民衆得早離痛苦苟中正舉動有任何失常不法之處亦當東身解甲聽中央任何嚴重之制裁今涕泣於總理偉大遺像之前指此心以為誓

時至今日不論何時國民黨負偉大使命以救中國黨存則國存中正亦存黨亡則國亡中正亦亡昔總理親以本黨之陸秀夫期中正正以黨國之陸秀夫五期我全體忠誠之同志設我同志人人有作陸秀夫之心則黨必不亡國必不亡且能打倒軍閥打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在國際上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地位由國民革命可靠的路徑以達到世界革命的成功

明者見先於時味者過時而悔願我真正國民黨同志純粹三民主義信從一致有決心努力以作護黨救國運動之奮鬥口號

(一)純粹國民黨黨員團結起來
(二)國民黨員要到工廠農村裏去做下層工作扶助農工組織各種團體
(三)國民黨員切不要想做官發財
(四)國民黨員嚴防官僚化黨
(五)國民黨員要嚴守黨紀服從黨令

- (六) 國民黨裏沒有左右派只有三民主義的信徒
- (七) 國民黨要嚴防投機分子
- (八) 要國民黨的組織堅強先要分子純粹黨員努力
- (九) 國民黨員是要為民衆謀解放為國家求獨立而來入黨的不要存一毫自私自利的心思
- (十) 國民黨員要為本黨來犧牲其幸福與生命
- (十一) 打倒帝國主義
- (十二) 打倒軍閥
- (十三) 實現三民主義
- (十四) 主義不行黨員之危
- (十五) 革命不成吾黨之恥
- (十六) 完成國民革命
- (十七)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八)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萬歲

通告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五月十一日發行第二期如有關於編緝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

本報通告二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各重要軍政機關外誠恐遺漏請各機關加蓋正式印章逕向本報索閱如有其他團體及個人須閱本報者請逕向各代銷處購取

本報通告三

本報分銷處列之如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南京中華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京中山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四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

本報通告五
 本報每日發行登册即逢一出版如有登載廣告須於出版前一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尚希鑒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寧字第叁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南京城內丁家橋

電話二百九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五分
-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目錄

圖畫
先大元帥遺像及遺囑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一百十三道

法規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訓令

訓令

令各省政府二件

令軍政各長官一件

令江蘇省政府一件

指令

令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第四號

電文

來去電報七則

來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四件

公函

十八件

通告

五則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任命何玉壽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白崇禧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嘉璈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兆銘為東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褚民誼為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蔡元培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煜瀛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汪兆銘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周鳳岐兼任浙江軍事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鍾永建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何應欽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輝德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趙楚魯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和錕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司法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乃壽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甘乃光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樹莊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鄭鏡秀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高登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賈祖璋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永銘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炎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西成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天培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燾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周恭鴻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仲公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熊選瀛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元植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彭俊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雷覺新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平剛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權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熊傑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傅啓鈞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馬空凡為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登詩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培德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璇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丁超五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鄭寶善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樹莊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理初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宋淵源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良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盧興邦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嚴汝驥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為代理交通部部長此令
任命周佩箴為上海中央銀行行長此令
任命錢永銘為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任命邵元冲為杭州市政廳廳長此令
派張人傑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蔣其璽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虞和德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郭泰祺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陳輝德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宋漢章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錢永銘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楊鈞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潘官之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楊端六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李孤帆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錢永銘呈請辭職准予准辭本職此令
兼任江蘇財政廳廳長陳輝德呈請辭職准予准辭本職此令
任命張壽鏞兼任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壽鏞兼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查開財政部長錢永銘未到任以前所有部務暫由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代行
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任命林賈為福州交涉員此令

任命劉光謙為廈門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展雲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陳銘樞呈請辭職准予准辭本職此令
任命蔣應身代理財政部部長此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辭職胡漢民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著無庸代理此令

特任伍朝樞為外交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敘倫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蔣夢麟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其采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佩箴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土地廳廳長此令

任命程振鈞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阮性存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司法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家驊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邵元冲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徐鼎年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世鈞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黃人望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孫鶴皋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蔣伯成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周覺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希濂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紀懷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胡漢民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丁惟汾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伍朝樞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戴傳賢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鈕永建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肇基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吳倚澹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羅家倫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戴修駿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郭泰祺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郛為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派周越鼎為上海生絲檢查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世瑄為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承齊為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兼電政總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法規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一)中央法制委員會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二)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咨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九人但額數得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議決增減

(四)本會秉承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并審查一切法制

(五)本會得自行草擬并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六)本會所草擬及審查之案件不得自行宣布

(七)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管理一切常務

(八)本會至少每星期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九)本會得聘請專門人才為顧問但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十)本會設秘書一人管理會場記錄及一切文書庶務等事宜遇必需時得添設職員

(十一)本會辦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二)本條例經本會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以後如有修改之處得隨時議決呈請核准施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 一此項庫券定名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此項庫券由江蘇蘇州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 三此項庫券定額為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 四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 五此項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六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 七此項庫券定為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 八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并用平均法付還本銀
- 九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十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 十一此項庫券定為其元券十元券百元券三種
- 十二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十三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十四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 一國民政府命令江蘇蘇州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 二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蘇州上海財政委員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 三委員人數定為十四人分配如左
 - 甲 中央特派三人
 -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 辛 開北商會一人

四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蘇州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 七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
- 八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 九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
-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 (一)中央財政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指導全國財政
 - (二)中央財政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於委員中推定三人及財政部長次長共五人組織之
 - (三)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中央政治會議所推三人中之一充任之
 - (四)本會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財政情形得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 (五)本會得擬定併審查財政計畫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 (六)本會關於指導財政之事項須呈由政治會議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 (七)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 (八)本會設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
 - (九)本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須修改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
 - 二 秘書八人簡任
 - 三 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
 -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機要科
 - 三 撰擬科
 -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鈐敘之事項
 - 二 關於印鑄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 三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 二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

甲 秘書
一 曾任簡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乙 科員
一 曾任簡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文職用者
一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國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荐經由常務會議議決認可者

丙 秘書及科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

丁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為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後悔實據不得任秘書樞要之職

訓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號

為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九十一次會議中央海外部部長蕭佛成報告刻據海

外部駐粵辦事處改組委員會委員莫子材等函稱該會奉廣東特別委員會令前往接收海外部駐粵辦事

處前前任職員許超循等先行潛逃所有案卷款項均未交代子材等無從接收正惶惑間忽在電報底簿內

發見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與彭澤民許璉魂等密謀變叛之往來電報多件除呈請廣東特別委員會迅

將許超循等通緝究辦並將各該家產先行查封以備抵償外並懇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省軍警一體協助

在案茲聞許超循等潛避香港謀往漢口應請大部呈請中央政府飭甯滬軍警就近緝獲等情前來查彭澤

民許璉魂叛逆有據已經中央下令通緝在案而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留滬逃法外殊不足以肅黨紀如

何辦理應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下令通緝相應錄案並抄奉原件咨請政府下令通緝務必拿

獲此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緝清反動而肅黨紀是為至

要切切此令

訓令

天字第十號

令

江蘇浙江安徽廣西廣東
湖南湖北廣南貴州四川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一號

廣東 廣西 貴州 四川 江西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省政府

為訓令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呈為德領事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為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倘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值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心中不無戒戒為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僑民妥為保護等由除呈請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一體保護以安僑民而敦邦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四號

令各軍政長官及各省政府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准白委員崇禧提議關於黨國重大事件九項內第九項開政府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其餘建設機關技術人才宜不必以黨為限否則官廳局所上自主體人員下至衙門衙卒每每一時加入本黨以為固位之計似此不但遺棄人才阻礙庶政且藉黨獄官營缺流弊滋多亟應由中央明令申明用人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等由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將此意明令公布除函白委員崇禧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凡用技術人才不必限於黨籍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江蘇財政會經費成該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經布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在案現在江蘇財政廳業已成立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應即移交財政廳接收辦理除布告外合行令仰知照凡從前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者均應歸財政廳負責辦理以重計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為令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呈為德領事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為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倘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值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心中不無戒戒為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僑民妥為保護等由除呈請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一體保護以安僑民而敦邦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號

令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

呈為德領事函請保護德僑請通令一體保護由

呈悉已訓令外交部各省政府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德領事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為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倘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值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心中不無戒戒為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僑民妥為保護等由除呈請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

江蘇交涉員郭泰祺... 奉令特派...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江蘇蘇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江蘇財政會經費成該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經佈告在案現在江蘇財政廳業已成立經



電文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致廣東政治分會真電

廣東政治分會李主席鑒江電悉監察委員既均離職他去應請迅將案件送寧聽候改組以重黨務而免廢弛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真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致杭州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真電

杭州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鑒電悉現交通阻礙郵遞不免遲緩即如任命杭州市政廳廳長一案係經支日議決做日辦發頃准貴會陽電七日猶未週到其遲滯概可想見茲准前因嗣後政令自應分別急要次要通電各地或刊登政府公報宣布特復國民政府秘書處真印

外交部伍部長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財政部古部長交通部王部長總政治部海軍楊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黨代表各省政府各省黨部各報館均鑒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為外交部長此令等因謹於五月十日在南京就職當此外交嚴重之秋受命於危難之際才輕任重深懼不勝惟既承政府委託同志敦促不敢不勉為其難謹承總理遺訓努力於平等條約之廢除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望邦人君子暨各同志時賜南針藉匡不逮伍朝樞叩文

福建黨政軍警財聯席會議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張主席暨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各部部長蔣總司令何總指揮陳主任程總指揮楊總司令白總指揮李總參謀長李總指揮馮總司令海內外各級黨部各省政治會議主席暨各委員各省政府各軍長各師長各報館各法團均鑒黨內組織黨綱所不容總理容納共產份子加入本黨係許其以個人資格加入服從本黨主義非許其以整個共產黨加入也奈彼等入黨以來暗有組織陰謀破壞不一而足本黨以橫逆叢生大敵當前革命勢力不容分崩再四容忍冀其一悟俾國民革命早日完成人民痛苦得資解放乃值此長江流域全部底定北伐工作將次成功之際共產份子別有用心搗亂破壞不遺餘力危言宣傳煽動聽聞鼓動罷工擾亂後方中傷我同志排擠我黨員使我三民主義信徒流離失所青年學子莫知誰從復曲解總理政策謂為聯共包辦農工會凡我同志所組織者皆在解散之列詆毀我革命領袖使軍內失去重心扣留前方械彈置我武裝黨員於死地諸如此類指不勝屈近復以時機成熟盤踞武漢開所謂聯席會議既未經中央黨部許可擅自自由召集已屬不法之極及中央明令停止其職權後猶復繼續開會且更擴大範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置黨權於不顧等命令於空文叛逆違法處此為甚其會議本身既無法律根據則其一切決議案及所召集之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屬非法我忠實黨員誓不承認現中央監察委員會已力斥其非法揭揚其陰謀通電全國一致反對後方糾紛惟有靜待南京召集中央執監委員會解決我閩省黨部政軍警財各部於養日開會事情激昂一動過激反對武漢非法聯席會議發作南京會議後尚望海內外各級黨部忠實黨員一致興起共同努力以救黨國危亡而慰總理英靈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一師師長熊式輝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暨各指揮官總指揮顧軍長鈞鑒各省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四月廿四日江西報載江西偽省政府致漢口偽政府馬電竟冒署式輝名於偽委員之魁閣舉不勝駭異竊式輝前奉國民政府命令為江西省務委員之一因荷戈前敵迄未實行職務其後共產黨搗亂自李主席以下各委員悉已星散繼起之偽省政府內由共產黨盤踞把持蹂躪地方摧殘民衆罪惡昭彰權擬離散江西乃式輝桑梓廬墓所在撫念父老恨痛極深彼輩向以陰謀險詐之心發為挑撥離間之計至於冒竊名義顯犯刑章而有所不顧洵為滑稽突梯徒見心勞日拙式輝仰總理遺教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國民革命之衷志早為政府長官及各界同志所深悉絕非彼輩拙劣之陰謀所能中傷惟是鬼域伎倆層出不窮遠道傳聞最易生疑用敢一言辯奸謹電奉布伏惟鑒察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一師師長熊式輝叩魚印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黃埔同學何振明等電

南京國民政府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級黨部各報館全國同胞均鑒自武漢國民政府被共產黨徒篡竊以來發號施令豎遠黨綱竊國民莫斯為甚我既既屬武裝黨員計賊賊亂無反顧對於武昌之偽政府絕對否認並希全國同胞一致聲討操縱武漢政府之叛逆共產份子徐謙鄧演達等以靖國亂而贖紀綱隨電懺悔不勝迫切之至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黃埔同學何振明李欣王助兵何金城長輪柳劉學文劉

福建郵務總工會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共產黨盤踞武漢搗亂後方陰謀破壞舉國同仇敵愾業已力行剷除逆黨暫清餘孽服膺三民促現民治敝會聯司交通欲作革命前驅並為黨國後盾謹特懇政府即日肅清叛黨以奠國基而慰羣情隨電屏營不勝翹企福建郵務總工會叩冬印

來 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為咨行事本日第八十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提出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茲特錄案並檢同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為咨行事第八十二次政治會議決議派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鈕永建陳肇榮吳倚澹羅家倫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又八十六次政治會議決議加派戴修駿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函通知外茲特錄案咨請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查

為查行事案前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稱蔣總司令訓令籌議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擬具條例十四條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八十三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將議決案電令該委員會遵照在案茲據呈送遵照修正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及江海關二五附稅二五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核與本會議第八十三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案無異相應檢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及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咨請政府公布施行此咨

計咨送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查

為查行事本年五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任命黃郭為上海特別市市長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函

致外交部部長長函

貴部長請簡任郭泰祺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單一件奉批照委等因除候填發任命狀並先行函達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及伍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運啓者頃准函開據本會議浙江分會陽日電稱中央通電往往已見滬報而此報猶未接正式通知據報所載是否確實無以查考等情以後遇有緊要政令似宜由貴處函送電報局通電國內各地公布其尋常政令請送政府公

運啓者頃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報發刊政務進行實深利賴等由准此查近日交通阻礙郵遞不免延遲即如任命杭州市政廳廳長一案係經四日晚決議五日辦發准

貴會議浙江政治分會陽電知七日猶未遞到其遲滯概可想見茲准前因除電復貴會議浙江政治分會外以後遇有頒布之政令自應分別急要次要通電各地公布或刊登政府公報以利政務進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金陵關監督林監督函

委員會交下貴監督呈為現接稅務司來函將收回海關保留稅款一事混為一談誤解總司令蔣資電暫免更張之令要求職關稅款仍由稅務司提撥動用殊屬誤會業經備函駁復請備案呈一件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金陵關監督林監督函

委員會交下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紀念籌備委員會代電三件(一)上海現在實有創設中山大學之必要請速令委籌備(二)請劃國家歲收百分之若干為教育基金百分之若干為教育經常費(三)請通告各省政治分會將各地教會學校及外人在華之教育機關悉行接收永絕文化侵略奉批交教育行政委員會等內相應檢同原電函送

貴會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函

運啓者本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三三五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開任命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鈕永建陳肇英吳倚澹羅家倫戴修駿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錄案請予任命咨一件奉批照辦等因除候另填任狀並分別通知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胡

丁 伍 鈕 戴 陳 吳 羅 毅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總司令函送第六軍部諮議易寶鈞請表揚故軍長畢應澄一案原件及事狀請查照辦理函一件奉批照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應如何表揚矜卹之處相應送還該故將軍事畧函請貴總司令議具辦法迅行見復以便轉呈核奪施行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外交部伍部長函

逕啓者案查美艦炮擊江陰欄門涉及十三圩江陰地方一案所有各機關團體呈報關於該案之文電業經先後奉

委員會交下送請

貴部辦理在案現閱本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所載炮擊江陰者確為英艦與各處文電所報情形頗多出入之處除電令江陰慘案委員會詳實查復外相應剪同原報送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三七

外交部長伍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江蘇省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啓者案准 函開江南水利局在省政府未成立之先曾否由 國民政府併入其他機關或別有任命希查復等由准此查四月二十七日奉 委員會諭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一案業經議決照委應由該處長在江蘇吳縣組織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規畫及設施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局事宜所有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江南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三機關一併撤銷並由該處長前往各機關接收儀器圖表文件以利進行附發原咨一件等因當經分別函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原咨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臨時辦公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江蘇省政府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據江蘇貧兒教養院長周其永呈為該院經濟現狀日趨窘迫懇予撥給四五兩個月經費俾得維持函一件奉 批交江蘇省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交下 貴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請教育行政委員會議請派蔡元培等為勞動大學籌備員經第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准請查照函一件奉 批存查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函詢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三九

貴處應否加以任命即希

查照函復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前外交部長胡部長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論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辭職胡漢民准免本職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前外交部長胡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前代理外交部長陳部長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論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着無庸代理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前代理外交部長陳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處函開據教育行政委員會請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派蔡元培等爲籌備員經九十大會議議決照

准請查照函一件奉

批存查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函詢

貴處應否加以任命即希

查照函復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

委員會交下

貴總司令呈爲總部副官王子林在漢被反動派槍決請從優撫卹呈一件奉

批准予從優撫卹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備具撫卹辦法迅行

見復以便轉呈核奪施行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卹事案據軍事部特務處處長楊虎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陳羣江電稱查總部副官

王子林即在漢設立機關辦事之主要同志與職等共同辦事日前在漢被反動派槍決現其家屬七八人來

部痛哭謂王爲黨死家極貧懇請鈞座從優撫卹以慰英魂等情據此除批示江電悉查王子林爲黨殞命殊

堪憫應准專案呈請國府核卹惟應補具死亡調查表及死亡證書呈部庶於官階遺族有所考覈除專呈

外仰即遵照此批並印發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卹首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致前江蘇省政務委員陳委員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論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請辭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職應照准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前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陳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蘇浙太湖水利局江南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論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一案業經議決照委應由該處

長在江蘇吳縣組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規畫及設施太湖上下游水利工事官所有督辦蘇浙太湖水

利工程局江南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三機關一併撤銷並由該處長前往各該機關接收儀器圖表文件

等項以利進行附登原咨一件等因除分別函知外相應抄錄原咨函請

查照俟沈處長到後即將儀器圖表文件等項分別點交接收可也此致

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

江蘇水利局

浙西水利籌事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交通部王部長函

逕啓者查

委員會交下

貴部大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交通部印相應函送

貴部長查收即希將啓用日期

見復以便轉呈爲荷此致

交通部長王

計送部印一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致上海特別市黃市長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開本年五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任命黃君爲上海特別市

市長應請政府任命咨一件奉

批照委等因除候填發任命狀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通告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其第三期第四期亦即出版如有關於編緝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爲要

本報通告二

本報除贈閱各七級黨部各重要軍政機關外誠恐遺漏請各機關加蓋正式印章逕向本報索閱如他其有團體及個人須閱本報者請逕向各代銷處購取

本報通告三

本報分銷處列之如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山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四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

本報通告五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廣告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有登載廣告須於出版前一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尙希鑒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南京 英文London Central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 總司令命令合法組織審判委員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本會駐在地南京大石橋江蘇第一監獄署內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政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各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此外恕不招待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籌備委員通告

本校籌備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已在南京小營寬定前陸軍中學校舊址開始辦公所有校務事宜正在積極籌備如有接洽事宜請逕向本委員會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目錄

- 圖畫 先總理遺像及遺囑 交通部王部長就職典禮攝影
- 法規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之清黨條例
-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五道
- 訓令 令各行政機關一件 令江蘇省政府一件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一件 令福建省政府一件 令財政部次長錢永銘一件 令江蘇浙江福建三省政府一件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一件 令各行政機關一件

- 去電 去電二通
- 來電 來電十五通
- 來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文三件
- 公函 六件
- 批 批福建司法籌備委員劉通呈一件 批前下關商埠局長周秋呈一件
- 專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旨趣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 通告 五則

法規

●紀念週條例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 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二)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齊聲宣讀
 - (四)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五)演說或政治報告 (六)禮成
-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不得無故連續缺席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次後公佈之日施行
- 五月卅日中央黨部紀念週通過議案
 - (一)今後紀念週改于每星期一上午七時舉行
 - 理由有二(一)可以不妨礙工作(二)可以養成早起習慣
 - (2) 做紀念週時各人均須簽名
 - (3) 須由秘書處紀錄
 - (4) 會內勤務工人除未入黨者外均須參加
 - (5) 一切悉照紀念週條例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之清黨條例
 - (一)本條例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廿八日第八十八次常務委員及各部、各廳、各局會議決之清黨原則六條訂定之
 - (二)清黨事項由中央清黨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中央清黨委員會得任命清黨委員組織各省縣市清黨委員會負責辦理各地清黨事項

(四)各地清黨開始及終止時期由中央清黨委員會決定之

(五)在清黨區域之黨部從清黨開始之日起一律停止入黨

(六)各地清黨時應先發出通告使各黨員明瞭此次清黨之意義(該通告由中央清黨委員會頒發之)

(七)各縣市黨部或與縣同級之黨部於接到清黨通告之日起限令所屬全體黨員於半月內填就審查表呈報當地清黨委員會(審查表由中央清黨委員會製頒發之)

(八)黨員填交審查表後每月將其工作報告於所屬區分部經過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或各同級黨部)迅速審查後即將報告連同各級黨部審查意見呈報當地清黨委員會

(九)各地清黨委員會接到報告及各級黨部審查意見後即將共產份子七歲劣紳貪官污吏反動投機腐化惡化等份子清除之(但必須將其名冊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轉呈中央)再將審查合格之黨員呈報其上級清黨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十)經各上級清黨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黨員呈報中央清黨委員會再行審查彙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最後決定發給新黨籍(黨證條例另定之)

(十一)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撓清黨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該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但即須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鍾永建為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為南京市市長此令

任命周鳳岐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赤民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民畏章一新楊錫禧周仲良沈繩朱文中王激感許靜芝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號

令各行政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清黨委員會函開本會業于五月十七日在中央黨部正式開始辦公清黨條例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有明文頒佈惟查清黨條例第十一條有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撓清黨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該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但即須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等語據此相應函請

政府即日通令全國各行政機關一體查照辦理實為黨便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下關商埠局局長周煥秋呈稱竊局長於攻克金陵時奉國民革命軍江右軍總指揮程委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下關商埠局局長劉步青經數日浦口之敵未嘗肅清砲彈飛砲市民遷避殆盡地租無收經費無着借債維持局務虧累將近四千餘元忽於五月四日有盧銳持市政廳公文來局接事局長詳會此局沿革因受不平等條約之締結開闢下關商埠是以有商埠之設施成立已四十年歷小屬市廳管轄非中央特派員即省政府委任局長主持其間市廳派員接收未有政府歸併命令何敢擅自移交私相授受乃請命於省政府比奉委員長鈕批示南京市政廳派員接收應否交卸候省委員會議解決等因奉此局長正著手整理一面請候政府解決乃盧銳竟敢不俟命令統率弁警驅逐員司強佔局所並逮捕員司數人羈押公安總局二十四日又派警察到東關頭局長前寄寓之勞宅搜查數次騷擾不堪局員因請批廳聽候議決於前何敢違背於後惟盧銳恃勢逞強威迫移交不堪言狀局長無力抵抗莫可如何祇得仰懇鈞府憐情作主秉公核辦但局長個人之去留無甚關係印信之重要自應保全所有辭職各緣由並繳呈銅質關防一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奪迅予批示祇遵等情附繳銅質關防一顆前來查下關商埠局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歸南京市市政廳接收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別批示並將繳呈關防存候銷毀另行刊發備用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二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為令遵事案據下關商埠局局長周煥秋呈稱竊局長於攻克金陵時奉國民革命軍江右軍總指揮程委任下關商埠局局長到差甫經數日浦口之敵未嘗肅清砲彈飛砲商民遷避殆盡地租無收經費無着借債維持局務虧累將近四千餘元忽於五月四日有盧銳持市政廳公文來局接事局長詳查此局沿革因受不平等條約之締結開闢下關商埠是以有商埠局之設施成立已四十年歷小屬市廳管轄非中央特派員即省政府委任局長主持其間市廳派員接收未有政府歸併命令何敢擅自移交私相授受乃請命於省政府比奉委員長鈕批示南京市政廳派員接收應否交卸候省委員會議解決等因奉此局長正著手整理一面請候政府解決乃盧銳竟敢不俟命令統率弁警驅逐員司強佔局所並逮捕員司數人羈押公安總局二十四日又派警察到東關頭局長前寄寓之勞宅搜查數次騷擾不堪局員因請批廳聽候議決於前何敢違背於後惟盧銳恃勢逞強威迫移交不堪言狀局長無力抵抗莫可如何祇得仰懇鈞府憐情作主秉公核辦但局長個人之去留無甚關係印信之重要自應保全所有辭職各緣由並繳呈銅質關防一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奪迅予批示祇遵等情附繳銅質關防一顆前來查下關商埠局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歸南京市市政廳接收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別批示並將繳呈關防存候銷毀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接收所有該商埠局現改名稱應由該市長迅即呈明以憑另劃關防具領轉發啓用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三號

案准 令福建省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林赤民為福建省政府委員等因除任命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五號

案准 令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未到任以前所有部務由次長錢永銘暫行代理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十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令浙江省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年五月二十日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准國民政府委員會函以閩浙蘇等省政治監察委員徒亂行政系統實無設立之必要現在東南救平建設伊始行政系統當求合軌是項監察委員應即予取消請核議施行等因經議決照辦等語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函稱據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陳章虞電請閩浙蘇三省各縣設一政治監察員派青年同志充任以期澈底清黨是否可行請鑒核施行等情經議決國民政府提案已照准此後清黨事權統一於中央黨部無須另設各縣政治監察員應即知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政治監察委員無設立之必要所有閩浙蘇等省設立是項委員應即予取消業經函請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辦理在案茲准前內除分令並函知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迅查所屬各該縣如有是項政治監察委員轉飭取消毋延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遵事案准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年五月二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五次會議准國民政府委員會函以閩浙蘇等省政治

監察委員往執行政系統實無設立之必要現在東南救平建設伊始行政系統當求合軌是項監察委員應否即予取銷請核議施行等因經議決照辦等語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函稱轉據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陳羣虞電請在閩浙蘇三省各縣設一政治監督員派青年効命同志充任以期澈底清黨是否可行請鑒核施行等情經議決國民政府提案已照准此後清黨事權統一於中央黨部無須另設各縣政治監督員應飭知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政治監察委員無設立之必要所有閩浙蘇等省設立是項委員應否即予取銷曾經函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並函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政治部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八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由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宗教團體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斥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茲特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九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開准
蔣委員長中正轉據財政部次長錢永銘呈為庶政革新首宜統一財政所有各省收入如海關內地稅常關稅鹽稅烟酒稅煤油稅特稅以及官產沙田等收入均宜隨時儘數解歸財政部分配並須按月造冊報部查核至各省每月軍政費數目暨軍費是否由各該省自行担任尤應分別聲明以便統計再各地軍政長官如有業經委派財政人員亦應由各該財政機關迅速報告近日收支情形並附履歷呈部核奪以上各節請鑒核議決後通電各省軍政財政當局遵照辦理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交國民政府通令併令法制委員會起草審計院條例等語除函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仰體約意誠恐軍隊借住外人房屋仍有未能盡行遷讓而招外人口實最近又復派員詳細調查現已調查完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填列調查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部員伏查南京地方秩序業已恢復所有軍警各機關借住外人住宅商店以及教堂學校醫院各處所自應早飭遷讓交還以符政府官言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鑒核仰祈 批示祇遵謹呈

附呈清單一件

外交部長伍朝樞

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謹將南京外人住宅教堂學校現有駐紮軍隊處所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 小桃園美國華言學校現住第一軍第七團
- 乾河沿美國金陵學校現住第七軍教導團
- 韓家巷美國赫德女學現住第五軍第四十八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十四號

令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稱江寧交涉員請飭軍警將領署教堂學校醫院住宅遷讓以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至意祈示祇遵由

附呈清單一件

呈悉候交總司令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江蘇江寧交涉員林赤民呈稱竊查前此大軍雲集南京一時苦無駐紮地點適值外人紛紛避徙所有領署教堂學校醫院住宅多屬空曠遂由軍隊入內借住赤民就職業徑一再派員調查並迭次商請軍隊遷移案近誦約長對外官言依照普通國際公法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等因赤

韓家巷美國進修學校現住第五軍第四十八團
韓家巷美國協進會現住第五軍第四十八團
沈舉人巷美國資格醫院現住總司令部後方醫院
石橋街美國金陵神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師部
細銀巷美國金陵女子神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九團
四根桿子美國明德女子中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七團
四根桿子美國聖道女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七團
陸家巷美國任波履住宅現住第五軍第四十七團二營
石板橋美國亞森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師部
天主堂法義爾與住宅現住江右總指揮部馬號
黃泥巷美國華中公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九團二營留守處
四牌樓美國華樂士住宅現住總司令部軍械處辦事處
保泰街三十八號美國馬克住宅現住第七軍長辦事處
保泰街二十六號美國赫吉祥住宅現住第七軍傷兵醫院
保泰街二十二號美國吉禮泰住宅現住第一軍第四十一團糧服股留守處
保泰街二十六號美國華隆祥住宅現住第七軍傷兵醫院分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一八

鼓樓南四號美國鼓樓醫院現住總司令部軍醫江右後方醫院
鼓樓南一號美國吉浦思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三師後方病院
鼓樓南二號美國諾美爾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三師後方病院
經市口一號美國麥康利住宅現住第一軍第十四師經理處
豐潤門五號瑞威艾香德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九團二營七連
馬台街十三號美國和記洋行職員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司令部特務連
北和師巷美國花旗烟公司住第二軍四師軍需處
雙門樓英國領事署住中國紅十字會下關商埠分會
雙門樓英國海關司事住宅住職兵二團團部一營
南和師巷英國亞細亞煤油公司住第七軍八師七旅二十一團留守
薛家灣津浦鐵路醫官住宅住總司令部憲兵團二營六連
南和師巷英國羅稅司住宅住總司令部憲兵團二營六連
薛家灣人壽保險公司住總司令部軍醫處第二預備病院
薛家灣六兩工會住總司令部軍醫處第二預備病院
石板橋五十一號日本寶來館住總司令部交通處
碑亭巷一五號日本小學校住總司令部軍樂隊

蔡家花園五號日本粟林醫院住三十三軍駐事辦事處
延齡巷二六號日本須藤醫院住國民革命軍兵站總部監察所及該部調查委員會
天印巷二五號日本松崎醫院住二十七軍兼北路總指揮部駐事辦公處
碑亭巷一六號美國女青年會住第十軍交通處駐事辦公處
戶部街十號美國中華基督教會住總司令部總政治部
昇平橋二十九號美國安息會住國民黨南京市黨部第五區黨部
中正街一五號美國聖公會住第一軍第一師學兵隊留守處
顏料坊四六號美國耶穌堂住第六軍十九師解散徒手兵士數十人
花市街美國基督教會住中央江右軍兵站分監部又住國民黨第七區第七分部
花市街美國明育聖道女校住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兵站分監部又住國民黨第五區黨部第十二分部
門前橋一九號美國聖公會住東路軍第四縱隊指揮部特務營第二連連部
碑亭巷法國復旦大學住總司令部軍醫處材料庫
江邊美國太古公司住第四十軍第二師第四團三營十連
商埠局街橫頭英國百利飯店住總司令部憲兵團獨立二連連本部
水寧街英國祥太木行住第四十軍第二師第四團
寶塔橋英國和記洋行住第四十軍第二師二旅三團一營四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二〇

大馬路日本三星洋行住第四十軍第二師四團三營十二連
大馬路法國天主堂住第四十軍第二師四團一營四連
海陵門外美國聖公會住警察派出所
國民政府指令 大字第十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主席孫科
呈一件為呈報該省財政廳自三月十六起至月底止辦事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候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省政府第七七號訓令開第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令行各機關每月分期
報告十六日及月底以前辦事情形等因奉此迭經遵辦呈報在案茲將三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事情
形開列清單三分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辦事清單三分據此除存轉及批發外理
合檢同原冊備文轉呈
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十六、五、二、

茲將三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事情形開列呈

核

(甲)整理稅捐情形

(一)派員征收全省釐捐 查各處釐捐為本省出產大宗各地方團體向有征收捐款現在財政統一自應由國收回切實整理當經提交改良稅捐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征收章程先從順德開辦漸次推廣各屬現在籌備造將至亟應委員辦理經於本月十五日派戴德撫為征收順德縣釐捐捐總辦李寶森為幫辦並盼即日妥籌辦理設處開辦

(二)函請省黨部及農民協會轉行瓊崖各縣部會勿宣傳抗捐 現據全省糖類捐和成公司商人謝本雄呈稱現據瓊崖糖類捐和成公司呈報澄義縣糖捐征收員被毆重傷各情請迅行瓊崖黨務視察員各機關勿得宣傳抗捐並令縣傳案究辦等情當查糖類捐關係省要餉各屬均經一律開抽瓊崖各屬自應照章抽繳不容遲抗現已分函省黨部暨農會轉行各縣部會遵照勿稍誤會于預財政

(三)嚴催各承商解餉 查各承商應辦月餉多未清繳實屬有意遲延現經嚴令務將欠繳月餉及三月分餉款即日掃數清解如再玩延定即按照繳餉條規第四條執行決不姑寬

(四)派員征收三水屠捐 查三水屠捐聯成公司承辦期限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屆滿迭據該商呈請另招商承依期退辦當經本廳布告招商未據有人投承應先行派員接收辦理以維收入現經派委員區宵琴為三水屠捐征收專員即日設處征收

(五)派員征收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鏹捐 查香燭紙寶冥鏹原屬迷信銷耗品物無益民生妨礙進化莫此為甚當茲勸行黨治之候亟應設法破除前經本廳擬具抽捐章程呈請省政府備案並通行各縣一律舉辦以期寓禁於征查廣州部份為文化之區應援案舉辦茲派區助宜為征收專員即日設處開征

(六)令各縣招承香燭紙寶捐 查各屬香燭紙寶捐前經本廳迭令各縣調查呈復以便招承為將來抵辦牛皮保牛等捐收回省廣後充支地方費用嗣據各縣紛呈請將此項收入撥支地方黨學經費並擬將抽率改為值百抽十各等情前來查香燭紙寶捐收入用途原經指定惟地方黨學經費保屬要政亦應兼籌茲由本廳核定辦法各屬香燭紙寶捐准由縣署就近招商試辦所收捐款暫准以月餉五成留縣充支地方黨學經費嗣後即不准藉口要求附加各項稅捐以維正餉其餘五成及攤餉一個月均應掃數歸廳核收以憑核給令各縣辦理

(乙)整頓釐務情形

(一)民政廳擬議復 省政府各縣市農工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籌撥

(二)通令各縣縣長各縣黨部增加經費至四百元仍應照案就地設籌撥給不得動支錢糧庫款

(三)批惠州財政處核准設用衛兵八名月薪餉一百二十元

(四)令瓊崖財政處核准撥瓊崖化製局開辦費八百元

(五)呈復省政府省立第三師範積欠經費應俟稍緩再行清理

現據龍門商船公會執行委員長廖德富呈控新塘鹽廠承商苛抽等情請廢止包釐仍照釐則完納等由准此復據該龍門商船公會代表林母成等情願到廳當經核飭准予取銷包釐按照釐則庚每萬勛繳納行船九錢坐釐一兩並分飭新塘鹽廠遵照

(丙)准駁各機關之預算

呈悉已交法制委員會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令福建龍溪地方檢察廳長黃其藩 呈請取消徐謙所議改造法制原案及所產生之法令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徐謙改造司法制度議案實係馬克斯主義而為共產進行之政策其提案宗旨先打破司法獨立顯達先總理五權憲法而選用蘇聯制度其時政府為共產份子所操縱此項議案即由徐謙所包辦之改造司法委員會通過且根據此案發生種種含有共產意味之法令公布於各省司法機關著進行當時法界譁然但因關係政府命令莫敢異議今共產黨陰謀既已暴露於天下而非法律制度命令尚未取消且徐謙系留在各省司法長官仍然根據原案繼續施行當此肅清共產之時凡我三民主義忠實黨員不能不發起匡正者也按徐謙當日提案標頭名曰提倡黨化的革命化的司法實即提倡共產黨化的共產革命化的司法夫五權分立為

先總理最大政策乃徐謙提案則曰不過機關分立而非將總理政策根本推翻其案內昌言共產彰明較著者則曰吾國法規無非保護以掠奪為淵源之私有制度質而言之即謂凡屬私有財產皆應認為由掠奪而來此即共產主義所謂商品生產者之資本皆從工人階級剝削剩餘價值而取得之利潤徐謙本此說以提案其主旨欲使法律上不容許私有財產制度不保證其生產之安甯不禁止無產階級之擾亂與暴動此蓋共產政策進行之陰謀首將三民主義政府之法律無形中移入於共產化使人不覺又慮謀其蹂躪司法之形迹乃於提案中發起改造司法委員會指定中央黨部及省市黨部執委會常務委員與其各部長省農民協會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四鄉農工商學聯合會等各代表土地廳長司法委員

會主席以組織之其所指定者大多數與司法絕無關係之人或利用其中之同侪份子或利用其法識薄

弱易於操縱實由徐謙一手包辦由是通過其議案由是發出種種共產化的改組司法制度及非法命令無非先擾亂司法本身滅除法律之制毅力使易容共產黨妨阻社會安寧秩序之工作（妨阻社會安寧秩序即共產黨之工作其進行手段中所謂嚴厲殘酷奪取及恐怖手段皆是）其尤著者則令凡處死刑案件經司法部核准後其犯罪人如屬黨員或農工商等會員仍須函請中央黨部或農工商等協會商奪即係預留共產黨員犯罪地步此等法令一行黨國前途及社會安寧之危險何堪設想按諸法理既違五權如彼按之事實又危害社會如此且其所指定之改造司法委員會份子多數現經發覺共產關係為今粵省當局所解散改組或查章之人是原案及根據該案所產之法制命令無一非共產黨之作用顯有明證當然無存在之餘地伏讀四月三日上海莫利愛路總理遺囑黨事會議對於共產黨應急之法通電第二款開對於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因被共產黨操縱時所發命令不能健全如有認為妨害黨國前途者不用接受等因謹遵上項通電將以前奉到上開危害黨國之法令停止適用並此後拒絕接受外事關國家大法院合備由呈請督核乞即頒發明令將徐謙提議改造司法制度原案及根據該案所產生之法令一律根本取消並速定司法行政方針頒佈施行俾全國民衆有所遵守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除分呈外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福建龍溪地方檢察長黃其藩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五
二一六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十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呈請公布戰時撫卹條例並乞籌辦

呈及條例均悉查第十四條年撫金給予辦法並各表所列數量不及舊章完備應分別修正呈候公布條例發還仰即遵照修正方繕送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審佈修訂戰時撫卹條例並着手辦理郵案以策來者仰祈

鑒核事竊查革命軍與民敵激奮始克克洲鄂繼定東南是誠主義之精英抑亦將士之鐵血每聞鼓聲深悼傷亡慰死全生無先撫卹此所以定讞之後有撫卹委員會之組織也現該會業經結束其修訂之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十六條應請

鈞府審核公佈所有各役應宜撫卹案件亦乞統籌辦理至各軍業經呈報之傷亡官兵約達二萬餘人除飭處彙案另文呈送外理合檢同舊訂郵費章程及撫卹委員會修訂之暫行條例各一本隨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再查修訂條例第十四條年撫金之給予均以三年為限但政府財政充裕時得延長之規定及一三三四年撫金之數增加似不及舊章第二十三條左列各項原訂各年金額數表之完備應否修正統祈核奪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計檢呈書章及抄呈修訂條例各一本

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七

去電

●致重慶劉軍長湘並各軍長電

重慶劉軍長湘並轉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勳賴心輝田頌堯軍長均鑒暨代電悉義憤昭著慷慨陳詞卓識宏猷良深嘉慰比自首都奠定黨紀修明張皇六師播揚羣眾義旗北指益秦虜功堵穴寇庭指關平谷懷梁益瀾頓下城所冀共拓遠謀不揚凶烈戕賊狼虜之毒饒投豺虎於遐陬爰固新基發揮民治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國民政府謹印

●致進羅萬崙初貝國民黨支部電

中國國民黨進羅萬崙初貝二支部林代表雲梯梯蕭部長轉來副代電具見關心黨國擁護三民主義熱誠至堪嘉尚本政府受本黨及全國民衆付託之重職責所在誓必廓清反動努力前進以求貫徹主張海外僑胞與亡國共向希本先總理革命精神一致奮鬥共促國民革命之成功曠仰雲天昂勝跼踖盼國民政府印

●致夏師長斗寅電

湖北探送獨立十四師夏師長斗寅暨全師將士均鑒元電深以共產黨徒毒痛兩湖罪惡萬死受本救民之旨高義憤憤之師倚馬陳詞可歌可泣本政府受本黨付託之重與民衆倚畀之深排萬難獨好謀立斷當機廓清反動既明計伐復暗地緝查夙夜殫精除妖孽實錄忍無可忍亦惟痛定思痛清黨以來軍民一致

國民政府公報 去電

二一九

薄海騰歌而社鼠賊狐尙盤踞於武漢倡其列事共產之僞說以苦我湘鄂人民深望銳進救援勿稍瞻顧出水火登社唐竟革命全功促主義實現亦於是焉卜之吳山楚水不盡依依國民政府豔印

來電

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等來電

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獨立旅長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轉全國父老昆季諸姊妹公鑒慨自北伐軍興不數月而江漢底定長江流域漸次肅清成功之速罕有其僅推其故雖在將士之一致効命亦是我民衆之擁護維股故得以合作之精神收事半功倍之功效而民衆之所以如此擁護之者蓋久爲軍閥淫威之摧殘帝國經濟之壓迫而希冀我北伐軍爲之謀解放求平等而我北伐軍之昭示於民衆者亦是日爲民衆謀解放爲國際求平等而已不料軍中日益發展而其產黨徒乘機竊發盤踞要津藉口總理容共而喧賓奪主以羣民政治擾亂我兩湖斗寅等因耳目所及僅就我鄂人所受之痛苦言之我鄂久處軍閥鐵蹄之下民衆憔悴於虐政者已非一日望治之殷百倍於他省當局苟措置有方因勢利導飭而食之渴而飲之收効之速將如桴斯應而共產黨徒運用威詐謀詐演達磨入悲張國恩李漢俊輩一般宵小之徒把持政柄操縱時機以法律賦予威權爲個人報恩報怨之具不悉官吏爲何物政治爲何事認託邪說讀敗綱常舉凡軍閥所不敢爲之辯與輿論而悍然爲之軍閥所不忍行之苛捐細稅而毅然行之縱奸僥橫行市場以害商教流播擾亂閭閻以病民誅劬非種強姦民意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而猶文其奸以號於人曰提高黨權一切權力屬於黨所謂提高黨權者不過提高若豎宵小之權所謂權力屬於黨者亦是以所有權力屬之若輩宵小之手路人側目敢怒而不敢言故數月間商款於市屢怨於野百業蕭條游民日衆四境騷動皇皇然如不可終日本謀解放反加之以痛苦本不平反益之以不平此誠有史以來未有之奇變而爲我北伐軍始願所不及也夫一省大器也各政大也乘省政以治一省誠何容易非有幹濟之才不足以應變非有遠到之識不可以因時而若輩二三宵小不及中人識不踰戚獲一登舞台醜態百出以國家爲試驗之場以民衆爲頑弄之具大地之大山川之高遠皆冥然而聞覺言念及此良用痛心斗寅等寄跡都封十有餘年每撫劍而咨嗟望故鄉而涕洟去歲兩軍北伐江漢流平私心慶幸以爲所以慰初衷者在此所以慰父老昆季之望者亦在此但軍人干政素誠其非意也此胡恩付蹈當時急率所部以赴疆場對於政治無諳諳其期望若輩者不爲不股而若輩者不爲不厚而若輩者倒行逆施竟至此極不獨影擊我北伐大計而我將士我父老昆季之環泣於斗寅等之左右者亦幾戶眼爲穿如再因循苟必至水益深而火益熱而北伐終不竣工而軍閥終難消滅斗寅等處此忍無可忍只有率我將士爲民請命建國東下撲滅諸獠去此害馬東建新政繼緒北伐以竣初功不然豈惟難以謝我父老昆季亦無以對我北伐將士也抑猶有進者革命因時勢而勃興政治亦必因時勢而制宜關於平漢易行不可縱言高論一民主義爲先總理心血之結晶亦舉世所公認爲救世之良劑此後設法自應以此爲鵠於勤好之餘九願與國人努力遵行也中倫馬陳調諸希公鑒國民革命軍第十四獨立師長夏斗寅將領爲驅煙瘴肅清禍亂願本棠夏鼎新劉繩武余武毅張逢盛監文蔚趙友三蕭勳沈廷植王亞魁郭依夏氣清張振亞陳季平余振華熊斌劉超漢劉慶騰宋國鈞維傳烈閔紹斌姚德安夏大民萬毓率全體官兵全叩元印

白總指揮崇禧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蔣鈞鑒何總指揮李總指揮王總指揮軍長馮師長張師長柏指揮陳夏指揮胡指揮朱總指揮李總指揮黃黨代表楊總司令周軍長張參謀長賴指指揮曹指揮鍾指指揮並請轉各師長助聲我軍第二路各部自元日渡江完畢即將沿江北岸之敵節節擊破次第克復和州江浦浦口諸縣鎮而敵軍杜鳳舉張繼等團結其第七第十第十一三軍計三萬餘衆佔領東葛至余坂以南一帶憑諸河川湖蕩之險恃強扼守復以其第十軍之作營戰隊佔領花旗營及東葛附近而以俄兵六十五師之鐵甲車向花旗營以南之鐵道巡行追擊互相策應我軍雖竭力進攻敵軍相持三晝夜不退我第一第二兩縱隊乃於晚間乘夜渡過陳家渡至牛王渡沿河於日拂曉攻擊敵敵敵敵日始將陳家渡三叉河官渡赤鎮中興集小集附近之敵擊破杜張二逆同向全椒縣城潰退我軍乘勝追擊包圍全椒擊斃敵旅團長五名官兵千餘人俘虜旅團長及官兵等六千餘員名奪獲步槍七千餘枝大炮迫擊炮六十餘門機關槍二十餘挺軍馬六百餘匹輜重無算遂於是日酉刻克復全椒敵逆率殘敵倉卒東北竄至界首又被我第一師中遠擊擊逆聞已擊斃而我第一縱隊同日向花旗營東葛之敵側面截擊敵不能支紛向烏衣滁洲潰退連杜張殘部亦由全椒界首敗退至烏滁遂欲奪火車互相踐踏狼狽北竄精銳喪盡混亂不能成軍當即分令各縱隊分途追擊已於巧日次第克復烏衣滁縣沙河集張八嶺諸埠站明光以南於以肅清是役我軍陣亡團長一員傷亡官兵三百餘員名彈藥消耗待查再報惟沿途民衆被敵姦淫掠奪十室九空禾苗穰麥多被割作馬料收獲無望痛與滿目創鉅痛深是在吾黨同志努力以救濟之也除已略陳梗概外謹

將克復和州江浦全椒滁縣浦南段逆敵情形謹電奉聞白崇禧呈叩馬印

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來電

捷報片刻不停留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李總指揮王總指揮南京陳軍長總政治部朱參謀長張總參謀長...

福建省黨部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其產黨徒發端指示者在俄人鮑羅廷中國共產黨如徐謙演達輩竟奉如...

江西戈陽縣臨時縣黨部執委江上青等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政府遷寧不獨貫徹總理未竟之志黨國福利尤資賴藉下風迷聽欣忭...

鈔補謝壽春葉增文印

尤溪縣黨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建都南京萬民同慶從此黨權恢復中樞鞏固統一中國實現黨治...

永泰縣黨部來電

寧國縣黨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革命肇基首都南京黨軍信仰總理在天之靈默為呵護...

黟縣臨時行政委員會來電

胡翊備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廣東李總參謀長轉白總指揮何總指揮李總指揮...

江蘇全省水警政治部黃啓元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白總指揮省黨部省政府鈕主席葉秘書長總政治部吳主任...

杭州各團體歡迎李烈鈞先生大會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鈞鑒蘇日杭各團體歡迎李烈鈞先生大會到二十餘萬人...

馬文車由鎮江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今晨十七軍杜師進克揚州特聞職馬文車叩漢印

第十四軍獨立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劉瑛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省黨部各路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旅長各團團長...

第十四軍獨立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劉瑛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省黨部各路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旅長各團團長...

第十四軍獨立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劉瑛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省黨部各路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旅長各團團長...

第十四軍獨立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劉瑛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省黨部各路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旅長各團團長...

旅第一團團長劉瑛印

馬文車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總政治部鈞鑒十四軍熊師於今日午刻十時佔領靖江敵向黃巢潰退
謹附馬文車呈梗印

馬文車來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總政治部鈞鑒頃據五十八團指導員楊節青電稱職團於本日午
後一時佔領儀徵孫逆第八師崔錦柱部向揚州方面退却情形狼狽等情特此電陳馬文車呈梗印

來 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為咨行事據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呈稱該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在司法部未成立前江蘇境內一切司法行政
權統由江蘇司法廳負責執行其前江蘇高等審檢兩廳執行之司法行政權並所屬文件概由江蘇司法廳
全部接收是否有當請核議示遵等情當經提出五月十六日第九十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暫准如呈辦理除
函覆省政務委員會外茲特錄案咨情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為咨行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由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
宗教團體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譁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
勢力壓迫或侵奪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茲特錄案咨達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公報 來咨

三九

中華民國政府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九十五次會議蔣委員中正提議楊軍長森夏師長斗寅等現正圍攻武漢不日可下請
中央迅予明令通緝共產黨首要各逆以便嚴章懲辦至本黨忠實同志雖在共產黨跋扈地域並未附逆者
應請於明令中與以保護等語當經議決請
政府明令照辦茲特錄案咨達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 函

●致福建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沙縣縣黨部籌備員范子良等為請通令閩省軍政各界對於辦黨人員切實保護不得侮辱以
利黨務呈一件奉批交福建省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省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日

●致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呈議決在司法部未成立以前江蘇
高等審檢兩廳執行之司法行政權並所屬文件概由江蘇司法廳全部接收已決議暫准照辦請查照等因
奉
批暫准照辦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政府公報 公函

四一

江蘇省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日

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及白委員函

逕啓者案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一件內開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白委員崇禧提議請中央將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明令頒發各省省政府及總司令部轉發各機關各軍隊以杜絕軍事獨裁之謠言等語當經議決照辦相應咨請

政府查照辦理以絕謠言而利進行等因查前項組織大綱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行

國民政府查照辦理業經通令頒發各機關並登政府公報先後公布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撫卹仰祈鑒核事案據決川軍艦艇長張翰呈稱竊職艦於本月七日奉鈞部參謀處命令由下游送北路總指揮陳至采石一帶停泊甫定不期暴風突作波浪掀天職艦稍覺震動有聲環生險象有水兵丁桂生值更恐其危及全艦生命致誤戎機即奮不顧身加攬挽救詎料一躍失足落水身死多方打撈終無影響查該故水兵盡瘁職務死有餘哀身後無餘條殊可憫且遺白頭老母綠髮少妻子女成行均在孩提嗷嗷口哺絕生機擬請格外施恩從優撫卹俾活三代孀孤而慰九泉靈鬼則生者踴躍於不世而死者結草於來生矣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察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水兵丁桂生爲救護全艦生命起見以致失足墜水身死殊堪憫惻爲敢呈請

鈞府援照因公殞命例以下士追卹核給一次卹金八十元每年給遺族年撫卹金三十元以示體卹除批示外理合具文擬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交下江蘇印花稅處處長職恩浩爲呈報高前處長任內在上海大東書局訂印花稅票移交已印未印數目請核備案呈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

計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致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總司令呈爲決川軍艦水兵丁桂生因救護全艦生命墜水身死擬請以下士追卹核給一次卹金八十元每年遺族撫卹金三十元以示體卹呈一件奉

批准如據據卹卹由總司令部頒發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致中央清黨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會函送清黨條例第十一條請政府即日通令全國各行政機關一體查照辦理函一件奉批通令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別通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清黨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地方審檢廳改併為福州市法院愚明龍溪莆田晉江建甌地方審檢廳改併為各該縣法院所有法院及
 獄所人員業經陸續令派暫行代理督促進進行又查福州市法院接收前廳積案較多並經職處呈請福建
 省臨時政治會議核准於該法院添設臨時民事一庭限期清理至未設法院各縣依據新法制度應由司法
 委員辦理全縣司法已由職處擬具福建各縣司法委員暫行條例及預算呈請福建省臨時政治會議察
 核准將各縣承審員一律取消嗣後改用司法委員制度其有訴訟較繁各縣亦已擇要派員前往籌辦法
 院惟此次司法部頒發之法令除變更司法制度外尚有關於實體各項如無條件離婚及親生夫妻之外
 不得承繼財產與現時習俗格格過甚不免疑謗紛起自前月武漢風潮發生對於此項法制尤多非難茲
 值我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重新政治究竟武昌所頒發之各項法令應否繼續履行抑應體察情形稍予變通辦
 理以順輿情職處現在處理司法事宜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批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司法籌備處籌備委員 劉通 吳敬 王懷晉 林若仁

國民政府公報 批
 四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批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十六號

具呈人福建司法籌備處籌備委員劉通等

呈一件武昌所發法令應否繼續履行由

呈悉已交法制委員會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早請事竊閩省司法本極腐敗我軍克復後民衆希望改良極切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通等奉福建省
 政府臨時政治會議代主席何任命為福建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選於同月二十六日敬謹就職
 嗣三月間復奉司法部派通等為福建控訴法院及縣市法院籌備委員當經呈由福建省臨時政治會議
 議決將福建司法委員會取消所有全省司法行政事宜概由籌備處辦理遂於同月二十七日設立福建
 司法籌備處就職並將福建司法委員會所有文卷移交辦理查福建原設法院除福建高等審檢廳
 外廈門設有高等審檢廳分廳閩侯思明龍溪莆田晉江建甌等縣設有地方審檢廳職處成立後當經依據
 新法制將福建高等審檢廳改併為福建控訴院廈門高等審檢廳分廳改併為福建控訴分院省城閩侯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十五號

具呈人前下關商埠局局長周均秋

呈一件為呈請辭職並繳呈關防請示遵由

呈悉查下關商埠局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歸南京市市政廳接收分別函知在案據繳關防存候銷毀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辭職懇予迅委賢員接替以專責成並繳呈關防伏祈
 鑒核事竊本局長於攻克金陵時奉國民革命軍江右軍總指揮程委任下關商埠局局長到差甫經數
 日浦口之敵未嘗肅清砲彈飛商民遷避殆盡地租無收經費無着借貸維持局務虧累將近四十餘元
 忽於五月四日有成銳持市政廳公文來局接事司長詳查此局沿革因受不平等條約之締結開闢下關
 商埠是以有商埠局之設施成立已四十年歷不屬中斷管轄中央特派督辦即省政府委任局長主持
 其間市廳派員接收未有政府歸併命令何敢擅自移交私相授受乃請命於省政府比本委員長鈺批不
 南京市政廳派員接收應否交卸候省委會會議解決等因奉此局長正著手整理一面靜候政府解決乃
 成銳竟敢不候命令統率弁警驅逐員司強佔局所并逮捕員司數人編押公安總局二十四日又派警察
 到東關頭局長前寄寓之勞宅搜查數次騷擾不堪局員因遭批驗聽候議決於前何敢違背於後惟成銳

特勢逞強威迫移交下堪官狀局長無力抵抗其可如何感得仰懇
鈞府憐情作主秉公核辦但局長個人之去留無甚關係印信之重要自應保全所有詳職各緣由並繳呈
鈞府備案察奪迅予批示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繳呈銅質關防一顆

金陵下關商埠局局長周場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專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旨趣書

我們中國國民黨是一個負擔起振興中華民族完成中華民國建設民生福利革命救國的黨我們的歷史已經有了四十多年中華民國造成也有了十六年為甚麼到今年我們的革命還不能夠成功道一個過去的歷史是我們最要切實明白的

從前總理所最痛心疾首的有兩句話就是民國元年流行的「革命軍起革命黨消」的兩句流言這兩句流言本來是清朝餘黨的官僚造來誣陷我們的但是我們的黨我們的同志也的確犯了這一個毛病所以才會受人家的催眠和誣陷總理從前很慎激的說我們要澈底的革除這兩句話的恥辱我們要確實相信革命軍起革命黨興「我們要確實做到」革命軍起革命黨興「中國才可以有救革命才可以成功」

就過去三年的成績來看我們很見到我們的黨在改組以後造成很好的革命軍我們武裝的同志個個有不怕死的精神時時發揮救國救民的本領處處受人民的歡迎和擁護但是我們黨務上的人就沒有這樣的成績這是何故我們很明白我們武裝的同志受過嚴格的教育在嚴厲的統帥和紀律之下拿性命去爭主義我們辦黨務的同志不能夠人人有這種精神沒有人人受過這樣嚴厲的教育沒有人人具備相當的黨的精神而且能夠在很精密的智識和很嚴厲的統帥紀律之下來作革命工作的人才我們的國民革命一

定不能夠發展不能夠成功中央黨務學校創設的目的就是在此至於本校的課程和組織另以專件發表望同志們努力協助完成本校創設的目的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 (一)宗旨 本校以嚴格的訓練造成黨務幹部人材担任各地之黨務工作為宗旨
- (二)學額 第一期暫定招考學生四百名其額數之分配如下
 - 甲、兩廣雲貴福建七十五名 (一)廣東二十五名 (二)廣西四十名 (三)雲南十五名 (四)貴州十名 (五)福建十五名
 - 乙、長江流域一百四十五名 (一)湖南四十名 (二)四川二十名 (三)江蘇三十名 (四)湖北十五名 (五)安徽十五名 (六)浙江十五名 (七)江西十名
 - 丙、黃河流域一百名 (一)山東二十五名 (二)河南二十名 (三)直隸十名 (四)北京十名 (五)山西十名 (六)陝西十名 (七)甘肅十名 (八)新疆五名
 - 丁、東三省特別區五十名 (一)奉天十五名 (二)吉林十名 (三)黑龍江五名 (四)綏遠十名 (五)察哈爾五名 (六)熱河五名
 - 戊、華僑三十名 (一)南洋羣島及日本十名 (二)美洲十名 (三)暹羅二名 (四)緬甸二名 (五)安南二名 (六)印度二名 (七)澳洲二名
- (三)資格 具左列各項資格者為合格
 - 甲、本黨忠實黨員願終身為黨服務非得中央允許不遷改職業者
 - 乙、富革命性刻苦耐勞身心強健無嗜好者
 - 丙、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丁、高中畢業或同等程度者
 - 戊、絕對能遵守本校一切命令及規則者

- (四)各地選送學生手續及到校日期 各地學生之額由各地高級黨部及忠實同志選送經本校覆試考取惟選送之學生必須先由各地自行照本校定章考試再由考送之黨部及負責人確實擔保為忠實同志其程度品性與本校定章相符其覆試不取者同鄉路費由該地保送人担任一半至考送學生到校日期按各地環境不同路途遠近規定如左
 - 甲、直轄各省限六月十日至二十日由省黨部考試完畢三十日以前送至本校報到應繳下列各件
 - (一)考取證明書及執監委員或忠實同志二人以上之擔保書
 - (二)最近四寸像片一張
 - 乙、其他各省及特區限七月五日至十五日由各該地高級黨部考試完畢三十一日以前送至本校報到應繳之件與直轄各省同但各地有高級黨部而不能舉行考試者由各該地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保送至尚未成立高級黨部之區域則由忠實黨員二人以上保送報到時應繳保送證明書及

最近四寸像片一張

丙、華僑學生由海外各地總支部考送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至本校報到應繳之件與各省同

(五)考試科目分筆試口試二項如左(初試筆試相同)

甲、筆試

(一)三民主義

(二)中國國民黨總章及黨綱的意義

(三)作文

(四)歷史地理的常識

(五)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六)外國文(英文俄德法日任擇一種)

乙、口試

(六)覆試日期 第一次七月五日以前舉行第二次八月五日以前舉行

(七)待遇

甲、由本校考取之學生畢業後按其程度及能力由本校呈請中央黨部選派各地服務

乙、學生膳宿制服各項費用概由本校供給

(八)報到及考試地點南京大石橋東南大學

(九)開學日期 甲組七月十日乙組八月十日

(十)畢業期限暫定四月畢業

通告

本公報緊要啓事

逕啓者本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費轉刊印品等項或因字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對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鑒諒為盼 一六六、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六月一日發行其第四期第五期亦即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

本報通告二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各重要軍政機關外誠恐遺漏請各機關加蓋正式印章逕向本報索閱如他其有團體及個人須閱本報者請逕向各代銷處購取或南京城內丁家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訂購可也

本報通告三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北店 中山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四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

本報通告五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有登載廣告須於出版前一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尙希鑒察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一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第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公報電話第一一九二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籌備處通告第一號

本校籌備處業經組織成立已在南京小營寬石橋東南大學開始辦公所有校務事宜在積極籌備如有接洽事宜請逕向本委員會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 命令令合法組織審判委員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政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定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在江蘇省政府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此外恕不招待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籌備委員通告

本校籌備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已在南京小營寬石橋東南大學開始辦公所有校務事宜在積極籌備如有接洽事宜請逕向本委員會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寧字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目錄

開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就職典禮攝影

法規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命令

國民政府令十道

訓令

令江蘇省政府三件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錢永銘一件
令各機關各軍隊一件
令廣東安徽省政府一件
令中央法制委員會一件
令福建江蘇浙江安徽貴州省政府一件
令財政部二件
令總司令部及各省政府一件
令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璜一件
令廣東省政府五件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副官處置左列各職

- 一 副官長一人陸軍少將
 - 二 高級副官四人陸軍上校
 - 三 副官六人陸軍中校少校
 - 四 差遣十二人陸軍上尉中尉少尉
- 第二條 副官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內務科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錢永銘二件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長沈百先一件
令濟南整理招商局委員會一件
令杭州市長邵元冲一件
令貴州省政務委員會一件

來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二件

公函

六件

去電

四通

來電

四通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第五號

批

批嘉定于浩遠呈一件

秘書處令

委派各科主任副主任令一件

三 管理科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承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本處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典守本處印信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內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禮事項

二 關於侍從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衛事項

二 關於交通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勤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副官長定之

第七條 副官長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之命受秘書長之指揮有管理本府警衛部隊之權

第八條 副官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副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

(甲) 副官長

- 一 曾任陸軍少將以上軍職者
-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少將以上之資格者

(乙) 高級副官

- 一 曾任陸軍上校以上軍職者
- 一 曾任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上校之資格者

(丙) 副官

- 一 曾任陸軍中校少校軍職者
- 一 曾任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中校少校之資格者

(丁)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軍事機關任職者為限

(戊) 遇資格有疑義時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己) 副官長高級副官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

(庚) 凡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為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後悔實據不得任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之職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制定本處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秘書長承國民政府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秘書長得發處令

第四條 秘書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主任由秘書長商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指派秘書長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主任對於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不兼科之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派處理處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由秘書長派任之分管各股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某科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秘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電報員生向各電報局隨時調用專管電報收發翻譯事務

第三章 分科辦事

第十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銓敘印鑄公報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管帶繕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股 關於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第二股 關於手令密令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撰擬繕繕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第十二條 撰擬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敘擬稿件事項

第二股 關於撰擬法令文牘函電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插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

(乙) 分送各科主任擬辦

(丙) 由各科擬辦後送經秘書長核定分別「提呈」、「存查」及「列入議案」

(丁)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各件由機要科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四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機要科插由登錄送秘書長轉呈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閱如係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機要科翻譯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發行文件屬於國民政府者非經常務委員決定不得行之屬於本處者非經秘書長決定不得行之

第十六條 本府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簽字不得印發本處公文非經秘書長判行不得印發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擬擬例行政文件分科辦稿其各科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

第十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員簽章負責

第十九條 各項文稿擬就後由各科主任簽送秘書長核定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行發給如屬本處者須經秘書長判行後發給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帶人員歸檔

第二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各科繕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畢發行如字數太多及抄件過多或因查覆未得到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常務委員或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執照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密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條 本處凡星期日及每晚應派科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值夜並各以職員一人助之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公佈之此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為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并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教育局

六 土地局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決議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為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算

六 管理民食

七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劃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二 評估民產價格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 墾地升科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林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廳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項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規定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朱家驊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秘書長鈕永建呈請任命錢抱器沈鈞安劍平李安鈕祺馬如堅彭景昭賀贊舜華黃琴吳治晉王文藻為國民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任命董抗時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號

任命熊秉坤為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任命陳揚鑾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惠簡為寧波市市長此令

任命朱履蘇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杰周覽林翊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辭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金陵下關商埠局長周鴻秋呈稱一下關商埠局應否歸併一案奉何委員玉書來函云
已經省委員會議對於此案公推葉委員楚倫出席政治委員會提議業已公決由市政廳接收等因奉此
具自應遵照議案已飭各科預備於六月一日移交市政廳接收之下關商埠局長盧鏡接收二本月廿六
日呈繳下關商埠局銅質關防一顆蒙沈秘書覆代收應請發還以便併案移交三請飭市廳轉飭公安總局
先將捕押之黃科員永壽科員嶽嵩立予釋放四局自三月廿八日到差至五月底止計兩個月所收地
租共計一千九百二十餘元外實虧欠員司薪水工餉以及各項雜支共計二千六百七十元局長有經手之責
各款追索萬分懇請准予將上在移交之公債券三千七百四十元變賣了清經手手續俾局長得免因公受
累至變款若干連同兩月報冊另案具報九請派員監同移交六因關防呈繳故具報告等情據此合行令仰
該省政府查明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嘉定于浩遠呈為蘇省戶籍條例在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是否繼續有效請鑒核令行遵辦等
情據此合將前呈發下仰該省政府審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令江蘇省政府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稱為懇請飭令蘇省農商
行條例准置戶自設土灶以維農民生計事竊自軍興以來我蘇百業凋敝銀根奇緊而蘇常一帶之商市蒙
害尤烈蓋商為蘇常各縣之大宗農場中下農家恃此為生商以利潤所在遂憑藉其資本勢力賄求昔日
軍閥官僚頒行商行條例為廢削農民利益之具其條文之最酷者為不准蘇浙皖等省置戶自設土灶烘製
乾繭是也商商持此苛刻條文往往故壓商價縮短開辦日期間接壓迫置戶出售鮮繭數十年來習為成例
農民久覺痛苦迭經哀籲無如在昔軍閥與資本主義者勾結時代當局若罔聞然商行林立定價較平加
以各行兼為置戶代烘乾繭農民病得按時價之高低或售鮮繭或烘乾繭待價而沽尚不致完全受奸商之

操縱今則不然自前受時局影響商行之開者僅及半數且此少數商行大都為投機奸商所把持購奉收購
之名陰施其操縱手段將繭價壓低(開盤每担僅四十元左右)壟斷市面費刀厚利且復購藏駐防軍警重
申昔日商行條例嚴禁置戶自設土灶以烘乾繭一方面更揚言拒絕代置戶烘製乾繭聞有代烘乾繭者亦
故昂其值以遂其狼吞虎噬之慾農民無知不得不將其全數鮮繭忍痛斷送於商商而其受害之烈何堪設
想蓋鮮繭成熟後祇能保持旬日過此則出蛾蛾出則所謂繭者殆廢物耳商商知其弱點故意縮短開辦日
期務使置戶於最短期間盡數出其所有以為快至農民血汗資本如何虧損在所不計夫蠶婦盡頭垢面廢
食俱廢竭四旬之勞瘁真獲蠅頭小利而其結果竟不免受人揀奪若何如之此種辦法實遠
先總理擁護農民利益之政策 士捷等 出自離散深知詳情為此本農商互惠原則應請鈞府速予變更數十
年來商民之商行條例准置戶設立土灶俾得自由烘製乾繭使蘇二千萬餘之農民得真正解放倘云因此
影響商稅有減政府收入不知鮮乾兩繭之稅率均有適當規定失之於鮮繭者可得之於乾繭初無損於政
府商稅之總收入也但恐農民無知貪圖小利自設土灶往往因陋就簡於灶之各種設備如溫度之調節等
不能完善因之乾繭色澤品質不無減損欲矯此弊厥為租灶今春既有多數商行不開則其固有之灶當可
租與置戶烘製乾繭果爾則商行可得租金農民可省建築之費是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至於窮鄉僻壤無閑
灶可租則不得不許農民自設土灶惟須善為謀耳際此商事變動關係甚巨亟宜妥為設法以資救濟為此
具是鈞府請求照准即日通令全省商置戶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民生而利黨國實為公便等情查事關江
蘇省政府範圍應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委員張人傑等呈送該會宣言暨組織大綱辦事細則並准將公費
預算全部核發指令知照在案合行抄發預算表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計抄發預算表一份

-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每月經常辦公費預算表
會計師二人 薪俸每月洋五百元
查賬員若干人 薪俸每月洋三百元
律師二人 公費每月洋二百元
書記一人 薪俸每月洋一百元
助理書記二人 薪俸每月洋一百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常務委員三人 夫馬費每月洋三百元
辦公處 雜費每月洋二百元
共計經常辦公費每月洋一千七百元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六號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書文多件業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濬布羽冀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應嚴行緝辦緝退奸謀除分別令辦並著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二五
二六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六號

令 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書文多件業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濬布羽冀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應嚴行緝辦緝退奸謀除分別令辦並著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七號

令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開本會議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加推重抗時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等因准此除分別任命通知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三十七號

令 江蘇省政府
安徽 貴州

為令遵事照得設官分職厥有專司慎事攻言務求實際各省政府或經成立在先或正組織就緒所有各屬日行政務辦理情形僅廣東廣西二省轉報有案餘均未據報告殊不足以資綜覈而重職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廳將政務辦理情形自本月份起每半月報由該省政府分別報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二七
二八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八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浙江財政委員會主任陳其采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杭州造幣廠廠長金百順會辦沈維植呈稱竊廠長百順前奉鈞會函知轉奉總司令感電委任為杭州造幣廠廠長防即趕速開鑄等因廠長遂於一日就職即日開工鼓鑄分別呈報鑄模在案惟查鑄模現用鑄幣祖模係於民國十年間由沈前廠長呈准北京幣制局令飭天津造幣廠製就給領茲值政局鼎新前項鑄幣祖模自有更易必要惟究應改用何種花紋形式事關幣制職廠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仰鈞會鑄幣祖模呈改頒指令祇遵再現值滙上洋圓需要其緊鑄模暫用舊模加工趕鑄仍俟新模到再行更換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廠鑄幣祖模係由前北京政府制發所有花紋形式現在已不適用自應另行改頒以重幣制除指令該廠在新模尚未頒到以前暫用舊模開鑄以利進行外理合據情轉呈仰鈞部鑒核頒發新模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鑄幣祖模關係國家幣制其為重大職部未便專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酌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四十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函稱頃接到君廣沛來函以前接族美福特同學學生會來函內附致國民政府總部一函並匯票一紙計美金九十元零五角請為代達等因該項美金九十元零五角業經如數登記除給與收據並俟將來此種捐款集有成數彙解總司令部核收及彙總登報外相應檢同該學生等公函函達即希查照等情據此合行抄同附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並予覆函獎勵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學生軍容賢等原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委員諸先生大鑒敬肅者嗚自由之鐘擊正義之鼓與師北伐軍食盡聚義旗所指四方響應聲威植赫戰退狂獸之軍闖還我河山掃除陰謀之政客等生等負笈異國恨不能投筆從戎爭相殺賊更無力捐助巨款協濟軍餉惟念集腋成裘以盡國民涓滴之義務索仰先生等明達洞悉海外學生之景况定不以區區而見棄之今奉上美金九十元五角用表寸衷即希察收並請賜予收據為禱為盼專此敬請
公安并祝
凱旋

學生軍容賢等共三十五人全上

三月二十八號

令總司令部暨各省政府

為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四十三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恒葉委員楚倫舉勸迫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其有不安生業之情狀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轉

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至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者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因准此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借名義牽累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五十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瑛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本會議議決加推蔣曾煥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業經咨達政府請任命在案嗣據江蘇省無錫市黨部縣黨部清黨委員會本月濛日電稱該員蔣曾煥平時劣跡多端包攬訟事欺詐商民侵吞救國儲金及甲子兵災善後款項勾結奉魯軍閥曾經無錫清黨委員會呈准十四軍軍部通令緝拿並經上海特別市黨部退還黨表不准入黨有案茲聞被派充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請履陳劣跡請注意等語當經本會議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澈查去後昨准覆稱查該員蔣曾煥平素任性不恤行檢是以不孚眾望致滋物議且查本黨黨籍該員並未登記既有上述情形自不能任其濫膺樞要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號

令其無庸就法制委員會職惟念其才學尙優姑予以自新機會飭改素習以策將來令行該管各官署暫免通緝俾安業務等因到會經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政府令蔣曾煥若無庸就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之職一面令行第十四軍軍部及該管各官署將蔣曾煥暫免通緝以示寬大而策將來此咨等因准此除令該員蔣曾煥無庸就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外合行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將蔣曾煥暫免通緝並即查明前案轉行該管各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請該省土地廳三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繳事案據土地廳呈稱竊職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編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彙編彙製報告書三帙呈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當批呈書均悉當經轉呈國民政府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察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在案除抽存及批復外理合具文連同原書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三三三 三四

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原報告書略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呈一件為呈報五月廿六日宣誓就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具報就職日期事本年五月廿六日本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錢永銘為財政部次長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年五月廿五日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未到任以前所有部務由次長錢永銘暫行代理除咨政府外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奉遵於五月廿六日宣誓就職理合呈報

呈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附原呈

呈為具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本年五月廿五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本委員會交下貴部大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八字函逕查收見復等因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啓用理合呈報

呈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呈一件稱在吳縣設處宣稱就職業已陳明在案惟關防尚未奉到茲因辦事便捷起見先行刊刻

呈悉該處關防早經刻就仰即派員持同憑證來府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附原呈

呈為具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本年五月廿五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本委員會交下貴部大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八字函逕查收見復等因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啓用理合呈報

呈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呈一件稱在吳縣設處宣稱就職業已陳明在案惟關防尚未奉到茲因辦事便捷起見先行刊刻

呈悉該處關防早經刻就仰即派員持同憑證來府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太湖流域水利工務處為呈報事案奉

約府令開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務處處長即在江蘇吳縣組織機關以規畫及實施太湖上下游水利工務事宜所有前浙西水利議事會江南水利局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三機關應即一併撤銷由該員前往各該機關分別接收辦理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吳縣設處宣誓就職業經通電陳明在案惟關防尚未奉頒茲為辦事便捷起見先行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太湖流域水利工務處之關防即日謹啟啓用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處長沈百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繳該省財政廳四月一日至十五日辦事情形清冊請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三七
三八

附原呈

呈為呈繳事現據財政廳呈稱案奉省政府第七七號令開第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令行各機關每月分期報告一日及十六日以前辦事情形等因奉此迭經遵辦呈報在案茲將孔前廳長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辦事情形開列清冊三份呈請察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辦事清冊三份據此呈悉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察核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批在案除抽存及批發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冊呈請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册略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 科

常務委員孫 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繳該省民政廳四月份上半年月辦事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轉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有案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遵限廣編擇要編製報告書三帙列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四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除抽存並批復分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報告書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三九
四〇

報告書略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 科

常務委員孫 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繳該省教育廳四月份上半年月辦事事件表冊請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請轉呈察核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竊職本年三月份下半年所辦事件經已列冊呈報在案現將四月份上半年辦理事件分別填具冊表三份理合備文呈繳鈞府察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冊表三份據此除批復及轉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外理合備文連同冊表一份轉請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表冊表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四一

呈一件為轉呈廣州公安局所擬警察制服條例由及圖式請核定公布並批示飭遵附呈條例及圖式一紙由

呈悉所請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現據廣州市政委員長孫科呈稱現據公安局局長鄧彥華呈稱查職局警察制服係前北京政府規定頒行現在自不適用查本案前於十五年八月由職局警務會議議決擬請另行規定以崇體制當經呈請鈞府轉呈核示在案隨奉省政府第一零七六四號令開案照前據廣州市政委員長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改定警察制服一案當經照轉在案現奉批開呈悉仰即由該省政府擬定式樣呈候核准頒行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茲經省務會議議決著交公安局酌擬呈核為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擬定具覆以憑核轉規定頒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職局擬具警察制服條例式樣召集職局內外各局長員選開警務會議詳細討論現擬定制服草案呈復前來局長復查尙屬妥協理合具文連同制服草案圖式呈請鈞府核明轉呈核定頒行俾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警察制服條例及圖式一

紙來應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條例圖式呈請鈞府伏懇核定頒行仍候批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警察制服條例及圖式一紙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條例圖式轉呈鈞府核定公布並請批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條例及圖式表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六號

令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呈一件呈送宣言暨組織大綱辦事細則並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組織大綱應改為條例即經核定公佈其辦事細則即按照條例分別修正呈報備查至所列公費預算表應令財政部核發可也仍將清理情形按月具報並仰知照此令附件存發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四三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報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進令就職並請
核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並
批給辦公費用事竊查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訓令內開本日第八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派張人傑蔣尊簋虞和德郭泰祺陳輝德宋漢章錢永銘楊銓潘宜之楊端六李孤帆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日開第一次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會議當互選張人傑委員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楊銓楊端六李孤帆三委員為常務委員分任總務審計秘書事務並通過委員會組織大綱五月三日奉
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
委員會派張人傑蔣尊簋虞和德郭泰祺陳輝德宋漢章錢永銘楊銓潘宜之楊端六李孤帆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除另發任命狀外仰先行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復於五月十一日開第

二次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會議通過宣言及辦事細則並議定辦公費用每月經常辦公費定為一千七百元臨時支出得經全體委員會會議之通過先行向上海財政委員會支用按月據實向鈞府報銷茲特附呈委員會擬定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件伏乞
察核施行又附呈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宣言一件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每月經常辦公費預算表一件敬祈
鈞鑒其關於委員辦公經費部份敬請
核准並
飭令上海財政委員會照撥應用除將奉
令辦理情形分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外理合據實呈請
鈞鑒訓示進行謹呈
國民政府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秘書主任李孤帆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四四
四六

呈一件為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佳電內開本會議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任命邵元冲為杭州市市長除由國民政府正式任命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並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頒發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廳印一顆奉此謹於本月十七日宣誓就職並啓用印信即日開始辦公除各項組織條例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杭州市市長邵元冲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四七
四八

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條例

- 一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 二組織 本委員會以奉國民政府任命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 三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一切會務由委員互選出之常務委員三人分任總務秘書審計四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在清理期內監督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產業並維持其事業
- 二 清查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賬目資產狀態與歷年盈虧原因
- 三 根據清查報告及國內外航業狀況與股東之意見擬定整理並改組招商局計畫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四 執行並實現上項整理及改組招商局計畫
- 五任期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清查並整理招商局為限一俟所擬改組計畫實現本委員會應將所監督之該局資產及所維持之該局事業即日移交改組後之負責機關管理
- 六經費 本委員會之辦公費由財政部核發
- 七附則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八號
令杭州市市長邵元冲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電一件為依法選出周西成為該省政府主席由
電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附原電
各局分送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總政治部馮總司令鈞鑒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級黨代表各師長各政治部主任各報館均鑒電計達本會於五月十三日依法選出周西成為貴州省政府主席特此奉聞貴州省政務委員會謹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四七
四八

來 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為咨行事本會議廣州分會代電據中山大學委員朱家驊提議擬具蒐集各種圖書皮藏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附陳計議請予核議經分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並附抄錄原提案書請轉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並經議決轉請國民政府照辦茲特檢同原件函達請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附抄原提案書

立國天地間必保持其文獻非但供行政之參考亦以資學問之研究也不幸中國政府及私家自來不注意於史料之蒐集與保存凡一時認為不需用者及與學術界之正統思想不密合者舉付一炬遂至三千年來遺有奇形之史而失去若干萬件正確之史料思之痛心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有鑒於此設立社會文化部中國革命歷年出版物收藏部及中國近代外交史料部廣收近代材料以饜眾覽俾國民咸曉

國民政府公報 來咨 第五號

四九 五〇

紙籍誌出版之書籍報告圖畫東西諸國關於華僑之記載均隨時檢送國立中山大學其關於南洋土人之記載亦可採考

總之廣東為革命貨源地國立中山大學為廣東最高學府其所擔負之國民革命之任務特重然欲完成國民革命之事業必先對於古今歷史有全盤之探曬而後可於因革取捨之間有確當之處置此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所以刻意軼出以前之藏書成法以徵求各種文獻材料之故也謹此提議懇即公決施行

提案人朱家驊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為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加派周覽王世杰林翔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來咨 第五號

五一

公 函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任命戴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驥先為副校長請照案任命咨一件奉

批照委等因查朱驥先本名朱家驊除代更正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致國民軍馮總司令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據西北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總司令張吉士為報告在遼東工作情形事竊吉士隨從馮總司令十餘年之久深知馮公秉其革命之志去年六月奉鹿鐘麟張之江諸同志公推往莫斯科瓦海配職彈

四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縣長各該縣之舊家大族如有藏書出售可將書目及價值開送國立中山大學以憑審定去取如有肯將藏書贈入大學者國民政府當給予獎狀或徵章等以獎勵之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亦當為之在館中設備紀念品以誌不忘如贈書部數特多更當為之特闢一書庫即以贈書人名名之俾其永垂完發至金石書畫等古物如肯讓與亦同此例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五號

五三

及迎馮總司令回國主持一切適值馮總司令回國奉命與張秋白同志赴遠東組織小部分部隊作不規則戰鬥以擾亂奉軍後方吉士奉命同張秋白同志到海參崴之後有山林軍萬餘人高麗獨立軍千五百人均有器械來與接洽吉士等擬利用海參崴中國軍事組織幹部與山林軍及高麗獨立軍聯合出動不意第三國際代表梁柏台要求發給執照及安家費士不得已乃請秋白同志返國來向政府請示十二月間得秋白同志來信言所事進行甚為圓滿嗣後即未得其報告以工作中滯久候無益乃於本年四月間國始悉秋白同志計畫太遠背馮公初意致未得政府批准似此則吉士將來何以對馮總司令故將工作情形呈報

政府請對於馮總司令給予正式指令俾吉士遣返本軍銷差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即經議決致函馮總司令等因相應函請

國民軍總司令馮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議決通緝在日組織非法黨部之激烈份子王光強等六人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請查照分別處理函一件奉

批照辦等因除分別令緝並令行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相應函請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致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為外人生命財產依租借通商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嗣後對於各國領事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不得藉詞借用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還如有附屬物產須悉數交點以昭大信佈告一件除由國民政府佈告週知及令飭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合行檢同該佈告原文函請查照分別令行各軍一律遵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計案佈告一件 另刊佈告冊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五號

●致黃徐宗漢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第六十四次政治會議議決每月由國民政府發給四百元為黃克強遺族教育費並請先發給自本年三月份起至五月份止教育費一千二百元俾資應用函一件奉

批照發等因除移知副官處備款照發並函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黃徐宗漢先生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

●致政治會議廣東分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六十四次政治會議議決每月由國民政府發給四百元為黃克強遺族教育費並請先發給自本年三月份起至五月份止教育費一千二百元俾資應用函一件奉

批照發等因除移知副官處照發並分別通知外相應函請

貴分會查照此致

政治會議廣東分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

●覆安徽政務委員會電

安慶安徽政務委員會鑒濞電悉中法商約期滿應即廢除重訂乘奉委員會批交外交部辦理特達國民政府秘書處感印

●覆美國汪古魯國民黨分部電

汪古魯分部電悉當繼續共北伐國民政府世印

●覆葡可國民黨電

葡可國民黨電款四百元收到特謝國民政府江印

●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電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鑒電悉五卅慘案義憤未伸侮辱之來變本加厲除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外尚希團結努力共禦外侮以求最後之勝利特復國民政府冬印

去電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五號

五九

國民政府公報 去電 第五號

五七

來電

●南京總商會來電

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交部長鈞鑒吾國受不平等條約束久矣中法商約即其一端近見安徽政務委員會通電主張廢除中法商約另立一平等新約極端贊成務請宣布廢除以爲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先聲商民一致願爲後盾南京總商會叩

●改組省港罷工委員會全體工友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自中國共產黨及其他二三叛黨分子陰謀破壞北伐以來海內沸騰現我黨部國民政府已建都南京繼續北伐本黨所屬數十萬工友誓必擁護到底並望政府眷念工友始終維護隨電不勝翹企之至改組省港罷工委員會全體工友叩

●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全體委員改爲常務委員並互推組織部長葛曉東宣傳部長李大次工人工部部長陳紫楓農工部部長邵華商工部部長湯志先青年部部長路錫祉婦女部部長夏紅縉電聞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叩

●揚州軍民聯歡大會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總政治部吳陳劉主任揚州何總指揮白總指揮韓璋探投李總指揮廣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五號

五九
六〇

東李總參謀長揚州馬主任上海陳主任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主任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先總理以畢生精力締造中國國民黨復賴蔣總司令統率將士轉鬥千里不羈年而長江底定國民革命之功爲期自不在遠孰料共產黨徒別具肺腸密謀破壞將我將士血戰染得之武漢攫爲根據竊黨國行彼共產喪心病狂罪不容誅現我代表全國之政府已正式成立於南京從此反側清除黨權恢復長江之形勢縮南北之要衝此正所以仰體先總理之遺志亦囑葬金陵之本意爲此我揚州各界民衆欣爲重見大日於本月廿日在第五師範體育場舉行軍民聯歡大會蒞會之衆十萬餘人謹以極誠意之宣誓對於我政府一致擁護永矢弗渝謹此電達用佈誠悃揚州軍民聯歡大會叩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軍興以來各省殘餘軍閥及跨黨叛徒負隅抵抗外人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遺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辦事集會場所情形最易引起外人誤會並違反本政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宣言自應即行制止嗣後對於各國領事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估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讓交還如有附屬物產并須悉數點交以昭大信除由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佈告 第五號

六一

批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五十一號

具呈人嘉定于浩遠

呈一件爲蘇省戶籍條例在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是否繼續有效請鑒核令行遵辦由呈悉候交江蘇省政府審查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蘇省戶籍條例在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是否繼續有效仰祈鑒核事竊查我國戶籍制度權輿於周而迄於清雍正年間然自周以後代有興廢考其用意不外定賦均役校察番息以驗國之盛衰較諸現代各國之戶籍法登記人民之身分屬籍而使國家與各個人關係之明確藉達其內務行政之目的者迥然不同民國以來因辦理選政依據戶口各縣又有捏報之弊戶口總數終難準確民國十一年間轉前省長重領鄉邦深知戶籍爲國家重要行政適江蘇省議會議決戶籍條例三十一條即行依法公布復依該條例之規定斟酌本省民情習慣編訂施行細則一百四十一條並於十二年春設置本省戶籍講習所造就專

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號

六三

門人才以法政學校畢業曾經甄別試錄取等人員入所聽講專授關於戶籍編查登記等學識迫講習期滿復施實習實期滿始分發各縣充戶籍主任三職以來各縣均辦定經費毅力進行其開辦較先者已實行身分登記成效漸著施政足憑按諸

先總理所定政綱對於首要之清查戶口暨三民主義內注重清查戶口增減等均可按冊格考以後新政設施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乃近時各縣政令紛更辦法不一或有暫時停辦移用戶籍經費者或有誤認各縣戶籍總事務所為地方機關由縣黨部接收者或由縣黨部另行推舉戶籍主任行知知縣長任意更換者以致戶籍前途多遭挫折夫戶籍為國家行政古今中外莫不重視蘇省尚在試辦時期稍一頓挫即恐前功盡棄

鈞府有鑒於此業已行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轉令各縣將戶籍經費妥為保管不得移作別用仰見

維護要政之至意但經費固為辦事之要素而人才之得失尤關政治之良窳各縣戶籍主任辦理有年負有指導及解釋疑義審閱擬文稿等責任與全縣戶籍至關重要故從前如有縣知事更調主任時必須選擇合格人員呈報省長核准後方可任免規定基嚴以防縣知事及地方紳士把持之弊實現前黨國伊始百廢待興戶籍事務諒有積極之規劃在

鈞府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所有蘇省戶籍條例暨施行細則是否繼續有效從前省委各縣戶籍主任應否照舊任職以維要政之處仰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

鑒核訊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暨各縣戶籍主任遵照辦理俾免紛更而歸一律實為公便謹

呈

于清遠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第二十四號

派國民政府秘書楊照楨兼本處總務科主任朱文中兼副主任章一新兼本處機要科主任許靜芝兼副主任劉民畏兼本處撰擬科主任王激濤兼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第五號

通告

本報緊要啟事一

逕啟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之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對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鑒諒為盼 一六、六、

本報編印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二

逕啟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勸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啟 本報編印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三

逕啟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其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損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本報編印部啟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六月一日發行其第四期第五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館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運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應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請第二期尚希鑒原

本報 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 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 公 報 電 話 第 二 九 二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英文電報掛號 Central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 總司令命令依法組織審判委員會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江蘇省政府啟事 本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定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各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此外恕不招待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二寧字第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目錄

總理遺囑	(首)
法規	(首)
命令	(第一頁至第二頁)
訓令	(第三頁)
指令	(第五頁至第六頁)
國民政府爲據廣東省民政廳轉呈南海縣等八機關違案呈送辦事報告書准予備案令廣東省政府八件	(第七頁至第十頁)
國民政府爲據廣東省民政廳轉呈南海縣等八機關違案呈送辦事報告書准予備案令廣東省政府八件	(第十頁至第十一頁)
國民政府爲據廣東省民政廳轉呈南海縣等八機關違案呈送辦事報告書准予備案令廣東省政府八件	(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國民政府爲據廣東省民政廳轉呈南海縣等八機關違案呈送辦事報告書准予備案令廣東省政府八件	(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號

咨文

國民政府為准咨轉財政部自五月份起照舊案月撥政治會議經費兩萬元已令該部照撥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一件
 國民政府核議施行咨一件

去電

六通
 (一) 復李字文黨團努力電
 (二) 復汪精衛打交切分等黨努力聯清妖氣電
 (三) 復蔣中正委辦團員努力黨團電
 (四) 復馬拉門分期內外同心電
 (五) 復新拿斯德黨團努力黨團電
 (六) 復謝培基十支部黨團努力黨團電

(一) 歐促江兩省府李主席四續大會為歐促李主席從速回國電
 (二) 外交部長伍朝樞為務盡力聯清中法商約以符 總理遺訓電
 (三) 貴州省政府主席愛國軍革命軍二十五軍長周成等督清共黨電
 (四) 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陳克徐徐州情形並盼以後軍民益集中力量完成大業電
 (五) 第一路總指揮政治部陳江西北民衆歡迎何總指揮情形電
 (六) 轉請八區黨部促促分兵討伐武漢捷電
 (七) 新第一軍一師獨立團長陳國輝等請申討武漢進軍電
 (八) 馬拉門黨部忠黨團電
 (九) 新拿斯德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 新拿斯德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一) 湘地黨支團十分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二) 轉請湘鄂兩省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三) 駐鄂特打交切分等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四)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部全體團員呈請討共並示警電
 (十五) 雲山學生會呈請討共並示警電
 (十六) 廣西賀縣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七) 河南固始縣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八) 汝州各鄉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十九) 鶴山縣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二十) 廣西馬山縣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二十一) 廣西賓陽縣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二十二) 廣西永淳縣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二十三) 廣西潯陽縣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努力黨團電
 (二十四) 必補進黨團大會決定都督成北伐清黨電

佈告

國民政府為通令北伐各軍一體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事佈告民衆佈告第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科員各股股長令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科員各股股長令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一) 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一件
 (二) 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一件
 (三) 致 財政部長古田函一件
 (四) 致上海總商會函一件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養成有政治知識之初級軍官及各兵科之高級專門人材特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以資造就
 第二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直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之組織系統概如附圖
 第四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先設立初級軍官部其各兵科專門部及大學部次第籌
 第五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各級教育除大學部海軍部航空部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海軍處航空處所定之教育綱領外其餘均按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廳所定之教育綱領施行
 第六條 初級軍官部之教育分豫科入伍及本科三段本科在南京本校教授豫科附設本校或分設於各

第七條 省區豫科升入本科前須受入伍生教育
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系統圖

訓令

國民政府為照案撥發政治會議每月經費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六十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次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自五月份起照舊案每月撥發政治會議經費兩萬元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需用孔急請迅飭財政部即日撥付以資應用等由准此自應照撥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將政治會議月支經費兩萬圓自五月份起迅予照案撥發以資辦公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為照案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令各省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六十七號

令各省省政府

為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次會議議決議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並慎重縣長人選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請飭日通令各省切實遵行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號

五六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蔡元培為大學院長此令

任命王世杰為國民政府法制局局長李曉生為國民政府印鑄局局長此令

任命何民魂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潘宜之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譚兆槐為廣東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此令

任命沈鈞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為照案造預算彙報中央財政委員會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中央財政委員會函開五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一次會議財政部提議酌定預算常經決議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分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飭各機關趕造預算報告中央財政委員會以便將來交預算委員會等語昨經本會議決議函除函中央黨部復中央財政委員會外茲特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希飭日飭令所屬各機關編造預算彙報中央財政委員會為荷等因准此奉關財政統一合亟令仰各該機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十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該部軍醫處呈稱殘廢官兵散處各地擬請設立休養所以示體卹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轉呈收容殘廢官兵辦法用意甚善應准照行即由總司令部詳擬具體組織以便着手辦理惟於經費未逮就緒之時先由部處查明有願回籍休養者分別資送並照章給予年金以示體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該部軍醫處處長陳方之呈稱呈為殘廢官兵散處各地擬請設立休養所以資收容而示體卹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奉鈞座發下何總指揮日代官兵內開電頃接判師長電稱該師殘廢官兵要求鉅金自行療養並撫恤退伍請示辦法等情竊以作戰以來殘廢官兵頗有請求而散置各院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七

復疊生困難然於事勢經濟非假有時日統籌不可現擬擬救濟辦法可否請由鈞部先設殘廢官兵休養所收集一處稍予優待徐候撫恤且可減後方各醫院之負擔當否仍懇鈞裁等語奉批交軍醫處等因奉此道查我軍出發以來轉戰數千里歷地十餘省前敵將士奮不顧身傷亡之數何啻十萬惟殉難烈士殺身成仁蒙德報功有國家之典則在哉難定策大同既平之後自當漸議追卹其輕傷官兵輪流後方休養治療有傷之病院在傷愈出院遺留歸隊仍效命於疆場惟重傷將士或五官不全或四肢斷缺賦賦病院雖具醫治之術難期回天之功終身殘廢餘生困苦接感情形深堪悲憫約計總數當在數千人之譜凡此皆效忠黨國克著勞績之士若非設法收容優加待遇殊不足以示獎勵而詔來者誠處有見及此曾以一時權宜之計於長沙有療養院之創立南昌有休養所之開辦俾殘廢官兵得以暫時居息其間稍資慰籍惟自共黨作亂蔓延湘省長沙療養院久經停閉南昌休養所亦以處東徙辦理結束且皆範圍狹小經費支絀合計所收不及五百人其大部分殘廢官兵或留滯病院遺留無術或棲依異鄉欲歸不得其困苦窮蹙之狀有非筆墨所能殫述者然因目前軍事正在進展之期情勢嚴重時機迫迫故到事之後雖計議及此而勿促之問未及呈請辦理茲讀何總指揮電呈各節所擬救濟辦法與初衷正相吻合况戰事方烈殘廢官兵且增加倘不預定確切之辦法作大規模之收容誠恐流離顛沛更有不堪設想者故殘廢官兵休養所之設立實為目前最切要之圖而不容稍事延緩者惟茲事體大籌備創設頭緒紛繁經費各費所需甚鉅非職處所能勝辦理之任且撫卹死亡於殘廢本係國家政務之要端不屬軍事範圍之內亦非職處所能擅專惟職處於殘廢官兵關係較深接觸較密耳目見殊切傷懷故敢抒其管見請

求鈞座轉呈

國民政府迅速派專員從事組織籌備求於最短期間得以開辦成立應處各地之殘廢官兵集合一處長期休養俾效忠黨國之士不致顛連窮途無所告訴以示國家轉情忠盡之意至休養所之組織應以恩惠規模務求擴大辦法務求精密且須辨別殘廢種類攷察身體能力斟酌情形給與輕省之工作不致終日困游別生事端其編制情形宜於所長之下分設總務管理醫務三部以總務部專司文書出納及庶務事項以管理部專司給養及分配工作事項以醫務部專司調治療養及臨時疾病事項按照職務分任掌理至應用房舍查有本京南洋勸業會舊址屋宇寬敞堪以撥充惟戰後殘廢應加修葺方可供用凡以上諸事計所及拉雜堆陳以備採擇所有設立殘廢官兵休養所以資收容而示體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仰祈鈞座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警察施行仍乞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竊中正受命北伐轉戰萬里疊次戰役我前敵忠勇將士傷亡之數動以萬計其殉難官兵業已呈請照章給卹在案而因重傷致殘廢者則官能虧缺肢體殘毀視聽失其聰明行動喪其自由生趣悽淡貽無天日其終身幸福已為軍事勝利之代價與念及此中夜徬徨惻惻何極思所以救濟之方茲覽該處長來呈言詞深切用意周詳所請設立殘廢官兵休養所之舉俾殘廢官兵息養有處餘生有託所以宣示我政府矜慰勤勞之至意亦使中正稍得減其衷懷之悲愴實為目前適合需要之圖至其所陳辦法似亦有可採擇之處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迅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九〇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十三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民政廳轉呈南海等二十六縣十五年十一月上旬期辦事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現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五年十月份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五年十一月上旬月辦事報告業據南海番禺清遠花縣龍門佛岡赤溪高明開平豐南博羅紫金普寧與寧南雄仁化曲江翁源連山茂名海康遂溪陽春德慶梅縣等縣廣州市公安局等二十六縣市先後編報報告四本到廳除批復及抽存備查外理合轉呈鑒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報及冊數未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呈彙合併陳明等情計呈繳南海等二十六縣十五年十一月上旬月辦事報告書共三

執據此除批復並抽存分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深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十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民政廳轉呈南海等二十六縣十五年上半年期辦事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應准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附原呈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為呈轉事現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五年上半年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五年
十二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業據南海番禺清遠花縣從化龍門佛岡赤溪高明德慶鬱南紫金普濟興
寧南雄仁化曲江翁源連山遂溪陽春儋縣防城城梅茂警署廣州市公安局等二十六縣市先後編繳
報告四本到廳除批復及抽存備查外理合轉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報及冊數未齊各縣市業經分
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併陳明等情計呈繳南海等二十六縣十五年十二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共三軋據此除批復並抽存備案分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報告書表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十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繳該省教育廳十六年二月上半月辦理事件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報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請察核事現據教育廳呈稱職廳本年一月份下半年所辦事件經已列冊呈報在案現將二月份
上半月辦理事件分別填具冊表三份理合備文呈繳鈞府察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實為公便等情並繳冊表三份前來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冊表一份轉呈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國民政府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深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十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繳廣州市政府本年二月份行政情形副呈請鑒核由
呈及副呈均悉副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現據廣州市市政府呈報本年二月份行政情形附呈副本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除批復照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副本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原繳副本現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深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十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民政廳轉呈番禺等十八縣十五年九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一一五
一六

呈覽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五年八月分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五年九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業據番禺東莞清遠安花縣龍門高要德慶恩平鬱南紫金南雄仁化曲江翁源連山遂溪陽春等十八縣先後編繳報告三本到廳除批復及抽存備查外理合轉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報及冊數未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併聲明等情計呈繳辦事報告書二秩據此除分轉並批飭補繳一份存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十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土地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期辦事報告書乞鑒核備案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應准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鑒核事現據廣東土地廳廳長周佩箴呈稱查職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編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自二月一日起至十五日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彙編摘要編造報告書三秩呈繳察核悉予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期辦事報告書三秩據此除抽存函轉及批示外理合具文連同該報告書一份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一一七

國民政府

報告書現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深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四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該省土地廳本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止辦事情形報告書請察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土地廳呈稱竊查職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編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自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陸續編製報告書三帙呈報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計呈報十六年三月份上半年期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當批呈悉當經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批在案除抽存及批復分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書呈請

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深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國政府指令 天字第四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一四〇

呈及報告書均悉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呈繳該省民政廳十六年三月下半月辦事情形報告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轉事現據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十六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有案自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陸續編製報告書三帙列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三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除批復並抽存備案分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

常務委員孫科

陳樹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宋子文

李濟深

甘乃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二二

咨文

國民政府為准咨轉飭財政部自五月份起照舊案月撥政治會議經費兩萬元已令該部照撥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

貴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次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自五月份起照舊案每月撥政治會議經費兩萬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需用孔急請迅飭財政部即日撥付以資應用等由到府除已令財政部迅予照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會議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為准蔡委員元培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當經議決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咨文

為咨行事第一百零二次政治會議准蔡委員元培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呈文一件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凡大學應設研究院為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特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語當經議決由國民政府核議施

行相應錄案並檢奉原呈附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附送

- 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一件
- 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
- 大學行政系統表一紙(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一事權而利教育事竊 鑒於吾國年來大學教育之紛亂與一般教育之不振其原因固屬多端而行政制度之不良實有以助成之大學教員勤於誨人者已不多得遑論繼續研究欠薪曠學膏火不繼圖書缺略設備不周欲矯此弊自宜注重研究之一端凡大學應確立研究院之制一切庶政之問題皆可交議以維持學問之精神此制度之宜改良者一也一般教育之行政機關簿書而外幾無他事其所以為判斷之標準者法令成例而已不問學術根據之如何於是而與學術最相關之教育事業亦且與學術相分離豈不可惜自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

教育行政事項中大學校長處理之遇有難題得由各學院相助以解決之庶幾設施教育得有學術之根據此制度之宜改良者又一也本以上兩要旨茲特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大學行政系統表一併呈上是否有當統祈核示謹謹呈

國民政府

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大學區組織條例附後

大學區組織條例

- 一 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所有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
- 二 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三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立法機關
- 四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五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內設設計部凡省政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六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及留學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六 第六號

二五

-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 八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別定之
- 九 本條例經

國民政府核准後即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去電

- 復李子文為黨國努力電
橫嶼南洋新報李子文同志鑒電悉願共努力以揚黨國之光國民政府印
- 復駐秘格打交切分部當努力廓清妖氛電
駐秘格打交切分部鑒電悉自當努力廓清妖氛慰我同志國民政府印
- 復美國盧士委華僑願與努力黨國電
美國盧士委華僑願與僑胞共同努力國民政府印
- 復馬拉門分部期內外同心電
馬拉門國民黨分部鑒電悉內外同心黨國之慶國民政府印
- 復新章斯敏斯德黨部獎勵助餉電
新章斯敏斯德國民黨部鑒電悉承示助餉具見熱忱內外同心成功可必國民政府印
- 復涇涇埠十支部嘉獎為黨國奮鬥電
涇涇埠多萬鴉路支部十支部鑒電悉一致努力為黨國奮鬥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去電 第六號

二七

來電

● 敦促江西政李主席回贛大會為敦促李主席從速回贛電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國民政府鈞鑒頃上江西省政府李主席電文曰主席崇鑒赤禍蔓延流毒全贛嗟我黨國幾瀕於凶幸公深智沉勇毅力闊才力挽狂流竟支傾厦今武漢渠魁聞已就獲長沙餘孽次亦芟夷惟我贛匪連鄂湘暴徒蠢蠢視爲淵藪應淨滌妖氛刷新黨治濟艱負重非公莫屬各縣代表齊集贛東在上饒開全體大會到者萬人同聲呼籲翹首公歸明知國家柱石中樞倚畀方殷敢請以愛國之心先愛桑梓揆之我公敬恭之願與十數年來殫力復楚之熱忱想不忍忽然於懷負我三千萬同胞實望之望也隨電不勝迫切之至伏乞代為敦促李主席早日回贛撲滅赤禍而解倒懸贛人幸甚敦促江西省政府李主席回贛大會各縣代表同叩微印

● 外交部長伍朝樞為盡力廢除中法商約以符總理遺訓電

國民政府鈞鑒不部遵從總理遺訓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職責使中國達於國際自由平等地位前經宣言在案中法商約經將期滿本部務盡能乘時將其廢除另訂互惠新約以貫徹國民政府主張而副各同志期望伍朝樞叩灰

●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周西成等誓清共黨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徐銜略吾國不幸變亂相尋先總理創三民主義為救國良模遺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二九
三〇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三一
三二

動播根本之計分配黨羽嚴嚴機關竊弄大權矯矯任狀謀逆法其罪七也外人僑居皆須保護都交所在夫何待言乃該共產黨人等妄排僑民仇視教士挾其私忿慘殺無辜外論譁然罔不切齒世界職禍伏於幾微而若輩猶復大肆橫暴日出一日開登危國其罪八也以上八端不過略舉大概實則該黨毒計罄竹難書敵不根本掃除敵特有毒革命前途抑且重貽人類禍福茲何幸我總司令蔣公暨國內同志對於若輩行動獨無遺留南京政府正式成立武漢機關根本取銷正義獲伸中樞有託惟是賊心不死猶復盤踞一方妨礙革命工作西成方屬軍人義無反顧謹率所部為國勦奸聽命中央誓清黨黨我同志一致奮與真國安民在此一舉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周西成師長毛光翔王家烈劉國才阮德炳劉其賢朱炯馬明兆史運勳姚繼虞雷世光張廷光邊防軍司令陳渠珍旅長陳世道岑炯昌楊維剛劉成鈞周積善鄧錫羅劍雄曹永興侯之揚楊真亮車鳴雷楊善澄陳鳴武張俊明李嘉勳張旗侯之珪熊傑彭文治彭鴻業廖懷忠楊春榮周超羣陳斗南同叩微印

● 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陳克徐徐州情形並盼以後軍民益集中力量完成大業電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委員會各委員國民政府各部部長總政治部各主任各路軍各總指揮各軍師長上海海軍總司令各海軍總指揮楊善德司令西北軍馮總司令各軍師長閻總司令各軍師長各省各軍師長各省政務委員會各委員各協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奉恩與白俄逆軍此次在六安合肥巢縣浦口定遠臨淮之綫被我各路軍擊潰後總退却於徐州附近唯漢口黃山頭夾溝元山時村鎮之綫有張宗昌褚玉璞許崑宏張敬堯徐源泉朱泮源杜鳳舉馬玉仁潘鴻鈞馬濟劉志陸謝文炳各軍殘部新加張心元趙榮華

囑諄諄國人共仰我總司令蔣介石堅持黨義奮起義師衆志所趨無堅不破首克湘鄂旋不圖贛蘇浙既定皖洛景從指顧中原計日可定不謂包藏禍心之共產黨引鬼入室爲虎作倀藉其地蛇技逾趨趨好亂成性胎禍無窮肆彼行惡無人理特舉罪狀用告國人先總理提倡革命天下爲公主張聯俄容共本屬應時政策乃該共產黨人等不能體諒總理之苦衷反以依附外人爲得計前於大軍蒞漢時即首作蘇俄紀念委曲媚外國體何存凡我同胞寧不齒冷喪心辱國其罪一也三民主義適應國情其中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說乃對數千年開化之國家力求改進調節經濟頗具苦心乃該共產黨人等斷章取義強謂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曲爲附會藉便企圖陽擁中山陰違正義指鹿爲馬其心可誅黨黨私其罪二也總節蔣公黨國柱石總理遺囑誓守弗渝出師以來備歷艱險努力奮鬥萬死不辭耿耿孤忠志彰彰其見救國而外罔識其他純潔光明豈能多觀乃該共產黨人等則誣爲專制詆以獨裁破壞爲心無所不至妒賢忌功其罪三也革命同志理應相維爲國前驅情同一體乃該共產黨人等暗設階阱謀竊友軍資總指揮領袖以國民革命左翼軍總指揮次武陵竟遭慘害大敵在邇自戕同袍入室揚戈影響全局中央飭查置若罔聞專權擅殺其罪四也人才衆多國家之福愛護不暇何忍摧殘乃該共產黨人等睚眦必報腸肺獨殊總信徒詆爲老朽黨國望自爲昏庸喋喋血噴人含沙射影流長飛短爲所欲爲伎異黨同其罪五也民生進化自有程序職等雖進徒滋紛亂乃該共產黨人等妄鼓邪說不顧國情招集游民橫行都市農會工會任意把持大盜成羣喧賓奪主馴致四民失業萬姓寒心繁華名都淪爲榛曠長此以往豈特人皆破產將見民無子遺禍國殃民其罪六也夫治軍貴有統帥主權宜建中樞事有常經理無二致乃該共產黨人等藉提高黨權爲名作

兩部約十餘萬人據各要地築堅固陣地爲攻勢防禦以圖再逞其野心用白俄馬隊鐵甲車飛機縱橫蹂躪我第十軍楊勝治潘齊齊王火生三師及王金龍先遣隊乘勝結合民衆於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步進攻淮河流域固鎮蕭縣之綫第二步進攻宿州附近之綫第三步進攻淮漢口古蹟集黃山頭夾溝元山時村鎮之綫幸軍民協同奮鬥在敵飛機炸彈飛機炸之砲攻敵鐵甲車突破敵各要地前仆後繼激戰六晝夜將敵擊潰遂於本月二日佔領徐州敵狼狽潰退傷亡枕藉我軍民俘虜敵人員甚夥其中白俄官兵計五百餘名奪獲械彈物品無算擊中燒毀敵軍鐵甲車三輛我軍民傷亡千五百餘人現該殘部退據山東遼東各地扼守京漢路之奉軍遂放棄河南退守黃河北岸京津根本地確已動搖大局實不難解決尤盼我國民革命軍民積極集中力量繼續努力奮鬥以完成我國民革命工作是所切禱除另電專呈蔣總司令外特此奉聞國民革命軍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叩江印

● 第一路總指揮部政治部陳報江北民衆歡迎何總指揮情形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總政治部吳主任陳副主任均鑒淮陰各界於十三號下午三時在南校場開慶祝北伐勝利及歡迎何總指揮大會到會百餘團體人數在五萬以上熱烈慶祝爲江北從來所未有當經通過提案十條並排隊遊行而散謹此電聞第一路總指揮部政治部元印

● 橫縣第八區黨部促分兵討伐武漢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廣西省黨部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司令部橫縣黨部鈞鑒閱報載欣悉我國民政府繼承先

總理遺志建都南京鞏固國民邦基實現本黨主義風聲遠播萬民騰歡惟現在奉魯軍閥尚未肅清而武漢共產叛徒又復大肆破壞不惜枯肉萬同胞之骨以成其個人之私務懇早決分兵討伐除惡務盡俾得實現本黨之民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本區黨部全體同志謹率全區民衆誓以全力願作後盾中國國民黨橫縣第八區黨部叩有印

●東路軍新編第一軍第二師補充團長高爲國等請明令聲討鮑羅廷徐謙等以拯兩湖人民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各師長上海各報館均鑒鮑羅廷食祿忘恩狼子野心欲以禍俄羅斯之政策禍華夏竊土耳其之陰謀竊中國此中外之所共知天人之所不容乃汪逆精衛鄧逆達達徐逆謙等喪心病狂甘冒不韙叛黨賣國不耻臣妾異類惟鮑賊命是從擾亂北伐後方荼毒湘鄂似此倒行逆施實堪痛恨應請我總司令明令申討外大張捷伐肅清妖氛解民倒懸則感恩豈特兩湖海內黎庶咸稱慶焉職等爲民請命敢効前驅誓願率我健兒殲茲小醜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東路軍新編第一軍第三師補充團長高爲國黨代表楊治暨全體官佐叩印

●新編第一軍第一師獨立團長陳國輝等請申討武漢逆黨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南京國民政府委員諸公蔣總司令吳主任陳副主任何總指揮陳主任各總指揮各軍長福州譚軍長胡主任鈞鑒各師旅團各黨代表各級政治部各省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自汪精衛復歸來滬跡武漢仰息鮑羅廷依附共產黨罔恤國情強爲試驗利用跨黨份子破壞革命戰線推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三三三
三四

倒黨務進行對內則總理之血未寒居然叛國對外則漢口租界賣國何殊兩湖民衆冤憤滿天負海內之名而冒天下之不韙晉王節之虛聲純盜張邦昌之賣國求榮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凡我同志莫不痛心對此叛黨賣國人唾棄之汪精衛請一致申討救中國以肅黨綱則革命前途實利賴之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獨立團團長陳國輝黨代表黃治球暨官佐士兵政治工作人員叩印

●馬拉門黨部誓盡忠黨國電

南京國民政府暨敵部忠黨馬拉門分部

●新章斯敏斯德黨部祝賀都南京並預備清黨餉稍待寄電

南京國民政府欣悉定鼎金陵慶慶入向慶請努力拒敵清黨餉稍待寄新章斯敏斯德國民黨

●涓單黨支部一分部祝賀定都並請肅清反動派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暨黨部政府正式遷粵開凱喜慶並請肅清反動派完成三民主義工作萬鴉路支部十分部叩

●檳榔嶼南洋新報李子文慶賀定都贊助清黨並祝早日統一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暨海外部暨建都清黨海外同志均鑒肅清反動派早日統一以蘇民困南洋新報主任李子文

●駐秘格打交切分部請肅清反動派完成北伐工作電

轉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暨請力任蝦鉅肅清反動派完成北伐工作同志等蜀竭誠擁護駐秘格打交切

分部全體叩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部全體職員呈請討共並示竭誠擁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省省政府各軍長各師長各級黨部各級政治部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吾黨誓師北伐以來不數月而由珠江流域進展至長江流域近更渡江而北克蚌埠窺徐州京津動搖消滅奉魯指日可期本黨之黨綱政策亦將次第實現現皆總理在天之靈各同志之努力也不料前綫同志正惡戰苦鬥之際武漢方面竟有少數叛黨黨員勾結中國共產黨作阻撓北伐篡奪國民黨之陰謀挑撥離間手段百出證據確鑿令人髮指最可痛者所謂武漢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乃鮑羅廷指揮下之二三跨黨分子和共產黨把持操縱其一切偽令之非法罔不待言而其企圖以共產主義代三民主義實現於今日經濟落後之中國禍中國而亡吾黨尤非集國人一致打倒之不足以救民命而遏亂源幸自清黨運動以來吾黨同志之團結努力各地共產黨及反動分子俱已次第肅清即共產黨之巢穴武漢已根本動搖鮑徐鄧等反動罪魁已潛逃無踪吾黨危機幸已消除凡我同志務須認清此次運動乃國共之爭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真正三民主義信徒無論何人均當絕對竭誠擁護凡破壞國民黨國民革命者即是本黨仇敵誓必羣起而打倒之某等不忍見總理手創之中國國民黨爲共產黨所謀篡奪成之國民革命爲共產黨所破壞決一致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恢復黨權繼續打倒共產黨及反動分子擁護吾黨忠實努力之蔣總司令繼續北伐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部全體職員同叩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三五
三六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廣州特別委員會廣州李總參謀長南寧省黨部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李軍長各省黨部省政府各革命軍軍長全國學生總會各縣黨部各省學生聯合會各縣學生聯合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本黨容納共產黨分子原爲增加革命力量起見乃共產分子自投入本黨之後多方破壞本黨政策陰圖吞滅本黨近更挑撥離間本黨黨員並在武昌發表偽令陷害本黨忠實同志倒行逆施愈出愈甚幸我南京總司令部洞悉其反動之行為毅然下令肅清共產分子本總理遺訓建都南京會爲黨前途計謹率全縣學生一致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否認武昌偽中央黨部僞國民政府肅清一切反動派使革命早日成功謹電奉達蒙山學生聯合會呈叩冬印

●廣西賀縣黨部執委會請撲滅共派反動派并擁護黨國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廣州特別委員會廣州李總參謀長廣西省黨部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七軍特別黨部李軍長黃黨代表鈞鑒廣西各縣市黨部各報館農工商學各團體均鑒查中國共產黨自加入本黨以來即蓄謀居心叵測背叛總理反對三民主義暴戾恣睢百般蠱惑近更在武漢把持最高黨政機關離間我革命領袖分製本黨勢力其消滅本黨之野心以達其破壞國民革命之目的禍禍國運惡昭著幸我中央監察委員會洞燭其奸毅然決然用非常手段肅清各地共產黨一律肅清恢復中央黨權建都南京以固黨國凡我國民莫不稱慶會在此嚴重時期本黨黨救國之熱忱組織宣傳隊分組下鄉宣傳嚴行清黨運動並一致議決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繼續北伐否認武漢之僞中央黨部及武漢僞政府之議決案努力撲滅中國共產黨反動派三民主義得以實現國民革命早日

完成用特宣言伏希諸政教悉全國同胞一致主張擁護黨國幸此中國國民黨廣西賀縣黨部執行委員
會呈叩馬印

●河南固始縣軍民聯會擁護黨國并祈肅清一切叛逆電

南京國民政府鑒共黨煽惑北伐率魯殘廢發生變端我國民政府正式選舉作統一革命之指導復
吾黨固吾黨基從此青天白日之旗幟得飄揚於遼瀋之間為期不遠三民主義之實現愈演愈近叛黨敗
類走狗軍閥指日肅清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謹將忱悃披瀝敬賀黨國萬歲河南固始縣軍民聯席會議
主席周慶洲魏魏西黃玉生凌星如趙光廷固始縣十區財政委員會正委員長李靜副委員長董亞儂凌
慶黨全叩印

●旅逆現僑各團體慶賀清黨黨都並陳旅逆僑胞忠實電

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暨各級黨部各社團各報館均鑒共產黨陰謀消滅本黨已非一日觀彼年
來之煽惑工農聚眾搗亂北伐後方趨崎三民主義破壞國民革命在在皆足使我黨忠實同志起而與爭最
近把持漢口中央輒發為命傾我革命領袖危我前途將士手段毒辣尤堪髮指幸我中央執監委員諸公洞
悉奸謀毅然在寧發起救黨運動組織國民政府我將總司令以大無畏之精神迅即通令將各地所有共產
黨份子一律逮捕肅清喜電傳來欣喜欲狂敢會諸工友久信三民主義足以救中國深知國民革命可以解
除工農的痛苦故擁護本黨之心誓死無貳月來雖有二三共產黨徒潛來逃京造謠煽惑淆亂聽聽然敵會
諸工友卒不為其所動且以敵人視之今聞政府遷寧為清黨之舉勇氣百倍誓以全力為政府後援特此電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三七
三八

●鶴山縣黨部改組委員會陳明清黨運動擁護救國電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廣東特別委員會政治分會省黨部省政府李總
參謀長各縣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報館轉我國民眾均鑒溯自共產黨加入本黨後包藏禍心不但不服
膺本黨主義而反以陰險苛刻之手段危害本黨竟從而奪取我政權壓迫我農工壓迫我
孫總理排陷我忠實同志本黨誓師北伐正期革命成功而打倒帝國主義以取銷不平等條約豈料共產黨
與本黨不良份子胆敢有謀逆之舉備盤據武漢阻止北伐直欲奪奪本黨而北方殘民以逞之偽政府久為
民衆所側視故本黨同志一致請求真正之國民政府中央黨部遷都南京吾人誓不承認北京並武漢兩偽
政府務期打倒之惟有決死擁護現在南京之國民政府及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議決案擁護蔣總司令繼
續出師北伐並望本黨同志一致團結努力奮鬥為黨援助務于最短期間肅清中國共產黨打倒帝國主義
及其走狗軍閥取銷不平等條約實行以黨治國完成國民革命而垂黨國特電奉聞中國國民黨鶴山縣黨
部改組委員會暨全縣各界清黨運動大會叩印

●廣西馬平縣黨部執委會祝奠新都討共擁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總政治部各軍長各將領南寧省黨部省政府柳州柳慶黨務整理處鈞
鑒各縣市黨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竊念
總理改組本黨以來容納共產份子原為集中勢力實行國民革命乃該黨竟敢藉本黨之名實行其陰謀其

圖消滅本黨更乘中央遷都之際齊集武漢搜奪黨權種種叛逆行為日形暴露本縣同志聞悉之餘莫不忿
激深恐叛黨潛伏肘腋礙我黨務進行經已嚴密清查以肅亂源並請誓忠誠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
蔣總司令以完成

●廣西賓陽縣黨部籌備處聲討叛徒並陳擁護黨國服從蔣總司令電

總理之遺志一致否認武漢叛黨偽命誠電忱悃伏乞鑒察中國國民黨馬平縣執行委員會呈叩江印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各軍長各將領南寧廣西省黨部省政府鈞鑒各特別黨部各市縣黨
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黨從前容納共產黨原欲集中革命力量以期完成國民革命詎料該黨徒偽託
隊共合作之名陰謀顛覆本黨近見本黨革命勢力進展長江以北肅清軍閥統一中國將告成功遂乘中央
砂遷之際劫奪黨政大權益肆擴張濫發偽命背叛本黨逆跡昭彰幸中央洞燭奸謀揭破黑幕嚴行搜捕
消弭亂萌

●廣西永淳縣一區一分部擁護蔣總司令否認武漢並賀定都電

總理建都南京之主張業經實現腹心之患已除黨國日益鞏固本處為
總理真賞信從篤信三民主義誓必聯合全縣黨員一致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對於武漢
偽中央一致反對尙冀本黨同志慷慨風雨同舟之義挽千鈞一髮之危隨電憤慨伏乞垂察中國國民黨廣西
賓陽縣黨部籌備處呈叩感印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三九
四〇

●份子種種險阻凡屬

總理信徒無不痛心疾首屬部特於本月江日開黨員大會提出討論一致決議否認武漢偽中央擁護南京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矢志不渝謹此奉頌伏乞垂察中國國民黨永淳縣第一區第一分部呈叩支印
●廣西荔浦縣黨部開護黨救國大會肅清叛逆尊崇領袖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第七軍李軍長廣州政治分會南寧廣西省黨部省政府鈞鑒第七軍特
別黨部各市縣黨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敵黨部為護黨救國計於五卅紀念日召集縣屬各法團各同胞
在城北操場開護黨救國大會提出擁護者四否認者一肅清者一茲分列於下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皆
忠實份子為
總理信徒所有聯席會議關於黨國甚重此應竭誠擁護者一查南京為古來名都形勢險要故往年
總理就臨時總統時即有都此之觀念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非惟適合古制且足慰
總理在天之靈此應竭誠擁護者二蔣總司令為國勤勞率師北伐百戰百捷長江以南概行收復勞苦功高
無人克比此應竭誠擁護者三廣西第二屆省黨部新省政府諸公盡是本黨中堅份子斯人不出如蒼生何
此應竭誠擁護者四武漢非法會議一切決議案皆是一概揭亂分子把持其間爭權奪利之私意誤國殃民
之行為此應極力否認者一中國共產黨員混跡國民黨欲反客為主打倒國民黨而行其最毒辣最凶殘
之政策此應肅清者一以上擁護南京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擁護國民政府莫都南京擁護蔣總司令擁護廣
西省黨部省政府否認武漢非法會議一切決議案肅清中國共產黨等六案均經到會四十八個團體八千

胞一致舉手高呼贊成聲如雷動建城山岳諸電奉聞並希全國一致主張黨國其幸中國國民黨廣西
縣黨部呈印世印

蔣滬浦縣黨救國會慶祝成北伐清黨擁蔣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第七軍李軍長廣州政治分會兩粵廣西省黨部省政府鈞鑒第七軍
別黨部各市縣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敝縣黨部于卅卅紀念日在北郊大操場召開護黨救國會到會
團體四十八個人約八千有奇提出六案(一)擁護南京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二)擁護國民政府莫都
南京(三)擁護蔣總司令繼續北伐(四)擁護廣西省黨部省政府(五)否認武漢非法會議一切決議案(六)
擴大護黨救國運動澈底肅清中國共產黨全場舉手贊成概行通過謹電奉聞並希各縣各團體一致
主張黨國幸甚廣西蔣滬浦縣黨救國會呈印世印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六號

四一

佈告

國民政府為通令北伐各軍一體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事佈告民衆 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本政府與師北伐志在剷除軍閥解北方同胞於倒懸俾
先總理之三民主義得以實施於中國而非與各國為敵凡我軍人當知愛護黨國體統斯意嗣後對於各國
之兵艦商船不得擅施射擊外人之生命財產軍行所至尤須隨時加意保護以重邦交除由總司令通令各
軍一體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佈告 第六號

四三

批

國民政府為全國憲兵協進會不准立案保護批吳建東呈 天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批
具呈人吳建東等

呈一件為組織全國憲兵科革命同志協進會請准予立案並給示保護由
呈悉查中央黨部議決案不得以黨或政治之意味成立團體機關所請備案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組織全國憲兵科革命同志協進會請准予立案並給示保護事竊維憲兵職務一方為維持軍隊之
紀律一方為輔助警察之不逮法至良意至美也而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則用以擴張威權壓迫民衆以致
全國憲兵政出多門各行其是而憲兵之素質與效用喪失我全國憲兵科同人久處積威之下無法改良
殊用痛心此次革命軍出師北伐定都南京現在護黨救國首在黨紀軍紀之整飭而整飭黨紀軍紀實可
以憲兵為工具等語目今促進憲兵之改良進步確能協助國民革命之進行爰聯合憲兵科畢業從

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六號

四五
四六

事革命工作者組織全國憲兵科革命同志協進會於南京以為研究憲兵學術及其服務方針之機關以
促其改良進步並擬發行刊物兼事宣傳是否可行理合檢同簡章一份呈請察核備案並給示保護俾利
進行實為公便除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南京戒嚴司令南京公安局外謹呈
國民政府

簡章略

具呈人 吳建東
應懷宗
方光茅
張文煥
易盡臣
宋天祐
黃登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陳海臣陸敬常何則鳴葛之覃江聖權張耀德徐樂同劉雲遠嚴壽民張乃恭田昌節張殿春曾省三黎
葛民王星帆爲本處一等書記官余榮華田昌李許澄慶張世榮徐煥章汪守清朱爲鼎王大爲爲本處二等
書記官馬志俠索樹白黃蕓白王錫照姚東如江達淮歐隆毓張拱辰徐濟和邱綬璠顧延祥陳新謀徐建略
王大作朱慕儒田鶴汪星伯吳同仁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科員兼各股股長令

令本處各科員

爲令知事查本處各科事務繁重應分任辦理以專責成茲派科員錢抱器兼任總務科第一股股長科員
沈錚兼任總務科第二股股長科員安劍平兼任總務科第三股股長科員李安兼任機要科第一股股長科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第六號

四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第六號

四八

員鈕謙兼任機要科第二股股長科員馬如堅兼任機要科第三股股長科員彭展兼任機要科第一股股長
科員彭昭賢兼任機要科第二股股長一等書記官江聖權兼機要科第一股副股長一等書記官陸敬常兼
機要科第三股副股長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汕頭商業聯合會汕頭海產雜貨商公會潮梅船電商業聯合會及潮梅各界紀念五卅一週年
大會等電請慰留何警備司令轄五分代電各一件奉批交由
貴總司令決定等因相應抄回原電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計附抄電四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原電附後

汕頭商業聯合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廣州李總參謀長鈞鑒代潮梅警備司令何轄五分代電以奉助勞
著
此次共產搗亂尤能以少聲乘轉危爲安偉烈豐功尤深愛戴正資倚畀忽聞倦勤羣情惶惑乞迅電慰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六號

四九
五〇

並于實任黨國幸甚汕頭商業聯合會叩

汕頭海產雜貨商公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廣州李總參謀長政治分會鈞鑒代潮梅警備司令何轄五分就職以來
助功迭著此次本令清黨尤爲努力現在共產雖告肅清地方端賴鎮攝聞近因辦事困難退志羣情
惶惑乞俯順輿情明令慰留電不勝懇切之至汕頭海產雜貨商公會叩

潮梅輪電商業聯合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廣州李總參謀長鈞鑒潮梅何代司令機謀敏捷應變從容此次肅清
叛黨計繳周圍械反側潛消聲色不動地方賴以底定商民正資保障近忽辭職羣情惶惑乞明令慰留
以惠地方潮梅幸甚黨國幸甚潮梅輪電商業聯合會叩

南京探安蔣總司令東路何總指揮廣州李總參謀長鈞鑒此次潮梅舉行清黨何警備司令兵單力薄卒
能出奇制勝登斯民于淮席安潮梅于苞桑現在共產雖告肅清而餘氛未靖隱伏堪虞後方治安端賴鎮
攝聞辭職毋任徬徨伏乞鈞座俯察下情明令慰留電不勝迫切之至潮梅各界紀念五卅一週年大
會臨叩印

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電陳前第十八軍故軍長夏超勳勞卓著爲國捐軀經會議決函請政府迅

予優郵先行電聞又張人傑等電稱現杭州各界特為夏故軍長開會追悼請明頒郵典以慰忠魂各等情奉批併交總司令部核議等因相應抄回原電函請查照即希核議辦理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蔣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附浙江省政府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助豐前十八軍長兼理浙江民政事宜夏超於上年十月起義避難經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再請鈞府核議現在夏超靈柩擇於本月十九日回省安葬伏懇鈞府即日頒予撫恤以慰忠魂而昭勸勉謹電盼復浙江省政府齊印

外交部 長伍 財政部 長伍

運啓者 貴部長會呈

政府請任命譚兆槐為廣東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一案業經常務會議議決照准除由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六號

政府另發任命狀外相應函達請領

查照是荷此致

外交部長伍 財政部長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致上海建設討論會函

運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會代電請迅令淞滬戒嚴司令部及上海政治分會嗣後對於清黨逮捕人員分別屬於軍政民政者須奉該兩處命令不得由其他機關擅行逮捕以資保障一案奉

諭關於上海機關之統一整理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俟市政府成立分別辦理等因除函請上海市政府照辦外相應錄函達

查照此致

上海建設討論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通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校對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或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由印品等項校外其一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鑒諒為盼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運啓者本報現正酌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難其便利願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受損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六月十一日發行第五期第六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六號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尚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一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登報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公報電話第二一九一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本會現奉 總司令部命令台法組織審判委員會凡各地捕獲反動份子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本會駐在地方南京大石橋江蘇第一監獄署內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局會客時間第八次會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為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此外恕不招待

- (一) 廣東省黨部第二屆黨委日誌稿電
- (二) 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請請清共黨電
- (三) 甯商民協會等請願政府電
- (四) 第十軍軍長及前軍報說並請印信電
- (五) 近中粵商會會長肖九澤呈請政府電
- (六) 粵商會請願政府電
- (七) 粵省商會會長肖九澤呈請政府電
- (八) 第十軍軍長及前軍報說並請印信電
- (九) 第八師政治部主任黃珍吾報告英艦至惠州驚憤請交涉電

- (第六十七頁)
- (第六十七頁)
- (第六十八頁)
- (第六十八頁)
- (第六十九頁)
- (第六十九頁)
- (第六十九頁)
- (第六十九頁)
- (第六十九頁)
- (第七十一頁)
- (第七十三頁)
- (第七十五頁)
- (第七十五頁)
- (第七十五頁)
- (第七十五頁)
- (第七十九頁至八十一頁)

- 第八條 政治分會委員有給職
- 第九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委員全額之半
- 第十條 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於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 第十一條 政治分會設秘書處掌理紀錄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公函二通

- (一) 為通知任命張國輝為廈門關監督兼交涉員致外交部函
- (二) 為江蘇省政府呈送司法廳所擬訴訟書式暨狀牒目表致中央法制委員會函

- (第七十五頁)
- (第七十五頁)
- (第七十五頁)
- (第七十五頁)

財政部佈告

財政部條例

為公佈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

為佈告設局征收捲菸統稅定值百抽五十由一通

- (第七十七頁)
- (第七十九頁至八十一頁)

法 規

憲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百零一次通過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分會
- 第二條 政治會議各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政治分會依照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地域內指導并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
- 第四條 政治分會於不抵觸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內得對於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為因地制宜之處分
- 第五條 政治分會遇非常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為緊急處分
- 第六條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處分應於最長時間呈請政治會議追認
- 第七條 政治分會依第二條所為之決定咨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 第八條 最高級地方黨部與最高級地方政府之間有爭議時由政治分會裁決之
- 第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政治分會處理其特定地域內之黨務
- 第十條 政治分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政治會議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凡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 第十二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政治會議任命之

憲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憲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處直接受國民政府之監督專任經營管理左列之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
- (一) 防潦工程
- (二) 海塘工程
- (三) 航運工程
- (四) 農田灌溉工程
- (五) 水利兼顧之水電工程
- (六) 其他有關水利之工程

農田灌溉工程

本處工程區編城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宜欽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為界

本處內設工程總務兩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工程科掌理關於水利工程之規畫及實施

總務科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秉承

國民政府命主管全處一切事宜

工程師一人由處長兼任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計劃技師一人測量技師一人技士測

繪員各若干人

總務科 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命令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科員書記

編員各若干人

上項技士及科員等員額按事務之繁簡由處長擬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五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臨時組織測量隊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在工地點設立工程事務所處理之
- 第七條 本處附設大湖流域水利議事會為諮詢建議機關每三月開會一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處為指導監督便利起見設在江蘇吳縣
- 第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咨送國民政府頒行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處長呈明理由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茲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內務部
秘書長
政府印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 第一條 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其他水陸空交通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權其各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

國民政府核准

交通部設總務廳並置左列各司

- 路政司
- 電政司
- 郵政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教育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國民政府核准之

- 一 關於監督民衆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四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誌事項
- 五 關於監督航業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第六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國民政府核定之

- 一 關於監督考核電報電話無線電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第七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郵務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便儲蓄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郵儲儲蓄事項
- 第八條 交通部設技術委員會主任一人技術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研究整頓發展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技術事務之審查稽核事項

國民政府令

- 第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規
- 第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承部長之命掌機要事務
-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及各司分科事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 第十五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 第十六條 交通部得設置電政總局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電政郵政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電政總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電政總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督辦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務
- 第二條 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局長員生有調派指揮之權
- 第三條 關於各電局局長之進退依照交通部規定等級章程分別由交通部電政總局任免之

第四條 電政總局關於國際電信材料供應考核員生稽核冊修造電線預算決算及統計年報等項得分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得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出納員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各局之經費得酌濟盈虛隨時酌撥之

第七條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電政總局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張國輝為廈門副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廈門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故軍長夏超因與義將魏烈可風接援照上將陣亡例給予卹恤請予照核施行等語該故軍長效忠黨國仗義與師殉敵後方應昭卹中途中斷殞身成仁追念前勳良深悼愴夏超若援照上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以彰義烈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銘樞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兼農工廳廳長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憲章為福建鹽運使此令

任命潘宜之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紹楠為江蘇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此令

任命沈澤春為蘇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蘇州交涉員此令

任命陳長樂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廣東土地廳廳長周佩箴呈請辭職周佩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文鏡為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

訓令

奉令財政部議復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六月份經常費預算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滬寧安撫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呈稱案奉鈞府令委沈百先在吳縣組織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五日設處宣誓就職六月一日正式辦公均經先後呈報各在案茲查六月份一月內職處經常費業經分別釐定計共銀五千零三十元除將開辦各費另行造具決算呈請核銷外所有六月份一月經常費預算理合造表備文呈送仰鈞府核議准予照撥至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表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奉為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條例規則暨單行法等均應呈報備案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九號

令江蘇 福建 廣東 浙江 安徽 貴州 省政府

為令遵事各省政務所屬各廳組織條例及頒行一切章程規則應呈送政府審核公布如有因地制宜特殊情形訂定章程者亦應呈報請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滬南六路商界房客聯合會呈請頒發房租補助條例並向外人交涉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七十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滬南六路商界房客聯合會陳文彬呈稱為將建議發起辦理租補助條例情形報請
察案並准予頒發獎勵收條例以利進行事竊職會因欲肅清共產完成北伐充實餉項克奏膚功之意乃
於五月十七日上呈

鈞府建議租補助條例以濟軍需今奉天字第二九號批呈悉候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核辦等因惟職會
建議原文經呈遞布後而滬上各界響應者風從雲起不獨房租已也即學工商學亦均附從各有募捐助
餉之舉上海特別市黨部即根據職會建議召集各機關團體會議成立上海房租補助北伐軍餉委員會當
推出委員九人辦理此事現在積極進行之中此係職會建議辦理租補助條例之事實情形也惟茲進行
計劃徵收方法宜請按照於職會前呈辦法十條加以考慮乘此羣眾捐助熱烈之時迅速頒訂褒獎及
徵收條例俾有遵循而其最要之點端在租界外交司法兩有關係宜請外交部與以交涉無論外人財產及
自造住宅均須一律納租補助以爲邦交並請令知地方審判廳以及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對於助餉金遇
有訴訟予以不受理之決定似此辦法羣眾必踴躍輸將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報
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聯合會建議捐助房租三個月以濟軍需即經交由江蘇兼上海財政
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仰該部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案為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主席陳輝德呈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會成立呈送名冊及辦事細則令財政部查核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七十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主席陳輝德呈稱為呈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會成立呈送名冊及辦事細則十二條仰祈鑒核備案案據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兩

陳本會已於本月二十四日依照國民政府核准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組織成立並選出常務委員五
人議決辦事細則十二條按照條例第四條暨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理合開具名單並照錄辦事細則一份
備函陳請貴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並附送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十二條到會據此查該會既經組織
成立理合將該會委員名單並辦事細則開具清摺備文轉呈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案令福建省政府查明建甌縣金融情形呈覆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八十四號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福建省建甌縣商民協會代電稱建甌自中央紙幣流行後現金吸收殆盡奉令停用全縣破
產危象環生乞速設法救濟以維現狀等情據此查中央紙幣既經停用該商會又稱危象環生究竟金融情
形如何應如何救濟合行仰該省政府查明覆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案為蔡元培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擬具條例系統表經政治會議議決照准令教育行政
委員會遵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八十五號

令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第一白零二次政治會議准蔡元培提出教
育行政委員會呈文一件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
長處理之凡大學區設研究院爲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特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
請核議施行等語當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相應錄案并檢奉呈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計附送
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大學區組織條例各一件大學行政系統表一紙准此查所請變更制度及擬具條例
系統表各件均屬刷新教育行政注重研究精神俾有學術之根據其妥慎應准其在粵浙蘇三省試行合行
仰該會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奉為坤甸黨支部電詢捐款應寄何處令財政部核辦並轉覆該黨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八十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坤甸國民黨支部電稱住電請悉後當一如曾令此間尋有捐款萬餘盾當寄何處轉上希速復便照備餘事續呈等情據此合行仰該部查核辦理並仰轉復坤甸國民黨支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奉為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議決省市範圍未定前舊有機關及原歸省有之稅收仍由省政府辦理令江蘇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十號

令江蘇省政府 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請事竊省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籌備臨時議決在省市範圍尚未明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其原歸省有者仍由省政府辦理以免紛歧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呈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錄案分呈并分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政府遵照即速行會商劃分省市範圍庶免紛歧以策進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奉為衢縣商會董吳松賢電稱衢縣京貨業勞資糾紛案令浙江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十一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衢縣商會董吳松賢等電稱衢縣京貨業勞資糾紛前月文日突由政治監察委員趙紹鏞將店東全體拘押勒逼簽字承認店員之苛求條件羣情惶惑元日由商會董會員大多數簽名蓋章急電請求政濟各業店員竟敢包圍店東強迫簽章或私自蓋用不負責之店章迨向各機關否認前電希圖朦混消惑應即為此代電聲明伏維鑒察併案查辦無任感禱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省政府查明不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奉為上海商聯會電請遴派幹員辦理上海一切懸案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號

令外交部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電稱上海為中外通商中樞從前交涉已屬頻繁近二年間以政治中心由北而南交涉更日增月盛五卅慘案以後十七條之要求迄未達到目的而加稅加捐一任西人之意華人全無過問之權外兵又到處滋事強姦械鬥時有所聞本會以為如警權與法權之未統一越界所築路之未收回軍事防禦工程之未撤除五卅慘案之未解決最近巡捕捐之肆意增加等事在在均足增加華洋間之惡感兩方衝突時有一觸即發之虞如能即將不平等條約一律取消固可一了百了在在此過渡期間非特派幹練大員專司其事萬難挽回主權消除禍根本會因此特開全體委員會決議電請鈞府遴選幹員予以全權專辦上海一切懸案及將發生之重大交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奉為宿縣縣黨部電稱連年荒歉又被潰兵蹂躪請施急賑令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十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安徽省宿縣縣黨部及各公法團等電呈宿縣自民國十四年後荒歉頻仍相繼三載中間雖有賑濟橋樑尚多加以土匪出沒燒殺綁掠政煩賦重本已十室九空去年以災祲之餘陰曆十月間直軍即連續侵入先後歷時六月更調淹留至十數次彈丸小縣駐軍常在三師以上其最無紀律者為第七軍第五軍現復地當孔道開往頹蒙及三河失者均在宿縣下火車而易牛車所有給養燒柴舖草割草一切之物無不取之於地方稍緩須臾輒極立至勒逼款項限以時間動以軍隊自由行動相恐嚇每遇換防兩下供應器具變賣擄走空無一留後至者復以設置相責公私什物搜查但竊擅入民家勒逼財物拷打嚴密更難免裁贖訛詐苛待索槍報其官罪刑更重五旬老婦且被姦污墮井投繯多不勝數自冬及春雪雨連綿微糞牛車逼迫輪送泥深浸膝人伏凍斃於夜行載重莫前牲畜倒僵於冰窟吞聲飲泣不敢告言人食厭徵移米粟以供車馬邑無柴草索燃料而毀屋梁甚至批停厝之棺為耕割活牛之臂作食奇聞慘狀更僕難終以致百業停滯耕種失時飢饉之虞累及來歲本屬凶年更有大兵餓殍載途無人過問個戶在道無術拯援望將屆麥收當得一飽詎重軍自南及西南兩路絡繹而至均來宿地收容混亂復難人財當在二十萬以上騷擾搜括應付無方財盡民窮何以堪此幸喜我軍奏捷人獲更生拯溺救災出諸水火惟戰線之廣及全境衣服財物牲畜器具無不蕩然一空即熟之麥亦調踐踏有如車軌枯黃萎死顆粒難收將次入口之食又復失之半年忍痛絕望前途死者已矣垂危蒼生何以自活伏懇政府俯念宿縣駐兵之久受災之重糜爛之深大發慈悲立施賑濟俾歷劫子道得全蠶命冒昧陳詞不勝頂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縣軍國民不聊

生今雖更慶昭蘇元氣尚未恢復言念瘡痍曷勝嗟惻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被災狀況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沈何蓮芬呈請先夫效忠被害貧苦無依懇請撫卹令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十七號

為令遵事案據婦姑沈何蓮芬呈為先夫効忠被害貧苦無依迫切陳詞懇請核恩錫卹事竊氏夫沈領南素具革命宗旨惟以家貧親老不得已謀食為業特束脩以供甘旨清季江蘇第一屆徵兵先夫乃投筆從戎應徵入伍曾先後在隨營學堂及講武堂畢業辛亥年蒙前安徽都督柏委任重砲營營長未幾因改編解職即赴徐州充學兵營連長民國二年蒙前討袁總司令黃雲充傷兵輪運處處長旋以南京不守張勳入城先夫曾通緝有案於是避寓上海暗結同志仍積極進行革命工作嗣袁世凱帝制自為先夫奮然而起乃奉陳英士先生密諭潛赴通如一帶設法運動伺機發難不意前通海鎮守使管雲程者原與先夫結有密約詎其陽與聯歡陰存破壞小作軍圍走狗預食前言於是而先夫及伏龍顧錫九等十四人一律遇難時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也嗚呼痛哉先夫時年三十有八氏年僅二十三在先夫効忠黨國為爭主義而死雖死若榮所著家計蕭條門衰祚薄遺此愛痛不欲生轉念氏翁時已八十有四氏姑亦七十有三老病侵尋風獨不得不代盡子職荷且倫生孰知氏翁傷情益加劇旋於民國七年不幸身故氏姑思夫痛子日夜悲啼因之而雙目全瞶所有死者棺木之費生者醫藥之資全恃氏翁營挪勉維現狀十餘年如一日氏己不勝其苦矣乃近來債台高築日累月索還氏以生活維艱爰倚傍親戚時工資以供病姑之救水現在氏姑病為一息奄奄親友雖可周全然而負累多年人已畏之如虎不獨不能再借且已借本息亦均逼迫嚴迫孤苦伶仃已成末路茲幸義師蒞止底定東南死難同胞均叨榮典即是烈士後裔亦均共沐仁施然而十數年來之以進行革命而被害者為數極夥我政府深仁厚澤雖已普及若生但是被害先賢或有親友扶助或有兄弟維持或有家計尙屬小康或有後裔可以自立而獨氏親友涼薄手足無人既餘費之毫無又兒女之無出雖情備工十指然而所入極菲衣食且有不敷更何能侍養別姑債還債務徘徊展轉善策毫無泣血椎心危急萬狀為此迫不得已哀懇垂念兩代孤孀恩錫撫卹以救孤寡俾得以所陳不實則有江北挺進隊張副司令大綱徐特派員潘普與先夫共事儘可查詢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議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奉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陳委員果夫提議整理軍政各務先就上海為始令上海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八號

令上海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一百零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略稱自我國革命軍達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亦未能收指臂之效推原其故無非於軍務政治之機關名目繁多權限未清政令不一律所致非將各地軍政各務切實整理不為功茲先就上海一地為始擬定整理辦法二十一條請公決施行等語當經議決
第一條 俟上海市政府成立後將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即行取消第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條交總司令部整理
第四、十六、二十條交中央常務會議
第五、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條交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除分函中央常務會議總司令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陳委員提議原案函送政府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由計附送陳委員等提議原案一件應交政府之各條清單一紙准此應予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計抄發提議原案一件清單一紙
陳委員果夫等提議

自國民革命軍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未能收指臂之效若謂人材缺乏觀於上海之有多頭政治則人材何嘗有缺乏之憾若謂人事繁雜百廢難舉則又不然設有心整理去其兩相衝突之聯枝機關而歸於一致又何嘗有繁雜之虞又中央委員不能集中各省委員兼職遙領心既不能專一任事何所適從推原其弊皆由軍務政治之機關名目繁多政令不一所致故鄙意以為上海既有市政府之設立自應及時將該地切實整理去其重複之職并其相同之處釐正其錯誤規定其職權使政有所歸人有所處其所裁併而剩餘之人材亦得供給他處不致如現在有人材缺乏之慮與政令不一之患茲擬整理上海辦法二十一條請公決施行
提議者 陳果夫
丁惟汾
鈕永建
胡漢民
古應芬

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整理上海辦法二十一條經政治會議第一一百零二次議決應交
國民政府者計八條茲條列如下
第五條 上海南北市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自來水電車公司滙通局會文大同等等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

第十一條 上海應設立高級之法院凡上海臨時法院判決之罪犯引渡及上海審判廳之訴訟均由該高級之法院處理之

第十三條 所有中央各機關市政府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上海總商會應由工商局派員改組從前商會法應修正之

第十七條 上海教育委員會應附於上海市教育局之下為輔助市教育之機關

第十八條 上海衛生委員會應附於市衛生局之下為輔助市衛生局之機關

第十九條 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屬於工商局管轄之下

第二十一條 凡被裁撤之各機關中其有努力為黨國者得介紹於其他需要此種人才之相當各機關內辦事有○者交國民政府

整理上海辦法

一 上海政治分會應即取消所有委員之無兼職者調至南京另行任用

二 關於軍事在上海設長官一員可名為上海守防司令(或其他相當名稱)一切軍隊均屬之總指揮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均可分別裁併遷移

三 東路軍前敵政治部各義應取消因上海已非前敵如軍事機關改組政治部亦應更改惟各軍政治部祇得開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不得干涉上海市之行政事務

四 黨務完全由市黨部指揮辦理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干涉在中央未善黨部監督市政府以前市黨部不得干涉市政府下任何機關之政務

五 上海市工巡捕房警察廳電話自來水電車公司淩浦局會文局等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

六 總政治部不得派人駐申設機關發號施令

七 上海軍司令部及政治部祇管其海軍軍務及海軍政治問題

八 戒嚴司令部不必另設過官佈戒嚴時由防司令兼之

九 義勇隊及警備司令等名目均取消

十 特務處調查處取消其人員或調往前敵或留申併入公安局擴大該局之偵緝科

十一 除防司令及公安局一機關外不得任意捕人

十二 上海應設立高級之法院凡上海臨時法院判決之罪犯引渡及上海審判廳之訴訟均由該高級之法院處理之

十三 所有中央各機關市政府不得干涉

十四 公安局警察給以槍械使成爲足以維持地方治安之武裝警察

十五 上海總商會應由工商局派員改組從前商會法應修正之

十六 宣傳委員會應附於上海市黨部宣傳部之下或由中央宣傳部另定辦法

十七 上海教育委員會應附於上海市教育局之下為輔助市教育之機關

○十八 上海衛生委員會應附於市衛生局之下為輔助市衛生局之機關

○十九 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屬於工商局管轄之下

二十 上海黨務訓練所應直屬於中央黨部之下

○二十一 凡被裁撤之各機關中其有努力為黨國者得介紹於其他需要此種人才之相當各機關內辦事

奉爲南京市長劉紀文呈請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市區令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〇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合道事據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呈稱呈爲呈請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定南京爲特別市之區域包括下開在內等因竊查南京從前雖有市政籌備處之設置而關乎本市市政迄未舉辦政府所屬各局現已次第成立所有市內各種應興應革事項自應迅速分別辦理仰

鈞府改造首都增進市民幸福之至意惟是特別市區域範圍如何實爲入手辦理之先決問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測量劃定界限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派員會同市政府人員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該市管轄區域籍資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奉爲寧陽鐵路留路股東代表呈請將建設廳派員管理該路收回成命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〇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合道事案據廣東寧陽鐵路留路請願團代表葉翊唐陳南宗等呈稱爲廣東建設廳派員到公司踞管路政聲情懇懇准予收回成命回復總辦陳宜禧職權令行該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明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計發副呈一件 呈爲派員踞管股東疑難聯乞准予收回成命回復總辦職權令行廣東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而免危險事竊代表等營業外洋開懷祖國憤百業之不興實由交通之不便於是在外提議集股籌辦鐵路路先以陳宜禧總辦名義以相號召不兩月而股本湊集不兩月而鐵路告成其收效之速爲中外所未有

然代表等前以汗積、實為本局倡辦路原欲為祖國發展與新事業者以示其規範耳近來本省政變迭起除正當相負如公債及借款政府外復被強軍陳索煤供給或索車運糧或兵士騷擾頭二等車位均不給值種種損失不能抵抗而陳總辦以一身繫鐵路之安危不肯拋棄職責借款支持在股東與債權等亦素知陳總辦責任心重自能奮始而善終均願候事不後車利收入以次推遷故陳總辦今日之位正如千鈞一髮未有如是之關係也詎廣東建路廳不悉內容因為其產黨所迷惑信名整理不由分說遂自派員帶兵到公司收管路政並將係外股東與內地債權所信託之陳總辦職權竟行停止以致全路離外洋股東函電交責已計五千餘件而內地債權團體環集公司門前迫債債務近復組織債權團擬即提起訴訟種種紛擾呈破產之恐慌現象代表等查甯陽鐵路完全為華僑之血本由陳總辦一手所創成純屬商辦性質與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者不同一切行為有公司章程所規定若有不合應遵章開股東大會以資解決即不然亦祇由政府示以改善之方法不能違反商辦鐵路之向章派員帶兵協同收管致失華僑為祖國倡辦新事業之初心現政府現常開黃埔商埠從事倡議招股並各種新政待舉有待於華僑贊助者甚多如該黨所為殊足令人心灰意冷影響所及對於政府進行新事業不無反響之處惟該黨志在必行不容股東等有置喙之餘地但代表等奉承各股東等委託組織請願團業已奔走號呼分呈各廳力請救濟有案情為該黨主義所阻隔至今未蒙批示益覺徬徨現查伊等愈弄愈兇已將各股東所積為保障之甯路章程私行更改以自便其所為至每日所收車費銀兩不交公司財政員而各自携去其相繼之銀兩種種行為實為代表等股本前途之慮今幸請願運動已告成功則壓迫資本之惡風或不能復行於今日現素仰鈞府體恤商艱復念僑民血本斷不容該黨藉名整理以甯路為實行共產一開端致影響政府現行各種之新事業除另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及廣東省政府外用特據情呈請鈞府核撥代公准予收回派委整理成命回復陳總辦職權即令行廣東建路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而安人心實為感便此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具呈人甯路股東請願團代表 陳南宗等

奉為案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上海特別市市長待遇等級視省政府委員令黃郭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十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郭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一零六次會議議決由中正提議上海特別市市長之待遇等級應請明白規定等因經議決上海特別市市長之等級視省政府委員等語相應錄案咨達希查照等因准此除由秘書處函請請委員中正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為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呈稱改隸建設廳後辦事困難工程遲滯仍請隸屬中央令廣
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呈稱職處前時係屬中央機關中央未設建設部前由大元帥府直轄故辦理工程極為快捷辦事手續簡而易行自民國十四年改隸廣東建設廳以來辦事比前困難工程比前遲滯金錢人工時間均比前消耗將三項情形為鈞府詳陳之(一)職處改組後工程之遲滯也查職處建築水閘所採石塊向係就地購得石礦自行用藥炸開採而炸藥之採購則又直接呈請軍政最高機關發給護照以資購運歷經辦理在案自職處改組後凡領此項護照均應呈請建設廳轉呈發給在任經二三月之久尙未領有護照而水閘工程常致停頓者本年因完成西江宋隆水閘工程曾於三月三十日呈請建設廳轉呈填給職處購運三百磅炸藥護照一案計相隔將兩月迄今未奉批示恩賽因前途工程緊急為一時權宜計乃飭職處總工程師何維廉備呈文親謁李參謀長濟深詳陳領取護照之必要旋奉總司令部批准發給現宋隆工程得以迅速進行倘仍待建設廳轉令給領則不知俟之何時日也此足證工程之遲滯(二)職處改組後辦事之困難也查東西北三江基圍之建築因路線曲直關係常有利用民房補償產價者當職處未改組前利用民房人民絕少反抗即有反抗亦旋旋旋止從未有若現時辦事之困難者昨年曾奏西江恩縣大坑基圍已用去工程費鉅鉅工程完成已十分之八所餘少許工程為該處金度村郭垣興等少數農民反對因利用二三間房屋爭執至今未結工程停頓前經呈奉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核准所擬變更計劃辦理而郭垣興等仍不服上控來往公文動輒數月又未知何時方可趕速完成此少許之工程也此足證辦事之困難(三)職處改組後金錢人工時間之消耗也查職處每年辦理工程除液期外祇有八閱月若如上所述請願延遲或人民有反對事發生不能迅速調解在興工之初其損失猶少倘在進行期中滯水驟至則前功盡棄消耗金錢人工時間極多計本年運籌籌照運去歲郭垣興控案未結職處已消耗金錢人工時間不鮮矣不特此也上述三項職處改組後對於工程阻滯耗費而富而於民間有害無利並未言之豈知民間之蒙受損失尤甚於職處乎查西江宋隆圍內共百餘鄉每年由宋收入兩造共百餘萬元計民國四年以來因地處西江之低陷年年田畝被淹沒收入毫無該處人士於民國十年籌集二十餘萬元為築圍經費職處為之規劃整理並築沿江之大坑恩縣等圍為其圍內之用去年工程本應完成詎去年大坑圍金度村郭垣興等以少數農民反抗拆屋以致功虧一簣濱公山由山受入全圍被淹兩造田不啻無所得損失百餘萬元本年宋隆圍工程現正趕速可冀完竣而郭垣興控案未結大坑圍之崩決仍在堪虞也是則職處改組後不獨辦理工程有所阻滯金錢人工時間有所消耗即民田田禾亦大有損害矣職處查辦事迅速計節經費計為兩廣人民謀利益計再三思維惟有懇請鈞府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依照前時組織章程辦理歸鈞府直接管理而已所有懇請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理由備文呈請核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轉行建設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勸令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為海外部長肅佛成請通緝何兆芳漢德治黃行素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三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六月七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海外部肅佛成來函提
議請通緝日本偽黨部何兆芳漢德治黃行素一案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嚴令通緝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
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奉為山馬倫達中華會館電稱大慘案情形請嚴重交涉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四號

令外交部

為令遵事案據山馬倫達中華會館電稱大慘案人道治滅領事師詞敷衍呼籲無門全僑悲憤政府為國
民生命務極嚴重交涉拘拿十七人請速轉飭釋回以安僑命而會國體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該地華僑先
後據情呈報到府送經令飭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再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
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奉為照上將陣亡例撫恤故軍長夏超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五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道案擬復請研察核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天字第四二八號
四四六號公函奉交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恤故軍長夏超一案先後轉函到部查故軍長夏超因舉義被執
情殊可憫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恤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用慰幽靈以勸來者其恤令及全
額之給與仍乞鈞府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已指令准如所擬優恤仰候令行
財政部照發外合行仰該部遵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奉為廣東省黨部電稱香港海員工會被英封禁請交涉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六號

令外交部

為令遵事案據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電稱香港中華海員工會於五月二十八日被英帝國主義者無
理封禁請外交部嚴重交涉務捕英帝國主義之兇犯以張國權而重勞工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部查核
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奉為查明英艦及亞細亞油船開至東城情形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十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電稱接惠屬黨務視察員羅偉顯電稱昨午有英艦一艘亞細亞火
油船四艘連來惠城侵犯國權權憤激請向英領抗議免釀事變等情查英帝國主義前曾於惠屬稔山施
行屠殺今復遣艦停我內河意圖挑釁實屬侵犯我國權威嚇我民衆應請促令外交部提出抗議務使英帝
國主義之奸謀不得發達用張國權而平民憤等情據此查年來英帝國主義者挾持砲艦橫行華土凡
有血氣無不憤慨本政府受人民委託現正從事革命掃除不平等條約以期挽回國權一洗前恥惟所呈船
艦連來惠城各節究竟實在情形若何有無停泊意圖抑係暫時通過合行仰該省政府查明事實相機辦
理具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奉為財政部部長古應芬議復四川楊軍長森電請四川出入貨物勿提加附稅姑予照辦令
楊森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二十號

令楊軍長森

為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宜昌楊軍長電請勿提加附稅一案道令查核呈復仰祈鑒察
事頃奉令開案據總司令部秘書處機要科轉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務處處長楊虎電稱頃接宜昌五
月二十七號楊軍長森致蔣總司令來電請即命令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請勿提加姑予照辦理合
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四川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請勿提加姑予照辦理合
具文呈請鑒察俯賜令行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楊軍長森遵照此令印發外合

行令仰該軍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奉為中央政治會議咨據江蘇省政府呈議決第一圖書館歸教育廳管理市政廳中止接收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項
中央政治會議咨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江蘇教育廳長張乃昌呈據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主任支偉成函
稱江蘇省立圖書館關於江蘇省教育行政範圍應歸教育廳管理市政廳中止接收自江蘇
省立第一圖書館係省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與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長要求即日接管專交代辦我奪示
使由市政廳直接聘任館長請迅令市政廳中止接收以清權限等語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應請示中
央政治會議解請指令祇遵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南京市政廳中止
接收省立第一圖書館該圖書館歸江蘇教育廳管理等語除函復江蘇省政府會議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
呈函送政府請查照辦理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即應照辦除令南京市政廳外合行令仰該政

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據教育廳廳長張乃昌呈稱據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主任支偉成函請江蘇省立圖書館
於江蘇省教育行政範圍內江蘇教育廳為主管機關館長主任均由省政府委任俾成以民國十四年十一
月奉准江蘇省長陳炳焜委任為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管理主任館長名義由前教育廳長江慎源兼
領南京克復館長職銜館中駐兵俾成力任維持未遭損失呈由蔣總司令會同委員元培提交中央政
治會議議決通過責成俾成負責維持在維持期內設中山圖書館並編就國學用書類進呈學子以治
學之途復兼立中國圖書分類之標準本月貴廳成立接奉公函仍責成俾成負責維持乃本月午
突有陶維祺來館聲稱奉市政廳聘任為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館長要求即日接管俾成以行
奉中央政治會議責成俾成負責維持之令未便擅專用敢函達收候候示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
來查第一圖書館上冠省立字樣顯係省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與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主任支偉成

之內茲由市政廳直接聘任館長前去接收深恐紊亂行政系統懇請迅令該廳中止接收以清權限等情
據此當經省政府提出第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應請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等因除令知教育廳外理
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鍾永建

高 尊

陳和鏡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奉為西婆羅洲坤甸華僑開祝捷會被該地船政局官率警扯碎國旗請交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四號

令外交部

為令查事案據西婆羅洲坤甸華僑全體祝捷大會電稱四月二十六日華僑全體開祝捷大會懸掛國旗業
經地方主管官長照准在案查該地方船政局官竟將此令忽略率警迫將江而華僑懸掛國旗扯碎事關國體
甚情除函向地方官長嚴正交涉外並據情電呈均府備案等情據此合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奉為廣東省政府呈送財政廳四月下半期辦事清册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查事案據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等呈稱現據財政廳呈稱奉省政府第七號
訓令開第五次政務會議議決令行各機關每月分期報告十六日及月底以前辦理情形等因奉此迭經遵
辦呈報在案茲將四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事情形開列清册三份備文呈請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當批呈册均悉當經轉呈國民政府暨政治會議廣東分會密核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清册存轉此批在
案除批發及分呈外合將原册具文轉呈察核等情據此合行抄發辦事清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未明定以前舊有機關及稅收原歸省有者仍由省政府辦理以免紛歧當經議決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分令省政府速行會商劃分範圍庶免紛歧以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 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尚未明白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原歸省有者仍由省政府辦理以免紛歧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分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錄案分呈並分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謹遵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呈復安徽政務委員會電為所支軍費超過預算多請令各軍速造預算並派員點驗若實核發俾易接濟辦理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安徽政務委員會電為所支軍費超過預算多後經以擬請飭令各軍速造預算並派員點驗若實核發俾易接濟俟電一件奉批交總司令部核定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查照辦理等由計抄原電一件准此職部前據安徽政務委員會電同前情當經復以現值作戰期間軍費增加亦是實在情況仍希勉為籌撥一俟軍事略定軍事委員會成立再行分別點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一件為擬定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公佈由

呈悉已明令公佈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擬定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公佈事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前經中央頒佈施行在案茲校務進行多有改革爰擬定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草案理合備文送呈敬請鑒核公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呈送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二份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呈請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測量制定界限俾利市政進行由

據呈所請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制定特別市管轄區域俾利進行應予照准除訓令省政府遵照外仰該市長迅即派員會同省政府人員組織測量委員會制定界限藉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決定南京為特別市特別市之區域包括下關在內等因竊查南京從前雖有市政籌備處之設置而關乎本市要政迄未舉辦政府管所屬各局現已次第成立所有市內各種應興應革事項應迅速分別辦理仰副鈞府政首道都增進

市民幸福之至。惟是特別市區域範圍如何實為入手辦理之先決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測量。劃定界限。俾得遵守。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五六號

令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

呈一件為懇請准該處仍由中央直轄請察核示遵由

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處前時係屬中央機關。中央未設建設部前。由大元帥府直轄辦理。工程極為快捷。辦事手續簡而易行。自民國十四年改隸廣東建設廳以來。辦事比前困難。工程比前遲滯。金錢人工時間均比前消耗。謹將三項情形為鈞府詳陳之。

(一)職處改組後工程之遲滯也。查職處建築水閘所採石塊向係就地購得。石礦自行用藥爆炸開採。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七號

四六

而炸藥之採購則又直接呈請軍政最高機關發給護照。以資購運。歷經辦理在案。自職處改組後。凡領此項護照均應呈建設廳轉呈發給。往往三月之久。尚未領有護照。而水閘工程常致停頓。若本年因完成西江宋隆水閘工程。曾於三月三十日呈請建設廳轉呈填給職處購運三百磅炸藥護照一案。計相隔將逾兩月。迄今未奉批示。恩賽因前途工程緊急。為一時權宜。計乃飭職處總工程師柯維廉備呈文親謁李參謀長濟深詳陳。領取護照之必要。旋奉總司令部批准。發給現宋隆工程得以趕速進行。倘仍待建設廳之轉令。給領則不知俟之何時。日也。此足證工程之遲滯。

(二)職處改組後辦事之困難也。查東西北三江基圍之建築。因路線曲直。關係常有利用民房補償產價者。當職處未改組前。利用民房。民絕少反抗。即有反抗。亦旋旋旋止。從未有若現時辦事之困難者。昨曾築西江恩霖大坑基圍。已用去工程費。頗鉅。工程完成。已十分之八。所餘少許工程。為該處金度村鄧垣興等少數農民。反對利用二三間房屋爭執。至今未結。工程停頓。前經呈奉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核准。所擬變更計劃辦理。而鄧垣興等仍不服。上控來往公文。動輒數月。又未知何時方可趕速完成。此少許之工程也。此足證辦事之困難。

(三)職處改組後金錢人工時間之消耗也。查職處每年辦理工程。除汛期外。祇有八個月。若如上流請領護照。遲遲或人民有反對。事發生。不能迅速調解。在興工之初。其損失。猶少。倘在進行期中。潦水驟至。則前功盡棄。消耗金錢人工時間。極多。計本年運藥護照阻滯。去歲鄧垣興控案未結。職處已消耗金錢人工時間不鮮矣。

不特此也。上述三項。祇就職處改組後。對於工程阻滯。消耗經費而言。而於民間有害無利。並未言之。豈知民間之受害。損失。尤甚於職處乎。查西江宋隆圍內。共百餘鄉。每年田禾收入。兩造共百餘萬元。計民國四年以來。因地處西江之低陷。年年田畝被潦。浸沒收入。毫無該處人士。於民國十年籌集二十餘萬元。為築開經費。職處為之規劃。監理。而築沿江之大坑恩霖等圍。為捍衛內圍之用。去年工程本應完成。詎去年大坑圍金度村鄧垣興等。以少數農民反抗。拆屋以致功虧一簣。潦水率由此浸入。全圍被淹。兩造田禾。毫無所得。損失百餘萬元。本年宋隆圍工程。現正趕速。可望完竣。而鄧垣興控案未結。大坑圍之崩決。仍在堪虞。也是則職處改組後。不獨辦理工程有所阻滯。金錢人工時間有所消耗。即民間田禾。亦大受損害。幸職處為辦事迅速。計撥節經費。計為兩廣人民謀利益。計再三思維。惟有懇請鈞府。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依照前時組織章程。辦理。鈞府直接管理。所有懇請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緣由。合理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呈

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呈復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郵故軍長夏超一案。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千元。遵歷年撫金八百元。懇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四七
四八

呈為呈復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郵故軍長夏超一案。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千元。遵歷年撫金八百元。懇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案據擬請新鑒核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天字第四二八號。四四六號。公函。奉交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核故軍長夏超一案。先移轉函到部。查故軍長夏超。因舉義被戕。情殊可憫。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用慰幽靈。以勸來者。其恤令及金額之給與。仍乞鈞府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職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四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呈復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請勿提加。姑予照辦。乞鑒核令行。遵照由

呈照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楊軍長森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宜昌楊軍長森電請勿提加附稅一案遵令查核呈復仰祈鑒察事頃奉令開案據總司令部秘書處機要科轉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特務處處長楊虎電稱頃接宜昌五月二十七號楊軍長森致蔣總司令來電請即命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謹轉呈等情合行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勿提加姑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俯賜令行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五號

財政部長古應芬謹呈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據財政局呈稱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無論何種車輛一律取消各機關公用車輛仍須照常按等納捐所納捐款即就辦公費內核實開支轉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四九
五〇

呈悉仰由該市長錄案通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據職府財政局呈稱竊以都市各項車輛分等納捐專備修築馬路經費凡屬使用車輛自應無分軒輊一律納捐力足以昭平允乃查前僑政府對於各機關公用之車特發一種免照原意雖在優待接理似欠持平而夫役往往將免照私授與人從中漁利不獨稅收感受影響抑且流弊滋多際此市政革新舊習相沿亟宜濶濶局長管見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無論何種車輛免照一概取消各機關公用車輛亦一律照章納捐購票以示大公而裕稅入如蒙俞允即懇轉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查該局為免除流弊增裕稅收起見所陳辦法尚屬持平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通飭遵照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金陵下關商埠局歸市政廳所委任之局長盧銳接收應否由省政府派員監同移交請核示並聲明該局銅質關防由國府代收未奉轉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奉鈞令第二十號開案據金陵下關商埠局局長周鴻秋呈稱一下關商埠局應否併歸一案奉何委員王書來函云已經省委員會議對於此案公推葉委員楚倫出席政治委員會提議業已公決由市政廳接收等因奉此局長自應遵照議案已飭各科預備准於六月一日移交市政廳委任之下關商埠局長盧銳接收收二月二十六日呈徵下關商埠局銅質關防一顆蒙沈秘書處代收應請發還以便併案移交三請飭市廳轉飭公安總局先將捕押之黃科員承蘇劉科員蘇萬立予釋放四局長自三月二十八日到差至五月底止計兩個月所收地租共洋一千九百二十餘元實共虧欠員司薪水水餉以及各項雜支共計二千六百七百元局長有經手之責各款追索萬分懇請准予將上在移交之公債券三千七百四十元變賣了清經手手續俾局長得免因公受累至變款若干連同兩月報册另案具報五請派員監同移交六因關防呈徵故具報告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省政府查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謹查下關商埠局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五一
五二

前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歸南京市政廳接收等因業經分別咨令各在案惟該局係歸省行政公署管轄現在新舊交接應否由省政府派員監同移交抑或如何辦理之處除咨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該局銅質關防據稱送由鈞府沈秘書處代收未奉轉發下府合併聲明謹呈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穆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慶倫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七號

令杭州市市長邵元冲

呈一件為呈送杭州市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市長就職並請用印信前經分別呈報奉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在杭州市暫行條例三十一條亦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公布在案除各局條例一俟議決公布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杭州市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杭州市市長卨元冲

附杭州市暫行條例三十一條五月二十六日政府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二次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杭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杭州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之範圍包括杭州城區及西湖之全部東南沿海塘至錢塘江邊開口一帶西至天竺雲溪北至笕橋及湖濱拱宸橋其區域四至由測量委員會測量後定之

市行政區域內於必要時得劃分特別區管理之

第三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五四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市街道溝渠水道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河道及船舶管理事項

四、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五、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六、市公安風化消防其他防災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九、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十、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共衛生事項

十二、市民生計之籌撥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十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十四、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杭州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杭州市政府設秘書兩人技正一人技士兩人總務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杭州市設左列各局

一、財政局 掌理征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民產價值及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二、工務局 掌理規劃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三、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場車房與渡船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四、教育局 規劃市教育行政管理市立各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強迫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物院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事項

五、公用局 掌理市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舟車及其他交通用監督現有商辦公用事業或收回管理事項

六、衛生局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五五

屠宰場浴場浴室酒樓戲院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各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與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市長為市行政委員會主席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十四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六條 技正技士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劃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七條 總務科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本廳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整理會計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之事項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十八條 杭州市設市參事會由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有左列各職權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五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市參事員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二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辦理本市社會事業著有成效者

第二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市參事會議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征收下列各稅捐(一)地價稅(二)房屋稅(三)營業稅(四)

車牌稅(五)船牌稅(六)碼頭稅(七)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稅及其他市稅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遇有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五七
五八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轉呈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定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焦易堂

呈一件呈報奉總司令諭自刻印章即日啓用檢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職因繼續行使職權已於本年六月五日組織駐寧辦事處並因印信存留武漢暫以宣慰使小印藉資來往公文信守業經呈報在案現因武漢仍由共黨盤踞職署大印尚不能取回對外一切辦公完備礙茲奉總司令諭謹刻就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之印小印一顆文曰國民

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之章即日啓用除分呈外理合將印模及啓用日期一併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焦易堂謹呈

令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一件呈報在滬設立該部駐滬辦公處及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等機關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號

呈一件呈報在滬設立該部駐滬辦公處及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等機關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報事查上海係世界重要商埠之一消息靈通交通便利外交消息最靈敏捷本部設在南京而朝樞時有赴滬之必要業於上月在上海設立本部駐滬辦事處以資辦公至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全國人民心理共同之希望抑亦本黨奉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五九
六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號

總理遺策之要圖應廣延專門名家以資研究已設立條約委員會於上海至於外交應付最重宣傳並已在滬設立國民通訊社專司對外宣傳事務所有本部分設駐滬辦事處及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等機關各緣由除分別編造經常臨時等費表冊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外交部長伍朝樞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十條咨請公佈

為咨行事案查前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長沈百先送所擬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草案十條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交葉楚傖鈕永建兩同志審查等語並經錄案抄附章程函請葉鈕兩同志審查去後茲據葉鈕報告稱奉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對於沈百先原擬條文無修正通過請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檢同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十條咨請

政府公佈施行此咨
國民政府

計咨送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十條(詳法規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追認閻錫山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咨請查照任命

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追認閻錫山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咨國民政府特予任命等語相應錄案咨請政府任命並請續發任命狀不勝公感此咨

國民政府公報 咨文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咨文 第七號

六一
六二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廣州監察院全部移甯咨請查照

為咨行事查本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在廣州之監察院應即日結束移甯第一百零五次會議關於監察院案卷事亦經議決應全部移甯並經於本月元寒兩日分電廣州分會及監察院在案茲復經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已電令全部遷甯再電促遷等語除電廣州政治分會及監察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函

奉為准中央黨部函據鄧澤如同志請賜款營葬何曉柳並郵遺孤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逕啟者現准
大函以據鄧澤如同志等函稱何曉柳先生為黨奮鬥身後蕭條停柩廢寺不克舉葬聯請撫卹賜款營葬並查明遺孤酌予教養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給予葬費五千元遺孤教育費每月壹百元由財政部照發除令行財政部照案撥款外相應錄案函復
查照希即轉達何曉柳先生家屬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咨文 第七號

去電

奉復荷蘭東爪哇國民黨努力除共繼續北伐電

荷蘭東爪哇屬越國民黨黨部常務委員陳鼎定鑒代電悉共黨肆虐自當努力掃除繼續北伐國民政府深印

奉復廣州監察委員饒炎監察分院無組織明文電

廣州監察院饒委員成鑒銑電呈奉委員會論監察院照議決案移甯全分院並無組織明文所請保留院址若無庸議等因相應電達國民政府秘書處有印

奉復浙江省政府撫卹故軍長夏超電

浙江省政府鑒制電悉故軍長夏超撫卹一案已令財政部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二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仰即轉飭該家屬知照具領國民政府感印

廣西省監察委員會報告第二屆監察委員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政治會議廣東政治分會鈞鑒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特別黨部自抄送廣西省政府第七軍司令部勸警各農工商青年婦女團體各省分送市縣黨部各報館均鑒本省第二屆監察委員會業於五月十五日宣誓就職並開第一次會議選定黃崑山同志為常務委員除另文呈報外先此電聞中國國民黨廣西省監察委員會呈叩省監察委員會感印

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請肅清共產黨電

國民政府鈞鑒共產黨毒害黨國內外憤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甯暨對武瀟徐鄧叛逆仍擁護汪員隔不服擾亂後方阻礙北伐恐即下令討伐肅清內部鞏固戰線統一中國不勝盼切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叩其

廣南省商民協會等擁護政府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轉前各方軍政治部廣州政治分會總政治部廣西省黨部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報館各團體商民協會各縣市商民協會各商會均鑒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原係繼承總理之遺志務望各界同胞一致主張共同擁護從此中樞鞏固定萬年不拔之邦基革命成功收統一完全之實現黨國幸甚實為嘉賴之南甯市商民協會南甯總商會呈叩東印

新編第十軍軍長夏斗寅呈報就職並啓用印信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本月蒸日即次水奉到總司令蔣第六六九號任命狀內開任命夏斗寅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此狀並頒到木質鑲錫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印各等因奉此竊斗寅才庸碌智乏高深此次班師討共實以共濟黨徒罪孽重於邱山叛亂於茲職誠不忍袖手庸計罪功對此寵異之加殊屬汗顏無既惟敵方猖獗敢遂巡爰於是日即在圻水營次宣誓就職並敬謹啓用印信此後益應効忠黨國矢志服從用竭棉薄之材以盡擁護之責伏乞時加訓勸俾有遵循除分別呈咨外謹將就職啓用印信日期呈報備案伏冀垂鑒為叩新編第十軍軍長夏斗寅叩蒸

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會長曹允澤慶賀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准上海華僑聯合會快郵代電開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仰體總理之遺意定都南京已於四月十八日成立正式政府務望海外各僑團一致擁護等由獲聆斯報欣悉鈞政府成立舉卑僑商莫名在躍從此金陵坐鎮南方之屏蔽填查預卜燕冀嶺平北伐之聲威大著察潮流之趨勢順宇內之推心主義守三民一統之功何遠決心除其產大局之定離離幸政府之新成南京鞏固如國民之愛戴北直畏威都定金陵權衡海外全僑擁護一致推誠理合肅電馳賀仰祈鑒察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會長曹允澤叩支

貴州省黨部籌備處擁護政府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巧電敬悉鈞部暨政府現已遷寧從此新都奠定內以絕敵黨操縱之弊外以杜列強覬覦之心全國人民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屬慮謹率全黔同志一致擁護並高呼國民政府萬歲中央黨部三民主義萬歲以表賀忱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籌備處叩印

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自徐州報告佔領韓莊電

國民政府鈞鑒徐州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吳陳劉三主任鈞鑒上海民國日報轉特各機關均鑒頃接本部前方捷報於攻克韓莊後即經沙溝直達臨城特聞十二十九師政治部叩印

第八師政治部主任黃珍吾報告英艦至惠州軍情憤激請交涉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惠州共匪餘孽已賴民衆肅清天日重光人心大快惟部遣派員到民宣稱稱呼歡迎昨有英兵船五艘惠惠軍軍憤激欲博戰艦經部組織各界英大會今午集會開會到會民衆萬餘一致議決通電全國擴大反英運動與英經濟絕交並請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謹此奉聞第八師政治部主任黃珍吾叩電

國民政府為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佈告

佈告第七號
國民政府為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佈告
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政府刷新民治求達下情茲將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治理各設專司所有人民呈訴事件自應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越級現查本府逐日收受來文每多越級逕達不向該管官署投遞殊屬不明統系亟應切切申明以昭劃一合行佈告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屬地方行政範圍事件應各遵呈該管官署核辦不得越級呈府致紊統系如係請願或訴願等事應歸本府範圍者亦須註明姓名職業住址貼足印花俾完手續自布告之後倘再越級呈具本府概不受理以清界限而重職權仰即遵辦勿違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奉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俞質石為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黃孫白為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第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奉為通知任命張國輝為廈門關監督兼交涉員致外交部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國輝為廈門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廈門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此致

外交部長伍

財政部長古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為江蘇省政府呈送司法廳所擬訴訟書類圖式暨狀紙價目表奉批交法制委員會致中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送司法廳所擬訴訟書類圖式及狀紙價目表請查核審定示道呈一件並圖樣十四件表兩紙奉

批交法制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七號

查照此致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財政部佈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設局徵收捲菸稅定值百抽五十佈告

查捲菸一物為世界最大之消耗故各國寓禁於征稅率視他物特重吾國捲菸稅率至為細微名曰復極粉繁亟應籌辦統一辦法以資整頓業經令派專員設局改征統稅在案茲決定採用值百抽五十之統一稅法將捲菸稅改為值百抽五十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除粵浙兩省早定辦法暨海關出口稅內地稅照舊征收外凡捲菸者有一切捐稅概行廢除合行曉示商民共喻本部整頓稅之至意特此佈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財政部佈告 第七號

財政部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公佈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 部令第五號

茲訂定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十二條公佈之此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烟廠製造或商人運銷外來之捲烟除廣東浙江外均照本簡章納捲烟統稅

第二章 稅率

第二條 捲烟統稅稅率為每百抽五十之稅率原有中央之二五稅出廠稅及各省之特稅等名目一律廢除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捲烟統稅總局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各地捲烟稅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

第四條 徵收捲烟稅以貼用印花稅票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財政部條例 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財政部條例 第七號

前項印花稅票由財政部印製發行之

第五條 徵收方法分為兩種

甲 國內烟廠製造之品於裝箱出廠時加貼印花

乙 外國運銷之品於開棧卸貨時驗明收稅加貼印花

第六條 凡已貼印花之捲烟如再運往他處分銷時一體驗放不再收稅

第七條 凡貼用捲烟稅印花須以現金向各省捲烟統稅總局或指定之分售處所購買之

第五節 罰則

第八條 偽造憑證或曾經貼用改造再貼者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例治罪

第九條 查有漏匿情弊或查驗時憑證未經實貼希圖再用以及違犯本簡章之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前項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徵收經費

第十條 捲烟統稅征收經費由本部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目錄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寧字第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命令

國民政府任命令八道

國民政府爲江蘇省現頒行大學區制原設之教育廳着即裁撤令一道

國民政府爲撫卹郵部特派員秦中令一道

國民政府爲褒揚故博士胡明復令一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二道

(一) 國民政府爲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現在厲行清黨所有共產機關應解散其產份子應速捕有管令軍政司法各機關一件 (第十三頁)

(二) 國民政府爲李因等呈請優卹被共產黨殘殺之鄭某等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從優卹卹並嚴禁高階等究辦一件 (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列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政務司
 - (三) 總務司
- 第三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譯電及保管密電本 (四) 長官委辦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 第十四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 第十六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政府為統一中央財政收入起見暫設各省財政特派員其職掌如左
 - 一 秉承財政部命令保管國家稅款
 - 二 秉承財政部命令撥支或匯解國庫款項
 - 三 稽核各種國家稅收入數目
-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四三

- 第四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政治交涉 (二) 領土交涉 (三) 華洋詞訟交涉 (四) 禁令交涉 (五) 外人傳教及保護 (六) 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 (七)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八) 通商行船及僱用人員 (九) 關稅外債 (十) 路礦郵電交涉 (十一)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學 (十二) 各國工會賽會及遊學 (十三) 收藏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十四) 調查外交事件 (十五)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 本部會計庶務 (四) 典守本部印信 (五) 對外交際事務 (六)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
- 第六條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 第八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 第九條 外交部設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條 外交部設司長二人承部長之令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秘書處事務
-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
-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 第三條 凡屬國家收入之各機關所有收入應每月彙解該省特派員並應造送收入表冊
-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收支款項數目及稅收情形按旬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得酌設秘書會計調查員及僱員辦理一切事項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贖餘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贖餘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贖餘國庫券
-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銀元六千萬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贖餘國庫券
-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儲蓄為基金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為月息八釐
-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特派三人

(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三)鹽商代表三人

(四)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五)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債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五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軍編制統御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遴選富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戰時最高軍事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均得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廳參謀廳軍務廳軍事教育廳海軍處航空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等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在戰時爲指揮統一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軍事委員中遴選一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季木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徵爲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蕭芹劉鍾黃伯度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黃遠賓吳雅覺易遂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宋雲競張廣泉文明清黃喬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特任胡漢民馮玉祥閻錫山李烈鈞蔣中正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李宗仁溫壽泉李鳴鐘李福林朱培德王天培白崇禧朱紹良陳銘樞顧世璜曹萬順周鳳岐陳調元柏文蔚王晉賢羅祖榮開鑫楊森劉湘賴心輝劉成勳鄧錫侯田頌堯劉文輝周西成胡若愚陳可鈺黃紹雄鈕永建商震鹿鍾麟向傳義張之江陳紹寬陳季良李景嶽陳儀樊鍾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命令

九

國民政府令

任命商震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一軍軍長楊愛源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二軍軍長徐永昌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三軍軍長傅存懷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四軍軍長傅汝鈞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五軍軍長豐玉璽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六軍軍長張蔭梧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七軍副軍長譚慶林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八軍軍長鄭澤生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九軍軍長李維新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樹人許崇清陳孚木何香樹宋子文徐權伯李祿超甘乃光孫科李濟琰周佩箴者即免職此令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陳樹人兼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孚木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兼廣東司法廳廳長徐權伯兼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兼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兼廣東軍事廳廳長李濟深者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江蘇現頒行大學區制原設之教育廳著即裁撤所有從前江蘇省境內國立省立各大學專門學校及中學師範等校均分別裁併或改組其各級學校之學生應依照現行條例由各學院學校考核程度分別編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據李鴻祥等電稱日輪南陽丸在寧肇事部特派員泰中為國工作亦同遇難擬請嚴重交涉並優予撫卹等語該特派員盡力革命歷著勛勤此次為國奔馳遭此慘禍噩耗傳來殊堪惋惜除交總司令部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卹並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外邵泰中著追贈陸軍上將並發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申哀悼而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上海政治分會呈請褒獎故博士胡明復一案據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以該博士毀家興學泗水遭難擬懇特予文字表揚以示優異等情當經決議由政府明令褒卹並准在大學院禮堂勒碑紀念等語該故博士胡明復盡瘁科學志行卓絕提倡教育十年不倦茲以泗水遇難長才遽逝悼惜良深著大學院長於該院成立時即將該故博士生平事績勒碑禮堂永留紀念用示政府提倡科學愛惜人才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為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現在厲行清黨所有共產機關應解散共產份子應逮捕看管令軍政司法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七號

總司令及各軍長
各省省政府
各高等法院
各機關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各處共產黨之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份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乃共產黨徒奸險萬狀各地仍有該黨餘孽暗中活動或仍匿居舊時共產黨機關藉口已經改組巧自粉飾或插入新興團體從中搗亂如廣州中華全國總工會本為共產黨假託機關不足以代表全國工會乃查總工會遷移武漢之後廣州尚有該會之辦事處至今存在又如廣州工人代表會亦為共產黨搗亂本黨之主要機關數年以來罪惡昭著應由國民政府迅令行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轉飭所屬切實嚴查各地所有共產黨餘孽機關悉數解散並分別逮捕共產黨分子毋稍寬縱以絕亂源相應錄案咨請政府通令照辦為荷等由准此即應照辦除令行並咨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為李因等呈請優卹被共產黨殘殺之鄭荃孫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從優優卹並嚴緝高語罕等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遵事案據李因等三十九人呈稱總司令部參謀鄭荃孫革命二十年此次被共產黨所害請從優撫卹並懇明令通緝高語罕徐謙等九人請案嚴辦以慰英魂等情據此查鄭荃孫從事革命有年履險路危忠勇艱貞此次因反對共產黨被逆黨高語罕等謀害殊堪憐悼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總司令查明身後從優優卹並嚴緝高語罕等歸案究辦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為呈請優予撫卹事竊總司令部參謀鄭荃孫即荃源烈士在民國肇造以前即從事革命運動二十年如一日去秋受總司令任命後益招僑共產黨之忌洎本年三月間自滬之漢被高逆語罕誣以受總司令使命捕洋拾萬元運動武漢工會使武昌偽政治部加以反革命名義逮捕嚴鞠之下烈士堅執黨義毫末為屈竟於五月二十八日為逆黨所害伏查鄭烈士兄弟忠貞果毅艱苦備嘗屢瀕于危愈接愈厲故鄉田產早已蕩然其兄芳孫即曾丞殉於討袁之役

先總理曾親臨痛哭謂為本黨重大損失今烈士一旦殉難上有八旬老母五旬寡嫂下有弱妻幼子舉家餘口生機悉斷同志等深知鄭烈士革命歷史最後以及對逆黨經營津浦鐵路工曾致招忌嫉捐軀黨國伏懇

鈞府矜其烈行俯予從優撫卹俾烈士之老母妻子得免凍餒並懇明令通緝高語罕徐謙等恒芳光昇周松園並讓之陳子英李揖馮汝汝洛等歸案嚴辦以慰英魂而勵來者則存歿咸感大德於無既矣謹呈

國民政府

李因等三十九人同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為莆田縣農民周金泰呈控柯雲階恃勢掠奪財物令福建省政府查明秉公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莆田縣林區農民周金泰等呈稱被包辦潘林等五區煙苗捐柯雲階等恃自由黨陳乃元等勢力帶緝私隊在醴泉鋪苛配捐款與農民協會衝突該民等為土匪毆傷備員掠奪財物焚燒房屋遺棄勒米罰款請解散緝私隊撤除隊長梁濟川至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陳乃元與梁等同為莆田自由黨派在逃避之列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明事由秉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原呈略

國民政府為黨員章杰呈稱鎮江十一圩等處土販勾結軍警販賣煙土令江蘇省政府轉飭在鎮官吏毋稍徇庇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黨黨員章杰呈稱呈為政治刷新首崇廉潔陳管見所及呈請通令誥誡整飭官方革除舊習事竊以吏治民生先哲本合為一談而貪官汚吏今日已久于重典期施行三民主義諸要政當先整頓吏治誠以州縣民政長官都係親民職守倘有勾結土豪貪職造孽等劣跡非特蹈軍閥覆轍亦且於新政建設妨礙進行古語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龍蛇彰也現當黨國締造之秋創設廉潔政府首當

整飭官方俾合於紀律化廉與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初衷不相輻觸查蘇省前處軍閥鐵蹄之下吏治腐敗民生凋敝而土豪劣紳勾結貪官腐吏之惡習向以鎮江上海及十二圩與通州等屬為最前逆軍駐防鎮江時有一般害民地痞聚賭土販串通軍警當局壟斷商埠大販煙土視為利藪兼之熾繼武力暴勢土豪腐吏融成一氣兜攬詞訟壓迫人民魚肉鄉里以故當地民家怨聲載道今者黨軍克定東南民慶蘇運近日迭據報告各地方土豪份子未盡剷除漸形活動當道操守不嚴偶為隱隱恐再演軍閥時代之黑幕鎮埠密運首都杰見聞所及何敢安於緘默竊查

總理五權政策中有彈劾權且黨員對於地方行政官吏有監察選舉之大職今當黨國甫建政治應力求刷新創造廉潔政府須從整飭官方革除舊習起手茲依黨員獻議資格議就管見所及具文呈請鈞府鑒察際此煥布新猷亟應嚴申誥誡通令各屬地方官吏皆宜自覺官位最動廉潔改革實官德氣習而免為人民怨聲吏治民生慮乎有考等情據此查販運煙土為禍至烈而土豪乘機活動官吏更易受愚隱隱呈前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在鎮官吏一體遵遵毋稍徇庇致干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為政和農民許定都呈被匪圍村焚劫請勸辦拆撫令福建省政府飭隊兜勸于

逐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四號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福建政和四區農商民許定都等呈為被匪股圍村森焚劫殺乞令飭剿辦並予撥發逐恤以救民困等情到省事關人民呼籲應如何救濟之處相應檢同原呈一件函送貴政府希為察核辦理等由並附原呈一件據此查匪股圍村劫殺焚燬一至此極殊可痛恨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呈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軍隊兜剿一面設法營救擄去各人並調查被害狀況量予逐恤事關人命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原呈略



國民政府為南京商民協會呈北洋軍閥在滬購糧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禁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五號

令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為令遵事據南京市商民協會呈稱為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呈稱竊據敵會全體會員報稱頃閱報載北洋軍閥近在滬採辦米麥麵粉而麥與粉尤為大宗旬日以來滬上米麥麵粉價皆飛漲影響且運於長江流域粵垣民食因之亦受恐慌惟念用兵之道首重軍實現在我北伐軍甫越徐州敵方尚負固於魯豫之交希圖頑抗雖不難拉朽摧枯要不能過於疏略若縱容敵方在滬購糧而放任其蘇蘇糧價之繼長增高而不加考慮則敵方之糧日多我方之糧日少是不啻自滅軍實而長資盜糧也又考吾蘇為米糧禁運之省向來載明條約本不准顆粒出口若外省米麥經過滬上轉運他省例所不禁惟自有原派司轉口之名而吾蘇米麥之夾運以去者遂累萬盈千無從禁阻此為數十年來人人共知人人痛心之積弊今上海既歸我國軍管轄此項假冒夾運之弊自當立即剷除現正軍事時期外省轉口之米糧尤當宣佈暫停以資防杜至于麵粉一項為滬廠所製自應認爲蘇產尤無放任出口之理商等為國民一份子羣以滙糧資敵危險甚多夾運弊端尤在轉口心所謂危不敢不罄情以告用敢隨陳事實務請轉呈軍事當局採擇施行等因准此相應據情轉達即乞鈞會代呈各上級機關鑒前由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值此軍事期間凡由各省運滬之米麥麵粉不論有無轉口稅單一律暫行停止轉口俟南北統一戰事結束再行明令恢復原狀以免奸商通敵延長戰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米麥麵粉為民食之要需不可一日缺乏而且軍糧甚重尤賴有大宗源源接濟俾北伐前方將士得以後顧無虞早清殘敵若聽其採購輪運北方軍民兩界受其影響必非細微據述前情除分別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迅予施行仍候指令轉轉遞遵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奸商運糧資敵不但影響民食且足阻礙北伐軍事之進行亟應查明制止藉免實現除批示外合行仰該部長即便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明辦理以杜奸謀而裕民食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為上海政治分會議決呈請將傅逆宗耀寧波之財產一併查封令浙江省政府照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查開為咨行事前據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電請查封傅逆宗耀寧波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並經咨准政府函復業已訓令浙江省政府遵辦等因在案茲又據上海臨時分會呈稱查傅逆宗耀罪大惡極迭經本會明令通緝並令飭各機關查封該逆財產各在案茲經分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令飭浙江省政府將該逆所有寧波原籍產業一併查封以昭嚴戒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上海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將該逆所有寧波原籍產業一併查封以昭嚴戒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為本府秘書長劉永建呈稱六月月份薪俸等項二萬八千餘元令財政部迅予照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九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為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秘書長劉永建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府六月份委員俸給計七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參事夫馬費計七百零三元二角秘書處俸給薪工計一萬四千零八十元副官處官佐士兵薪餉計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以上四項合計共支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理合分別列表呈請鑒核迅予令行財政部照數發給俾資支付等情並附六月份俸給薪工表二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迅予照數發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為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派令周雍能為安徽財政廳長請頒印章令安徽省政府

並飭將財政案卷發交該廳長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〇號

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查安徽財政廳廳長一職前經本部擬以周維能繼任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現因安徽財政關係重要廳長員缺未便久懸復經由部派令周維能先行代理擬請鈞府刊發廳印並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將關於財政一切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除飭令該廳長赴皖就職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安徽財政廳印章已飭秘書處刊發所有財政一切案卷亦已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飭科送交安徽財政廳接管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改鑄銅質印信令印鑄局長改鑄備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一號

令印鑄局長李曉生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鈞府前次頒發本部印信係用木質現因蓋各種印用印數目過多已經模糊擬請鈞府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類以永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飭令改鑄呈送備發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准政治會議議決將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令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委員兼代財政部長古應芬提議請將各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等語經議決應准停止除函財政部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查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潮州國民會議促成會電稱梨園工友被戲班主壓迫虐待令廣東省政府查明嚴辦

明嚴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潮州國民會議促成會代電呈稱我潮州梨園工友久處於戲班主及其走狗大簿鑿踏之下備受蹂躪慘酷壓迫無日不在顛連困苦中其要求解放劇除痛苦困苦事自必至理有固然者矧本黨有扶植工人之政策

先總理有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實現梨園工友外既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與竟受戲班主之虐待其要求解放劇除痛苦以冀得自由平等之遇亦自然比其他工友益爲急切而志願堅忍愈甚惡之戲班主既甘心遠反本黨扶植工人主旨及背叛

先總理之遺囑且組織僑梨園工人聯合會以圖消滅觀聽而達其吶喊摧殘梨園工友之野心戲班主在促國民會議之實現謀達廢除不平等之條約對於國際間之不平等條約固然欲努力奮鬥以達于取消對

于同胞壓迫之苛約如伶童賣身契者亦當援助其廢除爲此特電請政府迅予取締伶童賣身契廢除戲班主及解散其所組織之梨園工人聯合會以正觀聽而恤工人困迫迫之至又據潮安總工會統代電呈稱敝會奉我黨扶植工人主旨力謀童子解放于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由純粹伶童劇工組織潮州梨園

工團其目的在要求班主之廢除賣身契約及改良待遇誠以伶童之受班主壓迫較之賣身之妓女婦女其痛苦何止百倍蓋妓女婦女居有定所食有定時遇善良之顧客家主尙得苟且偷安無如潮州之伶童居無定所食無定時夜不眠而朝跑路冒風雨犯寒暑加以大簿及導演者又兇如虎狼稍不如意輒橫遭鞭撻欲

求體有完膚不致廢疾者蓋百無一二其悲慘誠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方冀工團之組織一般班主及其走狗稍戢其平日很毒野心可以減輕一切痛苦孰料事與願違資本家及其走狗大簿竟出而組織梨園總工會擁共黨走狗李春濤張臥雲爲兇首替資本家張目破壞梨園工人組織從此班主大簿恃共黨爲護符對

于伶童益加摧殘被毒打而逃遁者日必夥起當時共黨勢燄熾天各行政機關及各社團均懾其威莫敢救援然戲會以伶童待遇一日不改良賣身契一日不取消責任一日未盡竭力奮鬥不避艱險卒於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東江行政公署召集各團體及雙方訂定保障伶童條例(一)凡伶童除保備契約或

與僱傭同性質之契據外一律無效(二)無論何人絕對不能以身體刑罰違者得由被害伶童就近請官廳按律嚴辦並請行政公署通令制止(三)以後凡伶童疾病班主須酌量恤醫如有父母大故事件應准予請假歸家以爲從此兩方可以遵守無渝無如一般班主恃財爲胆日藉巨金四出運動使保障伶童條例等於一紙具文而橫遭毒打之伶童竟冤沉海底莫由伸訴清黨而後工賊李春濤連捕張臥雲走逃而資本家所

組織之梨園總工會無形打消摧殘伶童之敵人營壘既破伶童方望得見天日詎資本家財可通神必欲破壞梨園工人組織以達其始終摧殘伶童目的油頭方面復有變相之梨園工人聯合會出現其第一步工作即代表中元與班主說話置工人於天送等之被毒毆(經潮安縣公署驗明填案)受摧殘於不顧此種代表

資本家謀利益之機關若不急求政府迅予解散則伶童所受之痛苦終無解除之希望迨本年潮安五一勞動節大會(二百餘團體)及潮安縣黨部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請政府取締潮州伶童賣身契足見各界民衆洞燭該班主之險毒而急爲伶童謀解放也迫切陳詞伏冀政府及各上級機關各團迅予援助將伶童賣

身架取解散班主及其走狗大簿(即經理人)所組織之梨園工人聯合會以崇黨綱而做奸狡各等情據此除代電批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嚴辦以維人權而做奸狡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三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該處編定差遣費特務員軍佐保員等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處在奉天領行組織條例之先差遣一職已由前臨時主任竹魯補入二三十人現遵照條例應設上中少尉差遣十二人分別階級重行編制其編餘各人均係於本府初到時從事工作之同志未可使之向隅職擬變通將編餘之人改為特務員分發各科股服務以二十人為限月各支薪四十五元以資補助而免向隅理合將編定差遣費特務員軍佐保員等姓名籍貫清冊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清冊三本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復田土捷等請通令江蘇全省函行准農民自設土灶烘鹼一案經議決暫准也出運仍須照章納稅已令財建兩廳飭遵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令開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土捷等呈請通令江蘇全省函行准農民自設土灶烘鹼一案仰即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提交省政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令有鹼縣分暫准農民自設土灶烘鹼但出運仍須照章納稅等因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二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副官蕭芹等清冊及新補入易龜等三員履歷請任命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任命事竊查職處由粵來寧之副官蕭芹劉鉞黃伯度黃遠賓吳雅覺等五員又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派來之副官宋雲競張廣泉等二員又現新補入易龜文明清黃裔等三員計十員業經先後到差服務自應考察平時工作擬分階級附呈擬請任命清冊呈請任命俾專責成而符定制理合將新補入之易龜文明清黃裔等三員履歷連同擬請任命清冊隨文呈送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清冊履歷略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統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七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等

呈送該會秘書處及民治財政教育建設四科政治工作報告並條例等冊十本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呈為暫擬撫恤工人辦法應否照准仰懇飭另擬條例呈核請示遵

由

呈悉應准暫照粵廠撫恤辦法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呈稱呈為暫擬撫恤工人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廠工人達三千餘名或因病身亡或因公殞命時所恒有日前已病數人經其家屬請求強值嗣經廠務會議擬暫照粵廠撫恤辦法其因病身亡者撫卹工資一個月最低數為二十元但工資不及三十元者仍給撫恤金三十元以示體恤其有因公殞命者給撫恤金五百元(一次給清)一俟政府定擬撫恤工人條例頒佈後再行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請撫恤工人各情應否照准仰應飭另擬條例呈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九號

令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繕具草案清摺乞察核公布並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部為敏捷外交起見擬增設次長一員常川駐滬辦公尙屬實情應予照准至秘書長一職各部均未設置應取劃一所謂添設之處若毋庸議除業將原擬組織法草案第十條刪除並改正各條文次序外餘均妥候可行仰候明令公布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予

察核示遵事竊本部組織法草案前經擬訂呈祈核示遵行在案現查應付外交最貴敏捷上海消息靈通本部業於前月設立駐滬辦事處就近接洽諸務

附原呈

敬呈者職會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奉總司令蔣命令任命陳調元蔣作賓程潛朱培德李宗仁柏文蔚王天培賀耀祖王普張秋白常恒芳余誼密范照鎮吳忠信劉復李抗文劉文明胡叔麒楊虎光昇姚範昌唐家驊盧耀生張仲琳孫榮李區葵煥章等二十八人為安徽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任命陳調元為職會主席連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城組織成立當於第一次政務會議推定蔣作賓張秋白余誼密唐家驊李抗文五委員兼常務委員並互推劉委員復兼民治科長姚委員範昌暨辭財政科長兼職繼改推余委員誼密兼任財政科長張委員仲琳兼教育科長張委員秋白兼建設科長秘書長一職因一時無相當人選特令王秘書霜暫行代理職會政務會議第二次常會決定每值星期二五各舉行一次計自三月二十七日起開政務會議第一次常會至五月十日正共開常會二十三次就中製定之臨時條例二十一種解決重要案件三百數十件除另製詳細統計報告呈報外茲先將職會秘書處及民治財政教育建設四科兩月以來政治工作情形分別摘要呈請鈞府鑒核賜示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代主席蔣作賓

委員兼民治科長劉復

委員兼財政科長余誼密

委員兼教育科長張仲琳

以求迅速聚報呈報在案惟負責須有專員辦事易收實效擬在滬派次長一人常川在處主持以專責成
朝樞遇必要時亦得往還滬甯從容應付庶於外交進行多所裨益且歐美各國外部亦多有設次長數員
分任部務者應請將本部組織法原定次長員缺增加一員俾便分配再者本部秘書亦有設處之必要並
擬增添秘書一人藉資統率茲將原擬草案條文酌加修改以昭縝密而期適用所有擬請修正本部組
織法草案緣由呈請核奪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公布施行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其慈湖昨廣東陣亡烈士墓請出示保護墓地周圍並禁附葬由

呈悉已交總司令部出示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府六月份委員俸給計七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參事夫馬費計七百零三元二角秘
書處俸給薪工計一萬四千零八十元副官處官佐兵薪餉計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以上四項合計共支
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理合分別列表呈請
鑒核迅予令行財政部照數發給俾資支付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本府六月份俸給薪工表二份

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二號

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陳乃元

呈復遵令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叛黨激烈份子王光強等六人務獲歸案究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下張溶川呈一件為其慈湖旁廣東陣亡烈士墳墓毀壞
不堪請求委派看守以免踐踏事奉批交市政廳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令行
公安局查復去後聞據復稱詳查該烈士等墳墓向無專人看守十餘年來未經修理其中高屋及圍
牆大半圯壞等情復經令飭工務局派員估勘酌予修理在案查該烈士等為國成仁千秋景仰所有墳墓
五十六座應請鈞府出示特加保護墓地周圍並嚴禁附葬藉示欽崇而垂永遠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
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一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呈送六月份委員俸給薪工表合計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請
迅予令行財政部照數發給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候檢原表令行財政部迅予照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
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
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文書多件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
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
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覆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
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
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案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
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應嚴行
緝辦緝獲奸謀除分別令緝並着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
一體嚴緝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
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呈為呈復事案奉
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
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
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文書多件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
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
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覆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
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
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案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
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應嚴行
緝辦緝獲奸謀除分別令緝並着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
一體嚴緝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
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四號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為議決程瀟章堪以薦委為職會參事附呈履歷請核准委任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會設置秘書參事等職前經照章將薦任人員呈准分別給委在案現查由粵遷粵參事一職尚有缺額極應遴員補充以承其乏查有程瀟章資格符合堪以薦委案經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委任仍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履歷略

教育行政委員會

- 委員蔡元培
- 委員許崇清
- 委員金曾澄
- 委員褚民誼
- 委員李煜瀛
- 委員鍾榮光
- 委員張乃燕
- 委員章 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為安徽財政廳長已由部派周雍能先行代理請刊發印信並令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關於財政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安徽財政廳印章已飭秘書處刊發所有財政一切案卷亦已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飭科送交安徽財

政廳接管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請事查安徽財政廳廳長一職前經本部擬以周雍能繼任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現因安徽財政關係重要廳長員缺未便久懸復經由部派令周雍能先行代理擬請鈞府刊發廳印並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將關於財政一切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除飭令該廳長赴皖就職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〇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繳番禺等二十五屬十六年一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五年十二月下半月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六年一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業據番禺三水清遠花縣龍門佛岡赤溪高要高明德慶開平鬱南普寧興寧仁化曲江翁源連山茂名遂溪陽春信宜等二十三縣暨廣州市公安局梅菪警署區區先後編繳報告書四本到廳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彙編呈報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報及冊數未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併陳明等情計呈繳番禺等二十五屬十六年一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共三帙據此除抽存分轉並批復外理合據情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 融

報告書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〇七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請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類以乘永遠由

呈悉候令飭印鑄局改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查鈞府前次頒發本部印信系用木質現因蓋鈔各種稅單用印數目過多已經模糊擬請鈞府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類以乘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〇九號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令第十軍軍長王天培

電呈一件為呈報暨日佔領縣並向鄰縣滋陽追擊又魯省荒歉請設法救濟由

電悉已交總司令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一)敵向臨城潰退我軍跟蹤進擊於本日午時佔領滕縣現正向鄰縣滋陽追擊中(二)查魯境飢荒遍地我軍及民衆之給養困難均達極點請迅為設法救濟為禱王天培叩 謹未印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二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呈復遵辦另設太湖溶壘局核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總行使職權不無抵觸請鑒

核咨復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悉准予咨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覆事奉鈞府天字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代表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瀾諸民誼等報告及提案一件擬定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為十萬元勞動大學每月經費為二萬一千元均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算以最初三個月經費為開辦費並請將六月份經費即行撥給以資開辦又請任命譚兆鰲為江浙漁業事務局長吳忠信為太湖溶壘籌備主任責成兩局於向解國庫省庫之數照解及推廣兩項事業經費除餘款盡數撥為中央研究院及勞動大學經費關於兩局之學術經濟方面研究院及勞動大學之代表有參加意見及監察之權兩局試辦期暫以十年為期附呈譚兆鰲所擬江浙漁業事務局略及請設太湖溶壘局意見書各一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並由政府交財政部等語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附件仰該部查核辦理又查政治會議第七十七次議決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業經任命並據呈報分別接收視事暨領發關防各在案現擬另設溶壘局與該處長行使職權有無牴觸之處合併抄原咨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併發下報告節略意見書各一件又中央政治會議咨一件奉此除江浙漁業事務局另案核辦續行具報外查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兩省至深且鉅歷來主張不一主溶主壘各執偏詞年來雖經專家設計有溶壘兼施之說然據太湖現狀而論測量事業其中剖面尚未施測完竣而上下遊水學觀測亦未有系統之設計湖中忽隱忽現之

沙灘究竟能否網作湖田尙難證明不惟無舉務之可言即溶湖工程亦必俟諸測量完成方能計劃進行目前無論為壘或溶壘兼施均難以即時之決定等語請水利專家沈百先所著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規畫綱領內第十一節亦謂非特測量事業辦理完成及實施築圍設堰並建防洪地工程與修治水道工程成功而後無從實施清理湖田之計劃現沈百先既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裁撤原有水利各機關予以規劃及實施太湖上下遊水利工程之職權並據呈明分別接收視事暨領發關防各在案自應任其完全行使職權統籌溶壘以利進行此時如再另設機關與該處長行使職權不無牴觸且復查原提案請設太湖溶壘局意見書內亦謂宜將原有之水利各機關概予裁撤從新組織統籌溶壘一節亦既負責有人是與原提案人鄭重水利暨統一水利機關之意亦並無不合所有遵令核辦另設太湖溶壘局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咨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實為公便謹呈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為議決增加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條例一條請補行公布咨
為咨行軍事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本會議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增加一
條其條文為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
均未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補行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變更教育行政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咨
為咨行軍事委員會呈稱奉國民政府訓令准政治會議咨送委員元培等呈請變更教育行
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大學校長處理區內之教育行政大學應設研究院為一切問題交議
之機關擬具條例及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情查所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及擬具條例系統表等件事關刷新教
育行政制度所擬均甚妥愜應准在粵浙蘇三省施行等因奉此職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江浙兩省應准
先行試辦大學區新制度廣東一省暫緩實行是否有當請批示祇遵等語當經提出一百零九次政治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咨文

四九

附胡明復博士事略

胡明復君蘇之無錫人初名達生更名達復後廢名以字行清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生幼時性情活潑
不受羈絆十一歲畢業于上海南洋小學後入中學因散學風潮出校逾年入中等商業學校卒業後入南
京高等商業學校每試驗輒冠其曹將屆畢業而北京清華學校考送留美學生往試中選時清宣統二年
也至美入康南耳大學改習數理在校四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九十七分以上為全校學生四千人
之冠於數學心得尤多所作恒為校中宿儒所欽服故未卒業已被選為美國全國學術榮譽之歐格馬薩
學社及發車特格拍學社社員不特為中國學生罕有之榮亦留美學生所罕遇也一九一四年卒業入哈
佛大學研究院一九一八年以數學研究論文得哲學博士學位君自幼即以提倡力行中國科學事業為
己任一方以身作則努力於數理之研究一方復與友人發起中國科學社編輯科學雜誌以傳播科學智
識提倡科學事業為職志學社成於一九一四年一切舉動皆出君手為社中董事理事者十三年社中事
無鉅細均一身任之雖科學雜誌校對句讀之役亦躬為之十餘年如一日十三年來該社由十餘社員增
至七百餘人事業則除繼續發行雜誌而外復設立生物研究所及科學圖書館規模較之他國雖相去尚
遠然在中國學術團體已首屈一指近二十年中國人之發起科學社會者如中國科學社之類已三四次
均未及年餘即歸失敗而中國科學社獨能支持至今皆君犧牲一切盡瘁社事之結果也初君歸國後即
任上海大同大學南洋大學及上海商科大学數學教授於大同大學之發展及維持君盡力尤多授課所
入幾悉以維持大同大學其刻苦儉樸凡知者無不奉為模範國民革命軍至滬被任為上海教育委員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咨文

四九

議並經決議大學區新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除函教育行政委員會外相應錄案
咨請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褒揚故博士胡明復請政府明令褒卹咨

為咨行軍事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呈請褒
獎胡明復奉批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等因查該故博士胡明復毀家興學勞怨不辭遠因泗水遇難應
懇請褒獎惟現在褒獎辦法尚未分別規定擬請特准先予文字表彰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附胡
明復博士事略一件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將來大學
院成立立准勒碑禮堂紀念胡明復等語除函復教育行政委員會並函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胡明復博
士事略咨請
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為准咨議決現在厲行清黨共產機關應解散共產份子應逮捕看管已令飭軍政
司法各機關遵辦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
貴會議咨開以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各處共產黨之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
分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請由國民政府迅令通行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飭屬嚴查毋稍寬縱
以絕亂源等由准此除分令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飭屬遵辦外相應咨復
貴會議希為查照是荷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為准咨議決各處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已令飭財政部照辦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大咨以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將各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查此案業已令飭財政部照辦矣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為據財政部長古應芬議復太湖潯聖事宜仍應責成沈百先測量完畢再定實施
計畫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據財政部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天字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及勞
動大學籌備委員代表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諸民誼等報告及提案一件擬定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為十
萬元勞動大學每月經費為二萬一千元均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算以最初三個月經費為開辦費並請將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咨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咨文

五一
五一

月份經費即行撥給以資開辦又請任命譚兆紱為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忠信為太湖潯聖籌備主任黃
成兩局於向解庫省庫之數照解及推廣兩項事業經費外餘款盡數撥為中央究研院及勞動大學經費
關於兩局之學術經濟方面研究院及勞動大學之代表有參加意見及監察之權兩局試辦期暫以十年為
期附呈譚兆紱所擬江浙漁業事務局略及請設太湖潯聖局意見書各一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議決
交國民政府並由政府交財政部等語相應錄案並檢附原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
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又查政治會議七十七次議決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
經任命並據呈報分別接收視事暨發關防各在案現擬另設潯聖局與該處長行使職權有無抵觸之處
合併抄發原咨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發下報告略意見書各一件又中央政治會議
咨各件奉此除江浙漁業事務局另案核辦外其餘外查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兩省至深且鉅歷來主張不
一主滬主粵各執偏詞年來雖經專家設計有潯聖兼施之說然據太湖現狀而論測量事業其中剖面尚未
施測完竣而上下遊水學觀測亦未有系統之設計湖中忽隱忽現之沙灘究竟能否固作湖田尚難證明不
惟無繫務可言即游湖工程亦必俟諸測量完成方能計劃進行目前無論為潯聖或潯聖兼施均難加
以即時之決定證諸水利專家沈百先所著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規畫議案內第十一節亦謂非待測量事業
辦理完成及實施築閘設堰並建防洪地工程與修治水道工程成功而後無從實施清理湖田之計劃現沈
百先已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裁撤原有水利各機關予以規划及實施太湖
上下遊水利工程之職權並據呈明分別接收視事暨頒發關防各在案自應任其完全行使職權統籌潯聖

以利進行此時如再另設機關與該處長行使職權不無抵觸且覆查原提案人請設太湖潯聖局意見書內
亦謂宜將原有之水利各機關概予裁併從新組織統籌潯聖今舊有各機關早經一律裁撤從新組織統籌
潯聖一節亦既負責有人是與原提案人鄭重水利暨統一水利機關之意亦並無不合所有遵令
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咨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咨文

去電

為敦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躬親列席電

國急南京蔣委員長介石河南馮委員煥章南京胡委員展堂山西閻委員錫山南京李委員烈鈞上海福建楊
委員樹莊廣東李委員濟深揚州何委員應欽徐州李委員宗仁南京溫委員審泉上海李委員鳴鶴廣東李
委員福林江西朱委員培德徐州王委員天培李家庄白委員崇禧南京朱委員紹良上海陳委員銘樞海州
顧委員世瑛青口鎮青委員萬順上海周委員鳳岐甘肅寺陳委員調元正陽關柏委員文蔚浦口王委員普
張莊賀委員耀祖鄭城委員開鑫四川楊委員森劉委員淵顯委員心輝劉委員成勳鄧委員錫侯田委員
顧委員劉委員文輝貴州周委員西成雲南胡委員若愚四川陳委員可鈺廣西黃委員紹雄南京鈕委員永建
山西商委員燾河南龍委員鍾麟南京向委員傳義河南張委員之江無錫電楚有陳委員紹寬福建陳委員
季良李委員景曦杭州陳委員儀洛陽樊委員鍾秀均鑒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長第一百零
三次聯席會議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根據國民政府特任案議決通過即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當經明令
特任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開軍事委員會除電南京蔣委員介石河南馮委員煥章暨各委員知照外
特電召集即希先期蒞寧躬親列席共策進行國民政府陽印

為督師北伐一週紀念通電各省軍民一體慶祝電

國急南京上海徐州揚州安慶杭州福州廣州南寧開封西安太原雲南貴陽成都國民革命軍各總司令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去電

五五

總指揮各軍軍長各省黨部各省政府暨各報館均鑒大軍北伐將屆一年文武將佐喋血門士皆以忠勇純潔之精神戰勝危害民國之公敵各省民衆亦復羣策羣力與政府合作用能於最短期間戡定東南飲馬河北革命以來武功進展未有如是之捷者政府軫念人民軍食盡粟之勢與各軍將士轉戰數千里之苦安定七月十五日爲警師北伐一週年紀念日舉行閱兵典禮仰各省軍民一體慶祝以崇民德而振軍心此令國民政府真印

覆浙江省政府權度法應候令財政部擬定示覆電

浙江省政府鑒東電悉權度法候令財政部擬定示覆可也國民政府庚印

來電

北路總指揮政治部反對日本出兵橫行無忌請嚴重交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總政治部訓練部各軍師各級政治訓練處外交部交通部各省各報館轉各機關各社團各同胞均鑒日帝國主義者因見革命勢力進展北部殘餘軍閥將次肅清誠恐所得之工具一旦覆滅則其所取得之一切特殊權利根本動搖於是變本加厲甘冒不韙之名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復又施其陰險殘暴之手段在中國領土內直接或間接屠殺中國革命民衆以期妨礙我國國民革命之進展此次日清公司南陽九行駛至寧不依航行定例故意撞沉民船數隻溺斃者一百五十餘人損失行李無算此種變象之屠殺無端開釁有甚於五卅萬縣者如此歐行絕滅人道聞之令人髮指本組同人誓死力爭願爲外交後盾除呈請當局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外尤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興報此仇恨激切陳詞毋任憤慨國民革命軍北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特別黨部第一小組叩東

上海四百餘團體請明令除汪精衛黨兩籍嚴拿究辦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盜名欺世必爲除險之徒竊黨求榮自屬害羣之馬慨夫彼汪精衛其人者誤黨賣國罪小勝誅略舉其孽孽入者鳴鼓而攻邦人之責當亡清之季黃復生與曾汪入京謀炸偽攝政也彈藥裝配皆黃曾所爲汪則開相館於北京事發入獄汪能圖文盡掠人美欺世之事此其萌芽辛亥光復定都金陵南北議和汪且主使先總理根本革命之圖促長獨夫竊國之氣罪一民二討袁汪甘受袁餽五萬金遠走

巴黎故先總理在日京之組織中華革命黨也汪不預焉民五中討洪憲袁賊大誅汪乃賴爾來歸同志爲之萬冷其術工趨避有如此者罪二民六張助復辟先總理躬率艦隊南行警師粵東國會集大元帥府於焉成立民七岑春煊擅竊權途有南北歸和開會上海之事而汪精衛則厚顏卑節往迎朱啓鈴于寧垣其居心回測不值人言漢賊黨紀又如此罪三民十北伐軍由桂林改道出師北伐當梧州會議之時汪因與陳炯明之厚力主議以致元首蒙塵險難不測其徇私誤國危及黨基罪四且當先總理危居兵艦之時正令各軍討陳之際有駐梧關國雄部團長來見林周同志即東下殺賊同時第三師魏邦平部旅團長等亦俱贊同願趨義戰乃汪精衛喪心病狂聲言未得關本人同意反阻出師援救推其心是直欲置先總理於不測絕黨國之生機悖謬險于斯爲極罪五民十三年冬先總理北上與汪同行者有同志三人因目擊共產黨逆謀覆國或思挽救每與汪言輒被袒庇國喪方舉託病滯粵中同人盡遭欺誑迫夫大權斯得所用者皆共產黨徒見者必三民同志踴躍奮友不特等誓約于弁髦出主奴較石敬瑭而猶甚卒有三月二十日之變逆跡無復迷形託病遁走身爲主席逃拋職責罪六雖然政府篤念舊情不溯既往函電促歸公私誼盡在汪精衛靡此異寵應如何洗滌前非翻然改轍歧途可易晚蓋未遲詎汪返滬翌日一面正與中央執監諸委員周旋之時而報紙已見陳逆獨秀與汪精衛聯名之電悖逆無恥何待燃犀罪七迫情見勢難託詞赴漢以甲規凡我國人尙寬其自新之途徑孰意抵漢以還首即大書革命向左邊來不革命的快走開去等標語按整個之本黨有何左右之可分此語本爲共產黨離間本黨同志之毒計而該汪精衛悍然不顧一再言之賣國叛黨罪將奚辭罪八凡此所陳皆爲事實工人等愛國心堅護黨情切唯知勇往向前完成革命與彼汪逆精衛既乏平昔一面交自無求疵吹毛之見誠以黨國艱危與亡事大書筆之馬不可不除完用之奸豈容不舉既披露其逆跡實黨紀所不容謹合詞籲請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迅頒明令永除該逆汪精衛國黨兩籍通令嚴拿期獲究辦九望全國賢達一致主張除惡務盡草不生惡首寬從紫朱迥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隨電迫切曷勝主臣上海市浦東日華紗廠職工會海員工會第一分會先施職工會第二分會南洋烟草公司職工會第一分會浦東輪船碼頭業務工會電報局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先施公司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旅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新新公司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紡織工會第七分會上海市紗廠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紡織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綢緞工會第八分會上海市油廠工會第五分會上海市染織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中華書局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中華書局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中華書局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永安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五分會上海市新新公司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旅業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市疋頭染織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吳淞華豐紗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吳淞國民製糖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船業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四分會上海滬東經緯紡織廠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烟草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織造廠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花邊染織工會第一分置上海滬東綢緞工會第一分會滬北工會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粵菜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五分會上海滬北粵菜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滬北紗廠工會第三分會上海滬北針織廠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印刷製盒工會第三分會上海滬北煙草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一分會上海市絲

織工會第十分會上海油廠工會第二分會上海絲織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北粵菜酒樓茶點職工會第四分會織工廠工會第二分會米業職工會第一分會商務書館職工會第二分會火柴工會第一分會木業工會第二分會中西糖業工會第一分會清潔工會第一分會運輸工會第一分會九散職工會第一分會紙工工會第一分會軍服機織工會第一分會碼頭機務餅業聯合會碼頭機務餅業第十一分會上海市木器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機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染織布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商辦水電公司工會上海市救火工會第一分會上海紡織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鳴章染織工會第一分會上海輪船碼頭業職工會新... 第十分會等代表已成立之工會四百餘團體聯名請呈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請明令通緝汪精衛孫科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共產份子寄生本黨竊據黨權欺騙勞工阻撓北伐近且盤據武漢擾亂東南數十萬戰場先烈碧血尚殷而生命築成之革命基礎幾盡墜於共產黨之毒手共產黨受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直接以圖傾覆中國國民黨即間接以破壞中華民族之自由獨立狼心辣手罪不容誅乃汪精衛孫科竟甘心附逆與共產黨人嘯聚島合發為悖謬之言論行動不惜破壞國民革命以博俄人之歡心實黨求榮罪已成立查汪精衛為外人外示誠懇內實陰險翻雲覆雨久已別有所圖其勾結共產黨之陰謀不自今始不過至今日始大暴露於民衆聞耳本黨非不知汪精衛久蓄異志特以待人寬大故予優容以啓其自新之路孰意汪精衛野心不泯抵滬以後即與共產黨人陳獨秀發表言論公然不慚形穉以領袖自居既主張遼阻黨章在南京開會主張國民政府現應選舉張漢未乾突然潛赴武漢與共產黨人勾結一氣趨總總理殺戮忠實同志甘願於鮑羅廷呼叱之下考其行動對於黨國為不忠對於同志為不義言行不符為不信賴倒黑

江西吉州十縣清黨請願代表團周旋等為受共產黨毒請派兵進勦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清黨委員會鈞鑒共黨肇亂波及江西吉州十縣受害烈烈代表等寄跡贛縣念切桑梓草效包胥之哭希錫同仇之誅除由吉縣派兵請願外用特設專約連電贛南黨部軍就近進剿剷除惡棍民家幸甚黨國幸甚吉州十縣清黨請願代表團周旋熊有極段雄亞謝鴻恩孫思賢周道謙張作雨周頌李志美叩馬

粵寧波收回航權運動大會請收回內河航權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溯自江寧馬關等約訂立以來我國沿海之藩籬俱撤內河航權喪失殆盡幼稚之航業保護無從列強之侵略愈演愈烈不特工商業無由發展且引起外交上種種之糾紛最近又有南陽瑞陽之慘劇發生不作澈底之解決難免無窮之隱患今日粵波特開收回航權市民大會到者踴躍異常莫情一致主張立時收回航權請我政府向日不嚴重交涉並即速下令禁止外輪入口挽救已失之航權保護我國幼

稚之航業以資振興而利實業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主事波收回航權運動大會即暨

周西成自貴陽報告猶師長佔領洪江電

捷報國急南京國民政府執監兩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省政府各報館均鑒本軍遵奉蔣總司令命令討伐共黨進兵湘西當經派遺猶師長國才為前敵總指揮率部前進茲據該師長報稱自奉令後即自沅州黔陽節節進展次第肅清復由黔陽進攻洪江于馬日抵距洪江三十里之新埠店子地方敵以全力抵抗相持數日旋于初日下午總攻擊激戰一晝夜敵勢不支向武岡方面潰退我軍于日完全佔領洪江俘獲軍用品無算現正派隊跟蹤追擊等語除令該前敵總指揮迅速前進外謹此奉聞周西成叩印

爪哇龐越黨部反對日本進兵請交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本無故進兵華北請飭外交部提出嚴重交涉藉保國權此間同志鑒為後盾爪哇龐越黨部二十二叩

龐越華僑祝捷大會報告合境法人熱烈參加一致擁護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聞祝捷大會合境法人熱誠參加一致擁護我政府謹先電呈龐越華僑祝捷大會叩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就職電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各部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省政府市政府蔣總司令西北軍馬司令北方革命軍閻總司令海軍楊總司令暨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團體各報館均鑒五月十日日本國民政府任命黃郛為上海特別市市長蔣重任再辭不獲茲於七月七日在上海新西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宣誓就職即日啓用印信謹當勉循黨義博采輿情不誠摯廉潔之精神達努力革新之目的務求實際勿尚近功兢兢之私阻越是懼除呈報外特此電達尚希共錫南針匡其不逮隨電無任禱幸黃郭叩陽印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六路前敵總指揮李燾等報告率師東下經宜昌長岳井於六月八日攻克津澧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鈞鑒新聞報中轉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省省政府各團體均鑒溯自北伐倡義以來我國民革命軍領袖在天之靈蔣總司令與諸將領指導之力義旂所指舉國風從時未半年奄有東南義風仁聲中外遠播自攻克武漢共產叛徒貪天之功以為己有詭謀百出乘竊政權假非法聯席會議為名濫發命令擾亂地方陽冒革命之名陰行禍國之實其倒行逆施揭其拳拳大者如把持中樞挑撥我隊伍污蔑我領袖分化我黨員欺騙我農工殺戮我同志封鎖金融毀壞主義種種罪惡罄竹難書迄至今日良善橫受摧殘父母亦可打倒廉恥滅絕道義淪亡遂至三楚騷擾軍情震撼禍流江漢毒通衡湘嗚呼此賊不除豈惟革命無成功之望行見茫茫禹域將即陸沉自非喪心病狂能不要指此裂裂耶裝等心服三民身膺軍職既懷棟折榱崩之戒兼深率獸食人之憂討賊戈同心久矣况值益深益熱之際豈忘劍及履及之思是用率我武裝同志追隨我蔣總司令及諸將領之後誓除逆賊遏此橫流於五月九日移師東指全軍經由宜昌長岳進展並於六月

八日攻克津滯聲威所播賊胆已寒豫計直搗長岳即在目前武漢會師跋足可待凡我同志幸各垂鑒謹布
區區無任馳企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六路前敵總指揮李聚奎長楊光環張廷悅雷世光毛鴻翔
竹述孔同叩叩

不下數萬也自陳逆嘉祐到湘賊黨威勢更大毒鍊更高湖南人民更難安枕家庭木主悉迫焚燒學校圖
書勒令廢毀糾察隊自衛隊動輒數百黨部農工費恒至萬金樞官資汝則縣長被逼出走等於無政府
矣衡來水與則縣長不敢駐銜雖有官等於無官矣主殺予奪權操逆黨糧食問題農協封禁目今哀鴻遍
野碩鼠與歌該黨既以湘南為根據地則禍害之來寧有底止用敢效法古人乞師復楚申骨頓泣素庭左
祖安劉周勃力誅呂氏去歲湘危賴蔣總司令以安今年黨禍乞貴政府而定現定湘亂即以乘後防備共
黨即以救黨國想貴政府為清黨計必能俯順輿情迅移陸入湘拯湘人民即出水火而登衽席也環
請願不勝翹首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鈞鑒

旅粵避難湘南代表田康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一五十三號

呈一件為呈據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轉陳北洋軍閥近在滬採辦米麥麵粉有礙民食且影響
我軍尤鉅請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一律暫停轉口以免奸商通敵等情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批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四四號

具呈人旅粵避難湘民代表田康泉

呈一件為請移師入湘討伐共黨拯救人民由

呈悉已明令申討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請願事竊以共黨盤踞湘南直接荼毒生靈間接搗亂黨國查其行為無非以湘南地接粵境我黨軍
前敵勝利後防空慮意在乘虛襲取軍源之廣東一以擾亂黨軍之心一以擴叛黨之勢耳惟湘南地
瘠民貧人心古樸精有知識及資產階級者咸為信我
孫總理之三民主義不為逆黨所愚誰料該逆遂勾結地痞土匪假國民黨之名義藉口農工政策突行洪
水獸行之類毒手段有產必除有識即捕抄家擄物舉火焚村逼男女裸體游行逞淫威給民示衆父逃
則拘子子避則拘父夫亡則拘妻及今衡耒柳水資桂等縣被連下監者何止千計而避難粵豫蘇皖者更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呈稱竊據敵會全體會員報稱頃閱報載北洋軍閥近
在滬採辦米麥麵粉而與粉尤為大宗旬日以來麥麵粉價皆飛漲影響且遍於長江流域寧垣民食
因之亦受恐慌惟念用兵之道首重軍實現在我北伐軍甫越徐州敵方尚負固於魯豫之交希圖頑抗雖
不難拉朽摧枯要不能過於疏略若縱容敵方在滬購糧放任吾蘇糧價之繼長增高而不加考慮則敵方
之糧日多我方之糧日少是不啻自減軍實而長贛盜糧也又考吾蘇為米糧禁運之省向來戰明條約亦
不准顆粒出口若外省米麥經過滬上轉運他省例所不禁惟自有原派司轉口之名而吾蘇米麥之夾運
以去者遂累萬盈千無從禁阻此為數十年來人人共知人人痛心之積弊今上海既歸我國軍管轄此項
假冒夾運之弊自當立予剷除况正值軍事時期外省轉口之米糧尤當宣佈暫停以資防杜至於麵粉一
項為滬廠所製自應認為蘇產尤無放任出口之理商等為國民一份子羣以滬糧資敵危險甚多夾運弊
端尤在轉口心所謂危不敢不罄情以告用敢肅陳事實務請呈軍事當局採擇施行等由准此相應據
情轉達即乞鈞會代呈各上級機關俯鑒前由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值此軍事時期凡由滬運

之米麥麵粉不論有無轉口稅一律暫行停止轉口俟南北統一戰事結束後再行明令恢復原狀以免奸商通政延長戰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米麥麵粉為民食之要需不可一日缺乏而且軍情甚重尤賴有大宗源源接濟俾北伐前方將士得以後顧無虞早治殘敵若聽其採購輪運北方軍民兩界其影響必非細微據述前情除分別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迅予施行仍候指令俾轉訊遵實為德便

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商民協會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一五號

具呈人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等

呈一件為轉呈湖北避難旅滬男女三萬二千人公啓聲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等請願書備述共黨荼毒湘鄂之慘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由

呈悉赤黨禍國極待討候交總司令部併案嚴辦藉申國法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事竊 會頃據湖北避難旅滬男女老少三萬二千人公啓稱兩湖不幸首遭魚肉命未革而民已被迫死無遺存未共而業已餓殍載道提倡階級鬥爭煽動店員店夥妄提條件橫加工資遂至店廠破產聯工失業來源缺乏物價飛騰工資所得不足以應生活之需而省總工會所聚款之會費在五百萬元以上主持者並非純粹工人騷擾浮供無所不為糾察隊為其爪牙與蘇俄之格別高同其殘酷偶一抵抗生命堪虞至各縣則自有農會以來所指名為土豪劣紳者或專仇被害或匪跡伴送而一般農民震於共產之政遂亦志耕南畝春作肥料且無從出秋冬饑荒可立而待而共黨毫無整理之方惟知濫發紙幣厚款收把持銀行封存現款錢莊之倒閉者日以數計店主之自殺者日必數聞近復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除集中現金外更徵發糧食鄂省連歲大歉食料早已不敷偷夏收無望則民將相食矣其餘日用生活之需如鹽煤諸大端均以負販無人交通阻梗將有淡食絕火之虞以上所陳不過關於社會民生之一端耳以言政治外交則更令人髮指曾裂及英帝國主義為該黨惟一政策而近則甘言妥協有復還漢口英界之言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登岸殺人則更無法以善其後首鼠兩端貽笑外人辱國之罪有驗於軍閥矣國家命脈繫於教育

總理建國宏猷推為首務而吾鄂最近之教育設施則以不讀書為原則謂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故男女學生除日遊行作共產宣傳外類皆廢業以嬉而共產黨徒自稱訓練嚴明者亦復日出入於烟館妓館建共浴之池倡免恥之會廢喪中華古國之精神回復原始社會之生活作文化之罪人騰友邦

之竊奪之污筆言之痛心至極據鄂漢連署二三首領則華屋深居姬妾羅列名為共產於社會實則集產於個人名為社交公開實則陰險惡毒之共產在鄂所造之孽罄竹難書不義之行既多自斃之期將至此反共產之軍所以振臂而起也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黨部促進會咨開竊國會於五月初間將武漢共產黨徒流毒之酷與夫民衆特救之殷呈請中央迅頒明令肅清軍閥在案事經月餘雖奉中央討伐之令迄今未見出師正惶惑間由漢應迫來寧同志愈多報告鄂中情況愈急大致謂共產黨徒自本黨下令討伐後其冒牌政府在社會上已失依據環境上日感困難遂不惜以兩湖為孤注於厲行集中現金極端破壞社會鍛鍊周內羅織忠實同志以外更以青年學生失業工人為機械運作先鋒滅絕人道推其所極不特三三萬民衆靡有孑遺行見蔓延河洛收拾愈難實為黨國前途之累等語到會泣陳敵會以為去歲我軍達到武漢全鄂民衆軍食登漿以迎我者果何為乎彼共產黨徒早經鄂民識破所以去歲已有黨軍可愛黨員可殺之傳言其所在鄂得售其奸者是誰之過鄂民過信吾黨吾黨有負鄂民敵會忠實黨員早慚慚迄今鄂民於痛苦呻吟之日仍以大早雲霓望吾黨倫不及早救援不特無以自解誠恐全國民衆易滋惶惑其如所負革命使命何敵會屢經集議再四籌商爰於六月十二日大會議決請特咨請大會乘茲軍情憤極逆黨環境困難之際即日提議請政府撥出大軍一部兼程前往以解全鄂之危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又據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陳啟凡奏日輝黃國強劉仲祥向昂成鳳翔李菊人等請願書稱為請願書計以拯民命事竊自

等自由地位乃叛徒貌示服從心懷叵測始則鼓吹邪說以淆視聽繼則造成階級以啓鬥爭近則動成恐怖以遂捷奪如是國人皆皇皇然不知所措計赤清黨之文告不崇朝而遍於全國矣論者猶是想像共產之禍加於洪水猛獸而不知實地試驗之湖南其恐怖不減於當年之蘇俄革命也湘人歷劫餘生刀垂盡傷弓之鳥可以影驚彼叛徒忍於此時奪奪農產從事分配之餘復行封鎖於是人無富富立化為無產階級矣進而抬高工資強抑物價生產及交易機關逼使出於停閉之一途如是吾民深陷於萬劫不回的境矣更進而窮索現金易以紙券券價低落十不值一至此吾民東奔西突求死而不可得矣教育在謀普及而本年度以明令停閉者已逾三分之二婚嫁本可自由而竟明定男子六月不歸其婦由叛徒擇配彼黨青年男女立談之間逼退懣懣無所謂婚嫁也仇李之說方謂出自無稽而周家淦之子以請願殺父聞教育會場且有大批弑父之表演仇李見諸官社論者更不一而足宿儒葉德輝趙啓霖余詒慶輩對之不無腹誅而八十老翁白髮鬚眉均以顯戮見告矣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固在打倒之列而貪污以受省政府袒庇之故懲罰實不多觀所謂土豪劣紳不需懲罰於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械聚眾擊以火駢計計長沙一隅本年三四月間被逮者在三千以上處死刑者日有所聞不求供狀不予宣告人咸惴惴朝不保夕其他各地事同一例報章偶錄數則即予封閉誰無骨肉而令至此始人皆叔殺全無心肝者耶叛徒猶自謂曰五十年之宗法會社封建思想一經動搖崩潰立見共產社會將不難自此而實現也本黨明達見其倒行逆施僞予糾正逆鱗批耳受禍尤酷死者繁者及通緝而未獲者且指不勝數罪人不孛世界公例彼黨對於嫉惡之人株連其妻孥籍沒其資產慘毒所極非可自喻悲乎挾蘇俄之帶棄政策試演叛

邦將置國家之尊嚴於何地操列寧之屠殺故智施諸骨肉其視民族之存亡於何有喪心病狂圖獻失其
 暴絕智棄學蕩秦失其頑指偽亂真趙開失其詐稟不足以方其逆豺狼不足以喻其凶狐理不足以形
 其媚舉民族賴以維繫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並力漸滅而求其反一言以蔽之曰共產黨者精神
 文化之敵物質文化之賊也舍此不誅國奚以立失時不討民奚以存語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叛徒密
 集湘鄂挾武漢僞府以自重不趁此時草薶而禽圖之後患何堪設想深知當局成竹在胸對於江北殘寇
 務期一鼓蕩平以固吾圍今徐海既克屏藩已固務乞鈞會轉呈

國民政府迅頒明令轉施西征俾共產老巢早日傾覆全湘浩劫藉以稍舒湘人有生之日結鞬圖報惟力
 是視麓階等間關出險亡命東來謹代表全湘三千萬垂斃之人民迫切請命鈞會履與為懷仁慈在抱當
 必引為已任用副所望臨穎不勝憂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伏查鄂省自共產黨竊據以來窮凶極惡地方
 人民備受痛苦極其所至靡有孑遺湘與鄂連被禍尤慘共產策源地之羣集於洞庭雲夢之間不予征夷
 勢將坐大陰謀設計防範甚難况今正當完成北伐之時尤慮其擾亂後方功虧一篑况共產黨踞有資扶
 持有具慮遠識微即在軍略上言之此誠不可忽視又就地理上言之湘鄂中梗則川黔之交通斷北出河
 南又可與山陝直魯相銜接張為幻則為患固有不可勝言者今不乘逆勢窮蹙之際民衆憤恨時一舉
 肅清之而因循姑息以縱之則湘鄂人民其又謂何不幾失其向義之心亦非鈞府所以拯溺救飢之意用
 是不揣冒昧為民請命伏祈俯賜察核立予施行以定三民主義之基而竟我
 總理未竟之志此則職會所尤日夕馨香禱祝者也除分呈

中央黨部
 蔣總司令
 鈞府訓示 祇進不勝翹企特命之至請呈

國民政府

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 方本仁

宋鶴庚
 何成濬
 周震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批

呈一件為請迅頒明令出兵討共以救民命由
 具呈人湖北旅甯反共諸團王莽等

呈悉據稱共黨猖獗情形音者心奮聞者髮指仰候發交總司令部飭屬進剿以申國法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赤禍日烈公懇命將出師聲罪討滅以救民命而維國本事竊天不厭亂赤禍橫流吾鄂以形勝之故首
 當其衝而受害尤烈十餘年轉轉呻吟於軍閥鐵蹄下之災黎日引頌以望救者至是竟求死惟恐不速矣
 嗟我鄂人何辜於人罹此浩劫回首鄉關欲哭無淚同人等虎口餘生幸託僻壤久擬督印
 鈞府縲陳痛苦祇因運時大敵當前時局緊迫孫賊竊踞於揚州張逆負隅於江北金陵根據之地門戶尚
 未鞏固故未敢率爾應命致擾塵衷今則江浙久已肅清淮徐次第復我武維揚賊勢日蹙鄂境掃穴指
 顧間事所慮者內亂不消不克專力於河北反側不去不能拱衛乎首都况武漢據長江上游扼南北樞紐
 稍有不虞動關全赤黨盤踞其間潛滋暗長不乘此時廓清之竟徒垂幣之鄂人將無唯類恐後患匪測
 其結果亦有不可思議者同人等分屬國民痛切剝膚急難有心回天無力不揣冒昧謹擄血淚為我三千
 五百萬忍痛待死之父老昆弟一請命焉敬自大軍東下

鈞府移節南昌赤賊鮑羅廷遂以武漢為巢穴在志橫行舉凡士其其莫斯科所不能實施者一一以吾鄂
 為試驗場而吾國政類如徐謙鄧演達之徒認賊作父夙承宗旨以破壞秩序為目的以屠殺羣衆為工作
 嗚嗚聚徒逼設機關日糾察隊日特派員皆其殺人之機械也且有土皆蒙無紳不劣曰不革命即反革命
 信口羅織於是乎人類無一幸免矣且復派遣爪牙分赴各縣劫掠財人民稍一抵抗則開鎗
 燒殺不留遺種尤可痛者日前夏師討共軍賊寇駭紙坊一役竟集數千孀弱無知之婦女兒童置於硝煙彈
 雨之中血肉橫飛慘不忍睹至若誣道德為萬惡日誣教為愚人由是則兄淫其妹(鄂希禹與其妹戀愛

生子現充省黨部常務委員)妻背其夫子弟殺其父兄部屬擄其官長反人類為獸性則社會之殺機種
 種駭人聽聞之事罄竹難書猶復侈談解放欺騙愚氓卒之所謂農工專政者實則專農工之政也所謂共
 產公妻者實則劫人之產淫人之妻以自保囊橐恣其獸慾而已徐謙鄧演達陳公博之徒頃已集中現金
 匯往倫敦巴黎者達二千餘萬之鉅其餘若詹大悲孔庚張國恩董用威劉芬李漢俊陳譚秋何翼人饒介
 盤鄧希禹宛希範向忠登陸沈耿丹葉亦皆擁資十萬或百萬不等武漢精華搜括盡淨遂致工商失業農
 民流離近更集中殺米斷絕民食蓋其政策必須使吾鄂人民悉成餓殍然後進而走險墜入險省以遂其
 擾亂全國之毒計凡此種種皆為赤賊鮑羅廷所指使而若輩仍率強附會於不黨民生主義之內以架禍
 於本黨而厚誣我

先總理是陰險狠無所不用其極其罪浮於軍閥土匪其毒甚於洪水猛獸實人類之毒賊亦世界之公
 敵若仍聽其蔓延不加剪除恐肆害於鄂人者其禍猶速而小而流毒於將來者其患益深且大也是以今
 日唯一要圖非掃清赤氣國難期其永固非奠定武漢北伐難必其成功
 鈞府衛國保民自能兼辦並願成竹在胸固無庸同人等杞憂但以祖宗邱墓所在聚族於斯國家興亡匹
 夫有責不得不本葛葛底根之義效包胥秦庭之哭况方城漢水實民國發祥之地豈可使江漢士民久淪
 異域伏乞鈞會廣胞與之懷軫念鄂民痛苦一視同仁實准速頒明令即日命將出兵吊民伐罪暫移百勝
 之師肅被小醜務從萬劫之餘拯此子黎免北伐內顧之憂解鄂人倒懸之危庶幾青天白日之旗幟重放
 異彩於黃鶴樓頭非徒吾鄂之幸抑亦黨國之幸也迫切陳詞延頸待命謹呈

國民政府

王莽等九十四人公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計抄原呈一件

為共產猖獗民不聊生哀叩昭雪迅賜電令駐軍派隊勦滅以救民命事緣民貧家習藝居商營生因共產成立請民任糾察事宜觀此搶劫行為無故捉人勒贖無故奪人財產目擊寒心乃決意辭退不料逆黨懷恨謀殺直演共產新戲民在此看望當時有人說此戲害地方不料糾察隊耳邊聽聞隨即報告立即派人捉拿但發言人潛逃後乃遷怒於民各處派人搜捉將民店器具貨物一洗而空逼至民逃避外鄉募化而衣乞丐而食自思並無非法行為何遭此種痛苦哀哉哀哉生不如死欣逢清黨軍真是救命福星將深冤昭雪得安生業為此哀求鈞府察核迅賜電令駐軍派隊嚴行勦除以清逆黨而救人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被控人王德羣任偽政府赴省代表兼共產黨指導員

沈志敏共產黨常務委員

黃伯龍工會會長任偽政府赴省代表兼宣傳共產

徐慶年工會會長任偽政府赴省代表兼宣傳共產

賴雲總工會主任兼共產黨執行委員

林月華共產黨執行委員

林中鸞共產黨執行委員

鍾有組共產黨執行委員

廖光輝共產黨執行委員

廖秉樞共產黨執行委員

具呈人江西龍南縣被害難民廖光祥泣叩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為准咨議決大學區新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議決大學區新制度准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請查照咨一件奉

批查照備案等因相應函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為江西龍南難民廖光祥呈稱共產猖獗請令軍隊勦滅及總司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西龍南難民廖光祥呈稱共產猖獗請令駐軍勦滅以救民命呈一件奉

批交總司令部等因除批示外合函抄同原呈函送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司法廳佈告

蘇省覆驗律師證書並附簡章

蘇省覆驗律師證書簡章已由江蘇省政府公佈施行在案按照該章規定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欲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無論已未登錄均應於開始覆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本廳覆驗如於該規定期限內未向本廳聲請覆驗者原領律師證書即失其効力茲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覆驗特此佈告

附簡章如左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蘇省覆驗律師證書簡章

- 第一條 原已領有律師證書欲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無論已未登錄均應於本簡章公布後二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文件聲請江蘇司法廳覆驗不於前項期限內聲請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効力
- 第二條 聲請覆驗應具聲請書並呈繳覆驗費銀四十元原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前項聲請書內將其執行職務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一併開明
- 第三條 聲請覆驗之律師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經廳審查呈驗文件相符者應於律師證書上加蓋驗訖合格字樣之戳記准其仍在蘇省管轄區域內繼續執行職務其尚未登錄者准其聲請登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江蘇司法廳佈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江蘇司法廳佈告

八一
八二

通告

滬寧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附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各行李事案據該部長呈稱呈為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以資遵守事竊本部直轄各鐵路經兵燹之餘車輛缺乏工程廠收收入奇窘險象環生滬寧火車外人有營業之責官津浦缺車本路無購煤之現款再事因循行將破產而發給免費乘車證一事尤為理勢所不容夫鐵路乘車證與財部印花郵局郵票同為一種有定價之證憑等現金之効力各機關交易往來無不購貼印花未聞有免費印花向財部領用各機關遞寄文件無不購貼郵票未聞有免費郵票由郵局頒行獨於乘車往來不自開支旅費照章購票紛紛向本部及路局索取免費乘車證視若當然成爲習慣挾彼注茲無神公款勾串濫混轉流弊減營業之收贏素行車之秩序遂使各路之建設整頓還債付息展築正枝各線涉涉無期於理論既不可通而事勢復難爲繼即就滬寧一路論每年所發長短期免費損失之數已如報紙所載幾達二百數十萬元之鉅他路之較長者其損失當更增多此皆從前萬惡軍閥官僚妄自尊崇假公便己所留遺之惡習也茲者全民革命百皮維新而免費乘車之風視前更熾其持各機關憑證或公函索車及乘車者多至不可勝計逕函本部請掛車輪或免費乘車者亦紛至沓來甚有持一免費乘車證而私自攜帶四五人者車坐無多佔踞過半出資購票者反無立足地誠足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通告

八三
八四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 二 曾在國立公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科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 三 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或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在公立或經政府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而其成績優良或有法學上之著述經廳審查認爲堪任律師之職者
 - 五 在中國法庭執行律師職務已滿二年者
- 其他文件隨同呈繳覆驗費一併發還
- 第四條 聲請覆驗之律師應呈驗文件認爲不合前條所定之資格者應將其呈驗之律師證書暨其文件隨同呈繳覆驗費一併發還
- 第五條 江蘇司法廳應將覆驗律師證書之結果按期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 第六條 覆驗不合格之律師於前項公告十日後不得更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以貽新邦之玷灰羣衆之心與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皆有違背竊以爲各機關日常辦公多資文牘無待事事派員奔馳道路至於體面磋商實地查察實居少數今日之間一車之內持免費票者若星之多豈盡因公小無假借在各機關有防範難周之慮在路局有莫由整理之虞今擬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消雖各機關增購票之支出而各路局有應得之收入損益均歸區區所不利者惟假公濟私之徒耳本部爲肅清軍閥官僚惡習計爲整頓行車秩序計爲增加國庫收入計謹提出議案敬候公決施行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交到府查免費乘車證流弊滋多既素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亟應嚴飭各機關迅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消併查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所有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自八月六日起一律取消並仰轉飭各段站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以張貼佈告有需時日電請交通部酌予展期茲奉電開所有免費乘車證即遵照前令自六日起不再填發以前已發各票准展期通用至八月一日爲止十日以後應即一律廢止不再適用仰速即發布俾衆周知並轉飭各段站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飭各段站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

本報緊要啓事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電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除文模糊一經刊出則誤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對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鑒諒爲盼 一八六、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期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其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受損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報費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

本報已於七月一日發行第七期第八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室接洽兩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通告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通告 廣告

八五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 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憲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尙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登一期者每份大洋叁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份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份大洋貳角六分

本報電話第一一九二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 總司令官令合法組織審判委員會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定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各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此外恕不招待

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寧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目錄

(頁次)

-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就職典禮攝影 (廿二)
- 法規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未完) (第一頁至第一三頁)
- 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四頁至第一五頁)
-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第一五頁至第一六頁)
- 文官俸級表 (第一六頁至第一八頁)
-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八頁至第二八頁)

- 命令 任命令十四道 (第二九頁至第三二頁)
- 通令一道 (第三一頁)

- 訓令 十二道 (第三三頁至第三五頁)
- (一) 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各省政府一件 (第三三頁至第三四頁)
- (二) 爲撥軍事委員會開辦經費令財政部一件 (第三四頁至第三五頁)
- (三) 爲裁撤粵桂邊防團陸六省軍艦及與艦金性質相同之通渡稅並限期開稅稅率令財政部一件 (第三五頁至第三六頁)
- (四) 爲撥發出席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代表旅費令財政部一件 (第三五頁至第三六頁)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號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一次卹金 (二)卹卹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即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本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
非傷發確實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亡年撫卹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因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等第如左表

(陣傷等第俟治癒後檢定之)

傷	等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 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 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三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如并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

照三等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
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
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
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節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為因公殞命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為準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
別辦理如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
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十五年為限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兩等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給與八年為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為限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無子女給其妻

(三)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右列如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兄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
年方能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郵金給與令

(甲)屬於陣亡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剷除軍籍者

(三)剷奪公權者

(四)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入外國籍者

(二)剷奪公權者

(三)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螟蛉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郵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郵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郵金給與令為三聯單式(一)郵金給與令(用手簿式)(二)備查(三)存根

均各編列字號縫處加蓋國民政府印其第三聯歸國民政府存根第二聯交發款機關備查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官長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為受傷者

則歸該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乙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隨陣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

按照郵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運由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各官佐如有兼職者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備人員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種傷痕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

第二十六條 分別參照各郵金表給與相當之郵金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郵賞章程第一表

第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尉	士	士	士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賞章程第二表

第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尉	士	士	士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上
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元	五百五十	四百五十	三百五十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二百	二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元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郵賞章程第三表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上
將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元	五百	四百	三百	二百	二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元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上
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元	五百	四百	三百	二百	二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元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郵賞章程第四表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上
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元	五百	四百	三百	二百	二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元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軍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
-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三)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勳章徽章及像範模型

-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管理本局事務
- 第三條 印鑄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文書等事務
- 第四條 印鑄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各科事務
- 第五條 印鑄局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及各科事務
- 第六條 印鑄局置技師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七條 印鑄局稅事之繁簡得酌僱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典守收發等及其他庶務
- 第八條 印鑄局附設國立印刷所管理印刷事務國立印刷所置所長一人由印鑄局長兼任之
-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級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修正文官俸級表

特任官——特等	800元
簡任官——一等	一級.....600元
	二級.....500元
	三級.....400元
薦任官——二等	一級.....320元
	二級.....280元
	三級.....240元
	四級.....200元
委任官——三等	一級.....180元
	二級.....140元
	三級.....100元
	四級.....80元
	五級.....60元

附原委

逕復者案准貴處天字第四六九號函開現奉常務委員發下修正文官俸給表二件奉批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希即審查見復以便公布等因准此當經提出敝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并經修正在案相應抄同修正文官俸給表一份函復貴處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鑄定國民政府文書圖籍及其他狀約契券與一切用紙各事項
- (二) 刊行公報及其他書報各事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為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割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十)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 事項

(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為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會議主席

(二)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召集市政會議

(五)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四)衛生局

(五)公用局

(六)教育局

(七)土地局

(八)港務局

(九)農工商

(十)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政會議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 (二) 關於市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 (三) 關於市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市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市捐稅
-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算

(六) 其他關於市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規建新街道
-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 (三) 取締房屋建築
- (四)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 (二) 編練市消防隊
- (三) 調查戶口
-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有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五) 灘地升科
-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 (二) 開闢疏浚河道及修理海岸
-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業之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 議決市長咨詢案件
- (三) 審查市行政成績
-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命李濟深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鄧澤如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李文範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古應芬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可鈺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廳長此令
- 任命朱家驊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 任命曾養甫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 融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此令
- 任命張雅先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土地廳廳長此令
- 任命馮祝萬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 任命李祿超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此令
- 任命蔣夢麟為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為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鄭洪年為國立暨南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陳潤棠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長黃士謙許卓然雙書趙鐵橋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為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鑒於國內缺乏中心通訊機關特籌設中央通訊社現經籌備就緒于六月十六日正式發稿總社設在南京分社設在國內外各大埠所有南京軍政各級機關已由該社總社分別約定接洽新聞人員外埠各機關則於該社分社陸續設立後亦必隨時酌定該社既為中央通訊機關於黨國要政以及各方面消息不但具有迅速宣傳之能且負有精密審查之責兼得致貫澈統一之功對於一切新聞孰應暫時秘密孰應迅速公開立義如何為妥措詞如何為當該社於新聞工作上本有擁護黨國專任一切自知負責審慎辦理絕非尋常通訊社報館訪事責任不同性質有別者所可比擬凡我國內軍政各級機關所有新聞自當專門供給該社訪員前來刺探時曾經約定之接洽人員應即趕先接洽盡量供給如此傳遞無滯主宰有方黨國政聞庶可收敷被四方宣傳一致之效也為此通令國內軍政各級機關以後所有新聞消息務趨先盡量供給該社不得延緩簡略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訓令

●為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三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中央法制委員會提議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當經提出本月二十七日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其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本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應行廢止等語相應錄案奉達并檢同省政府組織全文一份咨請政府分別廢止及公布等由計附省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已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為撥軍事委員會開辦經費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三三三
三四

為令遵事軍事委員會設立在即所有開辦一切費用應即撥給合亟令仰該部長速撥三千元交國民政府鈔書處具領備用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為裁撤粵桂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並製定徵收入口關稅稅則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委員古應芬胡漢民鄧澤如葉楚傖蔣中正蔡元培丁惟汾戴季陶蕭佛成李煜瀛連署請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入口關稅除特等物品如煙酒等依特等稅則徵收外其奢侈品價值百抽收不過百分之三十此外普通物品均照壹貳伍徵收即值百元抽收壹拾貳元伍角一俟統一後各省後即陸續做照一律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通過由財政部切實進行等語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

部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檢發出席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代表旅費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稱其保函稱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將於八月初旬在加拿大之杜那杜大學舉行預計有出席代表千人代表五十餘國藉此傳播教育思想最為得力近者吾國政局改革極有對外宣傳之必要務希主持選派正式代表出席俾吾國最近教育之設施得以明瞭於各國其保會受世界教育會之委託在華籌備一切故特函達如有探詢之點當即詳復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由該會選派代表二人出席呈請鈞府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在案竊查此事關係世界教育之聯絡及吾國對外之宣傳似應迅速進行所有議決選派代表并請發給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仰該部即便照案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三五
三六

●為飭擬定權度法令財政部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違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東電稱我國權度不一匪獨工商日用動稱不便即國家徵收稅捐外交條約履行處處均感困難籌劃整齊刻不容緩惟籌辦之先標準宜定全國一致收效乃宏應否俟中央頒定法規各省同時遵辦抑先由浙省照舊權度法辦理以應時勢之需要敬希電示等語據此除呈復外合行仰該部速即擬定權度法呈候公布施行藉收統一整齊之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南京總商會會長甘鈺等呈稱拆屋築路不宜操切令市長劉紀文酌核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三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為令違事案據南京總商會會長甘鈺副會長蘇民生呈稱呈為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公議呈懇分別先後緩急

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事切維民政首要厥惟路政決無路政不修而可以言市政者寧垣馬路狹窄街市淋隘擴展整理實為急不容緩之圖市政府有見及此因先規畫路線確定名稱並擬將各路沿房屋一律限令拆讓至若干尺度宏規碩畫氣象萬千市民之稍具智識者宜若歡迎之不暇何敢稍持異議惟操之過急窒礙橫生各業商民鑒於勸撤橋樑之嚴促不得不預為先事之研討因環懇會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董事會緊急會議公同討論籌劃拆屋造路在市政上本屬無可非難惟地方困難情形亦有不得不先行陳述者茲特略舉數點陳請考慮焉一市民經濟凋敝也南京市民本極窮乏較之廣州不啻一與五十之比例兼以受歷年軍事及此次中央紙幣之影響大有朝不保暮之勢一旦責令拆舊建新不惟建費不能負擔即拆費亦恐不易籌措此就財力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二市民遷徙無所也南京市房本極狹隘最大店房其深度鮮有逾十丈以外寬度鮮有逾五丈以外至普通商舖則深不過三四丈寬不過一二丈者比比皆是一旦責令拆至若干尺其較深較寬之戶或可留一半及三分之一以上餘悉全屋皆在應拆範圍內矣其或拆全屋而尚不及格也如此在租戶則失業在業主則破產矣查此等狹淺之市房其租戶必保無力之商民其業主亦必僅恃租金為活者若驟以擴張路政之故而遽令若輩失業破產此豈救民水火之政府所宜出也此就民衆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三新都觀瞻不雅也現在南京市面雖不壯觀然破壞現象尚不多觀若責令一律拆毀在財力充裕之區工匠充斥之域不難短期規復立現莊嚴而目前之南京財力既窮工匠又缺一日勒令齊拆勢必頹敗瓦盈街塞衛月經年無法整飭以首都觀瞻之地而忽有此景象其何以肅全國之視聽乎此就新都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四人民情志未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三七
三八

也革命目的以救濟民衆為前提凡民衆所未瞭解者必須設法使之瞭解後而始予以實施方不至有談虎色變之懼南京民衆對於新市場之建設十九未嘗了解懷疑觀望勢所難免蓋新者既未予以仰止之恩而舊者忽遺失其故有之懸察情懷恐無怪其然當此北伐未竟之秋宜如何撫綏民衆藉壯援順乃以愈不暇擇之謀顯捕衆意萬一流傳失實不幾予反對者以口實而為北伐之障礙乎此就民意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一也基上理由由會董認為市政府現所擬拆屋築路之辦法實有展緩實行之必要且並非將此項計畫一筆抹煞水請停辦也會董等管見所及擬請市政府先向城北規畫新市俟新市辦有端倪再將舊市分期拆建在市政府固無礙於規畫之宏施在市民復可稍蘇暫時之喘息一舉兩善計無逾此查寧垣北城本有最整段之廣場可以建設新市且與下關毗連交通極便實為新都之門戶若將舊海陵金陵川等門拆卸使寬與下關銜接一氣不惟為商業開莫大之來源且更使首都壯無窮之色北市規模既定再行改造南市人民歎於北市之美觀則難於圖始者無不樂於觀成而影餘生經若干時間之休息其財力亦漸可回復而不至束手待斃若再分期分段拆建並能由市政府按照收用土地法優給地價或酌給拆建之費豈惟足以破全市之愁雲抑實不啻為大旱之霖雨矣蓋即此緩急先後之間民心之向背實隱繫焉凡為民衆工作者當能熟思而審處也爰公決照此意見由會分呈政府暨江蘇省政府總司令部准予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順輿情而示體恤等語理合備文呈請仰祈俯賜察核恩准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拆屋築路改良市政以壯首都觀瞻自是當務之急惟該商會所呈各節亦不無因時制宜可資採納之處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市長酌核該商會所呈各理由究竟有無可據詳為答覆以釋疑難而策

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財政部部長古應芬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呈請令各機關編造十六年度預算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四號

令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稱是為懇請察核辦理事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為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即無以為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為收支之標準理合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並將鈞府應支經費預算迅賜編發以憑彙編辦理是否
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
印發外合行抄發編案例言書式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三九
四〇

計發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

- 第一條 編製十六年度預算應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月底止
- 第二條 各機關凡有經費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查編歲入預算送部核辦毋得稍有隱漏
- 第三條 軍費政費凡屬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送部核辦
- 第四條 現值大軍北伐餉費浩繁所有中央及各省機關經費均須核實節列支以最低限度為標準
- 第五條 辦理預算最重統系其所屬機關應支經費統由主管官署分別核定彙編送部核辦
- 第六條 編製預算應區分款項節目收入之款應詳為開列支出之款應將俸給薪餉名額文具購置消耗
詳細區分編列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於文到十日內將每款收支概算數目先行列送其細數預算
書於二十日內補編送部核辦
- 第七條 收入預算應按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照現在情形編列其沿革整理方法籌增數目於
備考內分晰列註
- 第八條 各省預算除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外其餘統應由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造齊全
送部核辦
-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經費預算在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前三個月實在支出數支發現編預算非經核定不
得擅行支發
- 第十條 凡國有省有營業機關應編特別預算其資本額及營業收支應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不過略舉大要如有未盡事宜統由各機關察酌情形辦理總期詳細核實為主旨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丁米收入			
第一目地丁			
第一節地丁正銀			
第二節地丁雜費			
餘類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四四
四二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第一款編經費			
第一項俸給			
第一目長官俸給			
第一節官俸給			
第二目薪水			
第一節某某薪水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目文具			
第一節紙張			
第二節筆墨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報			
第三目購置			
第一節某某購置			
第四目消耗			
第一節電燈費			
第二節柴炭			
第三節雜項支出			

●為據前安徽高等廳庭長喻兆麟等呈為被誣停職看押現奉移轉管轄請急速處分令江蘇省政府轉行司法廳核辦
 蘇省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五十七號

●為令進事案據前安徽高等廳庭長喻兆麟等呈為被誣停職看押現奉移轉管轄請急速處分令江蘇省政府
 令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案現奉移轉管轄請求令行江寧地審廳急速處分預防串供申證以免誣陷等情查此案前已令行轉飭江寧地方審判廳派員赴皖迎提歸案審理旋據復稱遵經轉行司法廳辦理等情各在案茲據前因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轉行司法廳迅予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為修正文官俸級表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五十八號
 令 各省 政府
 京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文官俸級表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亟應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為徐州特別會議馮總司令玉祥提議目前政治建設問題議決五條令各機關各軍隊一體遵照
 係給表列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體遵行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五九號
 令 各機關 各軍隊

●為令進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准吳委員敬恒交來徐州特別會議紀錄業經另函送達在案查該紀錄內討論事項為目前政治建設問題馮同志玉祥提議現當軍事進行之際雖重大建設尙常有待而一切鞏固後防便利進行之急要政務亦應趕速隨時注意茲先舉五條以引其端望速議決施行
 (一)欲使人民安寧先以勸匪為要務應由統兵長官嚴令所屬切實辦理(二)欲恢復商務應先整理交通軍人乘車可每次另掛一輛軍用車應普通客車可以完全供客商之用由統兵長官通令所屬履行之(三)各級黨部不可干涉行政機關須守住監督行政之界線如行政機關有過失時各級黨部可舉事實及意見報告中央黨部再咨由國民政府令改善之此為保持行政系統起見應請由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實行之(四)戰區內人民之損失及痛苦應設法責令各地長官切實調查報告遇必要時應酌量撫恤之(五)關於道路橋樑渡口等如因戰事關係被破壞或舊有設備不善有危險或本無設備必須添築者應首先實切修整之此外相地所宜此等急要之便民庶政不可因軍務倥傯而忽之等語經議決送呈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採納等因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第一二三四五各條交國民政府第三條並移中央黨部等語除函中央黨部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固後防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為規定軍政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黨員如營私舞弊均照黨員背誓條例判罪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六零號
 令 各機關 各軍隊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蔡委員元培古委員應芳李委員煜瀛丁委員惟汾提議稱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為軍閥官僚所操縱遂致廉恥道喪賄賂公行本黨前為整飭黨紀並肅清積弊起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黨員背誓條例八條交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以符本黨揭建建設廉潔政府之本旨最近國民政府已經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各級黨部一時尙未能組織完備所有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繩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規定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等

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浙江蕭山縣捐委員孔繼榮等損害捐稅索賄詐財應否照黨員背誓條例判罪令浙
江省政府查復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於六月廿八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浙江蕭山縣捐委員孔繼榮損害捐稅索賄詐財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一第九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宣布孔繼榮樓正祥來寶華罪狀令浙江省政務委員會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等語并經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電蕭山縣捐委員孔繼榮損害捐稅索賄詐財一案准六月廿八日函復咨國民政府宣布罪狀交由浙省政府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但查條例第一條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現在孔繼榮所犯保舞弊受賄至一千元以上並損害庫收至八千元以上是否與侵吞庫款同罪再孔繼榮來寶華樓正祥三人應否一律處分均祈即予電復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來寶華樓正祥應酌予減等餘依前辦等語除電復浙江分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附送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電一件黨員背誓條例一份又於七月八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浙江蕭山縣捐委員孔繼榮損害捐稅索賄詐財計達萬餘元證據確鑿現已將該員及共同舞弊之司事樓正祥來寶華三名一併提解到省嚴予看管應否照普通官吏濫職論罪抑應以貪官污吏特別刑罰電覆示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宣布孔繼榮樓正祥來寶華罪狀令浙江省政務委員會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等語除函復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電咨請政府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咨復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查明實在對酌輕重審慎辦理又查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犯罪行為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議處一案曾經議決尚未公布該孔繼榮是否黨員應否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並仰一併查明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號

四七
四八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遵令修正戰時撫卹條例暫行條例請審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為遵令修正戰時撫卹條例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次呈請審佈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條例一案奉鈞府第二十二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第十四條年撫金給予辦法并各表所列數量不及舊章完備應分別修正呈候公布條例發還仰即遵照修正另繕送核此令等因奉此茲遵照指定各條分別修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賜審核公布並乞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四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五號

令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
呈送簡任薦任各職人員清冊暨履歷請審核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暨清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馬電開所有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即希分別呈報查核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廿四日登報佈告各機關迅將各該處所有簡任薦任各人員姓名職務並開具簡明履歷表呈報本分會以便彙呈各在案查已經來會呈報者計上海縣縣長邵樹華等四人現本會已準備結束理合將呈報本會之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履歷表備文呈送敬祈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清册履歷略

國民政府指令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呈一件呈爲出師北伐週年屆擬舉行閱兵典禮以資紀念開摺

恭呈鑒核事由

呈悉交國民政府秘書處副官處與總司令部會同籌辦舉行閱兵典禮併電知各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出師北伐週年屆擬舉行閱兵典禮以資紀念開摺恭呈鑒核事查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爲國民政府出師北伐之期幸賴我黨領袖之指導蔣總司令暨北伐將士之忠勇與全國同志一致之努力卒能將國內二大軍閥吳逆佩孚孫逆傳芳先後摧破革命勢力由珠江一隅廣布至長江流域中途雖有徐鄧等叛黨賣國之變然賴我先總理之威靈蔣總司令之智勇沈毅各委員諸公之同德同心以非常手段處非常之變終使本黨亡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五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提議修改秀山公園爲中山公園一案職府正在審查開據秀山公園主任姜光傑呈稱秀山公園建築之緣起因秀山李公充任南北議和總代表時慮園事之凋敝統一乏術憤而自戕以謝國人其經過情形舉國盡悉讀其遺書可知其爲人爰由其諸舊部陳公調元方公本仁等數百人捐廉贖資擬仿左文襄曾文正李文忠諸先賢之例建造祠堂式來者並建公園備設圖書博物等館供人遊覽以裨益於社會教育而示公開故名雖秀山公園實即地方羣衆之公益地園既成先後呈准各處備案藉持永久統計斯園自建設迄今純未動用地方公款暨受李公私資之補給是以出資者有共同保管之主權歷年以來除售門票等進款開支外其餘不敷之經費仍仰陳公調元等設法補助賴以維持若此捐資建設之公園任人強行改收則此之遺蹟均難保存甚至甲乙相改先後互收任意收改循環不已殊違我總理首倡三民主義之本旨實行之我最實行三民主義之市長當不河漢斯言至公園進行事宜早經計劃乃因飄搖既練致未實踐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並附陳進行計劃書一扣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並據職府派赴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與議之陳浩鈞報告會中討論結果僉以秀山公園爲紀念軍閥而建已無存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五三

復存民國危而復安近且蔣馮二總司令會晤徐州面議決大計北揚燕京掃蕩叛逆於最短期間必能廓清封建殘餘勢力與共產階級流毒以集中統一全國之革命努力建設一自由平等三民主義之國家以完成

總理遺志是則本黨去年七月十五日出師北伐之舉於我國及本黨歷史實有重大之意義而爲光榮之記載且使

總理四十年革命之努力發揚光大於黨國間一新紀元於世界則在二十世紀民族運動史上更有不可磨滅之價值茲屆出師北伐第一週年紀念之期本政府承先敢先瞻念時事艱難先烈鞏固黨國大計慶祝主義成功對茲紀念日自應舉行閱兵典禮以示隆重並請明令全國各省高級長官於該紀念日同時舉行閱兵典禮以壯妖氛而固邦基並擬舉而揚國威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備文呈請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秘書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零八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爲擬改秀山公園爲南京市第一公園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改稱南京市第一公園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東路總指揮部江北特派員陸光鏡
呈一件爲宿遷前知事張金壽勒索鉅款供逆肥私請電飭新縣長扣留追繳由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〇號

之必要如不便改爲中山公園應改爲市有公園較爲妥善各等情前來伏念

總理積數十年之苦心從事黨國方有今日改革之實現值茲國基奠定新都甫建自應建築一規模宏大之公園鑄造銅像庶資景仰業經職府迭飭工務局詳勘適當地點繪具詳圖另文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至秀山公園既不適於改造而其舊有名稱應否存在亦經此次籌備委員會多數討論通過認爲有改屬市有公園之必要值此市政期辦之始公共娛樂地方實爲當務之先似可准予改稱南京市第一公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原呈

為勸案鉅款供逆肥私懇請電飭宿遷新事將張金壽看管追交以重公款事切本邑張前知事金壽自蒞任以來對於地方政治匪亂毫不治理專以勸案民衆捐款供給孫逆軍費爲事統計全縣民衆被勒去捐款二十餘萬元聞先後解交孫逆者僅八九萬元其餘十餘萬元不知入於何處現值我軍北行需款孔急之際既有此項存餘鉅款與其盡入張金壽私囊何如勒令交出以作公用茲將張金壽任內所勒民衆捐款數目臚列於後報請鈞座核准電飭宿遷新事將張金壽看管免其携款潛逃一面清查捐款勒交現洋以作公用無任盼禱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部江北特派員陸先露

葛非

公民劉鳳晴

朱采藻

江濯生

陸大同

錢秉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宿遷前任知事張金壽勒捐民衆數目單

計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五五
五六

(一)勒繳槍款今年一月張金壽到任之初勒令每市繳洋一千二百元每鄉繳洋八百元爲購槍之用全縣六市十一鄉共繳洋一萬六千四百元現已半載槍並未購此款不知存何處應請查追者一也
(二)勒借軍事捐爲孫逆籌餉一次五萬元三次共十五萬元除各富紳各大廟由縣署直接派捐外其餘皆由各市董向民衆勒借途則派差提押追繳現此項業由市鄉董清繳不知存何處應請查追者二也

(三)勒收收捐全縣糧田七千頃每畝二分應收洋十四萬元聞已收三分之二約洋十萬元當我軍未至宿前一日張金壽尙有比差嚴催行動若非意存私吞安有逆去尙追收捐之理應請查追者三也
以上三項聞張金壽僅解交孫逆不足十萬元其餘仍存張金壽之手再查張金壽解交孫逆之款向有回文可憑聞張金壽現私造收據謂款已解交者請勿受其欺

(四)私吞軍餉本邑警備隊額定二百名自金壽到任後僅留用七八十名聞縣署每月仍照二百名支餉是張金壽月得百二十人餉洋入其私囊應請查追者四也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爲籌措建設新都市政款項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切維國都新建中外觀瞻市政刷新不容稍緩府奉令設立職責所在業經督飭所屬積極進行尤以開闢馬路興建市場爲當務之急因經令飭工務局測量路線規畫修築惟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不充進行匪易綜計各項要舉在在需款而按之現在全市市征入相差甚鉅即就目前而論已不勝左支右絀前經令飭財政局妥議計畫去後茲據復稱查南京係大中華民國國都所在爲萬國觀瞻所繫凡百設施不應少有苟且現在一切進行在在需財局長受事以來悉心籌畫擬分兩步辦法其整理原有各款及推行各項新稅則正精籌籌一俟詳細審確編具計畫書當即另文呈核但爲數寥寥亦屬緩不濟急至於初步計畫擬由國庫先行撥助以期迅速集事查二五附加稅特種稅三項歲入將近二萬萬元擬請於此三種稅收項下每年各撥六百元共登千八百萬元爲建設首都之經費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在該省收入正雜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補助國都建設之費每年分兩次彙解財政部撥交收用均自本年七月起計以三年爲期期滿停止其未經提撥以前擬請先由財部預提五百萬元以資應用總計以上請撥各款雖在式千萬元以上爲數似覺稍鉅然首都所在設置必求完備建築必求壯麗方足以稱中央之體制樹民治之宏模堅全國之信仰起國際之重視斷不可補苴罅漏搪塞市政直政府之委託失國人希望也夫以現在北京都市之成績估計非八九千萬不辦方之歐美諸邦都市用款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五七
五八

更不可同年而語局長爲實事求是起見未敢稍存苟且之心但無充實之財必陷竭蹶之境南京既爲國都所在則撥用國稅建設國都與各省協助首都建設費皆有充足之理由而各國尤多先例者也爲此仰懇轉呈國民政府會議核撥俾觀厥成等情前來詳核所擬係就二五附加稅特種稅三項之歲入每年各撥六百元又於各省正雜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以三年爲期年分二次彙解財政部撥交收用在未經撥交以前先由財政部預提五百萬元以資迅速建設此種辦法似屬可行市長對於市政力求改進對於財政完全公開辦事唯求實際決不致虛糜公款所有撥籌市政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一百一十四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據第一軍黃團長國樑等呈該團前團長魏勤華在南昌樂化陣亡請卹一案請准給發卹金據情轉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從優議卹即由該部照章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團長黃國樞團附甘麗初營長方日曾繁凱鄒述禮等呈稱劫賊團前團長魏勤華於去歲十月四日南昌東北之役勇敢率部衝鋒破敵被敵彈中要害殞身於奉新本軍後方醫院為國犧牲大勳足紀經先後造冊呈報本師本軍懇請轉呈鈞座按例撫卹在案竊查魏團長自雲南軍校畢業後連年以來如第一次北伐入贛以及兩次東征各戰役義旗所建均曾效命馳驅奮發不懈其對於家事生產從未措意以故身後蕭條家徒四壁所遺寡妻吳氏貧無以立依堂兄復鴻度日職等願念前烈於念遺孀不禁惻然與感茲者乃兄俊彬又擬前往南昌運魏團長靈柩回粵營葬理合據情聯懇鈞座察核俯准給發卹金俾贖遺族而慰忠魂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准軍事委員會陸軍處代電稱據第一軍指揮官劉時呈報第一師第三團前代團長魏勤華於贛坑樂化之役負傷身亡請從優議卹一案業經軍事委員會議決交陸軍處核議等因查該團長為黨國官勞捐軀殞命誠足尙奮勇堪嘉自應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敏處現正着手辦理一俟彙有成案再行知照特此奉聞等由到部當擬案呈候核辦茲復據呈前情理合專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指遵謹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十五號

令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

呈一件為呈報六月十日就職請備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五九
六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鈞府天字第十八號令開任命戴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為副校長等因奉此謹於六月十日遵令任事除布告及分行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呈報鈞府請予鑒核備查指令祇遵謹呈

附原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七號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呈請轉咨照案撫卹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咨照案撫卹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據葉飛呈報自加入江蘇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任第十三路副司令之職奔走革命運動不遑事處詎事機不密總指揮錢剛第十三路司令許棧隊長夏鳳飛相繼被李逆章擒戮請祈分別獎卹一案到部屢以此項部隊之編配職員之任命均未據報請核辦無從稽查嗣後據江西奉新縣黨部常務委員廖登照呈據縣民許閔氏請為故子許棧議卹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據該部政治主任陳羣轉據上海縣民錢康民請為故父錢剛議卹均先後呈請前來查該故員錢剛許棧夏鳳飛等均以為黨員資格奔走革命一旦被逆敵所戕情殊可憫其死難請卹事例核與政府公報第二號公佈之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相符擬乞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照章給卹以慰忠魂而勸來者是否有當除分別批示外理合照抄先後原呈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并乞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據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呈據南京市民宋傳臣等以市政府及工務局限期拆盡大獅子巷馬路兩旁房屋種種妨礙請定給價寬限辦法以示體恤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六一
六二

呈悉查刷新市政以整理交通為要聞廣州已有成例勢在必行都市人民何能儉安一時致妨工務現在南京市政府擬有收用土地章程拆屋給價亦非苛薄自應一體遵辦仰該省政府曉以大義轉飭該市民等勿得藉端阻撓以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呈稱竊據南京市民宋傳臣等呈稱竊民等居住舊署前大獅子巷浮橋一帶地方各有自置房屋茲於本月二日奉市政府布告令舊署前獅子巷浮橋一帶市民限十日內呈驗契據復於十三日奉工務局通知及布告於大獅子巷地方限一星期內將馬路兩旁房屋一律拆盡逾期即由工務局派工代拆並將所有材料悉數充公各等因奉令之下殊深惶駭伏念寧垣地方迭遭軍閥戰爭民生困苦不堪言狀竊以我民政廳遵崇

先總理三民主義解除人民痛苦用敢將拆毀房屋之種種妨礙漸瀆呈仰乞俯賜矜恤明示以拆毀房屋之辦法以便解除痛苦民等所有之房屋保當日出發購置基地自行起蓋者非若各橋樑以官有之地租搭橋者可比若照布告所稱逾期即由工務局派工代拆木料悉數充公等語則雙方共拆計十丈之巨實以民有之地視為官有此為民等不解者一又如拆毀後不問民等有無遷讓之餘地就限以七日迫促之期則民等之產有賃租典質與人者不無收受受三者之押租及典價逾期不能理楚如布告則概置不問是對於三民主義有增加以困苦艱難之事實此為民等不解者又一況在前清時代建築馬路會給

地價拆費等情總之車關路政民等未敢抗違無如未經明白宣示於先民等有此種種困難手續是以無所適從爲此具呈公懇民政廳長恩予俯念以上種種困苦縮小丈尺優給地價拆費俾下民不致流離失所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拆除房屋放寬馬路係屬市政府之職權據呈該民等之房屋係出資購築營造與租橋搭蓬者不同尙係實在情形應如何酌定給價及寬限辦法以示體恤之處擬請轉呈國民政府轉飭酌核辦理是否有當仰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同前情當經轉咨市政府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琴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呈一件爲呈復奉令通緝留日共產黨徒王光強等六人已遵令嚴緝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六三
六四

國民政府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四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爲該會議決選派代表二人列席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請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程其保函稱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將於八月初旬在加拿大之杜耶社大學舉行預計有出席代表千人代表五十餘國藉此傳播教育思想最爲得力近者吾國政局改革極有對外宣傳之必要應希主持選派正式代表出席俾吾國最近教育之設施得以明瞭於各國其保曾受世界教育會之委託在華籌備一切故特函達如有探詢之點當即詳復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六五
六六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鈞府天字二十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并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社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并搜出叛逆書文多件業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激烈份子安徵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并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閱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并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別令緝并著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嚴緝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覆謹呈

選派二人出席呈請鈞府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在案竊查此事關係世界教育之聯絡及吾國對外之宣傳似應急速進行所有議決選派代表并請發給旅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鈞府鑒核批示 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教育行政委員會

委員蔡元培

委員許崇清

委員金曾澄

委員褚民誼

委員李煜瀛

委員李煜瀛

委員張乃燕

委員章 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自本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所有會議議事錄自應遵章呈請察核茲自五月十五日第一次委員會議起至月底第五次會議止又五月分上半月第三次特務會議暨省務會議第六十一次起至六十三次止各議事錄經已分別編訂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案除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外謹呈
國民政府
議事錄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呈一件呈為送該省政府五月分下半年委員會議事錄暨五月分上半月省務會議議事錄各一册請察核備案由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
常務委員黃紹雄
粟成

六八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六號

呈悉仰候條例頒布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一件為據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奉頒布所有向該局告發及已在押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飭
遵由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朱朝森
委員李宗仁
白崇禧
黃蘇
伍廷鵬
俞作柏
雷沛鴻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竊以豪紳政客實為民權主義之強敵若不肅謀打倒則民衆將永受壓迫而不得達到解放之目的是以吾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一揭而呻吟無告之民衆遂一致聯合發起攻擊足徵主意之入人深矣惟職局現在接受此項舉發土豪劣紳之控告已有數起並有被告因案管押者值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奉頒發以前依據無從審理既感困難職責攸關管轄尤須明定嗣後凡遇此類案件可否移送法庭訊辦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市長鑒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尚未奉頒布所有向該局告發及已在押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七號

呈悉此令圖案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六八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鈞府令開現據施滋培等呈稱崇明外沙急宜實行分治並陳預擬根本方略環叩迅予核准以符原案而順羣情等情除批示外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施滋培等暨外沙總工會願清屋等粘具圖案先後呈到府業經令行民政廳詳查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俟復到再行核轉外理合檢繳原附圖案並將辦理此案情形先行呈復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利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為轉送廣東民政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據情轉報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家驊五月二日接任民政廳事對於經辦各事自當履歷編報查自五月二日至十五日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擇要編製報告書三帖列呈察核并請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三帖據此除抽存分轉并批復外理合據情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報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 許崇清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七一
七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九號

陳融
劉裁甫

令代理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元皓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情形並抄錄款項清冊請鑒核辦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接收情形並抄錄款項清冊請鑒核備案事竊奉省政府令派代理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即於六月一日接印視事當經督飭書記官長會同各科主任書記官將大小印信書記室鈐記暨各項卷宗簿册印紙狀器器具物品銀錢等項分別照册點收惟會計部分應存款項除墊支本廳及所屬各廳監所經費外實存僅三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分六厘內計當事人保證金壹千五百廿四元一角一三兩監出納員保證金七十五元現款二千一百零七元三角六分公債票一百二十七元路股十三元電租十五元

元德鈔偽幣銅元四十元零六角六分六厘查交册列墊各款因財政廳經費未能按月發放一時均無法收回所存現款雖有二千一百餘元而所擔債務實有四千元(借吳縣財政局三千元同級審判廳一千元)維持現狀竭蹶萬分除由該廳悉心籌畫勉副屬望外理合將前任移交存墊款項清冊照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長徐元皓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二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擬編造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請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仍乞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尙屬妥協候轉飭各機關一體照辦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七三
七四

附原呈

呈為懇請察核辦理事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為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即無以為收入之根據現常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為收支之標準理合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並請鈞府應支經費預算迅賜編發以憑彙編辦理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編案例言書式已見本期訓令欄)

咨文

國民政府為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已公布分飭遵照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中央法制委員會提議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經議決咨政府公布其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議決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應行廢止請分別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經已分別照辦矣除將組織法明令公布并分飭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為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並限制入口關稅稅率已令財政部遵照辦理中央

政治會議咨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第一零八次會議委員古應芬提議委員胡漢民等連署請自八月一日起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

國民政府公報 咨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咨文 第九號

七五
七六

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并擬限制入口關稅奢侈普通兩項物品值百抽收稅率當經議決由財政部切實進行請查照等由到府除令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為規定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犯罪行為均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已令各機

關遵照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為咨行事現准

大咨以蔡委員元培等提議請補行規定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其有犯罪行為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等由經議決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通令各機關遵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為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已飭遵行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案經議決應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請查照頒布等由准此除通令各機關遵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為取消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所下通緝令已飭照辦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准吳委員敬恒等接廣州革命紀念會董事李綺菴等來呈請凡在十四年八月廿日以後至十五年三月廿日以前除因刑事通緝如朱卓文一人非關政變仍通緝外其餘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望將通緝令一概取消經議決照准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廣州政治分會暨廣東省政府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公報 咨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咨文 第九號

七七
七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廿日

國民政府

去電

●復馮總司令准派李鳴鐘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會議電

鄭州馮總司令鑒寒電悉准派李代表鳴鐘出席軍事會議除備案外特復國民政府馬印

●慰留何總指揮應欽辭江蘇軍事廳兼職電

揚州何總指揮鑒電悉蘇省軍事雖定軍政待理長才兼顧倚畀正股所請辭去軍事廳兼職應勿議特復國民政府馬印

●為取銷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所下通緝令致廣州政治分會電

廣州政治分會鑒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以後至十五年三月廿日以前除朱卓文一人因刑事仍舊通緝外其餘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合行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政府號印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九號

來電

●湖南善後協會滙陳共產黨禍請明令討伐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鈞鑒旋奉湖南同鄉會轉賀規嚴軍長兩湖特別委員會周道腴宋卓南林特生田鳳丹劉梅齋諸先生海州葉秋軍長上海旅滬湖南同鄉會聶雲臺柳菊生覃理鳴趙恆惕陳惟誠張翹翎劉霖生彭石鈞孟潤生并轉同鄉諸公均鑒赤黨禍湘人人民陷溺死於資財死於智識死於禮教道義者指不勝屈流離瑣尾十室九空倒行逆施實為千古未有之慘劫若不及早剷除勢成滋蔓不但湘中子遺將無噍類即國民革命亦被阻撓黨前途異常危險屆會迭接湘人請願羣情哀迫不敢墮於上聞祇得合詞籲請政府大張撻伐救民倒懸并懇急令賀葉兩軍長指日回戈共伸天討取彼死殘靖我鄉國想我政府洞鑒在抱必能俯順輿情外患內憂均宜重視况肅清後方之餘孽即完成北伐之全功是救三千萬湘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實影響於全國四萬萬同胞甚大也抑血上陳伏希鑒核湖南善後協會叩齊印

●胡恩義詳陳房屋財產被共產黨封閉劫擄請從速肅清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自蔣總司令啓節北伐後江西即為共產黨盤踞兩月以來遭劫遭殺遭焚擄掠者無縣無之即如恩義不問世事之人亦於五月九日被宜豐縣黨部執委胡松等勾結高安縣匪首劉意生率領流痞多人先將魏縣長道真逼走劉意生即自稱縣長公然標榜隨即抄封恩義房產將所有銀錢首飾衣服

國民政府公報 來電 第九號

古玩字畫書籍花木以及一切什物器具不分晝夜窮數日之力席捲一空損失在二萬元以上并拾取義券當舖所得贖款亦不下二萬元入私囊者十之八九歸公用者不過十之二三窮凶極惡視盜匪有過之無不及人民偷生不能求死不得遠近傳聞咸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兩湖情形聞亦大略相同設不根木剷除不獨有碍革命前途抑且重貽人類隱患茲幸中樞重建南京揭日行天國人皆仰用敢電懇請蔣總司令遵照明令於最短期間肅清俾三省垂死之民仍得沐浴於三民主義中也隨電迫切無任主臣不勝企禱待命之至胡恩義叩陽印

●湖南清黨促進會痛陳共產黨流毒湘省督掃滅以救危亡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各省各級黨部中央清黨委員會各省清黨委員會各機關各軍團各團體各報館轉國內外同胞均鑒吾湘數年來本省軍閥盤踞於內北洋勢力浸淫於外兩者勾結形成一種反動勢力冀以阻止國民革命之進展幸

總理遺教深入民衆腦中是以蔣總司令與師北伐一戰而入長岳再舉而下武漢於是飲馬長江正欲北定中原直搗幽燕全國統一指日可期乃共產黨包藏禍心陰蓄異志懼國民革命之成功全國人民得享政治清明之幸福彼大破壞之政策將無所施其伎倆由是背叛本黨揭穿假面目口口口口擾亂後方招集流氓號曰民衆團結地痞冒充農工流氓掌握都會政權地痞主宰地方事務亂政百出禮防蕩然殺人搶產視為故常彼挾共產黨以自重之軍人又從而助長之不數月間舉凡數千年之歷史文化政治道德皆一概破壞之而無遺數萬方里之內三千萬人民之中無地無人不遭其荼毒其禍害之慘之深實空前所未有與言及此

七九

良用痛心本會同志日視危亡不得已大聲疾呼發起救省救黨運動團結忠貞同志誓滅共產妖魔期保地方元氣於萬一以為將來建設之基礎其有受共產黨惑之青年本會當從思想上之改造使之自拔或途至若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嚴防腐化惡化投機份子混入本黨皆本會之任也特電奉聞佇候明教中國國民黨湖南清黨促進會叩鈞

●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王寵惠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外交部伍部長財政部古部長交通部王部長教育行政委員會總政治部海軍楊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黨代表各省市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王寵惠為司法部部長等因奉此寵惠遵於七月十四日宣誓就職職以輪材謬長司法汲深經短時深冰澗所望時錫南針藉匡不逮王寵惠叩齊

八一

宣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北伐師與東南奠定率魯軍閥已呈崩潰之象三民主義將達實現之時乃東鄰日本藉口保護僑商連爾出兵膠濟侵犯中國領土既違背國際公法且顯有助長內亂阻礙革命成功之嫌實屬政策錯誤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正在漸相諒解日臻親善突有此舉大為親善之障礙殊為遺憾茲者我國民衆羣憤憤慨抗議繁興日政府若不迅圖補救萬一別生意外運動自當負此重責本黨願念邦交又難遏此公憤特佈宣言用促覺悟所望日本政府以同洲同文之關係救陸兩國之親善毅然變計立即撤退山東日兵以平衆憤而弭釁端並盼日本朝野人士竭其至誠力予援助維持東亞之和平促進中日民族之親善本黨實所厚望也

國民政府宣言

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侵犯吾中華民國之領土蔑視吾中華民國之主權凡吾同胞無不同深憤慨政府亦既一再提出抗議矣政府今正有事於國內軍閥之剪除及中華民國之統一同時方準備以和平方式與各國進行平等互利之外交不謂於此時間日本當局突然沿用其武力政策使中日間重生莫大之障礙政府秉承總理遺志及民衆要求自當竭誠盡慮以保障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

國民政府公報 宣言 第九號

八五

日本當局既違反中國民衆之意思繼續其武力侵佔政策中國民衆之憤慨本所當然最近種種事實之呈現其動因無一不由於日本對華態度之突變政府保障國家權利之心當後於人民況爲完成國民革命及維持東亞和平計尤當竭力爲國民先驅負中國今日之外交全責政府在地地位上責任上志願上均爲中國全體國民之代表凡國民之所欲無論如何困難險阻政府必集全以赴之同時人民亦必以全權付諸政府而謀其最後之得失若在同一目的之下而有步驟不齊之舉動則適足以增國際間之糾紛爲民族解放之障礙

政府秉承

總理全部遺囑誓以至誠完成使命最近數月目的在掃除國內一切軍閥亦即以殲滅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步驟先後形勢有緩急今力雖專注於一隅心實盱衡於全局而共產黨徒等欲橫挑外竄破壞革命一試之於南京不成再試之於上海又不成其逆謀未嘗稍休吾同志同胞此次對日運動出於愛國真誠本無他慮但共產黨之潛伏謀逆者正多若不深自檢點無異授彼機緣政府對此於深計熟慮之後敢拘至誠以告同胞日本出兵山東爲其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部中國而欲制止其政策者決非枝枝節節之事必遵依總理所遺留整個的對外政策一致進行若各不相謀則其結果必至政府人民間在同一目的之下發現互相矛盾之行為此不特共產黨所深幸而亦帝國主義者所竊喜者也

本以上之討究政府一方面願依總理遺囑直任對日外交全部責任而弗辭一方深望吾愛國民衆爲政府之後援而切戒與政策相矛盾焉

批

國民政府批南京總商會陳述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八十八號

其呈人南京總商會

呈一件爲陳述折屋築路不宜操切懇令行南京市政府分別先後緩急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山核答復可也此批

呈悉據稱困難各情候令行南京市政府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公議呈懇分別先後緩急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事竊維市政首要厥惟路政決無路政不修而可以言市政者寧垣馬路狹窄街市湫隘擴展整理實爲急不容緩之圖市政府有見及此因先規畫路線確定名稱並擬將各路沿街房屋一律限令拆讓至若干尺度宏規碩畫氣象萬千市民

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九號

八七

之稍具智識者宜若歡迎之不暇何敢稍持異議惟操之過急窒礙積生各業而民鑒於勒拆橋棚之嚴促不得不預爲先事之研討因環懇會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董聚急會議公同討論會謂拆屋造路在市政上本屬無可非難惟地方困難情形亦有不得不先行陳述者茲特略舉數點陳請考慮焉一市民經濟竭蹶也南京市民本極窮乏較之廣州不啻一與五十之比例兼以受歷年軍事及此次中央紙幣之影響大有朝不保暮之勢一旦責令拆舊建新不惟建費不能負擔即拆費亦恐不易籌措此就財力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二市民遷徙無所也南京市房本極狹溢最大店房其深度鮮有逾十丈以外寬度鮮有逾五丈以外者至普通商舖則深不過三四丈寬不過一二丈者比比皆是且責令拆至若干尺其較深較寬之戶或可留一半及三分之一以上餘恐全屋皆在應拆範圍內矣或拆全屋而尚不及格也如此在租戶則失業在業主則破產矣查此等狹淺之市房其租戶必係無力之商民其業主亦多特租金爲活之居戶若驟以擴張路政之故而遷令若輩失業破產此豈救民水火之政府所宜出此也此就民衆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三新都觀瞻不雅也現在南京市面雖不壯觀然破境現象尙未多觀若責令一律拆毀在財力充裕之區工匠充斥之域不難短期規復立現莊嚴而目前之南京財力既窮工匠又缺一且勒令齊拆勢必頹敗瓦盈街塞衢累月經年無法整飭以首都觀瞻之地而忽有此景象其何以彌全國之視聽乎此就新都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四人民情志未孚也革命目的以救濟民衆爲前提凡民衆所未諒解者必須設法使之諒解後而始予實施方不至有談虎變色之懼南京民衆對於新市場之建設十九未曾了解懷疑觀望勢所難免蓋新者既未予以仰止之思而舊者忽遭

失其故有之態羣情惶恐無怪其然當此北伐未竟之秋宜如何撫綏民衆藉壯後援願乃以急不暇擇之謀顯拂衆意萬一流傳失實不幾予反對者以口實而爲北伐後方之障礙乎此就民意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基上理由會董認爲市政府現所定拆屋築路之辦法實有展緩實行之必要且並非將此項計劃一筆抹煞水請停辦也會董等管見所及擬請市政府先向城北規劃新市俟新市辦有端倪再將舊市分期拆建在市政府固無礙於規劃之宏施在市民復可稍蘇暫時之喘息一舉兩善計無逾此查寧垣北城本有最整段之廣場可以建設新市且與下關毗連交通極便實爲新都之門戶若將儀鳳海陵金川等門拆卸使寬與下關銜接一氣不惟爲商業開莫大之來源且更使首都壯無窮之聲色北市規模既定再行改造南市人民歎於北市之美觀則難於圖始者無不樂於觀成而影戲餘生經若干時間之休息其財力亦漸可回復而不至束手待斃若再分期分段拆建并能由市政府按照收用土地法優給地價或酌助拆建之費豈惟足以破全市之愁雲抑實不啻爲大旱之霖雨矣蓋即此緩急先後之間民心之向背實隱繫焉凡爲民衆工作者當不能不熟思而審處也爰公決照此意見由會分呈鈞府暨江蘇省政府總司令部准予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順輿情而示體卹等語理合備文呈請仰祈俯賜察核恩准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總商會會長 甘 鏞

副會長 蘇民生

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九號

八九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爲江蘇淮安衛屯田被劣紳賄通匪報縣民鍾義等呈請派員勸丈諭令繳價致江蘇省政府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蘇淮安縣民鍾義等呈爲淮安衛有屯田二千三百四十餘頃被劣紳賄通匪請派員勸丈諭令繳價以濟軍需呈一件奉

批交江蘇省政府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附原呈

國民政府秘書處

爲國產被人隱匿陳明意見仰祈採擇可否准行派員勸丈諭令繳價以濟軍需事竊維國民革命成立首以提倡工作使人民得以生活者以籌款爲先當此軍興國庫空虛餉糈維艱民等乃國民份子有利應與有弊當除惟民等先人隨明祖征伐天下統一所有各省出力兵丁駐紮地點改爲軍藉就地標田由軍人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九號

九二

耕種以爲慰勞藉資贖名曰軍屯迨至滿清時設清督統轄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八省漕糧設八糧道四十八衛守備督征屯田收租造船起運漕米解赴國庫又名曰船田八省通約計軍屯田不下數萬頃之多載在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分省註明某衛屯丁若干屯田若干坐落某縣歷年已久清末光緒廿八年正月間因各省衛屯田原因轉漕資贖兵丁而設自漕糧改由海運屯衛丁半成虛設若即裁衛歸縣征糧並令屯田繳價等情各省辦理繳價不及半數未經繳價者甚多並未設局澈底清丈迨至光復後又未接續辦理查淮安縣境舊有淮安衛原有成熟屯田七百餘畝又官田三十餘畝大河衛有屯田一千六百三十餘畝淮大兩衛計共屯田二千三百四十頃零民國以來被土豪劣紳賄通長官弊匿數百畝一任其隱匿隨地填墾但僞政府時代土豪劣紳當道壓制人民下情難以達刻當革命軍興撥雲見日國民政府成立國庫空虛餉糈維艱民等歷代均係淮安衛籍軍丁後裔不獨深知衛屯大概且有漕運全書可考若將此項屯田設局清丈每畝依照時值約數十元共計約有數十萬元之譜在爲田業者輕而易舉在國家則可以接濟餉糈成爲一舉兩得之計是否可行伏乞政府採擇施行並請先從淮安入手次及各省如蒙准行民等再行擬具條陳設局勸丈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徐興國

具呈淮安縣民鍾 義

顧福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爲著匪張保國盤據湯毫義門鎮湯陽城鄉保衛聯合會等呈請派軍勸辦致蔣總司令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湯陽縣城鄉保衛聯合會等爲著匪張保國盤據湯毫義門鎮號召潰兵焚掠屠殺聲勢猖獗近復圍逼湯城懇派大軍痛剿以解危而安民生電一件奉

批交總司令核辦等因相應抄原函請

實總司令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附原電

國民政府秘書處

南京國民政府總司令蔣勸懲湯毫咽喉義門鎮有著匪張保國等各大股數千盤據號召潰兵聲勢極盛分股四出迭陷丹城趙疇屯求牌聖新興耿皇寺各集焚掠各鄉村殺傷數百戶難民逃進城垣日數萬計流離載道慘不忍觀近東侵及龍山重鎮圍逼湯城馬軍長奉令前進後方空虛警備兵單長此蔓延即湯城數萬生民不足惜後方大局岌北衝要必受影響公懇派大軍痛剿以救危城而安後方無任待命湯陽縣城鄉保衛聯合會警備總局商會農會教育會各公團馬成驥王行五劉潤芳劉綸閣更獻玉王哲民王信行華金長魏翰所王之取等叩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九號

九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六號

茲訂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九條公布之此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長科長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國民政府公報 財政部令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財政部令 第九號

九五
九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依本部暫行官制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部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各廳司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部長裁奪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 第三條 各廳司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六條 各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廳第一科應置收文簿及總務廳收文簿廳司各置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簿及總務廳發文簿廳司各置發文簿均分類編號
 - (三) 文件編存簿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九七
九八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

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勤務簿

(五) 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部長核定

第八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後陳請部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條 法律命令案由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陳部長交參事審議再陳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審議第十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凡各廳司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部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部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陳請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廳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理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部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員及核稿員署名後即陳請部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共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部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各廳司長官擬訂後再陳由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第一科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部長核定

後送總務廳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第一科宣布之命令應分別鈔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秘書承部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主任承部長之命指揮技術委員及所屬各職員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術委員會分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廳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部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視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各廳司

第二十五條 陳請部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各廳司擬稿

第二十六條 部長核定稿件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交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廳司繕

第二十七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廳第一科用印再交第二科編號封寄

第二十八條 凡用部名或用部長名義經部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九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三十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九九
一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一〇一
一〇二

第三十六條 總務廳各科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必須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到署必須於勤務簿內親自書到其逾規定期間到署或早於規定期間散值者均應向

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八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部長核辦

第三十九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向部長請假其各廳司之職員須由該官長轉請給假但

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條 各廳司於每月終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部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四一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二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減價收

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上海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一〇一
一〇二

交通部電政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

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

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紙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

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第七條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T」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後送總務廳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第一科宣布之命令應分別鈔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秘書承部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主任承部長之命指揮技術委員及所屬各職員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術委員會分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廳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部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視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各廳司

第二十五條 陳請部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各廳司擬稿

第二十六條 部長核定稿件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交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廳司繕

第二十七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廳第一科用印再交第二科編號封寄

第二十八條 凡用部名或用部長名義經部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九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三十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九九
一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一〇一
一〇二

交通部電政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

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

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紙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

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第七條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T」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日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價

第十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數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繳存款如有短少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外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費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報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管人員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九號 一〇三 一〇四

第十三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九第十各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價日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而未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核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探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得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作為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費交由本地電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一〇五

通告

本報緊要啟事一 逕啟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致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登轉刊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對外仍有一項情事者倘祈讀者曲予鑒諒為盼 一六·六 本報編輯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二 逕啟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啟 一六·六 本報編輯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三 逕啟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甚為便利願所寄之郵票代繳報費者均應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應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 本報編輯部啟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七月十一日發行第八期第九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

國民政府 通告 第九號 一〇七

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代銷本報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次期尙希鑒原

本報 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 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公報 電話 第二一九二二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南京 101 英文 Nanking Central

●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啓事

逕啟者國民政府司法部現已成立暫賃南京城內乾河沿小桃園房屋作為本部辦公地點凡有公文等件希查照投遞爲荷 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寧字第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目 錄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秘書長及各秘書官影 法規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附修訂目表 裁撤國內通商稅條例 出廠稅條例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命 令

國民政府任命令十九道 訓 令

一 恢復盧光功國安湖英伯黎德林黨禁並取消通緝令廣東省政府一件	(第一三頁至第一九頁)
二 爲請 浙阿省檢察廳英三等密移案件移送及次應通緝追究令廣東省政府一件	(第二二頁)
三 爲修正所得捐條例各機關一件	(第二二頁)
四 爲規定蘇浙兩省政府關係條例令各省省政府一件	(第二二頁)
五 爲修正重利剝削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八月一日起施行令各機關一件	(第二二頁)
六 爲分派通商稅及收支暫行標準令各機關一件	(第二二頁)
七 爲前總統遺囑政變在廣州所下通緝令除宋卓文一人外一律取消令廣東省政府一件	(第二二頁)
八 爲保存南京聚寶門草場等古跡令市政府遵照一件	(第二二頁)
九 爲令上海市府查明蔡廷鍇死難情形呈復核辦一件	(第二二頁)
十 爲奉縣公民劉金甲等呈請收田賦超過正額數倍令江蘇省政府查復核辦一件	(第二二頁)
十一 爲通緝叛黨張國燾之馬典如陳壽等十人令總司令部各省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一件	(第二二頁)
十二 爲取消黨員陳良通緝令總司令部各省省政府飭屬遵照一件	(第二二頁)
十三 爲通緝叛黨古巴黨員趙良之因犯黃吉甫等五人令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嚴密緝拿懲辦一件	(第二二頁)
十四 爲供職人員兼差不兼薪不得兼至二差以上令各機關飭屬遵照一件	(第二三頁至第二四頁)
十五 爲裁撤兩廣蘇浙閩皖六省徵收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令財政部知照一件	(第二三頁)
十六 爲裁撤加稅委員會易名關稅委員會令財政部知照一件	(第二三頁)
十七 爲准中央組織部規定各級黨部與民衆團體關係五條令各省省政府飭屬知照一件	(第二三頁)
十八 爲令各省省政府呈送前清府州縣志及民國改元後重修之縣志以備參考一件	(第二三頁)
十九 爲裁撤蘇浙皖不受理令各省省政府飭屬遵照一件	(第二三頁)
二十 爲江蘇兩省太湖水利治理聯合會議決六項令江蘇省政府遵照一件	(第二三頁)
二十一 爲撫恤災南特派員郭泰中一次郵金八百元撫卹金五百元令財政部照發一件	(第二三頁)
二十二 爲浙江省政府查明張田死難情形呈復核辦一件	(第二三頁)
二十三 爲取消贛省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令各機關飭屬遵照一件	(第二三頁)
二十四 爲提督銜限制委員會各機關飭屬遵照一件	(第二三頁)
二十五 爲前松江縣知事張繼職三月款項案宗案未交代令各省省政府一體協助歸案究辦一件	(第二四頁至第二五頁)
二十六 爲令交通部長王伯群轉飭改良南京市電話以利交通一件	(第二四頁至第二六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目錄

一 指令安徽省政府主席許作賓爲張景惠中央大理院尙未組織擬組織該省臨時大理院由一件(第四七頁至第四八頁)	(第四七頁至第四八頁)
二十二道	
命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目錄

(一) 指令廣東省政府為據呈請司法廳長陳融呈請察官謝家被其黨黨路害請照文官薪金優待辦法由一件 (第四八頁至第五〇頁)

(二) 指令中央法制委員會為據呈請該會委員應照何級支薪由一件 (第五〇頁至第五一頁)

(三)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司法財政教育等廳組織條例及省政府委員集會通則請公布由一件 (第五一頁至第五二頁)

(四) 指令江蘇省政府委員鍾水建為據呈奉令通緝新樹林陳慶珍已傷屬一體緝捕由一件 (第五二頁至第五四頁)

(五) 指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正為據呈請轉電范石生呈請將因反唐被討之人民財產發還令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由一件 (第五四頁至第五五頁)

(六) 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蔡元培為據呈請撥充江蘇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為大專院址由一件 (第五五頁至第五六頁)

(七) 指令財政部長古應芬為據呈請南京杭州兩造幣廠呈請先辦理幣圖八種請採擇示遵由一件 (第五六頁至第五七頁)

(八) 指令廣東省政府為據呈請各職人員請別請發給由一件 (第五七頁至第五八頁)

(九) 指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陳乃元為據呈請改政務會議議決救濟中央紙幣辦法六條由一件 (第五八頁至第五九頁)

(十) 指令司法部部長王寵惠為據呈請職日日期由一件 (第五九頁至第六〇頁)

(十一)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建設廳成立後至六月十五日止政務工作及進行計畫表由一件 (第六〇頁至第六二頁)

(十二) 指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陳乃元為據呈請財政廳聯合議決常備免稅店公司出品運銷稅處由一件 (第六二頁至第六四頁)

(十三)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頒布公司註冊條例由一件 (第六四頁至第六五頁)

(十四)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六五頁至第六六頁)

(十五) 指令廣東省政府為據呈請司法廳長陳融呈請改訂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等請備案由一件 (第六六頁至第六七頁)

(十六)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財政廳長張謇呈請提議警察文官兩項海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由一件 (第六七頁至第六八頁)

(十七)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財政廳長張謇呈請提議警察文官兩項海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由一件 (第六八頁至第六九頁)

批

批揭周氏請照少將陳亡例撫恤其子銘龍呈 (第九七頁至九九頁)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委任徐煥章為本處二等書記官 (第一〇一頁)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財政部函 (第一〇三頁)

致中央法制委員會函 (第一〇四頁)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公佈國內公債登記簡章 (第一〇五頁至第一〇六頁)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公佈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 (第一〇七頁至一〇八頁)

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第一〇九頁)

司法部通告第四號 (第一一〇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目錄

(一) 指令財政部長古應芬為據呈請制定十六年鹽稅暫行規則請備案由一件 (第七〇頁至第七四頁)

(二)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七四頁至第七五頁)

(三)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七五頁至第七八頁)

(四)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七八頁至第八〇頁)

(五)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八〇頁至第八一頁)

(六)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八一頁至第八五頁)

(七)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八五頁至第八八頁)

(八)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第八八頁至九〇頁)

(九)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〇頁至九一頁)

(十)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一頁至九二頁)

(十一)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二頁至九三頁)

(十二)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三頁至九四頁)

(十三)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四頁至九五頁)

(十四)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五頁至九六頁)

(十五)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六頁至九七頁)

(十六)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七頁至九八頁)

(十七)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八頁至九九頁)

(十八)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請海關常關十六年五月分收支數目單及請備案由一件 (九九頁至一〇〇頁)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關稅 (三) 常關稅 (四) 煙片特稅 (五) 捲烟特稅 (六) 煤油稅 (七) 釐金及郵局稅 (八) 礦稅 (九) 印花稅 (十) 國有營業收入 (十一) 禁烟罰款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商稅 (六) 船捐 (七) 房捐 (八) 屠宰稅 (九) 漁業稅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法規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交易所稅
-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五) 出產稅
- (六) 出廠稅
-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營業稅
- (二) 地稅
- (三) 普通商業註冊稅
- (四) 使用人稅
- (五) 使用物稅
-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甲) 國家支出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 陸海軍航空費 陸海軍航空為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為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 中央司法費 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工費 農工費全部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業或規畫增

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

(十三) 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四)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普及全國故其經費當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五)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六)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普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十八)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有功之人酬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九)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及自治職員費 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

(三)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

政府等均屬之

(四) 省防費 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 公安及警察費 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司法費 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八)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 地方農工費 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救恤費 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四)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
 -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稅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 一 子口稅
 - 二 復進口稅

三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并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出廠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出廠稅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舊市價完納
-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原料憑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運行出口不再完納
-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隱匿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貨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

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出廠單定式為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 二、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 三、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實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實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姓名	職務
王正廷	江蘇	留學美國	外交部次長	王正廷	實委員長
陳嘉謨	廣東	留學日本	財政部次長	陳嘉謨	副委員長
...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遺骸表(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申報人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入伍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家屬			遺骸發現地點
								父	兄	弟	

一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二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三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遺骸表(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申報人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入伍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家屬			遺骸發現地點
								父	兄	弟	

一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二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三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遺骸表(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申報人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入伍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家屬			遺骸發現地點
								父	兄	弟	

一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二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三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遺骸表(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申報人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入伍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家屬			遺骸發現地點
								父	兄	弟	

一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二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三 凡在戰場上陣亡之將士，其遺骸應由本會派員收殮，並由本會派員運回，由本會派員安葬。

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鉅為南京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江屏藩為福建印花稅處處長徐惟一為安徽印花稅處處長潘竟為浙江印花稅處處長戴恩浩為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為粵海關監督沈玉仲為鎮江關監督葉紀元為揚州關監督張傳保為浙江海關監督徐東堯為歐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應即改組為浙江省政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戴傳賢王寵惠馮超俊王世杰虞和德為起草勞動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敏剛為江蘇菸酒事務局長蕭鑑為浙江菸酒事務局長盧家駒為福建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李登瀛朱文鑫強一鳴許心武朱希尚奚定謨趙錫恩沈百先沈君怡李祖範為楊子江技術委員會接收改組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郭善禧任命吳榮豐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徐鼎年為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長沈怡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長沈毓麟為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胡鴻基為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長黃栢樵為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長朱經農為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朱炎為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長李協為上海特別市港務局長潘公展為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長黃慶瀾為上海特別市公益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命丁乃揚為兩淮鹽運使周駿珍為兩浙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周雍能張秋白李宗仁劉復何世植李因馮玉祥柏文蔚陳調元王普王天培馬祥斌韓安管鵬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兼安徽省民政廳廳長周雍能兼安徽省財政廳廳長張秋白兼安徽省建設廳廳長李宗仁兼安徽省軍事廳廳長劉復兼安徽省司法廳廳長何世植兼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李因兼安徽省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不廉吳醒漢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馮超任為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正新兼貴州省民政廳廳長彭俊兼貴州省財政廳廳長周西成兼貴州省軍事廳廳長竇登蒼兼貴州省司法廳廳長周恭壽兼貴州省教育廳廳長傅啓鈞兼貴州省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人傑時中正馬敘倫顧大組蔣夢麟程振鈞阮性存李自勳周鳳岐蔣伯誠陳希豪陳貽懷卮元冲馬寅初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敘倫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顧大組兼浙江省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周鳳岐兼浙江省軍事廳廳長阮性存兼浙江省司法廳廳長李伯勳兼浙江省土地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翰中為安徽省全省菸酒事務局局長郭泰植為蕪湖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祥夫為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聘任書

聘任那文為國民政府高等顧問此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命令

訓令

為恢復盧光功吳國榮謝英伯蔡薌林黨籍並取消通緝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五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運督者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廣東省黨員吳國榮呈稱為共黨誣陷亂命通緝請將案撤銷等情查共產黨陰謀危害本黨對於不黨忠實黨員不據詳誣陷上訴人及謝英伯蔡薌林盧光功等被廣東省政府之通緝係根據澳門支部之報告指上訴人等有在澳組織討赤救國大聯合之舉究竟該支部所撤抄兩大綱願書廣告等是否由於上訴人等所製毫無明證就上訴人等當日確有此種組織亦屬一種純粹反共行為現在清黨期間按照本黨部九十七次聯席會議凡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者應恢復黨籍之決議對於吳謝蔡盧四人仍應撤銷原案經本會議決定辦法如下(一)撤銷廣東省黨部原案恢復盧光功吳國榮二人黨籍(二)恢復謝英伯蔡薌林黨籍(三)函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撤銷對於吳謝蔡盧四人之通緝令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監察委員會議決第三項迅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為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密移案件捲逃公款應通緝追究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駐粵辦事處改組委員會委員詹菊似莫子材等控告彭澤民許魁魂勾通前駐粵辦事處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密移案件捲逃公款至六十三萬元等情除彭澤民許魁魂二人前經本會咨請政府通緝有案今經本會十四次會議議決除名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三人仍應併案通緝請公決執行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二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緝歸案究辦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併案通緝追究逃款懲逆黨而重公帑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為修正所得捐條例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十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運督者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零一次會議由中央組織部提出修正所得捐條例請核准施行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附所得捐條例二十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口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所得捐徵收條例

-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征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為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十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通過陳委員果夫提議之規定縣黨部縣政府之關係五則希查照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一次議決通過除通知各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外並送國民政府通令各縣在案除通知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並附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兩份即希查照轉令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送條例兩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所屬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一〇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概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均有調解之責
爲禁止重利盤剝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八月一日施行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此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於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臨時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告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一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

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爲劃分國地兩稅及收支暫行標準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八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查我國國地兩稅從前因中央地方集權分權之爭議未能完全解決以致權限混淆性似不明茲遵奉先總理中央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按照本邦現情分別釐訂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又理由書一件於前日提交各省財政會議業經全體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再行提呈鈞會議決執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月四日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執行等語相應檢同原案油印品一件咨請政府公布施行等由准此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理由書及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爲前飽羅廷煽起政變在廣州所下通緝令除朱卓文一人外一概取消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准伍委員朝樞吉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瀛吳委員敬恆丁委員惟汾提議稱民國十四年秋末國民政府在廣州時代飽羅廷煽起政變屢下通緝要人之令此次廣州革命紀念會董事李綺庵李耀輝鄧華謙黃澤生周潤芝楊耀焜李朗如來呈言於共產黨逆謀未著之前忠實同志在報紙以中國不宜共產命題徵文飽羅廷不俟徵文刊佈即將報社籍沒并將徵文者通緝云云本委員等查得諸如此類之荒謬措施至今尙未有人糾正而被緝者猶遭官廳監視實不足彰明公道故請於當時因刑案通緝如朱卓文一人非關政變仍予通緝到案以便法辦外又與朱情形相同之人雖未通緝亦應法辦其餘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以後至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因政變在廣東通緝之人類皆被共產黨所冤誣伏望迅賜議決咨達國民政府並飭知廣東省政府將前下通緝之命一概取消實爲公便等由經提出本會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交國民政府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知廣州政治分會外合行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保存南京聚寶門臺城等古跡令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〇號

令南京市政府

為令遵事本府秘書長鈕永建鑒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廉泉送來關於保存古跡意見書一件內稱聞南京市政府以新都建設經費將南京全城城垣城基化無用為有用自屬良策查城之南門俗名聚寶門關闕三重氣象壯觀工程偉大為全城各門之冠亦為全國稀有之建築城北臺城一段尚為六朝遺跡江南最古之建築似應仿照北京前門倫敦舊堡法保存不拆以留古跡並應責令承辦公司或商人加以修葺俾便登眺尤須酌留餘地建造公園一則在人烟稠密之地使市民得游息遊覽之所一則在北極閣玄武湖畔使旅客得登臨抒懷古之思事屬保存文化永留紀念之舉尤為中外文物觀瞻之所繫南京城周幾九十里留此區區當於經費上無甚影響以上意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事關係保存古跡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二九
三〇

令上海市府查明蔡建勛死難情形呈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據上海公民蔡建勛呈稱呈為擁護革命散發傳單被捕就戮請求撫恤而慰忠魂事竊查建勛現充上海徐家匯小學教員小兒建勛於高小畢業後迫於家境無力培植植救國須由實業遂令入上海新機廠為徒學成後今就遠入工廠為夥費博得工資川備婚娶沈氏已生二女今年二十八歲每訂年適無能一家入口衣食住全賴建勛獨力支持並崇崇三民主義宣傳黨綱不遺餘力尤富於革命思想前列強壓迫軍閥咸淫民無天日國將不國於是棄口誅筆伐之意擔任散發宣傳印刷物品於二月十九日民衆反抗軍閥同盟罷工之日與同事史阿榮在南市衙門散發傳單以冀喚醒羣衆打倒軍閥不期為淞滬戒嚴司令部偵探捕去解赴龍華不及營救偶而戒嚴司令部李賊寶章已將建勛史阿榮臬首示衆懸首通衢嗚呼慘哉痛矣烈土喋血不可為榮但死者已矣生者難堪現訂年適上有八十餘歲之老母下有寡媳及弱小孫女俾恃小學教員之微薪何以度日茲值東南大定政府成立痛小兒建勛被害未克享此幸福抱恨終天惟有請求政府照撫恤死難家屬酌給津貼俾維生計而資度日惟望國民政府諸委員俯念小兒建勛因公被害大發慈悲逾格給恤務懇准予撫恤若干指定地方給領并請將建勛之名列入先烈祠以慰忠魂是否可行統祈察核批示祇遵不勝頂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市政府查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泰縣公民劉金甲等呈稱徵收田賦超過正額數倍令江蘇省政府查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泰縣公民劉金甲等呈稱是為田賦驟加羣情駭異叩乞明令示遵以免滋生誤會事竊以本縣徵收地丁銀兩向分上下忙兩次按照省訂通例每兩應徵大洋一元八角合之帶徵四厘徵收費暨縣行政會前後諸加各項附稅名目甚多總計每銀一兩人民須納大洋三元二角零此歷年徵收丁銀大概情形也又前去年上下忙兩均預徵豐年份每兩大洋伍角乃迄未踐信歸還現奉縣令開徵本年地丁價格上下兩忙並收又突於正附各項外每兩再帶徵大洋三元實超過正額定制數倍前去預徵之款又不提及如何歸還不知是否國民政府暨省政府頒定新章抑係縣製訂單行法該款彙集成數是否省政府或軍司令部提解備用抑用於縣地方何項公益民衆據據不明底蘊查本縣前去兩年秋季收均決民困已鮮蓋蓋益以今春逆軍入寇駐紮數月糶秣悉取之閭閻捐款更難及小戶加之匪兵到處搶掠民窮財盡統計全境市鄉區損失實達二三千萬元之譜如此浩劫曠古未聞幸賴國軍蒞臨逆衆潰退鄉民始各歸家拮据搆搆前縣長許任未久未遑開民疾苦於地方情形自多隔閡伏思納賦為人民本分如關於國家定章或為省政府統籌全局策劃通行民力縱極凋敝義務所在夫亦何辭惟是加征之數逾於正額而用途未見公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三一
三二

於民生竭蹶之時何能勝此担負聚情莫知所措衆意決推金甲等代表陳情叩乞鈞政府鑒核俯賜示知本省征收田賦有無新法頒行該縣特巨巨款有無依據其用途何若俾衆周知以祛誤會而堅民信不勝禱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征收地丁向有定章究竟該縣是否額外徵收事關國家威信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仰該省政府迅即查明具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通緝叛黨叛國之馬典如陳蕃等十人令總司令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 政府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啓者准監察委員會函為馬典如陳蕃等十人叛黨叛國破壞美州黨務業經議決准予除名通緝公決執行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除名通緝馬典如陳蕃陳卓然廖堅石黃雲雲李玉聘周冰魂梅尚志李奕振游才等十人在案除分函通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即將馬典如陳蕃陳卓然廖堅石黃雲雲李玉聘周冰魂梅尚志李奕振游才等十名一體嚴密緝拿務獲解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為取消黨員陳良通緝令總司令部各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五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監察委員會函據黨員陳良呈始終信仰三民主義枉被通緝懇予撤消又據第六軍十九師二團指導員汪德龍等聯名呈明陳良確係忠實信徒各等情查陳良尚無共黨證據及叛黨事實經本會議決准予撤消通緝希提出公決賜復等因當經本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准予撤消通緝在案除函復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轉飭所屬即將陳良通緝原案撤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為通緝慘殺古巴黨員趙良之凶犯黃吉甫趙鳴仔等五人令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嚴密緝拿懲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七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該部呈稱為呈請事現接華僑協會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准中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黨古巴總支部執行委員曹雨稱以據夏灣拿分部函稱趙良同志慘被殺害公黨兇犯黃吉甫趙鳴仔李屈志陳錫昌林柏等殺斃請轉請政府將該兇犯五名緝拿槍決以慰海外同志等由准此相應原函連同兇犯名冊送鈞部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初黨誼等由併附送古巴總支部原函及兇犯名冊共一本准此查此案係發生海外詳情無由查悉但查閱該古巴總支部原函內有海外部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兩復侯該趙良慘案兇犯解回轉請政府嚴辦等語似海外部於該案原委知之較詳接准前由除函復暨函中央海外部查明見復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函及兇犯名冊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計附呈抄錄原函及兇犯名冊一本到府當經函請中央海外部長蕭佛成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查兇犯黃吉甫等殺斃請政府將該兇犯五名緝拿槍決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抄錄古巴總支部來函及兇犯名冊核示祇遵呈一件奉批候交海外部查復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並附件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兇犯黃吉甫等係政黨人而致公堂已成反革命之團體奉逆逆煽明為總理平日摧殘本黨不遺餘力以致黨務進行大受影響此次兇犯黃吉甫等惡不畏法竟敢殺斃古巴黨員趙良如此橫暴所當誅應將該兇犯五名緝拿嚴辦以儆逆徒而慰同志希切實辦理等由前來自應迅予照辦除令外合行抄錄原函名冊令仰遵照即將該兇犯黃吉甫等五名嚴密緝拿務獲歸案懲辦以肅黨紀而儆兇頑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原函名冊略

為供職人員兼差不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令各機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九號

令 各機關

為令行事現經伍委員朝樞提議凡事務人員兼差不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業於第三十三次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自應通令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為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自九月一日實行令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一號

令 財政部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接准天字第七號咨開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并擬限制入口關稅奢侈普通兩項物品釐百抽收稅率一案業已飭令財政部切實進行等由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一一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決議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改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等語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三五
三六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為裁釐加稅委員會易名為關稅委員會令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二號

令 財政部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古委員應芬伍委員朝樞臨時提議請將第一一十三次政治會議議決之裁釐加稅委員會易名為關稅委員會經議決通過除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為准中央組織部規定各級黨部與民衆團體關係五條令各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三號

令 各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通告事查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因權限未明往往發生糾紛於進行上諸多窒礙現經本部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五條提出第一百〇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將原案印發希即查照并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等由並附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文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定條文一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計抄發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一份
- (一) 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 (二) 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 (三) 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 (四) 各民衆團體如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理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 (五) 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三七
三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為令各省政府呈送前清府廳州縣志及民國紀元後重修之縣志以備參攷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五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據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稱我政府自出師北伐日漸發展統一全國指顧間事將來關於建設各種政治在在需有材料參考所有各省通志及前清時代之府廳州縣志民國紀元以後重修之縣志與各省各種新舊比例地圖應令各省政府彙送前來以應將來因俗施化因地制宜之需要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查照即將上列各種志書地圖搜集彙送到府以備參考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各省政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六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前以各界人民呈訴事件每多越級遞達實屬不明統系當經劃切布告飭各依規

定程序辦理在案乃近查本政府逐日收文仍多越訴事件處理既嫌隔閡批答亦感繁雜若不再加取締勢必案積難勝轉輾事殊非整齊奮一之道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有一定範圍職權攸分自不容稍有踰越用特重申禁令嚴飭切實遵行着由該省政府迅即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有呈訴事件除關於中央行政範圍應予呈外各屬地方行政事務須遵法定程序各向該管官署呈請不得越呈俾清界限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越級呈本政府概不批答亦不受理以重職權而嚴禁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議決六項令江浙省政府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七號

令江浙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本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議決派委員一人出席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派陳委員果夫出席等因並經分行在案茲據陳委員果夫報告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案六項(一)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受兩省政府之指導監督(二)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之治不測量及工程經費由中央撥付(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工程區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三九
四〇

仍照國民政府之規定(四)在治木工程未開始以前治標工程及其經費由兩省政府主持(五)江蘇江海塘上及其經費由建設廳主持(六)太湖濬墾局事由中央政治會議解決請鑒核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撫卹雲南特派員鄧泰中一次卹金八百元年撫卹金五百元令財政部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遵令籌卹仰祈鑒核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公函天字第七二〇號開運將者現據委員會發下李鴻祥等電稱日輪南陽丸在甯肇禍鄧特派員泰中為國遭難請嚴重交涉並優予撫卹電一件奉諭交總司令部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卹並飭外交部交涉等因除由政府明令追贈上將並發給治喪費分兩外相應抄同明令及原電函達在案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雲南特派員鄧泰中此次由滬空甯被日輪南陽丸開輪時不鳴氣笛不予警告致遭覆舟沒頂之慘除奉鈞府已交外交部嚴重抗義外遵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給該員鄧泰中一次卹金捌百元遺族每年年撫卹金五百元統乞飭由財政部發給紙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令撥治喪費一千元在案茲

據前情除指令並轉知該故員家屬外合行仰該部查照核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浙江省政府查明黨員張田死難情形呈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進事案據殉國黨員家屬王月秋呈稱呈為中敵死難事略請求撫卹事竊先夫張田字指南籍貫象山曾負笈東瀛少壯大志以推翻滿清還我漢族自由為己任故歸國後即與陳英士莊心如諸同志努力革命工作赴湯蹈火茹苦不辭迨後民族革命告成先夫在藉輔成同志處膺省署總務科長之職聞難起舞此志不渝嗣後竟賊稱帝國體沉淪先夫目擊時艱義憤填膺即與同志等密商所以傾覆袁賊之計私約死命同志謝飛林呂衡等十餘人意欲統攻製造局暗炸彈運往湖州與等處機事不密被偵探陳子文報告不幸被執押解軍使署鄭汝成處提訊數次非刑吊打定欲先夫供出同志名冊而先夫矢口不言惟忍受聽而已遂於民國三年十月初八日在製造局西楊門外慘遭槍斃年三十歲當時月秋奔葬之餘瞻思前後痛不欲生所以不即殉先夫於地下者痛悲先夫壯志未酬驟遭不幸蓋欲有特以竟先夫未竟之志故也今幸革命將告成功凡為黨旂而流此者概在表揚之列先夫奔走革命十餘年傾家蕩產奮不顧身卒至流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四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四三

為提倡節儉限制宴會令各機關仿照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二號

為令行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呈請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鈕委員永建報告政府職員為養成廉潔起見應減少應酬餽餽向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於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各機關

為前松江縣知事張衡離職三月款項卷宗迄未交代令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各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前松江縣知事張衡離職三月迄未交代據情轉呈請予通令緝追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轉據松江縣縣長曹鏡呈稱竊查張前任離職之際將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一併携去且前有溫吳楊各任交代未結縣長繼任後即檢各項卷宗審核缺居多所以奉查前任徵存未

為取銷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令各機關及交通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一號

令各機關
交通部王伯群

為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呈為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以資遵守事竊本部直轄各鐵路經費之車輛缺乏工程虛收收入奇窘險象環生滯留欠息外人有實業之責有津浦缺車本路無購煤之現款再事因循行將破產而發給免費乘車證一事尤為理勢所不容夫鐵路乘車轉財部印花郵局郵票同為一種有定價之證憑等現金之効力各機關交易往來無不購印花未聞有免費印花向財部領用各機關送寄文件無不購貼郵票未聞有免費郵票由郵局領用獨於乘車往來不自開支旅費照章購票紛紛向本部及路局索取免費乘車證視若當然成爲習慣把彼注茲

解之款竟難着手是非飭令張前任衛歸還卷宗回松交代無從辦理該知事張稱現在何處遍詢他人皆不明瞭查得張前任衛字鹿笙京兆寶坻縣人二科主任錢聿聲浙江紹興縣人會計王麟祥字秀峯直隸保定縣人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稱於本年三月間離職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既據現任曹縣長查復被該前知事一併携去迄今已逾三月之久尚未回松交代該前知事究在何處亦不知悉顯係携款潛逃殊屬胆大妄為自非從嚴追辦不足以昭懲儆而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嚴緝究追并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并分行各廳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省飭屬一併嚴緝務獲解蘇追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稱離職已久迄未交代臨時復胆敢將款項及收解等卷宗一併携去避匿無蹤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緝究何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指令江蘇省政府嚴行緝究外合亟令仰各該省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併協緝務獲解蘇法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整頓改良南京市電話以利交通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七號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四四五

為令這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案據國立東南大學蠶桑試驗場主任常宗會函稱查電話之設原為便利交通乃南京電話局每次打電話竟有經五六分鐘之久而不能通電話者本日上午八時因有要公欲與市政府通話無法接綫似此腐敗情形亟應從速整理電話乃屬當局直接管轄機關特將腐敗情形直陳左右應如何整頓之處即希立刻實行等情據此竊查電話之設原為靈通全市消息起見今據該主任所稱實屬腐敗已極若不加以整頓殊為市政之缺點查電話本屬公用機關所管之事現在既未收回實亦無法過問應請鈞府從速收回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查電話之設原為傳達消息便利起見若辦理不善于交通大有妨礙惟查此項機關直隸於鈞府交通部管轄擬請准予劃歸屬府接管以一事權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局既隸屬交通部應俟令行該部整理改良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六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

呈一件為中央大理院尚未組織擬組織該省臨時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受理上訴案件並擬具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司法部即成立所請應毋庸議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司法一端規定四級三審所有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及不服高等審判廳之判決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向以大理院為終審機關現在革命進程中北政府大理院已經推翻中央大理院尚待組織是上述各案無從上訴其法律關係即無從決定殊失保障人民權利之意現時本省亟待上訴案件為數甚夥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法律進行之虞伏乞鈞示祇遵再職會為權宜救濟起見擬組織安徽省臨時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受理前項上訴案件俟中央最高法院組織就緒即行取消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組織臨時大理院總檢察廳各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條例略
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四四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據司法總長陳融轉呈英德縣法院郵電稱該院檢察官謝榮平日主持正義為共產黨所嫉視致被槍斃請照民國三年公布之文官卹金令年給遺族卹金四百元並三月份卹額之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乞鑒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即由該省政府照數撥給卹金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現廣東司法廳廳長陳融呈稱五月十日職廳據英德縣法院郵電該院檢察官謝豪於四月二十六日被英德縣人民團匪聯合會委員韓毓濤等槍斃謝豪氏呈稱竊氏本月四日接英德分庭電稱四月十六日反動派軍隊勾結土匪佔踞縣城於四月二十六日組織人民縣政府將氏人謝豪槍斃等語痛驗之下悲慘莫名付氏夫歷任法曹廉潔自矢平日既無擔石之蓄祖遺復乏負郭之田此次在檢察官任內無辜遇害身後蕭條更兼上白髮老母下遺黃口弱女一家數人無以資生除由英德分庭呈報外泣懇鈞府准予格外恩卹並予轉呈省政府援照因公殉難之例從優給卹俾慰幽魂而安孀孤則存沒沾恩靡既矣各等情據此復據報告該員被難時不為強暴所撓故身受數彈死事其烈等語職廳復查該已故英德縣法院檢察官謝豪平日主持正義已為共產黨所嫉視此次於反動派佔據縣城秩序紛亂之際猶能不避危險忠職守致遭戕害兼以身後蕭條遺孤尙穉其情節殊屬可矜自應按照因公致死之例呈請給予撫卹查民國三年文官卹金令第四條文官在職(中略)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第十八條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檢察官在職遇害核與第十七條第一款因公致死及第十八條職務上罹險致死之情形尚屬相當擬懇鈞府准予依照前令規定從優給卹給與其妻謝葉氏領受以示體卹除仍另文呈請緝兇究辦外所有職廳檢察官謝豪因公遇害擬請給卹各緣由理合具情呈候鈞府察核施行再查該檢察官本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四九
五〇

修額為一百二十元依照給以俸給六十分之十暨增給卹金三分之一計算應為年給遺族卹金四百元并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故檢察官謝豪被反動派槍斃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相符惟查民國三年公布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呈請撫卹須領大總統核准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辦在案現奉函復仰轉呈國政府撫卹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理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 劉裁甫

許崇清

陳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三號

呈稱該會委員應照何級支薪請批示祇遵由
令中央法制委員會

呈悉該會委員每月發給津貼三百元其兼職者領夫馬費六十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者竊查該會成立將已三月初因文官俸給表未經中央頒布故經常預算迄未編造會務進行時感不便現查鈞府對於以前之文官俸給表雖已修正惟該會委員是否照前任職支俸及應支何級未奉明令規定編造預算仍無依據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將該會委員支俸等級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司法財政教育各廳等組織條例規程及省政府常務委員會通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條例等均悉候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彙擬通則再行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一
五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竊奉鈞府令開查省政府所屬各廳組織條例及頒行一切章程規則應呈送政府審核公布如有因地制宜特殊情形訂定單行法者亦應呈報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所屬各廳遵辦去後茲據司法財政教育各廳先後呈送組織條例並江蘇教育廳督學縣教育局又縣督學暫行條例各縣建設局規程等件請為核轉各等情據此理合連同省政府常務委員會通則一份一併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公布至此外軍事民政建設各廳組織條例等容俟呈送到府再行轉呈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條例規程通則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呈復奉令通緝浙江前警廳長郝樹林陳席珍捲逃公款一案已分令民政水警兩廳飭屬一體協緝解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鈞府令開據浙江政務委員會呈為前警廳長郝樹林陳席珍捲逃公款請明令通緝追繳等情除分令外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水警兩廳飭屬一體協緝解辦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三
五四

葉楚傖

民因不堪於專制威迫之痛苦起而自衛反抗苛政唐逆竟目為犯上作亂派遣爪牙肆意殘殺抄家產由是而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其數奚止千萬今幸天奪其魄元惡喪命被害家屬迭來請求代為呼籲申訴情詞懇切不忍坐視查民主國家人民有罷免官吏之權限軍閥擅作威福人民起而反抗實屬名正言順理所當然理在唐逆既涉天譴所有從前枉被查封之人民財產應請令飭雲南省政府迅予查明發還俾得各安生業并許人民自由呈報以免遺漏實活德便等情據此除令行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批復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十二號

呈為請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為大學院址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五
五六

附原呈

呈為請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為大學院址事竊大學院為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現在百端待理亟應早日組織以利進行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為有清同治年間就明故朝天宮遺址改建昔山面水高明爽潔居城之中重屋複欄規模齊整以之作大學院院址極為適宜擬請准予准將該項房屋全部撥歸大學院應用先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接收俾便著手修繕即日完成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六號

令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呈據南京杭州兩遺幣廠呈請 先總理像幣圖樣八種轉請採擇示遵由

呈覽圖樣均悉圖樣已選定一種惟

經理遺像應方官省真者用攝影轉版法攝移模上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八年分須改在後面餘依圖樣辦理選定圖樣附錄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報事竊據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長范石生呈稱呈為呈請令飭雲南省政府凡因反唐運動被封之人民財產迅予查明發還以安民生而彰公道一案已令行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據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長范石生呈稱呈為呈請令飭雲南省政府凡因反唐運動被封之人民財產迅予查明發還以安民生而彰公道一案已令行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請察核由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各省銀幣沿用袁像前經政治會議改鑄先總理像幣旋准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先總理像幣給樣鑄模尙需時日目下洋釐高漲現洋缺乏准暫用民國元年先總理紀念幣舊模先行鼓鑄一面從速鑄刻新模藉垂永久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本部令行各造幣廠遵照在案茲據南京杭州兩廠先後呈報鑄模到部所呈給圖計分四種究竟應採何種方為合式事關幣制流傳久遠本部未敢擅便理合具文連同圖樣呈請政府俯賜採擇指令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占鵬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請廣東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開存任各職人員清冊請察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七 五八

附原呈

為呈報事現奉鈞府馬電開所有前任存任各職人員即希分別呈報備核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將職府暨所屬各機關開存任各職人員備列清冊具繳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清冊略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一號

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呈一件為呈復福建省臨時政治會議議決暫時救濟中央紙幣辦法六條通令上游延建各處遵辦地方業已安謐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天字第八四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縣商民協會代電稱建甌自中央紙幣流行後現金吸收殆盡奉令停用全縣破產危象環生乞速設法救濟以維現狀等情據此查中央紙幣既經停用該商會又稱危象環生究竟金融情形如何應如何救濟合行仰該省政府查明復奪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我軍入閩携有中央各種紙幣於上游延建各處市面行用尚稱便利近因奉令停止行用各商民大起恐慌迭據延建縣屬南平各縣黨部及地方團體紛紛電請設法救濟業經福建省臨時政治會議議決暫時救濟辦法六條通令遵辦現在地方業已照常安謐奉令前因理合照錄辦法六條具文呈復鈞府察鑒訓示肅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條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九 六〇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事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王寵惠為司法部長等因奉此謹遵於七月十四日宣誓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轉該省建設廳成立後至六月十五止政務工作暨進行計劃表請鑒核由

呈覽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報江蘇建設廳成立以後至六月十五日止政務辦理情形檢送原表仰祈鑒核事據江蘇建設廳長葉楚傖呈稱奉令前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照得設官分職既有專司慎事考言務求實際各省政府或轉成立在先或正組織就緒所有各廳日行政務辦理情形僅廣東廣西二省轉報有案餘均未據報告殊不足以資綜覈而重職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廳將政務辦理情形自本月份起每半月報由該省政府分別報告一次案關考成本府將以此循名核實規治結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將政務辦理情形於六月份起每半月一次報由本省政府分別轉呈案關考成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竊建設廳自五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接收原有江蘇實業廳全部而建設廳應辦政務不止實業一項但創設伊始有本為實業廳管轄而委託別種機關辦理者有本為別種機關管轄而收歸建設廳辦理者有受實業廳委託而急應改組者如南京電燈廠江寧鐵路局本係實業廳管轄自南京市政府成立因事實上之便利將該廠局暫委管理又第一工場印刷機器已由第一軍政治部使用此原有機關委別種機關辦理者也江北運河工程局本為督辦制度建設廳成立水利應歸職掌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六一
六一

關於六月十四日委任胡樹鐵為局長令其刷新制度切實整理第二棉業試驗場正擬派員接收此別種機關應歸建設廳接辦者也昆蟲局原為舊實業廳委託東大辦理者今以昆蟲局之意義為昆蟲全部的研究農事所需求者為害蟲的消除性質不同功用自別已派員接收改組此就原有委辦機關而改組之者也江蘇各種工場停辦已久上年經實業廳派員盤查並未澈底清理建設廳查閱卷宗見有多年糾葛迄未結束軍興以後各場率以兵災為藉口恐有匿欺說報之弊已委沈庸接管絲織模範場及第二工場查出第二工場擅售貨物資令賠償此外各工場現正派員清理冀以廓清積弊樹之風聲一俟清理終了再籌整理辦法其次各種農場現尚繼續開辦業經請撥款項暫予維持一面派員調查徐圖擴充其餘通令防蟻食田鵠分飭各縣專員辦理以洗從前敷衍粉飾之弊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由廳掣其綱由縣分其責創設各縣建設局以為建設縣政之機關業已規定章程定期考試建設廳組織注重技術特立設計委員會以網羅專門人才已經先後聘請于基泰康時振孫恩慶等為委員均係歐美畢業學驗俱優建設廳成立以後六月十五日以前之政務辦理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列表具文呈報鑒核轉呈等情並附呈政務工作表進行計劃表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工作表及計劃表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利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三號

令福建省政務委員代主任陳乃元等

呈一件為經政財聯席會議議決豁免陳嘉庚公司出品運消稅釐請察核示遵並令行全國各關稅釐金局卡知照日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董事會代表葉淵呈請豁免陳嘉庚公司出品運消稅釐以示鼓勵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六三
六四

等情當經提付政財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議決該公司出品准予豁免運消稅釐以示獎勵免稅年限以該大學等開辦期間為限一面呈請中央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查該公司捐資興辦教育深堪嘉許自應准予豁免運消稅釐以資激勵除呈報福建臨時政治會議並分令福建各關稅釐金局卡遵照辦理外理合黏抄原呈具文呈請察核准予令行全國各關稅釐金局卡凡該陳嘉庚公司所出貨品通過各地概與免稅並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主任陳乃元
福建財務委員會代主任兼財政處代處長陳亮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請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俾有證循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起草提出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仰祈察核事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建設廳提議公司註冊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是否參照廣東辦法暫援舊例辦法并請迅將新條例議決頒布等情當經議決呈請中央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暫照廣東辦法辦理但有特別情形廣東辦法不能適用時得仍援舊例辦理等因查江蘇為工業發達之區現在為我政府革故鼎新之際新舊公司請求註冊紛至沓來雖經議決暫照廣東現行公司註冊辦法及酌援舊例辦理究屬一時權宜之計除令知建設廳外理合錄案呈請政府俯准將前項條例迅賜制定頒布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壽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六五 六六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為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五月份收支數目單表請備案由

呈及單表均悉候交審計院核辦單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五月份收支數目單表事竊查江海新關暨五十里內之常關月徵稅鈔並支出各款向由稅務司按月開單列表送核業經錄報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茲准稅務司梅樂和將本年五月份前項單表送核前來除呈財政部暨將總司令外理合照錄單表具文呈送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六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呈據司法廳長陳融呈請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交司法部備查仰將新法制施行條例迅即補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現據司法廳長陳融呈稱呈為呈請察核轉呈事竊查改造司法制度本為利便人民起見前司法部所頒各條例大旨尚無不合惟細目過於疏略遂至窒礙難行案件之進行因而停頓自應亟予修正以便實施至新法制施行後其由地方廳改為市法院者原日所受理之第二審案自可依照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而改為縣法院者則不得因人數不足不能採用合議制且值有審判官應行迴避之情形時尤感不便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似應予以變通以期適應此外徵收民事執行費數額係依照訴訟目的物價額計算而強制執行之結果當事人所得實益額未必能如訴訟目的物價額之老若徵收額既既採高率而徵收舉復以訴訟目的物價額計算則當事人因執行所得實益額必至於繳納執行費後所得無幾殊非保護當事人之道亦應酌量修改當經擬具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共三件呈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六七 六八

在案五月二十一日接准兩院內閣運啓者案准中國國民黨特別委員會函轉該廳呈送修正改良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請核示遵一案并據該廳將擬就修正司法各種辦法呈送請予核示前來業經本會議決交由秘書處審查修正去後現據秘書處審查修正呈復核議前來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連同油印該廳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民事執行費辦法共三件本會秘書長審查修正報告書一件函送貴廳希為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外理合將修正暫行辦法錄呈鈞府察核備案并乞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備案等情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各二件到府查新法制施行條例未據該廳前任廳長徐權伯呈繳到府職府無案可查據呈前情除令該廳迅將新法制施行條例補繳二份以憑存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各項修正新法制辦法呈請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子第一六一號

劉裁甫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長張憲鑄提議警察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應請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茲檢同原提案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警察文官兩項郵金應候另行提交法訓委員會規定再明令頒行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財政廳長張憲鑄提議警察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案當經議決應請示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等語除錄案令知外理合檢同原提案一紙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六九
七〇

原提案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香

葉楚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子第一六三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制定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制定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部此次發行鹽餘庫券六千萬元業將

條例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聘咨鈞府公布在案現在已屆發行之期款節迫籌募手續殊為繁瑣亟應訂定發行規則俾資遵守業經分別擬定通行查照理合照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仍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一份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市業補助國庫奉國民政府公佈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為月息捌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收拾捌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全數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庫券由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七一

款時照數預扣

第六條 此項庫券基金以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十六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償本付息

第七條 基金保管辦法由中央特派委員會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上海海關兩公會及各商會暨鹽商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共同保管之

第八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各省市中央銀行總分行及財政部指定各銀行經理支付

第九條 庫券到期本息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經理處備付

第十條 庫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處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月付息應由經理處於每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應以大元本位核收其給付本息以本地通用現銀元計算

第十三條 各經理處對於已中籤庫券付清本息後應將原券收回加孔蓋付訖戳記截角註銷後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經理處付付本息數目應每旬列表具繳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期庫券抽中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第十六條 各經理處均應於門外張貼告白懸掛招牌書明經理鹽餘庫券還本付息字樣

第十七條 此項庫券由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理機關先行填給購券人收

執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八條 各經理處承辦庫券還本付息事宜按中籤票面每千元給予經理費用一元五毫
第十九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應募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 (一) 獨立應募能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一等獎章
- (二) 獨立應募能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二等獎章
- (三) 獨立應募能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三等獎章
- (四) 獨立應募能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獎章

第二十條 關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立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獎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記過停職撤職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庫券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照額面數繳納

第二十三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鼓勵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以徵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七三
七四

呈一件為呈請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竊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係於民國初年頒布且係由前清郵傳部章程遞增而來施行二十餘載核其內容頗有不甚妥洽難合現情之處亟應修正以期盡善而資適應除將原章各條文字修正外其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繳納補照費及冊照費均係根據當時物價而定歷時既久造船材料之價格有已增倍者其有增至十倍以上者查鐵路及郵電各費視前數年均已大增即就航業而論票價水脚莫不倍增於前則此項應納之費倘仍由舊章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嫌且分類標準亦欠精當各項噸數懸殊而收費遞加五元尤失平允經按照現情酌量增加擬即以此項增加收入之一部分撥充教育航務人才之經常費每年計可造就航業人才百人以上是取之於航商者仍用之於航商衡諸權利義務平均之說似無不合將來人才輩出航業必超發達以及現在各輪重要船員如船長大副二副機師引港引江等須假手外人者至此亦可盡易華員不獨挽已衰之航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七五
七六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一)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三元多少照算
(二)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二元多少照算
前條辦法無論個人與各機關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本部核收為限均得享受此項手數料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專案解部以為印刷工料及派遣委員出差查核等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庫券中籤價不及應給利息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一年仍不領款者該券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一切情弊均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此項庫券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二十八條 此項庫券本息自中籤到期償付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五號

權更有裨國民之生計本部對於航政負有扶掖提倡之責此舉似屬適應時代之需要所有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緣由除已部令公布外理合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第二條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四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照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航線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
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其關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四)設立
之年月日(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七)營
業之期限(八)所置輪船之數(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
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
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
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管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
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報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
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一)推廣行駛航線(二)開闢碼頭(三)更換輪船名稱(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三)船隻轉售或
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廳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
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三)五十噸至百噸六
十元(四)百噸至五百噸一百元(五)五百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六)千噸一
噸至二千噸二百元(七)二千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八)四千噸至一噸以上每五百
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
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議決該省擬發行江蘇銀行兌換券抄呈條例呈請鑒核批准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餘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蘇省擬發行江蘇銀行兌換券案經議決抄具條例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
會議張廳長壽錕提議江蘇銀行發行紙幣案當經議決由財政廳擬具詳細辦法再行討論等因在案
茲於七月十二日省政府第二十四次政治會議財政廳報告擬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請鑒核
等情復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等因理合抄具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賜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
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計呈抄錄條例一件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

一 江蘇銀行發行額以現印兌換券一百八十萬元為度

二 江蘇銀行對於發行準備應設立發行部完全獨立不與營業金相混準備金額如發行額在五十
萬元以下者應現金十足準備在五十萬元以上得以現金七成暨國民政府庫券或有價證券三成
(以市價折合)為準備金

三 準備金集中於上海總行專庫存儲由財政廳監督辦理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檢查之

四 江蘇銀行應將發行額準備金按旬列表送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

五 本條例由財政廳呈由省政府議決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將來如有修改亦由廳呈省
政府議決行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局長任免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所擬事屬可行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稱竊查公安局所以補助地方行政關係甚重從前一切地方警政
辦法既見紛歧人選又無標準似不可無具體規則以求澈底更新茲擬訂本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及
局長任免條例理合分別繕印備文呈請鑒核並分呈備案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
決全部通過等因除錄案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條例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
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八一

八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公安局
- 第三條 各縣於繁盛市鎮設公安分局各分局所管區域內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局其因地方情形不便於支局管理之處得由分局或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
- 第四條 前項分局支局須將設置必要情形呈報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
- 第六條 公安局之組織分總務行政偵緝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助理一人至二人但事務簡單縣區得將行政偵緝并設一課其事務較繁之縣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陳和統
何玉書
葉楚傖

-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制調遣支配事項
- (二)關於內外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賞罰及請假事項
- (三)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四)關於徵收捐稅及會計庶

務事項(五)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七條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戶籍事項
- (二)關於消防事項
- (三)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四)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 (五)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之取締事項

第八條 偵緝課掌理事項如左

管理事項

- (一)關於偵查逮捕事項
 - (二)關於審判違犯警章及取締有礙公安各項
 -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督察內外勤務訓練內外場功課等事宜得酌設督察員教練員各一人
- 第十條 各分局支局各設局長一員員至三員
-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受省政府民政廳長之命令暨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公安事宜
- 第十二條 各分局局長受縣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 第十三條 各支局局長受該管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 第十四條 各守望所受該管分局或支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方人民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上級長官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安局於不抵觸國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自訂各項細則商承縣長官呈民政廳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八三

八四

第十六條 公安局經費以原有縣警費充之如須加增雜項稅捐應擬具計劃商承縣長官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公安局為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本縣警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局長任免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局長之任免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核各分支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縣公安局局長暫委代理呈報民政廳備核
-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公安局局長
 -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並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曾任本省警務督察員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 (三)曾任少校軍職確有警務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
 - (四)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公安分局局長
 -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並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曾任本省委任警官實職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 (三)曾任尉官以上軍職確有警務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
 - (四)現任巡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公安支局局長
格者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并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現任警察機關佐理人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曾充尉官軍職確有警察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四)現充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縣公安局課員督察員教練員之資格比照分局長助理之資格比照支局長由縣公安局局長遴選充任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七條 縣公安局局長及各支局局長之考試由省政府督同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任用爲公安局局長各類警職或已經任用者應予以免職處分
(一)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二)叛黨跨黨有證明者(三)貪官污吏七黨劣紳經人告發曾受處分者(四)曾受刑事處分者(五)曾受軍官職處分尚未開復者(六)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七)虧短公款尚未清繳者(八)有精神病者(九)曾經宣告破產者(十)嗜吸鴉片者(十一)年力就衰不勝職任者

第九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七一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八五
八六

呈一件爲釐訂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至特派委員一層仰即開單請簡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釐訂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委員以專責成事竊本部此次發行鹽餘庫券六千萬元業將條例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轉咨鈞府公布在案查該條例第九條內載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又第十條所開保管委員其第一項列有中央特派員三人各等由現在此項庫券已屆發行之期本部正在計劃推銷辦法俾於期內一律銷竣惟基金保管委員會關係重要似應釐訂章程派員組織以昭妥慎除分函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等各機關推舉代表外理合將訂定該委員會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乞迅賜派定委員三人俾專責成伏候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紙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條例第九第十十一各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十五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丙 鹽商代表三人

丁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戊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選舉之

第六條 江浙兩省鹽稅收入由財政部通知各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本委員會保管

第七條 此項基金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專款存款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八七
八八

第八條 此項庫券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財政部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旬結算一次列表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取消鐵路免費乘車證咨

為咨復事案准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委員會發下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為擬具取消鐵路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等因檢同原呈函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呈咨復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為國地兩稅收支暫行標準草案已明令公佈施行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國家地方兩稅收入支出暫行標準草案並理由書經議決通過執行檢同原案咨請公佈施行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各機關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咨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咨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為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各件已經公布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裁撤廣東等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並增加入口關稅稅率一節經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實行當由部擬具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各件送請議決執行檢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除已將各條例明令公布外相應檢還原附件咨復
貴會請銷煩
查照為荷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咨文



附原咨

為咨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本部前奉國民政府令轉鈞會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自八月

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增加入口關稅率分別征收等因奉此遵即依據

先總理主張廢除釐金及取銷不平等條約之精神迅行籌備惟以爲時甚迫手續繁重深恐商民未及週知透經關稅自主委員會開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爲實行之期當由本部擬具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附審修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連同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布告提交關稅自主委員會分別討論修正並通理合將以上議決各件恭摺錄陳提呈鈞會議決執行等情並附國民政府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布告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附審修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外附擬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清摺一扣並附前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連同附呈各件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計咨送財政部所擬國民政府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布告一件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一件附審修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一件出廠稅條例一件外附擬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清摺一扣附附

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為太湖水利濟聖聯席會議議決六項已分令財政部及江浙省政府查照咨復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咨文

中央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陳委員果夫出席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濟聖聯席會議報告第二次議決案六項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當已分令財政部及江浙兩省政府查照矣相應咨復
貴會議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九一

電文

●復汕頭市黨部等取消船捐事已交財政部辦理電

汕頭市黨部潮梅黨務觀察員辦事處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汕頭市農民協會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汕頭商民協會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均鑒江電悉取消船捐事已交財部查明辦理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革命軍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派李鳴鐘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電

國民政府鈞鑒前奉陽電當以指抑北伐軍事不克躬赴鈞府曾經電陳並請李鳴鐘同志代表玉祥出席軍事委員會登蒙俯察玉祥送贈重寄深愧陸材黨國多幸謹當奮勉期捕萬一務請指導庶有違循實為厚幸肅電陳謝敬祈核鑒玉祥叩有

●張之江鹿鍾麟謝特任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之江鍾麟謝鈞府特任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開命之下深懼弗勝使命所驅敢不努力伏祈訓策時加俾有違循無任幸感謹電肅謝敬請察核張之江鹿鍾麟叩有

●國民黨旅粵湘籍黨員促進湖南清黨會推舉戴成炳為請願代表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中央清黨委員會總司令蔣總政治部鈞鑒旅粵湘籍黨員清黨委員會上海旅滬湘籍黨員清黨委員會均鑒敝會組織情形已電呈報在案關於湘省清黨善後事復極待請願政府推舉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電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電文

九三

行委員戴成炳為赴甯請願代表准於巧日起程寧敬盼賜予指導謹電奉聞中國國民黨旅粵湘籍黨員
促進湖南清黨會叩禱

●福建國貨公會等請依期實行裁釐加稅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中央財政委員會均鑒蓋金幣政久為民害此次我政府毅然裁釐加稅決定八月一日實行閩商逃隱之下鼓舞歡欣惟恐依期實施以蘇民困黨國幸甚福州總商會福建國貨公會叩禱

佈告

●國民政府為九月一日實行裁釐金宣告關稅自主佈告(大字第八號)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售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則自主不足以躋列國平等之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告關稅自主查釐金之制本係通商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新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痛苦若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國民莫此為甚今決定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稅政惡制根本剷除肅清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關於通商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為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捐郵捐釐金海關之平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等項並各稅捐中之含有通商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商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至關稅自主夙為全國人士所渴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原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斯合乎時勢之要求一而對於國內各地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實調劑凡此與革均係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佈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佈告

九五
九六

朱總理案所主張並指導實現革新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商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佈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商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收以資發願廢之實業挽救東縛之實選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此佈告

批

●批楊周氏請照少將陣亡例撫卹其子錦龍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二十七十二號

具呈人茂名孀婦楊周氏等

呈一件為伊子錦龍乘承

先總理主義歷著戰功自共黨侵入後構陷被拘去年六月間乘總司令北伐時將其謀害
現值清黨時期同案之梁鴻楷等亦均榮釋伊子錦龍慘死請主持公道准照陸軍少將陣
亡例從優議卹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候呈復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無辜遭害懇請明令昭雪依例贈卹以示大公而慰忠魂事竊氏青年孀守育有二子長名錦龍次名
錦堂均係弱冠從戎投身革命自反正以迄討袁護法援桂討賊諸役歷著戰功分膺旅長團長之職乃次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批

九七
九八

子錦堂先於民十二年六月間奉

先大元帥命禦前北江陣亡馬口氏痛子情深原難自已然身為軍人出衛黨國焉草裏屍亦屬分內長子
錦龍自伊弟陣亡後益努力奮鬥秉承

先總理主義歷戰東西北江迭著勳勞實為

先總理真正信徒國民黨忠實黨員乃於民十四年八月間突被扣留其時共產份子侵入黨內肆意搗亂
致黨內不能統一忠實黨員多被構陷故意加入種種罪名氏子錦龍亦為被誣之一始則責以報効軍費
氏救子情急破產籌貨還繳五萬元詎意仍被幽禁至上年夏歷六月間乘蔣總司令率師北伐不遵兼顧
之際復將氏子錦龍謀害斃命人皆冤之但其時共產黨勢盛操縱政權氏惟有含冤啞忍祇將氏子屍領回
殮殮撫幼稚之諸孤度衰病之殘年生無以養死無以葬現尙停柩於廣州北郊茲幸我政府主持清黨撥
雲見天其同案之梁鴻楷等亦均蒙榮釋氏子無辜既遭慘死尤在哀矜之列宜施卹卹之恩伏乞鈞府主
持公道俯賜昭雪通頒明令准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俾喪葬有費事畜有資以昭大公而慰忠魂
存沒均感恩德兩便除呈外謹呈

國民政府

又抄粘二紙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書

逕復各現據該氏呈稱氏子錦龍無辜遭害懇請明令昭雪依例贈卹以示大公而慰忠魂等情前來當經

本會三十一大會議議決交總司令部核辦在案除函總司令部外相應函復知照此致茂名孀婦楊周氏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廣東省民政廳批第八三號

原具呈人楊周氏呈為無辜遭害懇請明令昭雪由

爾子楊錦龍錦堂當時死事如何本廳無案可稽所請贈卹之處仰即呈候總司令部核辦此批

六月九日民政廳長朱家驊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長胡春林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批

九九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盧奎為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委任徐煥章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一〇一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七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出廠稅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各項條例簡章函達

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抄送條例三件簡章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中央法制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委員會發下安徽政務委員會呈報該省舉行文官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推定委員人選擬具條例及細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新整核備案呈一件奉

論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擬具劃一辦法等因除函安徽政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十號 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現爲保障人民權利維持公債信用經

中央財政委員會決議設立內國公債臨時登記所將現在還本付息之各項公債辦理登記凡已經登記之

債票一律准照原案辦理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在案茲特制定內國公債登記簡章公布施行此令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左列各州公債業經轉流通市面有牛爲維持社會金融現狀起見特設公債臨時

登記所准其持票登記案由財政部開列登記號碼公布令知保管基金及還本付息機關分別遵

照原案辦理

(一)五年公債(二)七年長期公債(三)整理六釐公債(四)整理七釐公債(五)金融公債(六)

十一年公債(七)十四年公債

非上列之公債不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上列公債持票人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二個月內應持票向登記所呈請登記給予

登記憑證爲據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三條 凡二個月期滿未經登記號碼內之公債一律作廢凡未經登記者不准再行買賣但未屆滿期前

之買賣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登記所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一〇六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一〇七
一〇八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另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一〇九
一一〇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并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第二十條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面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于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二十五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一人并得選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部長核准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于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部長提出覆審查之

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資格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事務所	懲戒	備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寧字第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四）爲取締孔章成通緝案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三五頁至第三六頁）
（五）爲沒收方更生遺產坐落南京城內大富園房屋一所令南京市府遵照一件	（第三六頁至第三七頁）
（六）爲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違指處分令軍政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三八頁）
（七）爲江浙滬會等呈請取締江浙漁業局令江浙省政府府酌情形具復核辦一件	（第三九頁）
（八）爲地方教育經費在田賦項下撥支撥款制備國有令蘇皖省政府遵照一件	（第四〇頁至第四一頁）
（九）不嚴禁溺斃女孩惡習令各省及各市政府遵照一件	（第四一頁至第四二頁）
（十）令軍政各機關遇有外交事件宜與外交主管機關商酌辦理以一事權一件	（第四二頁至第四三頁）
（十一）爲取締陸軍在滬及他處軍隊令廣東省政府遵照一件	（第四三頁至第四四頁）
（十二）爲修正安撫部組織法增加第十七條修正所有第十三條請辦辦事員應勿庸議令交通部遵照一件	（第四四頁）
（十三）令各省政府清查公留學生如有共黨及防黨份子即停止公費一件	（第四五頁）
（十四）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擬具撫恤被共黨殺傷之鄉黨辦法一件	（第四六頁）
（十五）爲軍政等費撥發除國庫券辦法令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四七頁至第四八頁）
（十六）爲軍政等費撥發除國庫券辦法令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四七頁至第四八頁）

目錄

頁次

總理事遺像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第一頁至第三頁）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三頁至第四頁）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五頁）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五頁至第八頁）
稅務監督局暫行章程	（第九頁至第十一頁）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
國民革命軍戰時郵政暫行條例（續）	（第十五頁至第十六頁）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乙種奢侈品品目表（續）	（第十七頁至第十八頁）
命令	
任命令十八道	（第十七頁至第三二頁）
訓令	
十六道	（第三三頁至第三五頁）

（一）爲前獎孔稅所長張連升接替潘通令各機關遵照拿究辦一件	（第三三頁）
（二）爲取締胡毅生林樹道士親三人通緝案令廣東省政府遵照一件	（第三四頁）
（三）爲公佈愛國捐章程十五條令財政部一件	（第三五頁）

（一）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爲據呈請第六區黨部提議取締胡毅生等三人通緝令由一件	（第四九頁至第五〇頁）
（二）指令江蘇建設廳長葉楚傖爲據呈請通河工程經費撥歸民九預算辦法由一件	（第五〇頁至第五一頁）
（三）指令軍事委員會爲據呈報改組成立日期由一件	（第五一頁至第五二頁）
（四）指令廣東省政府爲據呈報六月二十六日一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書由一件	（第五二頁至第五三頁）
（五）指令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爲據呈上實會大局應請市政府管轄請令外交部轉飭交涉署移交由一件	（第五三頁至第五四頁）
（六）指令財政部呈請呈爲據呈請江蘇漁業局呈請取締江浙漁業局請核示由一件	（第五五頁至第五六頁）
（七）指令南京市長劉紀文爲據呈請南京路收用土地章程詳加修正請核示由一件	（第五六頁至第五八頁）
（八）指令廣西司法廳長朱朝森爲據呈請對於司法方案由四課三審改爲二級二審制不無疑點請核示由一件	（第五九頁至第六〇頁）
（九）指令福建省政府爲據呈報報就日期並請發印信由一件	（第六〇頁至第六一頁）
（十）指令江蘇省政府爲據呈報擬具財政視察員條例修正通過請備案由一件	（第六一頁至第六三頁）
（十一）指令軍事委員會爲據呈報五週訓練長等七人為常務委員請備案由一件	（第六三頁）
（十二）指令廣東省政府爲據呈報土地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年期辦事報告書由一件	（第六五頁至第六六頁）
（十三）指令江蘇省政府爲據呈報呈請呈送江蘇省政府查委委員條例請備案由一件	（第六六頁至第六八頁）
咨文	
三件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加派張楚傖爲起草勞動法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第六六頁）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羅文莊爲司法部次長咨	（第六九頁）
（三）國民政府爲財政部呈請撥發庫券理由書已予備案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第七〇頁）
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任陳訓冰作實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函	（第七一頁）
去電	
爲取締胡毅生等三人通緝令致廣東政治分會電	（第七三頁）
來電	
四通	
（一）安徽政務委員會報告鎮共黨黨團等三名電	（第七五頁）
（二）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程世瑛爲派參謀長劉士毅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電	（第七五頁）

批

(三)李宗仁夏威聘定巡邏兵長善後委員會請求賑濟並免一歲丁清電
 (四)安徽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會請飭何教育廳長趕日到皖籌備電

批招商局股東史密那為招商局臨時股東會逐法召集逐法議決請飭取銷呈
 批改平陸在押黨員張善德等被檢核所請飭准保釋呈
 批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請補選任內欠各款兼查辦士豪濫樹黨踴躍剝削等呈

(第七五頁至第七六頁)
 (第七七頁至第七八頁)
 (第七八頁至第八〇頁)
 (第八〇頁至第八二頁)

第五條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一) 由人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寡益善
 (二) 由各官署職員薪水內扣認者其數為薪額百分之二
 (三) 由各交通機關如各路局及各輪船公司等將票價加成捐助者其數為原價百分之十
 (四) 由房東捐助房租者其數以兩個月房租為限
 (五) 由各遊藝場捐納者其數為各場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三件
 (一)致各機關函
 (二)致中央黨部教育處函
 (三)致外交部函

(第八三頁)
 (第八四頁至第八五頁)
 (第八七頁)
 (第八八頁)

第六條 國內人民所認愛國捐其捐額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一) 認捐在十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章
 (二) 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三) 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四) 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第二十四號

(第八八頁)

第七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銅像以示優異
 第八條 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匾額一方其有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勵
 第九條 各省各縣及各市舉辦愛國捐得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各分局長辦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妥為接洽合力進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第一條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需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財政部負責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為辦理愛國捐務特設愛國捐總局於上海並為普及起見國內於各省各縣及各市設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衆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機關所有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在國內由各愛國捐分局在國外由各愛國公會主持辦理分局與公會均隸屬於愛國捐總局
 第三條 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亦各設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總局局長由財政部派員兼任分局局長由各縣長或市財政局局長兼任由該地僑民推定呈由愛國捐總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三千萬元為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法規

第十條 國內外辦理捐務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發回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以重餉需
 第十一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名譽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財政部酌贈獎勵之
 第十二條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及公會一切捐務進行
 第十四條 此項愛國捐由愛國捐總局分局愛國公會指定當地銀行銀號錢莊為代理收款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核定各機關預算組織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中央黨部代表一人

中央政治會議特派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一人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監察院委員一人

財政部部長

財政部次長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公推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部科長兼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備具每會計年度或每月預算書送交財政部審查由財政部附加意見轉交本會核

第七條 定在軍事時期關於軍事開支得先備具概算書送請核定再行補送預算書

各機關預算書內數目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本會得以增減或刪除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公布後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之

原文第十七條應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類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贖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第七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八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等事務
- 第十二條 司法部各司置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產鹽行鹽區域設鹽務監理局直隸財政部管理所在區域內各地垣或倉廩之鹽斤秤收秤放事宜並隨時監督該管區域內鹽稅之徵收及審核一切鹽款鹽斤帳目其在產鹽區域內之商人運鹽准單亦由該局發給之
- 第二條 鹽務監理局設置于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
- 第三條 鹽務監理局長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 第四條 鹽務監理局長除辦理第一條所規定之職務外並有隨時指揮利弊及協助整理鹽務之權又鹽款之報解動支均須由監理局長會同簽字
- 第五條 鹽務監理局長設置左列二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科

-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鹽斤秤收秤放規制之擬定
 - 二 機要文電之撰擬及管理並尋常文件之審核
 - 三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司之調遣及升降進退
 - 四 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五 其他不屬於會計科之各事
- 第七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各地坵垣倉廩鹽斤之監收秤放及鹽斤帳目之審核
 - 二 鹽斤運銷統計之編造及鹽價之調查
 - 三 鹽款收支之審核及報告
- 第八條 鹽務監理局置科長二人由財政部委任分管總務及會計兩科關於會計科長之遺派應照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辦理
- 第九條 鹽務監理局置科員四人至六人分掌事務其月薪在百元或百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委任其在百元以下者由該局長呈請核委
- 第十條 鹽務監理局因核寫事件酌用雇員得由該局局長委任呈報財政部
- 第十一條 鹽務監理局應在所轄區域設置監秤員或秤放員若干人其任用辦法與第九第十兩條規定相同
- 第十二條 凡鹽務監理局執行各項職務時遇有應行查詢事件得函請各該管區域內鹽務行政官署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務行政官署派員到署調查如鹽務行政官署對於監理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鹽務監理局經費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轄各省區稅務國庫公債錢幣會計出納暨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 第二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財政督辦鹽稅關稅事宜及監督所屬職員並所

轉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長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應為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六條 財政部得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八條 財政部置廳長一人處長三人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司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各廳處司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

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核算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財政部設置各廳處司如左

總務處

關稅處

鹽務處

土地處

賦稅司

錢幣司

公債司

會計司

國庫司

第十二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十三條 關稅處職掌如左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關於出口及轉口貨物稽查事項

關於關稅稅率之改訂及減免事項

關於禁止貨品進出口事項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成規事項

第十四條 鹽務處職掌如左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等事項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等事項

關於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等事項

關於審計所有鹽款收支帳目以及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勛之收支造報等事項

關於保管鹽款事項

第十五條 土地處職掌如左

關於土地種類之調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關於土地價格之核正事項

關於土地之測勘及清丈事項

關於土地業權糾葛之審決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手續之審定事項

關於土地產品之調查事項

關於土地稅制改正事項

關於土地上勸報災款及綬緩帶徵事項

關於土地徵收考成事項

關於土地上一切統計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舊稅之改革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賦稅票稅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第十七條

-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錢幣司職掌如左
 -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關於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關於監督銀行及儲蓄會事項
 -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關於積存準備金事項
 -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公債司職掌如左
 -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關於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之調製事項
 - 關於公債出納事項
 -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關於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關於其他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 會計司職掌如左
 -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條

-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 關於會計師之註冊事項
-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國庫司職掌如左
 -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關於國庫之出納事項
 -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關於儲金保管事項
 -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 第廿一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廿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咨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第十期)

國民革命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除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遺族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由填註備考欄內並具證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受傷等級證書

姓名	年	月	日	籍貫	現年	受傷地點	受傷日期	受傷原因	受傷情形	治療經過	治療地點	治療日期	治療結果	及有無殘廢	病名	院名	及所在地	主治醫師	官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傷事由開列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附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及主治醫師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著明階級

四、業經簽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

五、用鋼印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郵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備考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 子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查備

字第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存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
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 遵照
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一次郵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

字第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 子妻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存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
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輕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二)之補修物品目表

本表 現行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二)之補修物品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e.g., 十四, 十五), item name (e.g., 琥珀, 珍珠), and classification (e.g., 補修物品). Includes sub-sections like '珠寶類' and '金銀類'.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二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e.g., 二十七, 二十八), item name (e.g., 五七〇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and classification (e.g., 補修物品). Includes sub-sections like '化妝品類' and '藥劑類'.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e.g., 三十七, 三十八), item name (e.g., 五三九四九四八), and classification (e.g., 補修物品). Includes sub-sections like '織品類' and '皮革類'.

五十一	一九八、二〇七之一部分	鹹牛肉或醃牛肉	二〇七未列名裝罐食物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罐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餅乾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三	二〇七之一部分	魚子醬	(甲)二〇七未列名貨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四	二〇七之一部分	奶酥奶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甲)二〇七未列名貨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五	二〇八至二二〇	各種寶石可雕刻	(甲)二〇七未列名貨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菓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七	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	各種乾菓或蜜餞菓	此項所列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八	二	蜂蜜	此項所列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九	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	菓醬果汁凍及各種糖類之食物惟奶糖及牛奶除外	此項所列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	三九五五八二之一	生油或橄欖油	(甲)二〇七、二二二及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包括二〇七、二二二及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
六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二	八	方糖塊糖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三	二	冰糖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膠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五	同上	菓子露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六	二	茶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七	三三三、三三三之一、三三三之二、三三三之三	八角茴香、砂仁、豆蔻、丁香、肉豆蔻、胡椒及各種香料與調味物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八	三〇八、三〇九	雪茄烟紙烟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九	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	罐裝食品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七十	二八三至三〇六	酒類(啤酒、葡萄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七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酒精水酒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二五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張人傑王龍惠伍朝樞古應芬錢永銘為關稅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秘密以免洩漏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為探訪任意宣洩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為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有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並由中央各部暨各省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為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著仍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龍惠皮宗石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兆莘為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定吳公義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又令
 任命湯節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廳廳長徐國安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處處長程天固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關稅處處長李基沛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處長桂崇基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土地處處長此令
 又令

任命賈士毅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鍾衍慶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俞希璣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徵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姚謙白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楊樹莊因難以兼顧呈請辭職楊樹莊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任命羅文莊為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又令

特任陳訓誥將作賓方登濬何成濬孫岳岳方本仁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又令

派葉楚傖為起草勞動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二九
三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沈蕃符鼎升宋述樞朱清華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蔡培沈鈺胡泰年符珩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廳科長謝鏡第沈祖偉周善同楊英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路政司科長端木邦藩黃志澄周辛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科長余翔麟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福建財政特派員鄧剛另有任用鄧剛著免本職此令

又令

派殷汝驥為福建財政特派員此令

又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郭激震陳長蘊楊仲傑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又令

任命胡祥麟鄧青陽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又令

任命李光洪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司長朱獻文為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司長王淮琛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三一

訓令

為前樊孔稅所長張連升捲款潛逃通令各機關緝拿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三八號

令各省政府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前辦樊孔稅所張連升捲款潛逃應請通令嚴緝歸案以便究追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卸辦樊孔稅務所長張廣泉呈稱受事伊始查得前任所長張連升已於五月中旬携帶稅款逃走員司俱已星散所幸檢點各項單票按照前移交數目開除已用張數核與現存完全不缺文卷冊案雖有損失俱屬無關緊要等情前來查張連升職司稅務應將各項稅款携帶逃遁實為目無法紀究竟捲款若干原呈未據聲敘現已飭令查札清楚即日具復惟案關公款深恐日久遠颺合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追并乞指令嚴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速嚴查捲款確數具報察奪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以重公帑而示懲儆并乞指令嚴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通緝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重公帑而儆官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訓令

三三

為取締胡毅生林樹勳趙士觀三人通緝案令廣東省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專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本月四日上午十時職部舉行第二十次總理紀念週行禮如儀將黨務政治報告後當有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勳趙士觀三同志均係本黨忠實黨員於黨史上有相當聲譽者前因被共產黨誣陷致為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如何設法昭雪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四第五第九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和職部即席決議由市黨部直接呈報中央等由並經提付職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吳委員敬恆等前以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百二十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當已令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核與吳委員等所提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勳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取消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公佈愛國捐章程十五條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一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專案據財政部呈稱奉貴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愛國捐事宜由財政部辦理等因當即擬具章程十五條呈請核議等情到會昨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檢附章程咨請政府查照公布並轉飭財政部知照並附章程一份等由准此除明令公布外合行鈔錄章程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取締孔韋虎通緝案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一號

各政治分會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軍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吳委員敬恆呈稱從前四月二日舉發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人員謀逆有據一案會附呈名單一紙內有孔韋虎之名今細加訪查孔同志實係忠實黨員自應請求大會將前呈名單內孔韋虎同志之名取消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常務會議議決取消通緝咨國民政府並抄佈等語除

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迅予取消通緝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機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沒收方更生逆產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圍房屋一所令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二號

令南京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呈稱張宗昌爪牙方更生之逆產一所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圍請核准令飭市政府將產沒收指撥為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並限期執行正式移交以免糾紛等情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轉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指撥逆產為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請求飭令南京市政府迅速執行事竊屬會前查有充張宗昌爪牙方更生之逆產一所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圍地方方早畏罪潛逃現為各軍隊後方機關及東方公學三民導報館等混雜佔住屬會所租借黨公巷房屋狹窄不敷應用竊恐有妨黨務進展因一面函請總司令部飭各軍機關遷讓並函請省政府沒收撥交屬會一面先移入該東方公學所佔住之房屋辦公惟該東方公學雖經遷讓一部而全部尚未他移總司令部對於各軍後方機關亦未令飭他徙致屬會各部人員不能在同一地點辦事種種不便貽誤堪虞竊思省部為全省執行黨務最高機關值此清黨改組之時百凡籌集屬會非有一定地點凡有施設即感困難今既有逆產例應沒收歸公自可撥作全省最要機關之用為此備文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嶽峙

徐恩曾

葛建時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為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軍政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四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正
各省黨部 政府

為訓令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三號內開案據江蘇省黨部代表為建時徐恩曾出席報告近來各縣特派員往往為當地軍警所逮捕如泰興無錫等縣一般上豪劣紳勾結縣政府公安局擅行逮捕黨務特派員是其顯例請中央設法制止一案當經本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總司令部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凡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逮捕及加以任何處分等語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仰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總司令部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江浙漁會等呈請取締江浙漁業局令江浙省政府酌情形具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〇五號

令 江浙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江浙漁業局長報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締原案呈懇鑒核示道事案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第一零二次會議案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審備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潘民誼等報告提案一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為江浙漁業事務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呈加捐漁稅章程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當何廣慶充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司令批准所有江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締等語復迭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漁業塗帶上黃臨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為漁業局長並請取締該局及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情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為漁業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擬漁會代表郭振聲等所稱係會奉蔣總司令批准在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酌處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應即酌核辦理以解糾紛除指令呈悉仰候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

該省政府即便酌情形擬辦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地方教育經費在田賦項下撥支撥於稅劃歸國有令蘇皖省政府仿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八號

令 江浙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送會議議決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咨交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此案未議決前先後據江蘇教育廳廳長張乃燕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果函請將江蘇撥於特稅仍照舊案專充蘇省教育經費并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轉據安徽省各教育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請將安徽教育不敷經費七十萬元在撥於特稅項下如數撥給並以撥於統稅在遞征此距較遠懇在大通運局鹽稅項下按月劃撥以省周折該會所稱查係實在情形請准予照撥以資維持各等情到會均經本會議議決交財政部在案迨後復據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本月冬日電稱安徽撥於特稅前經指定為教育專款本年四月復經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仍以該稅定為教育專款公布施行茲聞財政部有將該項稅收費為國稅並有定期接管之說請准予維持原案同時據財政部呈復全國撥於特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分為國稅列入中央預算茲實行改辦統稅一面將各省之撥於特稅明令撤銷一面即將向為國家大宗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凡此後地方教育經費即在田賦項下支撥業將此項辦法分別咨請各政治分會各省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地方教育經費既有田賦大宗收入可以支撥實已綽有餘裕茲奉函交張乃燕廉果函及教育行政委員會轉呈程小蘇等呈並據程小蘇等運呈到部除將前項辦法咨江浙省政府轉飭張乃燕廉果函知照暨批示程小蘇等知悉外呈復請鑒核各等情到會當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討論議決財政部所擬辦法照準等語除函復財政部暨函江浙省政府轉行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第四中山大學函安徽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及程小蘇等知照並由本會議分別函復外相應錄案咨達請查照辦理轉行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江浙省政府外合行仰該省政府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嚴禁溺斃女孩惡習令各省及市政府仿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八號

令 各省市政府

為令道事案准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委員會函稱我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

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為生遂生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為生遂生鄙視女子之意男女間不平等之待遇乃起往貧家生女輒則送至收生堂重則溺斃此種陋習沿至今日尚不能免現在革命成功社會以為此種陋習若不申令嚴禁殊背總理三民主義之要義依據現在國民政府之政綱男女同享參政權在政治上男女已無界限之分且現在女子解放運動已達目的與男子同享公民權兼能獨立謀生是在社會上男女已處于平等地位縱觀上述各節若再沿重男輕女之陋習溺斃女孩豈非大愚且上天有好生之德同屬人類一加愛護一施殘殺背滅人道莫此為甚是以請我國民政府通令各地嚴禁溺女以重人道而維世風實為德便等由准此查溺斃女孩有乖人道惡俗相沿亟應禁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令軍政各機關遇有外交事件宜與外交主管機關酌辦以一事權

令各機關

為令軍事查應付外交宜一事權庶能統籌兼顧以收折衝樽俎之效自軍興以來統系不明對外事件往往軍中軍人咸以財政機關宜處理情形既屬隔閡舉措易失機宜時與外人發生意外糾紛以致交涉人員辦理愈形困難使帝國主義者有所藉口實於外交進行諸多障礙現在北伐勝利民氣激昂所有對外國際交涉以及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條約諸端在在均須着手急進若於此時關於交涉事宜不即明示限制以專責成勢必蹉跎千里易滋貽誤殊非所以慎重外交之道茲經第一百十六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嗣後凡軍民財政各機關有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行動應先向外交主管機關酌然後辦理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案經議決應通飭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為取銷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名目並不得再送學生前往令各機關遵照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運督者准中央青年部部長丁惟汾函查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原係孫文大學所改名假本黨總理之名吸收本黨同志及吾國青年並於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詆毀是借本黨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速通電國內外將該校名目取消同時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前往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否認該校名義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等語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並

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為共逆墮圖在瓊崖等處謀亂令廣東省政府派艦巡弋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函稱據南洋總支部轉星洲第一分部(一)共逆亡命南來多變姓名與內地通聲氣(二)該處各工會夜校皆共逆所辦約二千餘人(三)共逆組織敢死隊欲潛行返瓊與農民聯合及召集土匪與黨軍決戰(四)假借慘案募捐購械謀亂(五)組織暗殺團希圖殺害執委梁貫吾等(六)星洲政府對於本黨及共逆一律壓迫摧殘請設法防備等語查上述各由確係實情可否准當地同志以正當防衛手續使星洲各工會夜校一律解散並請令廣東政府飭艦巡弋瓊崖一帶以防逆械運入如何之處請公決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七會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飭廣東省政府速派艦隊巡弋瓊崖以遏逆謀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迅派艦隊巡弋瓊崖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為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增加第十七條條文所有第十三條請增辦事員應勿庸議令交通部遵照

令交通部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法制委員會呈稱鈞府發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飭即審查見復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一紙請轉呈酌核辦理等因當將原件呈請常務委員核示奉批交法制委員會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條文函請貴會查照審查見復等由准此業於本月二十五日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通部擬請增加之第十七條條文應准照加惟對於第十三條請加辦事員若干人六字其理由不外謂事務甚繁須派辦事員幫助而不知該條文中所規定之科員員額既無定數如事務繁劇儘可添設科員助理以重專責殊無另立辦事員名目之必要且國民政府各部組織法皆不設辦事員交通部自未便獨異等語理合抄同修正條文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修正條文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令各省府清查留學生如有共黨及跨黨份子即停止公費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九號

為訓令事現准

令各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廣東區黨部呈開據屬部第八分部建請關於公費留學生共產黨籍者之處置案其理由(一)為調查在本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因企圖教育人才供本黨使用起見常有公費留學生之派遣惟以本黨歷史之關係此項留學生難保無跨黨份子或有在留學期內被煽動者之虞迫迫利誘以致變節而加入共產黨籍者故有清查之必要(二)一方在國內執行清黨運動而一方則繼續供給共籍留學生公費矛盾甚故須先行停止此項留學生之供給以免資寇兵資盜編反為賊黨竊笑等由當經屬部第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據情轉呈處置為此備文轉呈鈞部察核仍候批示以憑飭知等情查本黨實行清黨運動以來對於該項共籍公費留學生向未聞有相當裁制應請鈞會速將共籍留學生開除其黨籍停止其公費等情當經本會第一零八大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清查辦理除函復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清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請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擬具撫卹被共黨慘殺之鄭荃孫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運啓者由貴政府秘書處轉來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據李因等公呈呈稱鄭荃孫因公赴漢被逆黨高語罕所害被情轉請查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從優給卹至請緝究高語罕等除口一名業經職部併同鄧演達明令通緝外餘擬交中央清黨委員會查辦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送回國民政府查辦至孫參議係為國捐軀應由總司令呈請國民政府優卹至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係指黨部職員或受黨部命令者于此得難適用等語相應錄案函達並將原案送回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呈二件准此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即經轉呈核議給卹在案茲准前由該參議為國捐軀究應如何撫卹之處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擬具撫卹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為軍政等費撥發發餘國庫券辦法令各機關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四號

令各機關

為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前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軍政費撥發發餘國庫券辦法理由書到會當經本會第一一十五次會議議決大體通過即由財政部擬具搭放詳細辦法送核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訓令

四七

等語並經函令遵辦去後茲據呈送搭發詳細辦法請核議等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一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軍政費撥發發餘國庫券辦法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發搭發發餘國庫券辦法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計抄發軍政費撥發發餘國庫券詳細辦法一件

- 一 前敵軍費撥發庫券一成
- 一 後方軍費撥發庫券二成
- 一 政費撥發庫券二成
- 一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西等省所發後方軍費省防軍費及各機關一切政費一律撥發庫券二成
- 一 軍費政費一律照領發總額撥發由各機關自行騰挪支配
- 一 前敵重要軍餉及特別支出確有不能撥發者在中央應由總司令部及各部長官會商財政部隨時察酌情形分別減免在各省由各軍長各機關長官會商財政部酌情形分別減免
- 一 各軍長官即將現金照數扣出解回財政部或財政廳照領撥款項撥發若干成庫券
- 一 各省扣存應發軍費政費二成現今按月照撥出庫券額面解繳財政部不得截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二號

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為該市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魏趙士觀均係忠實黨員前被共產黨誣陷致為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請昭雪當經議決理合轉呈察核辦理由
呈悉查吳委員敬恆等前以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一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當已分別電令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核與吳委員等所提議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魏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取消除令廣東省政府暨電廣州政治分會照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原呈

為咨呈事本月四日上午十時粵部舉行第二十次總理紀念週行禮如儀黨務政治報告後當有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魏趙士觀三同志均係本黨忠實黨員於黨史上有相當聲譽者前因被共產黨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四九

陪都為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如何設法昭雪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四第五第九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和議即席決議由市黨部直接呈報中央等由並經提付會議次轉呈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謹此咨呈

國民政府

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呈一件為本省江北運河工程亟需經費擬請准照民九預算辦法撥助經費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候交財政部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本省江北運河工程亟需經費擬請准照民國九年預算辦法撥助經費仰祈鑒核令遵由竊查江北運河上承魯運下接江淮一切工程設備不特江北農田水利所關抑且全體人民生命所係自宜妥求完

善以策萬全但設施工程必需經費當民國九年經費預算計有江北二十五縣撥捐四十萬元貨厘二十萬元並中央撥款四十萬元尙因未能完全收足致民國十年大水僅敷臨時救濟未克設施完備本年運河水位開有超過十年之處亟宜未雨綢繆以備不虞非寬籌經費不為功除向江蘇省政府提議恢復民國九年預算以利進行外所有是年中央撥助款項擬請一併恢復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宣誓就職及改組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會奉令改組並奉特任胡漢民等五十二人為軍事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委員等遵于本年七月十五日宣誓就職即日改組成立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繳番禺等二十六屬十六年一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轉事現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六年一月上半年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在十六年一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業據番禺三水清遠花縣龍門佛岡赤溪高明德慶開平豐南樂金興寧七化曲江翁源連山茂名遂溪陽春信宜等二十三縣暨梅縣警署區署佛山市政廳廣州市公安局等

先後編繳報告書四不到廳除分別抽存備案外理合彙案編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據報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並陳明等情呈繳番禺等二十六屬十六年一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共三款據此除抽存分轉並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

呈一件為照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整理上海軍政各務案內第五條上實會丈局應歸上海市

政府管理惟該局隸屬於江蘇交涉公署請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天字第九八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略稱自我國革命軍達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亦未能收指臂之效推原其故無非由於軍務政治機關名目繁多權限未清政令不能一律所致非將各地軍政各務切實整理不為功茲先就上海一地方為始擬定整理辦法二十一條請公決履行等語當經議決第一條候上海市政府成立後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即行取銷第二三六七八八九十十一十四條交總司令部整理第四十六二十條交中央常務會議第十二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條交國民政府除分函中央常務會議總司令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陳委員提議原案函送政府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由計附送陳委員等提議原案一件應交政府之各條清單一紙准此應予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等因奉此查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案內第五條載上海南北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司浚浦局會丈局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等語查上覽會丈局隸屬江蘇交涉公署擬請鈞府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天字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道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消請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江浙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道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消請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事案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案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蔣民誼等報告提案一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為江浙漁業事務局長等因當經道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摺呈加捐漁稅章程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即張聲呈請當何廣接充江浙漁業局時會呈奉蔣總司令批准所有江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五五

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消等語復迭據旅滬漁商羅日希陳電陳有雲錢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漁業總商上海黃陂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為漁業局長並請取消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情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為漁業局長係遵奉鈞府令辦理據漁會代表即張聲等所稱係會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請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即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同處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天字第一九三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遵經集議將南京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詳加修正檢請核准迅賜頒布以利進行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收用土地章程十二條大致尙屬妥協惟第八條略有不合業經酌予修正應准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仰即遵照辦理章程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准鈞府秘書處函開現奉委員會發下中央法制委員會函送審查修訂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奉諭指出未完備之點仍交市政府修正等因相應檢同原章程並抄錄指出各點清單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道經召集各局長開第十五次市政聯席會議依照指示未完備各點詳加討論分別修正理合檢同一分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核准迅賜頒布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胡

計呈送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開闢或改寬馬路時由工務局將劃定之土地呈請市長核准收用
第二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由政府於公布開闢或改寬馬路時按照本章程之規定補給地價
第三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建有屋宇店戶者每方丈補給地價五元如係田園水塘坎山等每方丈補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五七

一元其丈量均以營造尺為標準以方尺為單位

第四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於請領補償時須呈驗營業貼身紅契或與紅契相等之憑證以憑給領

第五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照工務局宣布期限內自行遷拆其屋宇店戶全間拆卸者每方丈補給遷拆費一元如係草房泥房或廁所等每方丈補給遷拆費半元其有侵佔官地者勒令拆去概不給費

第六條 凡應拆之屋宇店戶遠限不拆者由工務局會同警區代拆並將材料充公

第七條 在劃定路線內之官地公地公共團體及教會所有地應由主管者依期撥出築路如有建築物並須於定期內自行遷拆

第八條 凡沿新開路線兩旁民地之業主應繳納地價增高補助築路費以為築路工程之用其徵收法分四等距路線十尺以內者為一等每方丈徵收廿元自十尺以上至廿尺者為二等每方丈徵收十元自廿尺以上至三十尺者為三等每方丈徵收五元自三十尺以上至四十尺者為四等每方丈徵收二元但田園水塘墳山等得減半徵收

第九條 徵收及發給款項手續由收用機關另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凡被收用之土地應由業主將該收用地之紅白契據呈繳收用機關並具切結存案

第十一條 凡被收用土地係一部分者當按照收用丈尺填註在貼身紅契內加蓋印信發還以昭核實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五號

令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霖

電一件報告該廳于本月東日成立惟對司法進行方案由四級三審制改為二級二審制不無疑點如債務未滿三百元已決之案不許上訴等問題三項莫衷一是請核示遵行由

電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職奉政府命令以時勢需要適於本月東日在邕成立直斯大法未立制度待張之時凡百設施動多疑點查司法進行方案係由四級三審制改為二級二審制此種制度是否在國民政府下各省已一律施行又如債務未滿三百元者歸人民法院管轄一經判決不許上訴廣西係貧瘠省區人民負債案件以未滿三百元者為多若無上訴權以為救濟恐不足以資保障現孔各種章程尚未頒布速爾改革窒礙必多率由舊章又恐訴訟程序與廣東分院各異其趣此應請示道者一新法制規定裁撤檢察制度內司法行政長官審判人民法院各等語但法院編制法尚未從新公布各級法院之職掌辦事並方法均屬毫無依據至謂國家訴追主義不適于今日則無可諱言裁撤檢

察制自屬刻不容緩可否先行裁撤檢察廳將檢察官配置于各該法院內執行職務其在未裁撤以前所有高審檢廳之職員任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務應否統由職廳管轄以一事權又如前由漢口司法部派李委員若何委員為廣西法院改組委員現尚在籌備時間惟漢口司法部現在既非合法機關而何委員又將離省此後廣西控訴院及各級法院之改組是否均由職廳負責改組之後控訴院應直隸中央司法部但廣西交通不便司法部尚未設立則控訴院之司法行政事務若無就近指揮監督之機關進行恐多不便是否准由職廳暫時就近指揮監督此應請示遵者二現行民刑訴訟律草案係採四級三審制者如果將審級變更是否尚能適用又實體法之與黨義抵觸者有無明令修改從前漢口聯席會議議決之婚姻繼承等方案是否繼續有效此應請示遵者三積上三因莫衷一是理合電請察核令示俾有遵循不勝待命之至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霖呈啟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報就職日期暫刊關防並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由

呈悉查該省政府印章業於七月四日頒發郵寄在案一俟收到仍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並將現用暫刻木質關防呈繳銷燬至所有各廳印章已飭從速刊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並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事案奉鈞府令開任命楊樹莊方聲濤譚嘯卿陳季良鄭寶藩殷汝驥黃展雲丁超五林赤民陳培錕宋潮源黃瓊盧興邦張貞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方聲濤兼任軍事廳長陳培錕兼任財政廳長鄭寶藩兼任民政廳長黃瓊兼任教育廳長丁超五兼任建設廳長等因奉此樹莊聲濤嘯卿寶藩展雲赤民培錕興邦等遵於本月三日在福州宣誓就職省政府委員職正式成立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並於是日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公選楊樹莊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殷汝驥方聲濤鄭寶藩丁超五為常務委員並暫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福建省政府關防即日啓用除先電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並乞頒發福建省政府印信以資信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楊樹莊

委員方聲濤

委員譚嘯卿

委員鄭寶藩

委員黃展雲

委員林赤民

委員陳培錕

委員黃展雲

委員盧興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六一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稱該省財政廳擬具財政視察員條例經議決修改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江蘇財政廳擬具財政視察員條例經已議決修改通過抄錄轉呈請予鑒核備案事案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項財政廳呈送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請鑒核案當經議決修改後通過等因除將改定條例令飭該廳遵辦外理合抄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抄錄條例一件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統

何玉香

葉楚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依據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置財政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以期切實改進掃除積弊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十人由財政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視察員分區視察於派定區域內依次周歷各縣各局所視察賦稅徵收之成績及社會經濟並其他財政事項

第四條 視察範圍依江蘇財政廳範圍內管理各事項並得受財政廳長之命令調查特別事件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在視察範圍內對於各縣各局所應行辦理事項有督促指導之責

第六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一局所應將實行情形照規定表式詳晰填報並就視察所及登載日記(日記得秘密呈送)均由財政廳長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查復後應在財政廳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及報告視察狀況

第八條 視察員公費川資悉由財政廳支給各縣各局所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饋贈予受同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四號

第九條 視察員如有通同舞弊營私事件發生受最嚴厲之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四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互選胡漢民等七人為常務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職會于本年七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于本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互選胡漢民何應欽李鳴鐘閻錫山楊樹莊李宗仁李濟深等七人為常務委員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呈送該省土地廳十六年五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令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土地廳十六年五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鑒核事現據土地廳廳長周佩箴呈稱竊查職廳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編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茲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彙編摘要編製報告書三畝呈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三畝據此除抽存分函及批示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報告書一份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報告書略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六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一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政府查案委員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惟查案委員之名稱應將委字刪去改為查案員以示與其他委員有別仰即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省政府第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審定省政府查案員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改後全案通過等因茲依據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錄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感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省政府依據第十九次政務會議之議決設查案委員

第二條 查案委員暫設十人至二十人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負連帶責任之介紹須具有政治學識行政經驗服膺黨義忠實廉潔者提會通過後委任之

第三條 查案委員專司查察案件事項

第四條 查案委員須常川駐省非經呈准不得離職

第五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須於奉派後立即出發如有期限者並應依限辦理不得遲誤

第六條 查案委員奉查案件於應守之秘密應切實遵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第七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須依證據及事實加以慎密之考慮作切實之報告不得游移閃滑蹈藉時官吏之惡習

第八條 查案委員行使職權時受省政府之保障

第九條 查案委員於必要時得知照當地縣政府公安局等協助之

第十條 查案委員之川旅費完全由省府給予不准受任何方面之供應

第十一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如有不實不盡納賄徇私或濫職越權等情事得由委員或秘書長提出政務會議酌量輕重分別懲戒並連坐其介紹人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會議之議決由省府公布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加派葉楚傖為起草勞動法委員會

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加派葉楚傖為起草勞動法委員會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羅文莊為司法部長咨

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任命羅文莊為司法部長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為財政部呈送搭發庫券理由書已予備案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理准

貴會議咨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搭發庫券辦法當飭詳細列表送核旋據擬具搭發理由書略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咨文

軍政費應一律仍照領發總額撥發由各機關自行騰挪支配如重要軍餉及特別支出不能撥發者財政部長得察酌減免經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合將兩大理由書一併咨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已將理由書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任陳訓泳蔣作賓等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函

逕啟者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一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特任陳訓泳蔣作賓方聲濤何成濬孫岳方本仁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茲依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錄案函達請查照交國民政府任命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去電

為取銷胡毅生等三人通緝令致廣州政治分會電

廣州政治分會鑒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凡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當已電請照辦在案茲據廣州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核與前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毅等通緝令准予取消合行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政府附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去電

七三

來電

安徽政務委員會報告鑄決共產黨陶唐等三名電

南京中央黨部中宣部黨務委員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安徽清黨委員會移交共產逆黨陶唐何世玲劉衍奇三名經安徽臨時審判委員會迭次審訊證據確鑿供認不諱業由該會于昨日當庭判決死刑即交衛戍司令部在敵會門首執行人心大快謹先電聞餘候詳呈安徽政務委員會叩世印

國民革命軍十四軍軍長賴世璜為派參謀長劉士毅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陽電奉悉軍事委員會在寧開會職因效命魯南未能親身到會已派劉參謀長士毅到甯代表出席懇賜察諒聞十四軍軍長賴世璜叩東印

李宗仁夏威轉定涼縣兵災善後委員會請求賑濟並免一歲丁漕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接安徽定遠縣兵災善後委員會代電文曰李總指揮夏副軍長鈞鑒定遠不幸慘遭直魯聯軍駐紮經過往復蹂躪四閱月之久城鄉四境無不周備供給招待有數可稽者城中一區已達二十萬元以上餘十九區流亡始歸調查未備尚無確數可紀其明劫暗搜五穀之拋散馬牛之擄奪小牲畜之屠殺衣物金錢之強掠膏苗之踐踏房屋器械之焚燒人口之傷亡下及農務之廢失商業之銷停一切無形損害總計不下數百萬元慘酷情形已為我總指揮副軍長節節臨縣時目所親見現在居者失業逃者失居多者已貧貧者更不可問急待中央政府設法賑濟并寬免一歲丁漕以資拯卹敝所成立伊始已儘先

從事調查發表哀籲書遞呈概況俟查得損耗傷亡確數再行備文列表正式呈請外合將急需賑濟寬免情形快郵代電上達慈聽伏祈鑒核俯允電轉中央政府本省政府加以證明無任感激待命之至定遠縣兵災善後事務所暨各團體代表全縣三十萬人民公叩養印特抄轉達敬希察察為荷李宗仁夏威呈陷印

安徽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會請飭何教育廳長冠日到皖籌備電

國民政府鈞鑒省教育停頓已久下期開學萬不可緩學款仍未確定主持策劃急待有人務懇飭知何教育廳長冠日到皖籌備一切安徽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會叩江

批

批招商局股東史席卿為招商局臨時股東違法召集議決請飭註銷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四九號

其呈人招商局股東史席卿

呈一件為招商局臨時股東會違法召集議決再請迅賜查明法定手續令飭註銷由

呈悉查是案前據來呈業經交通部查核辦理並揭示知照在案仰仍靜候示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商辦輪船招商局臨時股東會違法召集議決再請明令註銷事竊查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當場變更議事日程議決前屆常會保留俟下屆常會後常計議之股權計算問題按之公司條例一四二條一四七條一四五條之規定種種不合業經核據一百五十條在法定期間呈請將違法召集議決之股東會議迅予註銷該案察迄今未奉批示內勝惶惑查該補呈理由再為鈞府陳之夫股東會之召集將以提議招商局救濟之方法也招商局負債繁雜百弊叢生其病不在股權之有無限制也即前屆常會保留之股權計算問題應俟下屆常會從容討論並

非迫不及待之事實無變更議事日程之必要也衆股東不遠千里而來方謂此番會議席上定有閻鑄碩畫足以延招商局之一綫生命如疾病之盼良醫如大旱之望霖雨情形極爲迫切不意臨時集會他事均不問所爭者祇此股權計算問題爲大股東操縱全局之武器則衆股東冒暑遠征聞關涉完全爲大股東所利用玩弄於股掌之上接諸情理平乎不平夫物不得其平則鳴鑼迫愈甚則反動愈烈席聊以利害切身身難緘默合再據呈請仰祈鈞府迅賜查明法定手續令飭註銷以重民權而維法治謹呈

國民政府

其呈人招商局股東史席卿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批漳平縣在押黨員張善德等被挾嫌誣陷請飭准保釋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五三號

其呈人福建漳平縣在押黨員張善德等

呈一件爲奉委查拏反動份子黃士豪被陳筱瀛等挾嫌誣陷一案業經查明懇令飭省政府及清黨委員會分別保釋究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該省政府查明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共進抗倭同志在押案經查明懇准令飭迅予保釋究辦事竊查德因受漳平縣各界擁護護黨大會執行委員會函委(有公函二件證明)請等向廈門大學查拿各界議決前緝通逃廈大之反動份子黃士豪一名被假捏漳平縣各界擁護護黨大會代表陳筱瀛等誣告挾仇誣陷殺害無辜一案除關於誣告殺害一節業經(一)廈門海軍醫院及廈門大學校長林校長(二)由黃士豪胞妹現充漳平作新女學校教員黃香蓮交出黃士豪五月六日由廈門大學寄漳平其祖父黃集美書云「孫現已平安請勿聽外官」等語足以證明無殺害事實外至誣告挾仇誣陷一節復經福建省黨部據漳平縣各界擁護護黨大會代表陳筱瀛等呈請檢送副呈函請漳平縣公署迅予查明茲經漳平縣公署據各界擁護護黨大會及縣黨部籌備處查復情形呈復福建省黨部並呈報前福建省黨部核在案則本案關係事實已經依法查明該黃士豪並無誣陷之餘地至誣指善德爲士豪等情無論所述各節是否虛偽然爲案外推波助瀾之言與本案無關毋庸調查本案不成問題照我國民政府天字第四十三號通令事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對於善德一視同仁應在概令保釋之列况漳平縣各界擁護護黨大會執行委員會陸續秋等及縣黨部陳文成等根據大會並全縣聯合大會議決負責證明善德係屬純潔同志並蒙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曹長杜師長電福州省黨部軍政各長官負責證明善德並無反革命行爲則本案應照通令可以依法解決並無審理之必要且黃士豪本人因反動誣陷證據鑿鑿逃廈門經福建處理共產份子委員會送電嚴厲抗不到案若將善德釋押懸案待質使受無味之痛苦似與擁護忠實黨員及執行保釋刑

事被告人之主義不合應為仁人所不忍幸逢我國民政府明令保釋無辜其他案外之非法社會無論如何主張均失效力理合呈懇察核賜准令飭福建省政府及福建省黨務委員會迅將善德保釋一面嚴緝反動分子黃士豪本人及假捏代表誣告善德之陳筱瀛等到案分別依法究辦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在押國民黨黨員張善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批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請撥還任內墊欠各款並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五八號

具呈人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

呈一件為呈報被迫去職惡飭縣撥還任內墊欠各款並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由呈及附件均悉已交福建省政府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縣長張以愚庸從戎數載去年十月隨第十四軍團師長出發長汀時蒙賴軍長熊黨代表委

權縣兼並蒙東路軍何總指揮及何政治部主任加委深懼弗勝當值大軍雲集之會力辭莫獲乃蒙責以桑梓義務勉任鉅艱承乏月餘心力交瘁重以籌措應付力竭聲嘶迭經一再電請辭職未蒙卸責乃有第十七軍駐汀防主任翟培銜勾結土豪蕭樹棠賈買縣黨部投機份子劉光前等秘密運動以攫取縣政

界蕭劉等改。為交換條件縣財政公開本屬不敷甚鉅當經召集各界宣示在案忽迭接第十七軍後防令提借五萬元（兩令抄粘）限三日內措撥委實難上加難詎知雙方妥協已成一方面派兵逼款一方面偽造民意捏詞架誣秘密運動重壓迫侮辱備受所有郵電均被扣發祇得暫將縣政電請以總務科

長謝希程代攝職務一面躬親赴省中訴當在瑞金電局發感齊兩電呈報在案孰料豪痞等逆謀卓著竟敢僞託公團舉蕭樹棠為委員長不遵國民黨對於軍政時期施政方針擅行改組為長汀政務委員會同

時驅逐謝科長掠奪印信於是土豪劣紳均踴躍委員之列（抄件證明）不意瑞金所發感齊電經過汀州又被扣發迫得繞道贛邊途土匪阻隔月餘始達建陽適賴軍長謝師長整隊此間奉命入浙除在行營

剖明外即星夜奔省申訴於舊曆十二月二十八日到達福州會逢何總指揮督師北上當未面觀。及具呈總指揮部申訴逼迫確鑿各情連同粘具各項令證據文摺抄任內一切收支概數表當時聲明縣長任

內尚有私人墊用二千六百餘元無從隨着現正趕辦移交所有細數逐款交代清冊未據送到俟送完竣後當另文呈請飭縣撥還歸墊并請將全案轉咨省政府嚴辦懲處在案茲據謝師長程胡二科長

兩田會稱業將任內一切收支細目移交蕭委員長樹棠去訖惟有縣長私人墊用二千六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九厘及該欠木工雜項各款三千零六十六元四角一分五厘總計墊欠各款共毫洋五千七百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批

十三元八角九分四厘均無現款歸着蕭任且不宜負責等情附送清冊前來除分呈外理合繕具清冊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令福建省政府政務委員會立飭縣設法撥還縣長任內墊欠各款并懇一面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陷害逼迫坐視反非嚴行懲處以昭伸雪而彌欠墊實為思便祇候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抄粘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

呈一件為呈報被迫去職惡飭縣撥還任內墊欠各款並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由呈及附件均悉已交福建省政府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逕啟者七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中央黨部
中央政治會議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財政部
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
致中央黨部秘書處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安徽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呈報籌設安徽人民自衛團黨義訓練所附送章程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并章程一份奉

批送中央黨部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呈辦理此致

中央黨部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執行委員代主席龍珍昌等爲中法商約業經期滿請即取銷另訂新約又越南華僑備受外人壓迫并請急派領保護等由函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外交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附原函

敬啓者查中法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業經滿期依國際公法上論之該約早已失其効力應請鈞府令行外交部照會法領事尅日取銷舊約另訂平等待遇新約以保障越南華僑商業而免常居帝國主義千鈞鐵蹄之下痛苦難堪華僑等無任感激更有請者越南中北兩圻現在華僑人數不下二萬餘衆歷來舉凡有事向西人交涉者因無領事代表諸多隔閡困難已達極點且動輒被壓迫慘感萬分向均吞聲忍氣不敢稍事反抗長此以往華僑前途真不堪設想矣伏思我國民政府有扶植農商之能力維持華僑之責任務望體恤華僑之狼狽狀况鼎力援助迅設法派委中國領事駐越以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不致陷入囹圄之天華僑幸甚本黨幸甚謹書禱切候候好音此上

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執行委員代主席龍珍昌

常務 李權運

委員 陳梅生

黃翼舉

胡日初

黎聯根

關實庭

監察委員 鄭廬山 陳燕堂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本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爲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線電職工待遇而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爲限

第二條 限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政專門人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得呈請部長調用部員或臨時僱用之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方生效力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局調充不另支薪水惟不在國都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五元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茲制定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一)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爲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二)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由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帳由財政部撥還

(三)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四)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暨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五) 前(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六)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軍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著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坐入普通客車時應令照章補票

(七)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銷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稿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或外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明原稿外心細校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諒察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仿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難辨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報費以四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八月一日發行第十期第十一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廣告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上海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郵費定全年者加洋三角六分 定半年者加洋壹角八分 定三月者加洋九分 本埠減半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壹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江蘇司法廳啓事

本廳以前所發符號係由廳務股蓋章本屬臨時出入憑證現在改發新符號上改鈐廳長小官章以昭慎重所有前項臨時出入證一律取消作廢特此聲明

本公報定報須知

(一) 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 (二) 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 (三) 定報收據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 (四) 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 (五) 本公報每期寄費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掛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責賠償之責 (六) 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 (七) 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擊收據為憑

本公報定報須知

(一) 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 (二) 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 (三) 定報收據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 (四) 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 (五) 本公報每期寄費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掛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責賠償之責 (六) 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 (七) 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擊收據為憑

本公報定報須知

(一) 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 (二) 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 (三) 定報收據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 (四) 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 (五) 本公報每期寄費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掛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責賠償之責 (六) 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 (七) 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擊收據為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寧字第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目録

總理遺像

法規

十一種

(一) 修正公文程式

(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三)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四) 太湖流域水利墾事會暫行章程

(五)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六)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七) 修正廣東河事官廳章程

(八)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九) 交易稅條例

(十) 官吏印金條例

(十一) 修正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

命令

二十三道

訓令

二十四道

(一) 爲查明修造宗廟通商銀行及各公司股份令交財政部處分並令上海臨時法院知照一件

(二) 令各機關現用證章繪具圖式逕送南京市政府發給備查一件

(頁次)

(第一頁至第四頁)

(第五頁至第七頁)

(第八頁至第十頁)

(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至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至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六頁至第二十八頁)

(第二十九頁至第三十一頁)

(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四頁)

(第三十五頁至第三十七頁)

(第三十八頁至第四十頁)

(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三頁)

(第四十四頁至第四十六頁)

(第四十七頁至第四十九頁)

(第五十頁至第五十二頁)

- (三) 爲於布魯士家勞務條例各機關知照一件 (第三十五頁)
- (四) 爲各軍師政訓處部力求縮減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各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非呈報核准者不得開辦令各機關知照一件 (第三十六頁至第三十八頁)
- (五) 爲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各機關一體知照一件 (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
- (六) 爲江蘇軍政管理局預領本年六月月份水錢發令財政部照發一件 (第三十九頁)
- (七) 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遵照一件 (第四十頁)
- (八) 爲制定廣東警察小輪旗幟式令廣東省政府知照一件 (第四十一頁)
- (九) 爲制定廣東市所製紅白旗幟式令江蘇省政府知照一件 (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二頁)
- (十) 爲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機關用人補救方法四項令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四十二頁至第四十三頁)
- (十一) 爲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濫發等印電辦法令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六頁)
- (十二) 爲規定所得捐徵收細則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四十六頁至第四十七頁)
- (十三) 爲凡在政府各機關人員薪水在元元以上者應捐一個月薪金百分之十作救濟傷兵藥品費令各機關遵照一件 (第四十七頁至第四十八頁)
- (十四) 爲取消登記各項公債發令財政部遵照一件 (第四十八頁至第四十九頁)
- (十五) 爲准江蘇省財政廳呈請撥充江蘇省教育經費令財政部照發一件 (第五十頁)
- (十六) 各機關遵照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案一件 (第五十頁至第五十一頁)
- (十七) 令各機關知照服務人員均宜自重職守不得輕率擅離一件 (第五十一頁)
- (十八) 爲制定城內通過稅關定進口關稅出關稅等條例先由廣東廣西於九月一日實行令財政部遵照一件 (第五十一頁)
- (十九) 爲江蘇省通政教育廳仍歸省令江蘇省政府第四中山大學南京市政府遵照一件 (第五十一頁)
- (二十) 爲中山新報幣色色其佳令各省政府仿照通用一件 (第五十三頁)
- (二十一) 爲對一帶報費以令各機關仿照遵照一件 (第五十三頁)
- (二十二) 爲取消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各省政府知照一件 (第五十四頁)
- (二十三) 爲禁止向軍職人員任意簽發令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遵照一件 (第五十五頁至第五十六頁)
- (二十四) 爲行政財政交通各機關因特殊情形不得設立政治訓練處各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一律撤銷令各省省政府遵照一件 (第五十六頁至第五十七頁)

指令

- (一) 指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正爲偵察通訊器材子夜收並勒令停航飭外安部抗阻一件 (第五十九頁)
- (二) 指令江蘇省政府爲據呈請省建設廳長葉楚傖呈請撥充公司補廷機呈請撤銷特稅一件 (第六十頁至第六十一頁)
- (三) 指令安徽省政府主將蔣作賓爲據呈報起安兵吳水災善後籌賑會附送組織章程一件 (第六十一頁至第六十三頁)
- (四) 指令江蘇省政府委員鍾永建爲據呈報前江蘇省海關監督朱有濟並查封財產情形一件 (第六十三頁至第六十五頁)
- (五) 指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正爲據呈請第三分區經理主任趙信宗病故請專案撫卹一件 (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六頁)
- (六) 指令中央銀行長周佩箴爲據呈報依法繳納辦法請通令征收機關將應繳款項呈解該行一件 (第六十六頁至第六十九頁)
- (七) 指令中央銀行長周佩箴爲據呈報依法繳納辦法請通令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一律行便並擬具兌換條例一件 (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二頁)
- (八) 指令浙江省政府于增強人爲爲據呈報凡浙籍士兵服役外省身亡卹金費由本省發給於除卹時扣除卹費一件 (第七十二頁至第七十三頁)
- (九) 指令福建省政府爲據呈報福建省警務處呈請撥充公司補廷機呈請撤銷特稅一件 (第七十四頁至第七十六頁)
- (十) 指令江蘇省警務處委員鍾永建爲據呈報前江蘇省海關監督朱有濟並查封財產情形一件 (第七十六頁至第七十七頁)
- (十一) 指令江蘇省警務處委員鍾永建爲據呈報前江蘇省海關監督朱有濟並查封財產情形一件 (第七十七頁)
- (十二) 指令財政部長古應芬爲據呈報具交易稅條例公布一件 (第七十八頁)
- (十三) 指令南京市長劉紀文爲據呈報市工務局局長楊錫祺請一尺尺制皮一件 (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一頁)
- (十四) 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爲據呈報修改教育章程請備案一件 (第八十一頁至第八十二頁)
- (十五) 指令廣東省政府爲據呈報禁止重利剝削利率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對當押票可否通融請核示一件 (第八十二頁至第八十六頁)
- (十六) 指令江蘇海關監督蔣作賓爲據呈報英商及俄商輪船未完船鈔附稅不備結關請核示一件 (第八十六頁至第八十七頁)
- (十七) 指令財政部長古應芬爲據呈報分區省限限稅一土地制度沙吳江蘇土地管理處浙江土地廳組織章程條例各一份請呈核一件 (第八十八頁至第八十九頁)
- (十八) 指令南京市長劉紀文爲據呈報公安局局長山李廷奎查獲影射龍一名稱保赤黨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件 (第九十四頁)
- (十九) 指令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蕪爲據呈報學日期備案一件 (第九十五頁至第九十六頁)

- (第三十五頁)
- (第三十六頁至第三十八頁)
- (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
- (第三十九頁)
- (第四十頁)
- (第四十一頁)
- (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二頁)
- (第四十二頁至第四十三頁)
- (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六頁)
- (第四十六頁至第四十七頁)
- (第四十七頁至第四十八頁)
- (第四十八頁至第四十九頁)
- (第五十頁)
- (第五十頁至第五十一頁)
- (第五十一頁)
- (第五十一頁)
- (第五十三頁)
- (第五十三頁)
- (第五十四頁)
- (第五十五頁至第五十六頁)
- (第五十六頁至第五十七頁)
- (第六十頁至第六十一頁)
- (第六十一頁至第六十三頁)
- (第六十三頁至第六十五頁)
- (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六頁)
- (第六十六頁至第六十九頁)
- (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二頁)
- (第七十二頁至第七十三頁)
- (第七十四頁至第七十六頁)
- (第七十六頁至第七十七頁)
- (第七十七頁)
- (第七十八頁)
- (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一頁)
- (第八十一頁至第八十二頁)
- (第八十二頁至第八十六頁)
- (第八十六頁至第八十七頁)
- (第八十八頁至第八十九頁)
- (第九十四頁)
- (第九十五頁至第九十六頁)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爲議決任命伍朝樞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咨 (第九十七頁)
- 爲實行傳道宗廟所有中國通商銀行及各公司股份已交財政部處分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第九十七頁)
- (一) 國民政府慰留總司令電 (第九十九頁)
- (二) 國民政府慰留司法部長王寵惠電 (第九十九頁)
- (三) 據押解金縣地地方有共產黨餘孽馮重運等擬據劫掠令廣東省政府查辦電 (第一〇〇頁)
- 海陸軍將領聲明一致合作繼續北伐電 (第一〇〇頁)
- 巴城爪哇支那智育會聯誼會等請換發總司令電 (第一〇〇頁)
- 爲蘇加加稅先由粵桂兩省施行其餘各省俟籌備完竣定期實行布告 (第一〇三頁至第一〇四頁)
- 批上海紡織公司郭德標爲該公司增製製股三股紗線請照製洋式貨物稅辦理呈一件 (第一〇五頁至第一〇六頁)
- 批南洋荷屬美利達中華總商會會長傅潤淵等爲荷約期滿請從速廢除另訂呈一件 (第一〇六頁至第一〇七頁)
-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一〇七頁)
- 七通又來函二通
 - (一) 致交通部受招商局清倉整理會函 (第一〇九頁至第一一〇頁)
 - (二) 致外交部函 (第一一〇頁)
 - (三) 致軍事委員會函 (第一一一頁至第一一二頁)
 - (四) 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第一一二頁)
 - (五) 致財政部函 (第一一二頁)
 - (六) 致外交部函 (第一一二頁)
 - (七) 致中央聯合會秘書處函 (第一一二頁)
 - (八) 中央法制委員會爲規定官吏卹金條例草案致本府秘書處函 (第一一二頁)
 - (九) 中央法制委員會爲修正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草擬致本府秘書處函 (第一一二頁)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修正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一 令公布法令任官免官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通告宣布事件時用之
 三 訓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勸諭或差委時用之
 四 指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印屬
 於各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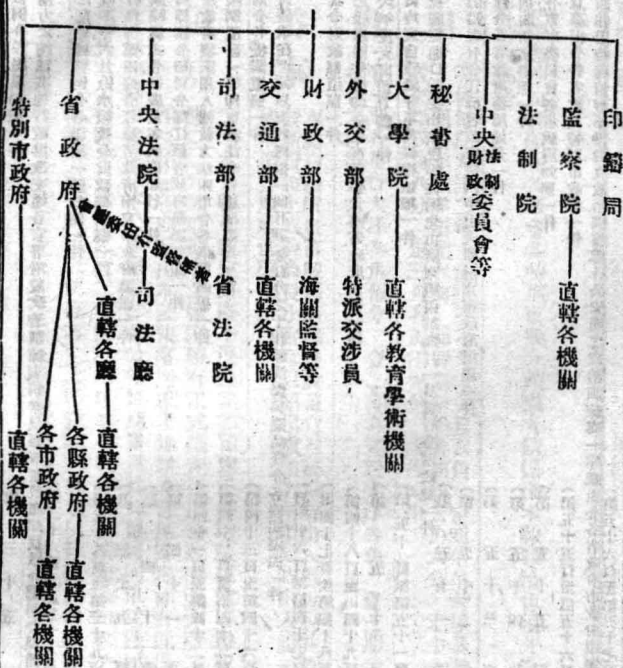
- (第九十七頁)
- (第九十七頁)
- (第九十九頁)
- (第九十九頁)
- (第一〇〇頁)
- (第一〇〇頁)
- (第一〇三頁至第一〇四頁)
- (第一〇五頁至第一〇六頁)
- (第一〇六頁至第一〇七頁)
- (第一〇七頁)
- (第一〇九頁至第一一〇頁)
- (第一一〇頁)
- (第一一一頁至第一一二頁)
- (第一一二頁)
- (第一一二頁)
- (第一一二頁)
- (第一一二頁)
- (第一一二頁)
- (第一一二頁)

-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 六 呈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參看附表一)
- 七 咨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二及三)
- 八 咨呈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之(參看附表三)
- 九 公函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 十 批咨各官署對於人民陳情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 第四條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表 一

(法用文呈與令)

府政民國



- 附註
- (一) 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
- (二) 遇緊急必要時國民政府得直接令各都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府亦得直接令各廳長各市政府所直轄之機關
- 表 二 (法用之咨)
- 一、各部院(除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 二、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 三、各廳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 四、各省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 特派交涉員
- 海關監督等
- 表 三 (法用之呈咨與咨)
- (甲) 省政府對
- 特別市政府
-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 特派交涉員
- 海關監督
- (乙)
- 特別市政府
-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 對省政府用咨呈
- 表 四 (法用之函公)
- 一、大學院對任何行政司法等機關(除直轄之教育學術機關外)
- 二、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三、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四、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五 包庇私放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害民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眾妨害地方公益或延誤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估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欺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一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凡十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十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概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十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十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第十九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十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二十一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最高主刑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合議庭行之

第二十三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互推一人為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使審判長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二十五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罰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暫行刑事訴訟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大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簡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曾辦水利工程者

(三)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學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四)曾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續聘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選任之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 (一)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 (二)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 (二)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 (三)審核太湖流域水利工程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三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設左列各處

- 總務處
- 行政處
- 統計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書命令之收發撰輯宣布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四)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二)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四)關於勞工衛生及勞工保險事項

(五)關於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

(七)關於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項

(三)關於勞工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勞工書報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五)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其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之行為者並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秘書一人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第十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各處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處理特種勞工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調查勞工狀況或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四條 在農務行政機關成立前國民政府勞工局得因國民政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法規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第四條 本市區暫以江寧縣原有區域為行政範圍以原有之江寧縣屬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為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為荐任職承督辦之命辦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為荐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均為荐任職
-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治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政治訓練部受中央黨部之指導并承總司令之命令為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之最高機關
- 第二條 政治訓練部之職權如左

(甲)處理海陸空軍隊之政治訓練事

(乙)謀國民革命軍與一般民衆之結合

(丙)宣傳本黨主義及輔助民衆運動之發展

(丁)作戰時期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託得於佔領地內組織臨時黨部

(戊)輔海陸空各軍隊黨代表計劃各軍隊之黨務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練部主任由總司令提交軍事委員會委任之

第四條 凡政治訓練部官佐由正副主任呈請總司令委任之

第五條 政治訓練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宣傳處組織處四處及各軍師政治訓練處並團營連政治訓練員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於必要時經總司令核准得增設各種附屬機關

第六條 全國海陸軍政治訓練經費由總司令核准交由政治訓練部經理之

第七條 政治訓練部一切宣傳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八條 政治訓練部關於海陸空軍黨務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人部及組織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九條 政治訓練部及其他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懲戒服務等條例得由政治訓練部另訂施行之

第十條 本大綱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易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為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種 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 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 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

第四條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第五條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前項報告應作成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七條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第八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疏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九條 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十一條 交易所違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為交易所不能解決者由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法規

財政部爲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官吏卹金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被褫奪公權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員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

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子女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均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并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日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天字第一七五號

茲修正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頒布合於國民黨綱之一切勞動法規起見特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六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委派

第三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若二人協助委員蒐集材料起草法案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設秘書處由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受委員之指導辦理以下事項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關於保管書籍及各種材料事項

(四)關於各種調查及接洽事項

(五)關於編譯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得酌用雇員備錄文件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定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須得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得成立

第九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開會時專門委員及秘書主任亦得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著司法部一并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赴粵巡視財政業經照准所有部務暫著次長錢永銘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命令

二一五
二一六

任命張志韓為福建省政府委員黃展雲兼福建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司法事務經緯萬端近值刷新時期亟應實行改進即如檢察制度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各國法制實無專設機關之必要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所有從前之各級檢察官暫酌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仍行使其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之檢察官一併改為各該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著司法部迅即遵照籌辦此令

查各級檢察廳業已明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裁撤其從前之各級檢察官官井經令行司法部酌置於各級法院之內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公布前所有從前之各級審判廳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用符名實茲訂定各省高等審判廳均改稱某省高等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分廳均改稱某省高等法院附屬分廳各地方審判廳均改稱某處地方法院其有已設地方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以昭劃一仰各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景棠許崇清梁漱溟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篤弼為國民政府民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燕樹棠夏勤劉克佛羅鼎為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顧大錕若無庸兼任浙江民政廳廳長此令
又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希豪呈請辭職陳希豪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民政廳廳長馬欽倫呈請解去本兼各職馬欽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王鼎齋為松江運副段士章為淮北運副成本項為下開擊驗局局長鄧剛為江蘇禁烟局局長沈統麟為上海禁烟局局長吳文龍為安徽禁烟局局長徐希齡為福建禁烟局局長孫嘉榮萬君默史家麟田恒為江蘇捲菸統稅總局委員王錕徒為江蘇捲菸統稅委員兼浙江捲菸統稅總局局長吳欣之為安徽捲菸統稅總局局長黃一歐為安徽運局局長楊傑為揚子棧棧長汪之槐胡兆連為南京造幣廠會辦沈劉復為南京造幣廠會辦兼會計主任邱公鐸張旭人為杭州造幣廠會辦何家駒為江蘇印花稅處長杜文泳為安徽印花稅處副處長吳璋為福建印花稅處副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廷璠為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維楨為杭州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樓復華競生金國寶陳東範季天復周樹鈞許克銘衛挺生張繼龍黃厚端胡承禔吳承鼎劉浩然蔡允梁樸芳任祖葵黃端履李詩唐王紹沂陸樹棠汪希文周增奎李振鐸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命令

楊汝驥吳培鈞陳一麟楊廷森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科長均照准此令
又令

派江蘇省政府委員何民魂暫行兼代南京市市長此令
又令

任命徐桴為全國捲菸統稅總局局長此令
又令

任命楊敬修為閩海關監督此令
又令

任命伍觀淇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前項內地稅辦法內列船鈔附稅一項有礙商務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即行廢止此令
又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因病辭職一再電陳情辭懇切黃郛應准予辭職此令
又令

任命陳元英為廣東瓊海關監督兼瓊州交涉員此令
任命張仲蘇為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參事陸定吳公義土地處長桂崇基無故擅離職守均着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入日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中國通商銀行寧紹商輪船公司招商局華興水火保險公司漢冶萍公司豐盛實業公司祥大源五金號所有傳宗耀名下股分交財政部處分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及福興在先之虞洽卿邵立坤沈厚齋名下所有之祥大源股分准免留議等語除檢同清摺函交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應予備案除咨復並令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財政 部外合行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令各機關將現用證章繪具圖式逕送南京市政府發屬備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九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南京市長劉紀文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據北區警察署署長許麟報告據第一分區署二等署員趙宗堯一等巡官熊耀華報稱因近日各旅館住客大都佩帶種種證章有軍界者有政界者有黨部者又有其他各機關者名目繁多形式複雜每於前往檢查時頗難識別真偽至於失效作廢之證雖有通告聲明然未經聲明者恐亦不免茲值清黨時期此種情事至關重要萬一不良份子持此混混尤為危險職等之意擬請由公安局搜集各機關現用各種證章照式摹繪付印成章令發各區隊存查以備檢查時有所依據是否有當呈請鑒察核轉等情前來署長查南京為都會之地機關林立名目繁多若不識別清楚恐有魚目混珠之虞矧值清黨時期對於此點尤須嚴密防範而杜假冒為此呈請鑒察施行等情到局據此查南京現為首都各機關設立於此者星羅棋布惟所用證章形式複雜以致職屬各區隊對於旅館住客施行檢查時無所依據識別較難現任清黨時期尤宜嚴防假冒而杜亂前據報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分別呈咨軍政黨法各高級機關通令所屬將現用證章繪具圖式送由職局彙發備查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所呈實為急要之圖除呈分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將現用證章繪具圖式逕送南京市政府發屬備查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以昭慎重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訓令

為查明傳宗耀通商銀行及各公司股份令交財政部處分並令上海臨時法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七號

令財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財政 部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案據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呈稱查得傳宗耀即被廢在滬產業中國通商銀行有傳宗耀記戶股份二十九股寧紹商輪船公司有傳宗耀戶股份二十股招商局有傳宗耀董事資格代表股份二百股華興水火保險公司有傳宗耀記戶股份三十股漢冶萍公司有傳宗耀戶股份六百六十七股豐盛實業公司有傳宗耀記戶股份二百股惟祥大源五金號實源簿雖載有傳宗耀戶五股字樣而內有三股從前已讓歸虞洽卿邵立坤沈厚齋立有小議單為憑實際上僅存二股均遵令分別查封將所有股分悉數扣留不得私擅轉移聽候彙案請示處分至華安水火保險公司調其股東名冊暨股票存根詳加檢閱確無傳宗耀股份在內除同字里大中里房屋三北輪埠公司通函信託公司三處統候查有端倪再行續報外其業已查明之中國通商銀行寧紹商輪船公司招商局華興水火保險公司漢冶萍公司豐盛實業公司祥大源五金號所有傳宗耀名下股分應否更易戶名改為官股抑或估價變賣充公查無傳股之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及福興在先之虞洽卿邵立坤沈厚齋名下所有之祥大源股分可否准免留議從寬摘除之處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月二十

為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各機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四〇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案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查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詳法規釋

●為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應力求縮減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各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非呈經核准者應即裁撤令總司令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三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開據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果夫提議稱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應力求縮減其他行政財政交通機關非因特殊情形有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時應行裁撤以節經費等語附理由書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討論會以各軍師等政治訓練機關均屬於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其條例業經議決公布在案自應依條例切實遵行至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在法上本無根據如非因特殊情形確須建立呈經中央核准者自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裁撤以節虛糜當經議決何委員陳委員之提議案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請案一紙仰該總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議案一件

提議

主文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應力求縮減其他行政財政交通機關非因特別情形有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時應予裁撤以節虛糜

理由(一)事實上非必要 查行政財政交通機關設立政治訓練處其主要作用不外指導民政與監督機關舞弊兩利然在國府治下之各市縣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已有當地黨部負其專責至機關營私舞弊積習甚深然用監察員亦可收監督之效故均以上兩點觀察普通行政財政交通機關設立政治訓練處實無必要之理由

(二)財政困難 當此黨國多事之秋政府收入有限財政計畫未能確立若多數行政財政交通機關均設政治訓練處是開支特別增加蓋使國家財政陷于無法之境域

(三)人才缺乏 現在軍隊新編者甚多各軍政治訓練處相繼設立用人驟增已常感人才缺乏之困難若各地行政財政交通機關又一設置政治訓練處勢難免流品不齊濫竽充數無補于公徒糜國帑

(四)事權爭執 連日各地行政財政交通機關之政治訓練處關於指導民衆團體及組織常與當地黨

部發生爭執惹起糾紛反不如裁撤以後聽黨部主持以一事權之爲愈
基于上述理由建議各主文是否有當至希公決

●為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各機關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令 天字第二四七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查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計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件

●為江蘇電政管理局請領本年六月份水綫費令財政部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令代理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遵事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局長姚榮霖呈稱呈為請領本年六月份水綫費仰祈鑒核飭發事竊查水綫費一項係屬外綫向由職局按月請領轉解歷經辦理在案查本年六月份鈞府發寄各處電報共應領水

綫費洋八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府鑒核飭發以資轉解而全信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已令行財政部照發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呈清單一紙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清單略

●為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令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九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業經本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亟應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計發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一紙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江甯縣原有區域爲行政範圍以原有之江甯縣屬之

●為制定廣東警察小輪旗幟圖式令發廣東省政府頒行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從新制定警察小輪旗幟等情到府經即飭交法務局擬製去後茲據復稱查廣東省警察小輪係為水上巡查而設自非尋常定旗式不足以正視瞻而資辨識按六書通水字雲台碑作汎說文巡字從番從攸茲全用水字巡字則去悉用攸鑲於旗上紅質白章並將旗式繪圖附送請予核定頒發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議議定准予頒行合將旗式繪圖令發仰該省政府即以省令公布頒行並轉飭所屬水警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測量南京市所懸紅白標旗令總司令部江蘇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江蘇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市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竊查職局現正從事三角測量測員所至均懸有紅白標旗頃聞各軍政機關頗有因此誤會者竊茲軍事戒嚴時期萬一發生意外職局難負責任而測量地形又屬當前急務非數月後不能竣事且為避免誤會起見除由職通函各機關聲明外懇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暨總司令部以免發生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事關工務進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總司令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機關用人補救方法四項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四號

令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上海特別市臨時執行委員會呈據三區黨部呈准第二次區黨員大會議決建議政府機關用人補救方法(一)通行各級政府行政司法機關所有上級幹部人員

●為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濫發一等印電辦法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六號

令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近來各省軍政機關記帳電費積欠至鉅且濫發一等印電無倫私人私事動輒加急長篇累牘以致綫路擁塞軍報貽誤商電積壓收入減少若不嚴予限制於軍務電政殊多窒礙請將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理由擬具提議書呈請公決等情附提議書一件到會當經提出八月十一日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一一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而過交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等語除函總司令部暨交通部外相應錄案并檢附提議書印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印件仰該司令部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規定所得捐徵收細則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九號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選啓者七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由會計科提出所得捐徵收細則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相應檢附細則五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為荷等由計送所得捐徵收細則五份准此應即通飭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發所得捐徵收細則一份

所得捐徵收細則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 四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于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 六 各省黨部所得之款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政交通銀行匯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于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政交通銀行
- 八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 十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黨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彙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舊任卸任之次日起始徵收
-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 十三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薪委者亦同
- 十五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 十六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為凡在政府各機關人員薪水在百元以上應捐一個月薪金百分之十作救濟傷兵藥品費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零號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恆蔡委員元培提議稱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捐出一個月薪金百分之十作為救濟傷兵藥品費捐款請令財政部代收彙交上海戰地救濟會專充購買藥品之用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議書咨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抄提議書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議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計發提議書一件

提議 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人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應捐出一個月薪金之百分之十作為救濟傷

兵藥品費

理由 此次北伐將士置暑長征犧牲獨大總司令部軍醫處及紅十字會雖已盡力從事傷兵之救濟治療然經費有限藥品時感不足上海各團體及熱心黨員已發起戰地救濟會擬集中外各界之力募集錢一藥品為軍醫處及紅十字會之後援政府服務人員似應有所提倡謹提議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各捐出一個月薪金之百分之十為救濟傷兵藥品費其款由中央政治會議令財政部代收彙交上海戰地救濟會專充購買藥品之用

提案人 吳敬恆 吳元培

為取銷登記各項公債案令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事案於本局常務會議據財政部次長錢永銘提議查各國整理財政莫不以保全公債信用為前提我國原有內國公債如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六厘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十一年公債十四年公債向由本局核定基金流通民間買賣抵押原極便利前為維持信用略加保障經中央財政委員會議第一一七號登記時凡百元以上債票連帶認購餘券照登記票額十分之一業經由部呈報國民政府案核備案在案現據各商會各團體民衆紛紛來稱以持票人散居國內二十二行省以及國外僑埠軍事未定交通多阻且購有債券特為生活之資者實居多數飭令認購餘券民力實處未逮懇請

免予登記仍照原案辦理等語本部查核尚屬實情自設所辦理登記已及一月並未據人民呈請登記足見民情尚肯現為酌量民艱起見擬請將登記各項公債案取消仍准照原案辦理以順輿情是否有當理合提呈國民政府會議候候公決等情據經議決照辦在案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撫卹二次東征陣亡之張忠烈年撫金三百元令貴州省政府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二號

為令行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案據氏人張雲興呈稱該民子張忠烈於二次東征之役陣亡惠州奉准優給一次恤金五百元年撫金三百元並於十五年九月蒙政治部組織科代領一次恤金及給予令匯寄到黔所有年金經呈請貴州省政府核發批候轉有辦法再行酌奪民子死難貴州無案可稽即使籌有辦法仍難望領惟有仰懇查案明令貴州政府照發等情據此合行照抄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明令貴州省政府驗明恤令發給年金之處尙乞察施行等情並附呈原呈前來除令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即便查明發給原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為荷沐優恤已感殊恩祇願無著難避漏網懇求查案明令核發以維哀慕事緣民子張忠烈由黃埔軍官學校卒業隨軍効力充中尉副官二次東征陣亡惠州城下盡力國難戰死沙場誠得所矣民雖僅此一子暮年無嗣亦以子能殉義成名歷艱苦而不悔子亡而後復沐收其遺骸葬入黃埔東江烈士墓地更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恤賞章程陣亡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優給一次恤金洋五百元每年遺族年金三百元並頒給繳字七等號恤金給予令一通撫生慰死無微不至民雖愚邁有不感激泣下哉竊查民子以民國十四年陣亡於十五年九月蒙政治部組織科代領一次恤金並恤金給予令匯寄來黔民已照收外所有遺族年金自應遵令呈由民政機關詳省政府候領民於十六年五月以前呈請貴州省政府核發旋得批示云查年撫金應俟統籌辦法後再行核奪至六月以後再呈請示仍批靜候籌有辦法再行酌奪而此種統籌辦法未知何日方能實現且民子死難事實貴州政府無案可稽即使貴州年撫金籌有辦法而民仍難望領漏網之網難待西江矧以民老將就木尙乏嗣續在昔數年更變難知即有辦法或無持令請領之人矣傷心之餘惟有仰懇鈞座明令貴州政府照發或通知政治部查照前案領匯俾民得切實惠歿存卹恩不朽矣除分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呈乞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官鑒下鑒核批示遵遵施行

●令各機關從速編送十六年支出預算書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三號

為令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預算委員會已經組織請將預算書編發以憑彙送審查辦理事竊查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前經本部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分別呈請編發並請轉飭各機關照辦在案現在預算委員會已經組織而前項預算尚未奉發到部似難彙送查除分催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將十六年度應支經費預算查照書式迅予編發並令催各機關一體趕辦以憑彙送審查辦理實為公便再前項預算書應請照繕三分發下俾便存轉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各機關知服務人員均宜自重職守不得輕率擅離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四號

為令遵事查本政府治下各級機關各有專司其服務人員地位雖有不同職守均宜自重乃自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機關在職人員鎮定自若照常供職者固居多數而希圖規避輕率離職者亦自難免須知此次時局雖稍有波動但軍事政治各方負責有人北伐增兵聲勢益壯蓋爾殘餘軍閥何能圖逞惟值茲革命尚未完成力爭最後勝利之際各機關人員同隸革命旗幟之下正宜淬勵精神努力工作以報黨國若仍有擅自離職情事何以肅紀綱而重職責為此通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違者分別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國定進口關稅出廠稅等條例先由廣東廣西於九月一日實行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前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約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出廠稅條例著先由廣東廣西兩省於本年九月一日遵照實行江蘇安徽福建浙江四省俟上游內地各省籌備完竣再行令飭定期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為江蘇省通俗教育館仍歸省有令江蘇省政府第四中山大學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六號

江蘇省政府
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南京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第四中山大學以省立通俗教育館改歸省市合辦鑒難行據情轉請核示事現據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為呈報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劃分省市權限專門委員會議決定原屬江蘇省有之通俗教育館改為省市合辦礙難照行仰祈迅賜糾正事除原文既照該校長分呈有案不再覆叙外查該會議決案須呈准國民政府方為有效用特備文陳明敬祈迅賜糾正將此次省市會議會決定之省有通俗教育館改歸省市合辦一案仍歸省辦除分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並函省府外所有聲明鑿呈請糾正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職會提出第九十八次會議會以該省原有之通俗教育館其事業既施於全省自以劃歸省辦為宜議決將本案意見呈陳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除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批復外所有議決該省有通俗教育館仍劃歸省辦一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請到府即經提交該委員會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為中山新幣幣成色甚佳令各省政府飭屬通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八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以八月五日上海申報登載廣拒用中山新幣新聞影響金融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究並將辦理情形 復在案茲據復稱經已函請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代為調查去後現據錢業公會函復查是項新幣成色合格敝公會早經化驗登報公布在案本埠一律通用聞前運汕頭廣東之新幣却有退泥情事想因該地民衆積習未化之故應請當地官廳出示曉諭則人民知新幣成色較佳自能一律通用等情前來應請查核分令各省布告週知等情據此查中山新幣成色甚佳既經錢業公會化驗登報公布早已通行滬寧何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亟應令飭各省政府飭屬布告一律行用以廣流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為劃一電報價目令各機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六九號

令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現在政治革新百端待理電政為交通命脈尤關國計民生亟應改進擴充近年以來電款收入奇絀以致線路失修材料缺乏而整頓之方非款不辦惟有整理收入以資挹注現在各省加收電料修線等費數目紛歧尤不足以示劃一謹將改訂劃一電報價目理由擬具提議書呈請公決等情附呈提議書一件到會當經提出八月十一日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等語除函總司令部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提議書咨請政府查照辦理附交通部改訂劃一電報價目提議書一件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議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計發交通部改訂劃一電報價目提議書一件

●為取銷梁紹文通緝案令軍事委員會各省政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議決准予咨行政府取銷梁紹文通緝案即公決執行一案當經本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取銷梁紹文通緝案分函併令外相應抄附原函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計原函一件准此查梁紹文通緝案既經議決准予取銷自應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仰轉飭所屬即將梁紹文通緝案取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為禁止向軍職人員任意募捐令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七三號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重申禁令事竊查接管卷內據東路前敵總指揮部參謀長張定璣電稱近來招募之舉層見迭出以團體或機關之名義藉公益或慰勞為口實籌募及於軍官損款出諸薪餉現在政府方提倡廉潔而軍官薪餉所入有限何堪屢次剝削職意似宜查照去年在粵時政府所頒禁例嚴予限制以輕負擔而維廉潔謹電鈞裁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在廣東曾經鈞府嚴令取締在案茲據電前情理合具文轉呈察核俯賜准予再申明令以輕職員負擔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因公勸募原所不禁惟

近來勸募之舉屢見迭出往往無濟實行並不問各人經濟狀況如何且現役軍職人員薪餉有限尤屬強人所難按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申令遵照並即布告各色人等一體知照以後對於軍職人員不得任意勸捐致生窒礙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為行政財政交通各機關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設立政治訓練處令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

一律裁撤令各省政府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四七五號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劉文島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下發鈞府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開據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果夫提請稱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應力求減縮其他行政財政交通機關非因特殊情形有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時應行裁撤以節經費等語附理由書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討論簽以各軍師等政治訓練機關均屬於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其條例業經議決公布在案自應依據條例切實遵行至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在法律上本無根據如非因特殊情形確須設立呈經中央核准者自無設立之必要

應予裁撤以節虛糜當經議決何委員陳委員之提請案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議案一紙仰該總司令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各地各安局設有政治訓練處者甚多論公安性質似屬於行政範圍惟特士例應武裝與軍隊又不其區別究竟各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應否裁撤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具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如非因特殊情形確須設立呈經中央核准者自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裁撤以節經費除通令並指令裁撤外合行仰該特別市政府管轄範圍內各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即行裁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德艦培特耶利克等私運違禁物品業于沒收並勒令停航請飭外交部提出抗議

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李景曦電稱德艦(培特耶利克)私運軍火經於號日扣留於淤口並查出該艦裝載炸藥鋼鐵等已有單據證明據報船內尚有造藥原料及槍枝又有德艦(音牛各蘭德)一艘內載火車頭及鋼鐵等昨在淤口並扣留乞電飭嚴辦并示遵等語當即電江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切實查辦在案值此軍事時期該德艦公然裝運軍火殊違國際公法除令將所有違禁物品先行沒收並候處理並勒令該艦停航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轉飭外交部提出抗議以重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九〇九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該省建設廳長葉楚倫呈稱震華電機公司楊廷棟等呈請撤銷煤類特稅請核實施行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建設廳長葉楚倫呈為震華電機公司楊廷棟等呈請撤銷煤類特稅一案據情轉請議決示遵等情按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二十七次政治會議議決具呈鈞府請示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楊廷棟等具呈前案當以此項煤類特稅前經財政廳呈報係奉總司令部核准照辦仰鈞府暨總司令部核示等語指示在案茲經議決前由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施行再此案原呈已據楊廷棟等

分呈因本錄送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鍾永建

高壽

陳和統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天字第二二二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蔣作賓

呈一件為呈報分起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附送組織規章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仍將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一併呈送備核重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六一
六一

為呈報分起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附送組織規章仰祈鑒核示遵迅賜撥濟事且以天災流行不遑避世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其災患重而國無損者以預備周而事先具也籌者直趨軍盤踞皖北其產富從豐江蘇南界為搜求恣其淫略膏血塗於原野子遺尤苦流離統計皖南北被殘破者達數十餘縣濟濟者計數百萬人劫後殘黎奄奄待斃方幸國民政府雲騰所指日月重光曙布遙飭風霾盡退既驅除匪黨於疆場之外急思拯吾民於溝壑之中乃正擬議施行忽報海匪迭至兼旬霖雨陡降山洪自六月十二至七月八日晴無三日雨必連朝圩破屋飄汪洋一片以豫帶江淮之區被浸田廬之酷如恆寧太湖潛山宿松望江桐城貴池無為等處城鎮原田均成澤國人畜房屋半付洪流災象已成秋收失望職會迭據各該縣聯合肥定遠秋浦六安布邱滁縣宿縣等縣縣長黨部以及各團體民衆先後呈報兵災水災請求急賑紛至沓來日有數起當經職會一面委員分投勸勸施放急賑並訓令各該縣長就地籌款募捐協助救濟一面邀集省黨部改組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組織規章議決通過刻日實行以期規畫全局統籌賑恤惟是此次被災區域甚廣待賑難戶尤多倉庚之積谷久空省庫無餘實可加以地處貧瘠募集維艱揆厥情形實非安徽一省之力所能普及合亟仰懇鴻慈俯念各縣人民以錄鑄之餘生罹救濟之慘禍瘡痍滿目哀鴻遍野生者忍飢待斃死者暴骨難收准予指撥鉅款以資接濟并分電各省區廣為捐募源源寄伴業舉舉集腋成裘使人有樂生之心邑無流亡之歎想我政府痼痼在抱胞與為懷早於伐罪之初軫念及此者也除將各該區災情隨時另電呈外理合將職會與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聯席發起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並通過組織規章緣由專案具

文呈報附呈規章仰祈鑒核備案迅賜指令通達實為公便除呈
總司令外謹呈
國民政府

賑災規章略

安徽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蔣作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天字第二四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鍾永建等

呈一件為呈復奉令通緝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並查封財產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備案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六一
六一

處總辦朱有濟於我軍克復上海時已先逃匿一切交代手續屢催詢迄不照辦統計該監督任內經收常稅及二五兩稅為數甚巨另有稅務司專案撥建監督新署經費數萬元俱未准將收支數目告知亦未將用存現款移交實屬蓄意圖吞應應認真追究以清交案而重公帑除設法偵緝外呈請鈞處察核准予通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追並令行該監督原籍寶山縣地方官將其產業查抄備抵實為公便等情奉批照准通緝等因除分別函請緝辦外應請貴省政府希即通令協緝並即令寶山縣查產備抵等因又奉鈞府轉奉總司令部前因奉此常經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并令寶山縣遵照查封嗣據該縣長江家瑞呈以未有濟原籍寶山縣人其財產之在滬者除在租界一部份未能清悉外其餘則在上海高橋鄉有田房其多本籍僅有舊屋數間現由該族人業農者居住此外並無其他財產等語具復前來又經職會令飭上海縣長迅將該前監督朱有濟在上海高橋鄉田房產業查抄日查封備抵各在案茲據上海縣縣長邵樹華呈稱縣長查高橋鄉全係寶山轄境不歸上邑管轄惟該鄉與上邑高行鄉連界當經密諭高行鄉鄉董宋文裕調查去後茲據該鄉董復稱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籍隸寶山向來寓居津京奉吉等處自民國十四年二月間蒞滬任江海關監督時僅閱二年在高行鄉一帶並未置有財產復請察核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所有奉令通緝朱有濟並將查封財產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呈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鍾永建

第七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入歲出統由金庫收納支付
第八條 財政部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總分支金庫之簿據及金櫃
第九條 款項應與中央銀行營業資金分別存儲但由財政部長核准以一部分之金庫款移作銀行存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金庫應設之簿冊種類及收支檢查等項幸則另行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四九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呈一件為依據條例發行兌換券請通令各稅收機關及各種官有營業一律行使並擬具兌換券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交財政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依據條例發行兌換券請通令各稅收機關及各種官有營業一律行使以利推行事竊查中央銀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六九
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呈為依據條例發行兌換券請通令各稅收機關及各種官有營業一律行使以利推行事竊查中央銀行

條例第八條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以左列之特權一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並即擬具兌換券條例十二條提請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現當籌備就緒不日開募兌換券之發行自應同時并舉其發行之方法非特人民可持國幣交換而繳納稅捐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亦當以此為現金之代用品兌換券條例第四條即取此義惟發行伊始人民或未能周知經收稅捐公款及官有營業各機關亦或未能週悉再行再四研究擬請一面由鈞府公布兌換券條例並通令各稅收機關各種官有營業所有收入均須用之兌換券一面由鈞府發樣券於各機關各工商團體備資參照並同時用廣告方法登諸報端俾眾共曉仰祈鈞府俯念發行之初應樹大信准予所請立即頒發通令則於民交受其益除分呈總司令部財政部外理合附具兌換券條例清摺呈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清摺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兌換券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由中央銀行發行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對於兌換券之發行額當以十足現金或生金銀充兌現準備
中央銀行於上述現金準備之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及其他可靠以證券與短商業期

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六九
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呈為依據條例發行兌換券請通令各稅收機關及各種官有營業一律行使以利推行事竊查中央銀行

票為保證發行兌換券此項保證準備發行額以一萬萬元為限
中央銀行於上述外為因市面緊急需要經政府許可得以上述同一方法增加保證發行額
上述發行準備無論何時其保證準備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現金發行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種類分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七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可用於繳納稅捐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依財政部長所指定之格式圖樣由中央銀行製造之其製造額須隨時呈報財政部長其樣式應於發行前由財政部長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可在中央銀行於營業時間中隨時兌現
第七條 凡持有國幣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分行請求掉換中央銀行兌換券者應以無手續費交換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關於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額須製作日計表與每週平均額表呈報財政部長每週平均額表並應在官報上公布之
第九條 財政部長為中央銀行監督兌換券之發行監督兌換券之發行監督官於必要時并得隨時檢查準備庫存及一切簿記文書
第十條 凡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毀損污穢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以無手續費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分行掉換新票
第十一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被毀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實施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六九
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呈為依據條例發行兌換券請通令各稅收機關及各種官有營業一律行使以利推行事竊查中央銀行

呈悉已交財政部備案矣此令
各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案據東陽縣長何建章請暨縣長施國屏先後來呈轉領浙籍士兵在外省服役因公身故或陣亡之朱祖榮等遺族鄭金附呈鄭金給與令結前來查原給與令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頒發令內附記欄復載明每年五月後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領之款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給領等語此項撫卹應否依原頒給與令附記欄內之規定由本省發給之處業經省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此項鄭金應由中央擔任惟可由省政府代發於解款時扣除在案自應依照辦理其代發及扣辦法擬於各縣轉領時驗明給與令無誤照數墊發惟領取時間容有先後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六九
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俟年終彙齊整裝之數造具清冊檢同原縣印領暨受領人領結呈報核銷一面即於報解中央款內照數扣除歸墊所有浙籍十兵服役外省身亡卹金暫由本省墊發於解款時扣除歸墊暨造報各辦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備案除函總司令部外謹呈

國民政府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 委員蔣夢麟 阮性存 馬寅初 許振鈞 蔣中正 陳延炯 馬敘倫 周鳳岐 李伯勳 蔣伯誠 邵元冲 邵大祖 陳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七三
七四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一六號

令福建省政府委員會

呈一件為據閩海關監督楊敬修呈為陳嘉庚公司運輸貨物免收稅厘一案經議決據情呈請察核祇遵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閩海關監督兼管福州海關事宜楊敬修呈稱竊查前奉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令開案據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董事會代表葉淵呈稱敝校校長陳嘉庚深知教育為立國要圖擬將陳嘉庚公司營業所入興辦集美學校及廈門大學兩校更有精密遠大之計畫如籌設各地圖書館科學館補助各地中小學校等急公好義似應特予獎勵凡陳嘉庚公司所出貨品運輸各地概免抽收關稅厘金及附稅藉資激勵各等情據此當經提付財政廳第十一大會議決該公司出品准予豁免運銷稅釐以示獎勵免稅年限以該大學開辦期間為限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當以該公司產出之品來至外洋向無免稅之例即經函致閩海關稅務司核議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海關章程凡貨物由外洋進口

均應完納進口正稅從無免稅之例即官用物料為屬洋貨亦須照此辦理庶於國家稅收方無損失茲陳嘉庚公司產出之品來自外洋本署稅務司無此權能准其免稅又查凡貨品有准予免稅或受特別待遇之章程均指土貨而言其用意係援助及獎勵中國之國貨耳其實進口貿易之貨未有免稅之成例也若以個人慷慨好義謀本處之公益而該個人在外洋營業上所出之貨品使全國當免其納稅不獨引人援例而行將來商業上實有不公平之標的誠恐創此危險先例之後於國家稅源必大蒙其損失陳嘉庚捐資創辦廈大集美兩學校其人洵屬可嘉惟所出貨品由外洋製造運銷中國係營業之性質以本署稅務司觀之個人慷慨之舉與該個人營業之行為似不宜混合也除呈報總稅務司外合將本署稅務司之意見詳晰陳明即希查照以憑呈復核奪施行等因前來監督查稅務司所稱各節確係實情如果准予免納稅釐其他商人未始不藉詞要求援案對於國家收入勢必大受損失設以該公司具有特別情形應予享受免稅權利按章似應呈請中央政府核准立案予以特權俾免效尤惟可否取消前項議案飭令該公司仍舊完納稅釐一面行知財政廳照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職會於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會議議決轉呈中央核辦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楊樹莊

- 委員方聲濤 委員譚曙卿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七五
七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二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呈一件為華商紗廠請准核減新稅請察核交會議決施行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 委員鄭贊書 委員殷汝驥 委員黃 珣 委員丁超五 委員陳培鏡 委員林赤民 委員黃展雲 委員盧與邦

呈為華商紗廠請准核減新稅事竊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代電稱奉國民政府公布裁釐及宣告關稅自主明令對十年已清稅政與夫妨害全國實業之障礙物一旦得以消除凡在商民執不袖手稱慶惟茲事關大設不統籌全局權衡利害竊恐其利未見而害先彰本會慶幸之餘殊不敢默不一言則以棉紡織工業關係民生衣被之大與斯業連年艱辛敝敗之歷程我政府應有切實維持之必要然最近公布之出廠稅條例內國工廠出品與外洋進口貨物同課以本受政府特惠概不重征之機製紗布因此新稅之實行驟增多倍之負擔現外商既有條約為其保障全國復有未能奉行之省分一旦實行之後不特外洋紡織品勢必乘虛而入本省出品銷行亦必更見凋謝則紡織工業更無立足餘地可斷言矣伏查紡織一業為全國最大實業在蘇省尤居首要地位關係民生經濟不淺鈞處有管理維護之責對於前項將次實行之新稅轉商紗廠實有不能荷負之情形當在洞鑒除運電中央請願核減外謹再抄錄原電呈請鈞察核務懇力予主張賜轉詳中央迅予核辦以維實業而資補救等因竊查該會所請內國工廠出品對於實行之新稅似有不能荷負之情形除批示外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交會議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九號

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七七
七八

呈悉已交財政部審核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

呈一件為續決沙田係屬土地性質應歸省有請鑒核示謹由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續決沙田係屬土地性質應歸省有錄案呈請鑒核示遵事案照省政府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張廳長審備報告江蘇沙田現狀請討論案當經議決江蘇沙田依據建國大綱及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之規定係屬土地性質應歸省有並應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分呈並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八號

令代署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擬交易稅條例請依法公布以便執行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交易稅條例尙屬妥協業經審定明令公布矣茲將原條例抄發仰該部即便依照執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查交易稅係特種營業稅之一種為各國所通行吾國從前頒佈之交易所交易稅條例雖施行有年然根本缺點頗多換諸現在情形實多未合茲特由本部詳加討論重行制定交易稅條例九條期收整理稅制之效理合繕繕呈鈞府依法公布以便執行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七九
八〇

附交易稅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交易稅條例

次長錢永銘代行

第一條 交易稅以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為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種 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 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 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

第四種 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

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報告應作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五條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第六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疏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

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同時並徵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八條 交易所違章繳納交易稅時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為交易所不能解決者得
由財政部為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三五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呈報市工務局局長陳錫傑呈為劃一秤尺制度轉請迅賜制定頒布由
呈悉已交法制局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市工務局局長陳錫傑呈稱竊查本市各商店所用秤尺未能一律異常複雜其重量單位有用蘇秤者每斤祇合十四兩四錢又有用清秤者每斤大約十六兩不等甚於長度單位則有用裁尺每尺祇合九寸五分又有用一種木尺每尺祇合九寸並有用英尺及部尺者似此紊亂無準交易無所適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八一

循商賈實感不便人民易受其欺自應從速劃一以期貿易公平職局有見及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請
國民政府迅予頒布重量單位長度單位俾資準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權度衡實關全國自應頒定辦法以昭劃一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迅賜制定頒布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二六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送改訂教育會章程二十一條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查各省縣教育會沿革至今其設立原則及組織方法已不適應現在情勢實有
改變之必要現自東南底定凡百更始江浙各地之教育會亦多乘時改組然以統系不明職權混淆發生

糾紛者所在多有竊以教育會乃人民團體其宗旨在研究學術其責任在輔助政府關係教育甚大未便
放置爰請定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由會公布以資準循而期實效除公布並分令遵照外所有改訂教育
會規程請由理合備文連同規程呈請鈞府核明備案仍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備教育會規程

教育行政委員會

- 委員蔡元培
- 委員許崇清
- 委員金曾澄
- 委員蔣民誼
- 委員李煜瀛
- 委員鍾榮光
- 委員張乃燕
- 委員章 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教育會規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八三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

(甲)省區教育會

(乙)縣市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設分會若干處前項分會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該省區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現任學校教職員為當然會員

(乙)(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二)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三)專門以上學校畢

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以上三項人員得自由入會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縣市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縣市教育局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縣市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執行委員二十人任期一年由大會選出之

第十二條 省區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任期一年

第四章 縣市教育局

第十三條 縣市教育局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縣市教育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五條 縣市教育局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第十六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七條 縣市教育局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縣市大會互選縣市教育局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五節 經費

第十八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八五
八六

(甲)人會費(乙)常年會費(丙)特別捐款(丁)政府補助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具詳章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

第二十條 (甲)縣市教育局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省區及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及省區教育會 (乙)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禁止重利盤剝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照案實行則廣西省營業當押商人實難支持該項利率對於當押業可否准予通融請核示由

呈為禁止重利盤剝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照案實行則廣西省營業當押商人實難支持該項利率對於當押業可否准予通融請核示由

呈悉查以物付當必保實而無告之民若再取以重利殊非保維民生之道仍仰遵照議決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奉鈞府天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並實行日期飭通令遵行等因奉此仰見鈞府解除民衆痛苦之至意自應遵行惟查廣省業務艱難且當兵燹之餘原氣未復所有農工借貸專賴當押而當押每月利率大都由二分五厘以至三分年利實超過百分之二十若遵行決議案自應一律照減但以刻下本省經濟狀況而論倘年利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則當押商人實難支持必至全省當押相率倒閉本省農工銀行又未成立期便農工階級之借貸皆當押而外實無別種方法鈞府頒行此次決議案所定利率是否指普通借貸而言對於當押業可否准予通融職府為實激扶植農工策略起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西省政府委員主席黃紹雄

常務委員黃紹雄

粟威

朱朝森

委員李宗仁

白崇禧

黃蔚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八七
八八

伍廷鑑
俞作柏
雷沛鴻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四〇號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為英國及瑞威輪船未完船鈔附稅不候結關開駛出口請核辦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暨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為英國及瑞威輪船未完船鈔附稅不候結關開駛出口呈請核辦事八月十八日接稅務司來函以英總領事函稱關於增收附加船鈔一事曾經本總領事及駐滬他國領事向駐滬交涉員提出抗議並聲明遇必要時得採用相當辦法以便保護本國航業而免非法之苛徵等情在案茲有本國輪船安享艇號在滬應繳之船鈔經借同本館人員赴海關收稅處按條約規定之鈔數繳納因收稅處拒絕收受故將該船應

繳之鈔現平銀一千四百三兩五錢四分如數押存本館以待貴稅務司提本總領事查照中央天津條約第四十二二十九兩款所規定者該輪完鈔手續已屬完竣是以將該輪船牌發還俾可開駛出口函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輪船既無船鈔收單呈交到關本關即未給予船鈔執照亦未予結關及致送領事通知書函祈轉呈國民政府核辦又於十九日續准稅務司來函接瑞威總領事函稱據本國輪船田尼布號代理人面稱本船於本月十四日抵滬當將按條約規定應繳之船鈔規平銀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分赴海關收稅處交納乃該處拒絕收受不給收單祇可將此款押存領事館請准發還船牌以便開行等情嗣經本總領事復派副領事至中國銀行附稅收處暨海關結關納稅處船鈔亦均拒絕收受不給收單本總領事祇得將該輪代理人交來之船鈔規平銀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分如數留存本署以待貴稅務司提取一面將該輪船牌發還俾可開行現該輪已於本月十五日離口函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輪既無船鈔收單交到本關即未給予船鈔執照亦未予結關及致送領事通知書函祈轉呈各等由查該英輪等不完船鈔附稅將正項船鈔押存領事館開駛出口是與法國輪船同一情事該英輪等不候結關擅自離口今已函復稅務司照案停止該輪所享之利益以昭懲戒惟稅務司函述英領對於船鈔附稅曾經聯合駐滬各國領事向交涉員提出抗議此時英國瑞威三國先已抗完此外各國勢必一律效尤應付殊覺困難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除分呈外交部並函江蘇交涉署提出嚴重抗議外理合具文呈請伏祈鈞府鑒核指令祇謹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八九
九〇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五七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擬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抄呈江蘇土地管理處及浙江土地廳組織章程條例各一份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條例均悉准予備案至江蘇土地管理處及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不合之處並仰該部轉咨各該省政府遵照修正辦理附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仰祈鑒核事竊惟權限不明則制度不立國省之間各不相謀行政設施諸多窒礙在在足以發生抵觸引起糾紛信非黨國之福况土地乃一切建設之本若不劃分權限釐定制度將無由着手改革廓清積弊以求民生主義之實施值茲訓政時期萬端待理統籌審議適宜其時查全國代表第一大會宣言曰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

會問題惟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又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曰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又第二條曰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是故國省權限之區分只在事業範圍之小大中央總其大成各省詳其條貫綱舉目張系統自明竊本此義以施之於土地行政當無不宜中國地面約三千五百萬方里本部十八省得三分之一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不足三分之一然則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已從事於生產的用途者才六百萬方里此項田賦地稅所入皆已歸諸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以供地方行政及建設事業之用其餘二千九百萬方里除邊省之沙漠與高山之雪窖不計外或為森林礦山或為平原沃野或為澤藪牧場或為鹽田蕩地皆有特於展闢拓殖使成爲生產有用之地估計面積積度亦不下二千萬方里視現在所有之生產地面已三倍而強此項產權不屬之地散在本部十八省者約五百萬方里遠在邊省者約一千五百萬方里如按總理實業計畫行之以盡地利則中國不難於三十年內成一富庶強於英美之國家茲就實業計畫所列著其大要約有五事一曰開發交通凡增築鐵路公路電報線電話線及無線電台之事屬之二曰整理水道凡疏導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直隸河道系統淮河及閩江之事屬之三曰興闢沿海港埠如商海海軍港漁業港及內地水陸商埠四曰發展農業生產鑛產及工業生產五曰發展墾殖畜牧及森林事業求達到此目的不專恃技術上的訓練與資本及勞力的供給而在政治上經濟上有嚴密的組織使中央政府力足以運用技術資本與勞力之接合以謀開闢中國之利源並使社會經濟之權不爲帝國主義者所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九一
九二

縱亦不爲資本階級所操縱以國家之所得供民生之需要權衡集中政府分配乃易平均況交通水利商港國防墾植之事處處關連各省宜屬中央行政範圍更宜各國通行之原則從前美國利用移民政策吸收外國資本開發國家實業其社會經濟之權常在資本階級之手不免失之不均但以國家權衡集中法制嚴密凡大規模之運輸森林墾植或其他工商業亦皆在中央政府管理統轄之下故能消極的補偏救弊解脫勞工之痛苦積極的銳意猛進成就今日之繁榮其各省政治建設或物質建設未能達到相當之程度者且不許有自治之權未聞在規模草創之際即已特立獨行與中央成敵體也是故就事務性質言就中外成例言關草萊均土地之權蓋無不屬中央之理本部以爲凡不屬於市鎮鄉之土地除已經劃歸各省區或特別市管理征收者外一切名山大嶺領海巨泊灘灘沙田鹽田屯田山荒邊荒荒地官產及其他產權不屬之地均屬國有土地範圍並分別擬定計畫開闢經營征收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行政及國家建設事業之用於是分別國有權限可以得一標準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既將國省權限分別清楚猶恐混淆復於第十四條將規定法權一載明曰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徵收等執業亦至矣然各省省政府不明此義往往逸出範圍侵越權限如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及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皆其例也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第三條規定設置官產沙田屯墾等局其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官產沙田屯墾各局對於官產地沙田屯田有清查變賣招租租墾之權而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之第六條亦復明白規定公地地科有管理國有省有土地墾放變價及保管事項之權大官產地沙田屯田既屬國有土地範圍經營建設國家自有權衡省轉機關何得越俎代謀

竊嘗播蘇浙兩省所以有此規定者蓋由誤解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文以為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不知此語意義係屬上文第十條而來其言曰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收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故所謂稅收也增益也係指一種已成之物且已有主者就價徵收而言又文內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云云亦無非指定種種已成事物歸地方政府所有以充公共之需耳非謂全國所有官產官荒沙灘等田在未確定產權升科完賦以前其召買清丈之權向之屬於中央者由此遂可轉移管轄而改歸省有也則省政府果欲遵綱舉行宜就範圍之內行其徵稅取益事項固不必穿鑿附會紊亂行政系統循此推演不加裁制將使政令不出都門前途危險何堪設想查

中央頒佈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又第四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應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又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有核定土地價格審定土地登記手續改正土地稅制之權除由本部制定管理各項國有土地條例公佈施行以外凡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自定之土地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皆當咨送本部審定公佈方能生效其有因應事實急切發表者務須冠以暫行字樣庶幾全國土地制度不失因地制宜之道而有首尾連貫之益所謂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者此類是也所有對分國省界限統一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九三
九四

申制皮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七〇號

令代理南京市長何民魂

呈一件據代理公安局局長陳光組呈由李建會拘送彭龍一名稱係共產黨徒現中央清黨審判委員會業已撤銷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解送軍事委員會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案查接管卷內據代理公安局局長陳光組呈稱竊職局茲據北區警察署長潘錫余呈稱本月二十日早九時有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宣傳部編纂幹事李建會將彭龍一名送署聲稱彭龍係共產黨徒前在漢口異常活動等語據彭龍供稱江西萍鄉人年二十八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四期

政治科第三隊畢業住在鼓樓北興泰旅館各等情據此案關清黨未便擅專理合將原告李建會及共產黨徒彭龍連同總工會公函兩封一併送新鑒核飭辦等情前來當經飭課課得彭龍即陳某雖以前往萍鄉同學曾登記為詞並不隱有共產情事惟既據李建會供稱彭龍確係共產黨徒而此次由漢來寧又復改名換姓其中情節不無可疑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將彭龍連同總工會原函及證據等件一並函送中央清黨審判委員會查核核辦在案去後據稱該會撤銷並將人文帶回分別附卷及還押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進等情據此查彭龍被控為共產黨徒虛實均應澈究惟清黨審判委員會現已撤銷除批示公安局仍將彭龍照常看管外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進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報該校開學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九五
九六

申制皮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七〇號

令代理南京市長何民魂

呈為呈報開學日期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校長於七月九日正式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整理校舍聘任教授審查考試新舊各生及種種籌備均積極進行業已將次就緒即於九月一日開學除分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並分別行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呈悉仰即解送軍事委員會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案查接管卷內據代理公安局局長陳光組呈稱竊職局茲據北區警察署長潘錫余呈稱本月二十日早九時有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宣傳部編纂幹事李建會將彭龍一名送署聲稱彭龍係共產黨徒前在漢口異常活動等語據彭龍供稱江西萍鄉人年二十八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四期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為議決任命伍觀淇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咨
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任命伍觀淇為廣東省政府委員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為查明傳逆宗耀所有中國通商銀行及各公司股份已交財政部處分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並上訴院長盧原查呈傳逆宗耀在滬產業請示處置經議決所有中國通商銀行等股分交財政部處分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及通與虞治卿等名下之祥大源股分准免置議請查照等由准此應予備案除令知財政部及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咨文

將龍忠祥呈早賜批准並另選賢員接替為叩王龍忠敬
據報紫金縣炮子地方有共黨徐璋楊其珊等盤據劫掠令廣東省政府查辦電
廣州廣東省政府鑒紫金縣南嶺約保衛團董鍾紹文等呈報該縣炮子地方有共黨徐璋楊其珊等盤據劫掠等語仰即飭查辦理為要國民政府齊印

去電

國民政府慰留蔣總司令電

蔣總司令鑒八日宣言及銜電痛痛心長哀而不怨迴環維爾屈辱感嘆功成不居律以守身之道則然吾人以身許黨國則一身之去就小黨國之實望大該總司令秉總理遺訓附黨國重寄受命於危疑震撼之秋率師北伐轉戰經年固非莫方期我武維揚澄清河朔犁庭掃穴慶瞻豐功乃毀譽之乘遂賦高蹈夫豈素衷當念共逆尚未消滅軍閥猶在頑抗國難方殷未容獨善倘真不避勞怨勉任艱鉅速回寧完成北伐之使命而竟革命之全功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臨電不勝盼切國民政府謹印

國民政府慰留司法部長王寵惠電

上海核司非而路十五號王司法部長鑒鑒敬兩電並呈俱悉黨國飄搖案擊舉勉抑高憤艱危共濟所請辭職各情除指令慰留外特先電達國民政府附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聯席會議諸公鈞鑒鑒電敬悉寵惠業於篠號等日迭呈辭職請提出會議速事批准無任感盼王寵惠鑒

又電

南京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寵惠業經具呈辭職所有司法部日行事件暫由次長羅文莊代拆代行仍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去電

九九

來電

海陸軍將領聲明一致合作繼續北伐電

國急上海漢口九江南京廣東中央委員洛陽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廣州李總指揮各省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團體各報館上海南京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均鑒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與師以來以掃除軍閥為職志期年之間所向克捷革命大業指顧成功乃因共產黨張為幻致起紛紜本黨為實現三民主義計爰行清黨以靖內奸殊殘餘軍閥悞無心肆其陰謀毀壞亂同人奉命際茲艱難義無反顧刻正會合各軍繼續北伐本合作精神為一致行動擊寇用竟全功至黨務政治諸重要問題應請負責諸公體親愛誠共籌展布以完成國民革命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同人夙共忠難生死以之請電率開願賜教益楊樹莊李良陳紹寬陳訓泳唐生智程潛朱培德魯滌平王鈞李品仙金漢鼎陳嘉祐何健劉興李宗仁何應欽白崇禧陳元寶羅祖周鳳岐賴世瑛葉開鑫曹萬順楊杰夏斗寅胡宗鐸柏文蔚鄭紹虔王普全叩印

巴城爪叻支部智自會福建會館等請挽留蔣總司令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為黨國奮鬥一旦辭職僑民失望請力挽留以繼北伐黨國幸甚爪叻支部智育會福建會館同叩巧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來電

101

佈告

●為裁釐加稅先由粵桂兩省施行其餘各省俟籌備完竣定期實行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照得關稅自主加稅裁厘一案前經本政府布告中外定期九月一日施行查關稅為獨立國家固有主權所以自保存在茲宣告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全國海陸關稅一律自主至增加關稅另徵出廠稅及裁撤國內通過稅各節迭經本政府令行財政部督促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財政廳長及各海常關監督按照條例籌備實施在案現距實行之期至為迫粵桂兩省財政廳長報告道已切實籌備准期八月三十一日將所有類似厘金之通過稅一律先期裁撤蘇皖浙閩四省財政廳長亦均報告正在着手籌備照案執行先後呈由財政部陳報察核等情前來查增徵稅課本自主國家應有之權裁撤釐金為本政府早定之政策二者截然兩事而特定條例同時施行者為期在國庫收入不受重大損失之範圍內藉以減免商民之重負且使中外貿易得充分之發展也查廣東廣西兩省山海四塞就其商業地理而論本屬自為區域推行新制尚無窒礙既據呈報籌備完竣即令按照原定條例依期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其餘四省或以境內軍事影響或以上游內地新隸本政府管轄若不統籌兼顧遽行零星改革難免無重徵稅之虞使惠商愛民之政轉而病商厲民殊非本政府改良稅制之本意應俟分飭籌備完竣然後定期施行須知關稅自主為獨立國家主權之行使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實施至增加關稅另徵出廠稅則須體恤商情審察民力以期推行盡利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佈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佈告

1011
1014

撤釐金等通過稅費在事實能行不貴空言徒託本政府體察情形令粵桂兩省先行實施其餘各省暫緩奉辦悉本此意除訓令財政部分令遵辦外合行曉諭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批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六一號

具呈人上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郭標

呈一件為該公司各類出品前經呈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成案完納出口在案現增製脫股三股紗特檢同商標貨樣呈請審核乞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俾得遵章報運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具呈人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郭標竊敝公司於民國十一年組織成立呈准註冊第一廠設在上海美租界閘路第二廠設在吳淞羅漢濱定用金城金錢兩種商標織製各種棉紗布疋所有各類出品前經呈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成案完納出口在案現在對口經濟絕交敝公司為供應各處商幫要需起見特增製一種雙股三股紗各處定購非常踴躍惟江海關以此類雙股三股紗係屬新製品未經呈准稅務處不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成案辦理以致購者裹足無法推銷而存積過多損失極大茲特檢同商標貨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批

1015
1016

呈請審核伏乞賜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通飭各關按例執行俾敝公司得以遵章報關轉運各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求賜迅執行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郭標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七二號

具呈人南洋荷屬美利達中華總商會會長傅淵治等

呈一件為荷約期滿請從速廢除另訂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具呈請願迅向荷政府修改互惠新約以爭國體仰祈鈞鑒事竊查旅荷華僑計達數萬有奇歷來飽受殘虐待遇及重征苛稅殆至迭來近日如梁輔德案不許上訴生瓦慘案就是自衛歧視華僑指不勝屈緣以我國在荷不靜荆棘時虞不得不棄父母之邦臨茲茶毒憔悴呻吟無門呼籲際茲我國廢除苛約收回

租界援助民氣高唱入雲而中荷條約五月間屆滿中外各機關雖有提倡交涉誠恐空中樓閣終成泡影
敝會僑商諸願機關趨勢共起疾呼相應備文快郵代電呈請鈞府俯念僑民痛癢攸關不分畛域
迅向荷政府註重廢約依照比利時成案辦理另訂平等互惠以最短時間促其實現以壯國光而爭僑望
曷勝企禱謹呈
國民政府

南洋荷屬美里達中華總商會

會長 傅淵滄

副會長 陳煥例

總務科 周沁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交通部暨招商局清查整理會函

逕啓者現奉

委員會發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交通部長呈爲商辦輪船招商局各種問題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政
治會議議決招商局各種問題交通部儘可受理如與清查整理會職權牴觸時可與該會直接商酌辦理請
轉陳分別飭知函一併奉

諭由秘書處函知交通部及清查整理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交通部

招商局清查整理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計抄送原函一件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稱奉委員會交下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爲商辦輪船招商局各種問題如予受理恐與清查整理
委員會之職權牴觸否則事關航政又未便概行擱置應如何辦理請指示等由呈一件奉批提請政
治會議解決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議等由當經轉陳本會議提出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一〇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商辦輪船招商局各種問題交通部儘可受理如與清查整理委員會職權相牴觸時可與該會直接商酌
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轉陳查照並分別飭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山西黨務改組委員會爲中法商約期滿請即宣佈廢除另訂新約等由電一件奉批交外交部
等因除由政府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計抄送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取消不平等條約爲總理生平外交惟一主張本黨承總理遺訓負取消不
平等條約求中國自由平等之使命值此中法商約業屆期滿請即宣佈廢除舊約另訂平等新約以繼總
理遺志而求民族解放屬部審率山西民衆爲政府外交後盾以求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中國國民黨山
西黨務改組委員會徑叩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第五軍長李福林爲剿匪事案未能離職擬派該部副師長王若周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請鑒
核電 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等因除由政府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奉鈞府陽電定于本月十五日起開軍事委員會飭先期蒞寧列席等因查奉電
時已經逾期多日此間剿匪工作事頗繁重未能離職來寧爲准派代表擬派職部王副師長若周代表出
席除電王副師長若周知照外理合電請察核第五軍長李福林叩感印

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安徽清理逆產條例暨清理逆產委員會組織條例已提交第一百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
府詳細查復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並檢還原呈條例到處准此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一一一

委員核示奉

諭中央已頒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條例凡懲治反革命與土豪劣紳事犯俱應按照法定手續無庸另設機關另定條例等因相應函復
查照即希轉陳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頒內地稅辦法內列錫鈔附稅一項有礙商務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即行廢止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財政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聯席會議為裁撤加稅一案據外財兩部呈復主張先令粵桂兩省照案施行其餘各省俟籌備完竣再行定期施行當經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辦理咨文一件除由政府明令並布告外相應抄同原咨函達
查照此咨

外交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致中央聯席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聯席會議為裁撤加稅一案據外財兩部呈復主張先令粵桂兩省照案施行其餘各省俟籌備完竣再行定期施行當經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辦理咨文一件除由政府明令公布並由本處函達外財兩部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中央聯席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法制委員會為規定官吏郵金條例草案致本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案准貴處天字第九二四號函開現奉

委員會發下江蘇省政府呈據財政廳長張謇提請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應請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茲檢原提案乞鑒核令遵呈一件奉諭警察文官兩項郵金應另行提交法制委員會規定頒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當即擬訂官吏郵金條例草案十六條並經敝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官吏郵金條例草案十六條全文油印件一份函送貴處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中央法制委員會為修正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致本府秘書處函

逕復者案准貴處地字第四六二號函開奉委員會發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致敝處函為該會簡章草案經審查通過請轉呈政府審核公布函一件附簡章草案一份經呈奉批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敝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修正案十條全文油印件一份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